江 苏 奇 力 康 皮 肤 药 业 有 限 公 司
常仁国（江苏恒烁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资助出版

七雄并立

——战国前期的“国际”格局

周书灿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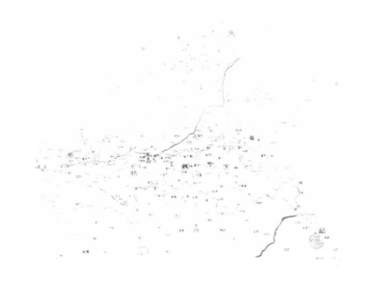



ISBN 978-7-215-07797-3
9 787215 077973 >
定价：28.00元

七雄并立

——战国前期的“国际”格局

周书灿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七雄并立:战国前期的"国际"格局/ 周书灿著. —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11.10
ISBN 978-7-215-07797-3

Ⅰ.①七… Ⅱ.①周… Ⅲ.①政治-研究-中国-
战国时代 Ⅳ.①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83531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66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65788036)
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龙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毫米×1240毫米 1/32 印张 10.5
字数 270千字 插页1
2011年10月第1版 2011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价:28.00元

前 言

战国时期是中国历史上关键性的重大变革和发展时期，王夫之《读通鉴论》称其为“古今一大变革之会。”著名历史学家杨宽先生将战国时期分别概括为“关键性的重大变革与发展时期”、“连年进行合纵连横的兼并战争时期”、“从分裂割据趋向统一的时期”、“百家争鸣、英才辈出的时期”、“科学技术上重大的创造和发展时期”①。杨先生从以上五个方面大体概括出了战国社会的时代特征，这一认识目前已基本得到学术界的普遍认可。毫无疑问，战国社会所具有的特殊的时代特征，决定了战国史在整个中国古代史研究中颇具特殊的重要性。

然而，战国以来，令学术界感到困惑的，尽管这个时代留下了大量文献和实物资料，但关于其时代性的考察、史料的辨伪、典章制度的编整，却有赖于近代以来从方兴未艾到蓬勃发展的考古学资料的佐证和诠释。著名历史学家徐中舒先生曾经论及《战国策》的编写及有关苏秦诸问题，②并提出了诸多真知灼见：

战国时代最基本的史料是《战国策》。此书出于战国、秦、汉间，是当时游说之士世代传习、随时增益和编录的总集，其中所保存的史料，也有不尽可信的。

《国策》是游说之士在递相传受中随时编录的总集，来源不一，其中又杂有纵横说士悬梁刺股、简练揣摩的拟说、拟作……而苏秦、

---

① 杨宽：《战国史》（增订本）《前言》，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

② 徐中舒：《论〈战国策〉的编写及有关苏秦诸问题》，《历史研究》1964年第1期。

张仪以合纵连横说六国，更是系统的夸张的拟作，按其情事大率与当时历史条件无一相合……《国策》的成书和流传的版本，存在这样一大堆问题，我们要利用这些资料，就必须慎重地考虑了。

苏秦、张仪是战国时代合纵连横说的箭垛式人物，战国时代凡有关合纵连横的说词，往往都附会为他们的事迹而流传下来。司马迁为苏秦、张仪作传，虽然连篇累牍地罗列许多游说之词，他知道其中年代错牾，有许多都不是信史，……所以他就告诫后人对于这些史料要分别看待，其中有的是本事，有的是出于后人附会……凡有关苏秦的故事和传说，在战国、秦、汉间的漫长时期中，还在不断的塑造中，迨至司马迁作《史记·苏秦传》时，苏秦传说始凝成定型。……凡有关合纵的传说与拟作，附会为苏秦的事迹，有的被涂改了，有的还保存着原状，纷然淆乱。

在此基础上，徐先生对战国时期的文献记载提出自己的看法：

战国时的历史，既赖当时游说之士递相传习而保存至今，但这些游说之士为达到其游说目的，对于当时的历史不惜加以杜撰和窜改，也造成这个时期历史不少的错乱。这些错乱的历史，流传二千余年还没有得到彻底的澄清。

虽然，徐先生论及的仅仅是《战国策》的编写和有关苏秦的诸问题，但对于我们今天对真赝纷杂的古史材料进行科学的审查、澄滤，用真实可信的资料重建真实的中国古史，有不少重要的借鉴价值。

事实上，不惟文献记载纷繁复杂，即使新出的考古学材料同样也存在严格审查，考而后信的问题。诸如本书征引《𪉣羌钟》铭，不仅文字隶定，聚讼纷纭，而且刘节、唐兰、徐中舒、吴其昌、郭沫若、温廷敬等先生对器物时代与铭文考释，也同样存在不少重大分歧。不加分析地袭用王国维先生积极倡导并科学实践的“二重证据法”，不仅不可能实现“纸上之材料”与“地下之材料”的有机契合，而且可能给古史研究不断造成新的混乱。

应该承认，20 世纪以来，随着新材料尤其近年来大量简牍资料

的出现,将战国史研究推向空前繁荣与深化的新阶段。传统历史考据学家对战国史料的不断深入考订,新史学家、古史辨派及唯物史观派等不同学术流派以崭新的理论、观念对战国历史不断作更为深入系统的探究,为今天战国史研究建立起了崇高的学术水准与新的起点。本书正是在前辈学者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试图对战国时期史事进行一次较为系统的整理和发掘。从这重意义上讲,这项繁难的工作并不具有什么开拓性与前瞻性,也尚远未达到用真实的材料重建战国真实古史的预期目标。

本书是试图系统整理和发掘战国史事的第一次学术尝试。既为尝试,尚难以论定该项工作或成或败。依笔者的判断,从公元前468年周贞定王元年到公元前354年齐、魏桂陵之战可以视为战国历史的第一个阶段。该阶段,在变法改制的浪潮下,各国开始加强政治、军事体制改革,以逐步实现富国强兵的目的,各种制度在汹涌的改革潮流中不断实现着新旧交替,七雄并立的国家政治格局初步形成。今天,如果将历史镜头再次聚焦这短瞬的114年,则不难发现,相对于剧烈兼并的战国中晚期,这一阶段并非风平浪静,一片沉寂。春秋、战国之际,周王朝政局动荡,国家分崩离析。东西周分治以后,东周王朝的国力继续衰落。与此同时,魏、楚、秦、齐、韩、赵、燕七个大国在战国时期的政治舞台上粉墨登场。

三晋中的魏国最早进行一系列政治、经济、军事改革。李悝"尽地力之教"及"平籴法"的推行,起到了增加国家田租,巩固小农经济和富国强兵的作用,其制定的《法经》则成为秦汉以后的中华法系的蓝本。河西郡的设置,对于魏国西部边防的巩固和进一步向外扩张领土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魏灭中山拉开了魏国大规模军事兼并活动的帷幕,以魏文侯为最高军事统帅的三晋联军伐齐军事行动,则最终促成了三家分晋局面的出现。至魏文侯晚年,魏国迅速崛起,成为七雄中首屈一指的经济和军事强国。此后,魏国与齐、楚、秦、韩等大国,战火连绵,三晋联军和楚对榆关一带的争夺,有利于加强和巩固

大梁一带的军事防务，从而为以后魏惠王徙都大梁奠定了基础。魏武侯破赵救卫，攻楚鲁阳，夺秦之陕，不断获取大片土地。公元前362年，魏国与韩、赵之间的同盟关系完全瓦解，魏国与齐、秦两国之间的军事冲突更为频繁。石门之战、少梁之战，魏国连连遭遇挫败，在秦、韩、赵等国的攻击下，魏惠王不得不徙都大梁（今河南开封）。徙都大梁后，在魏国的压力下，三晋之间通过交换土地，魏国在中原地区的土地连成一片，从而造成十分有利的局面。魏国以绝对的优势初步形成独霸中原的政治局面。

三家分晋前，韩、魏联合赵氏共灭知氏，《史记·赵世家》说："赵北有代，南并知氏，强于韩、魏。"直到三晋伐齐前夕，方形成"魏由是始大于三晋，诸侯莫能与之争"的崭新局面。古代文献塑造了胸怀宽广的赵襄子和重义忠君的刺客豫让两个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两者形象应是中国古代历史上众多人物集体形象的化身。为了获取更大的发展空间，赵襄子、赵献侯等极力向太行山以东的河北平原一带发展，赵献侯治中牟，不仅为日后赵国东进北上奠定了基础，也初步奠定了战国初年赵国在河北平原一带的政治地理基础。赵烈侯兼采儒、法思想，坚定不移地进行政治改革，推进了赵国社会进步与经济发展。赵敬侯徙都邯郸是赵国政治和军事中心的又一次转移，也是战国初年赵国疆域进一步拓展后，继续北进南下的战略性举措。赵敬侯在位期间，国势日趋强盛，通过一系列的战争，赵国疆域继续得到开拓，在战国初年的历史舞台上，赵国角色更为活跃。赵成侯时期，对卫地的继续兼并，对齐地的攻掠，直接或间接参与伐秦的军事行动，为攻灭中山做长期的军事准备，都充分显示出赵国拥有相当强大的实力。与此同时，赵国还进行多种灵活的外交政策，长期与韩国建立较为稳固的军事联盟，与魏国持续不断的军事冲突后，开始寻找军事合作并建立相对密切的外交关系。该阶段，赵国在七雄并立的历史舞台上角色颇为重要。

从三家分晋局面的出现到韩、赵、魏为诸侯，韩国极力加强对成

皋等中原地区要地的掠夺。韩武子继位第二年即发动伐郑之战。韩景侯在位期间,已将都城徙至阳翟(今河南禹州),不久韩国军事力量已深入至郑国腹地,兵临郑都城下。韩烈侯时期,由聂政刺杀韩相侠累引发韩国内乱,韩国基本上没有进行军事扩张,反而不断遭到南方楚国、西方秦国的入侵,军事上的失利和部分国土丧失,表明该阶段,同其它六国相比,韩国的军事力量还不够强大。直到韩文侯时期,这一局面才开始扭转。韩文侯通过伐郑、伐宋等军事行动,扩张了领土,扩大了韩国在七国中的政治和军事影响。韩哀侯继位后,将都城自阳翟徙至郑(今河南新郑),社会经济和文化获得了一定程度的发展。韩懿侯在位期间,韩国与赵、魏等国的关系颇为复杂,韩、赵之间基本上保持着军事和外交上的合作关系,韩、魏之间虽发生过军事冲突,但总体上看,二国之间基本上仍以军事合作为主,韩、魏之间的军事和外交关系基本上仍可视为战国初年以来三晋军事联盟的继续和发展。韩昭侯九年之前,韩国屡屡遭到魏、秦、宋等国入侵,军事上连连失利。与此同时,韩国竭力与魏国建立军事与外交关系,韩、魏之间通过外交手段交换土地,使两国土地连成一片,客观上对韩、魏二国的发展造成十分有利的形势。巫沙之盟预示着天下形势逐步发生新的变化,列国之间的合纵连横活动即将全面展开,七雄并立的的格局即将被逐步打破。韩昭侯接受申不害以术治国思想后,韩国的军事形势发生了一些改变,但这种术治的作用毕竟有限,在列国兼并加剧的背景下,相对于秦、魏、齐等国,韩国已不再足以与其他大国抗衡了。

春秋、战国之际的齐国逐步完成了田氏代齐的权力转移。田和列为诸侯后,姜齐政权寿终正寝。田侯剡继位初,齐国屡屡遭到三晋的侵伐。在韩哀侯伺机灭郑的同时,田齐国内由君位之争引发政局动荡,使得齐国宫廷变得喧嚣异常。在燕、鲁、魏之师入侵的同时,就连位于中原地区周旋于大国之间苟延残喘的二等小国卫国也攻掠齐地。直到公元前 386 年齐国方获得自田桓公继位以来的第一次军事

胜利。然而在此期间，齐国内部却又发生了田桓公弑其母事件。此阶段，齐国国内政局仍不稳定，权利斗争仍在继续。齐国仍面临着诸侯的攻侵，频繁的外交活动终究没有彻底改变齐国军事上的被动局面。齐威王任用邹忌和淳于髡进行政治改革，适应战国时期的社会发展形势，随着改革的深入，齐国逐步强大起来，齐国进入了空前的强盛时期，"天下强国无过于齐者"，[1]齐国迅速与秦、魏等大国形成鼎立之势。

当历史进入大变革的战国时期，历经楚惠王、楚简王大规模东侵北伐，楚国逐渐走向强盛，但楚简王之后，楚国逐渐丧失了对北方作战的主动性，日渐陷入十分困窘的境地。楚悼王继位前夕，楚国社会危机严重，盗贼蜂起。楚悼王试图任用吴起进行政治、经济、军事改革，但这场改革由于受到旧贵族的阻挠迅速夭折。楚悼王、吴起相继去世后，楚国政局出现短期的混乱。楚肃王在位期间，楚国军事上基本以防守为主，失去主动进攻的态势。直到楚宣王继位后，楚国方逐步进入强盛时期。

战国初年的秦国，内忧不止，"诸侯卑秦"[2]。直到秦献公继位后，废除了长达三个世纪的人殉制度，徙治栎阳，初行为市，"为户籍相伍"[3]，同时，建立诸县，巩固边防，秦国社会方获得较快发展，军事力量也逐步增强。秦献公改革，开商鞅变法之先路，为日后秦国强大初步奠定了基础。秦孝公任用商鞅变法，秦国国力空前增强，一跃而发展"为诸侯雄"[4]的天下强国。秦孝公任用商鞅变法更为秦国的富强及统一六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随着魏国霸业的逐步衰落，秦国后来居上，活跃于战国中后期的历史舞台上，逐步改变着七雄并立的天下政治格局。

---

① 《战国策·齐策一》。
② 《史记·秦本纪》。
③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④ 《史记·秦始皇本纪》。

自三家分晋之后，在漫长的历史时期，燕国在大变革的历史背景下始终保持着沉寂。直到公元前353年，燕国史事方见于记载。应该强调的，在战国初年的国际政治舞台上，燕国所扮演的并非主角。以后，燕国在战争中渐露头角，学术界则普遍认为，燕国的崛起是战国初年七雄并立格局形成的标志性事件。

历史是一条长河。战国史则是这条长河中激流澎湃、景象万千的一段。汹涌的潮流席卷着万丈波涛，涤荡着千年的尘埃，冲击着礁石险滩，勾绘出一幅波澜壮阔、绚丽缤纷的五彩画卷。战国前期七雄并立的政治格局的初步形成，绝非历史偶然。早在汉代，著名史学家司马迁在《史记·十二诸侯年表》中曾用"政由五伯，诸侯恣行，淫侈不轨，贼臣篡子滋起"寥寥数语来概括春秋时期霸权迭兴，礼崩乐坏的历史现象，但在我们今天看来，司马迁所言仅仅是历史的表象，著名史学家童书业先生则指出："春秋为一过渡时代，一切社会经济、政治制度、学术文化均开始发生变化"[①]。对于司马迁的以上论述，童先生更有自己深刻的领会："春秋之末，'宗法'、'封建'之制开始解体，新国家已在形成过程中"[②]。所谓的"新国家"，按照笔者的理解，则是大变革过程中形成的分立的单一制的中央集权体制的国家。如果说春秋时期政治体制的变革仅仅是"开始"，新国家只是"在形成过程中"，战国时期则是政治体制的剧烈变化时期，在变法改制的汹涌浪潮中，新的分立的单一制中央集权国家则已陆续建立。从历史发展的总体趋势看，春秋时期霸主们尚忙于"挟王室之义，以讨伐为会盟主"[③]，战国时期各国"务在强兵并敌"[④]，"海内争于战功矣"[⑤]。通过轰轰烈烈的变法改制，谋求富国强兵，成为各国统治者

---

①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344页。

②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345页。

③ 《史记·十二诸侯年表》。

④ 《史记·六国年表》。

⑤ 《史记·六国年表》。

的刻意追求的政治目标。李悝、吴起、申不害、邹忌、淳于髡、商鞅等一批改革家,在各国最高统治者的大力支持下,提出并实施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政治、经济、军事乃至思想文化等方面改革方案。正如《易·系辞传》所说:“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各国的变法改制活动,魏国李悝变法最早,因而在战国前期的历史上,魏国最早发展成为首屈一指的天下强国。齐国通过改革,彻底改变了军事上被动局面,进入了历史上空前强盛时期。秦国商鞅变法最成功,也最彻底,促使秦国迅速崛起,在短期内发展“为诸侯雄”,秦国最终完成了天下统一,将中国历史推向一个全新的阶段。然在这场轰轰烈烈的变法改制运动中,韩国申不害的术治毕竟收效甚微,在战国前期的历史上,韩国介于大国之间,“兵寇交至”,难有作为。尤其在这场变法改制活动中,吴起是结局最为悲壮的人物,楚国变法的失败则直接影响了战国中后期楚国的发展走向。历史烟云,转瞬即逝,战国前期轰轰烈烈的变法改制活动,无论是成功的经验,还是失败的教训,都给后人留下了深深的思考。从这重意义上讲,历史是一面镜子,更是一本生动的教科书。

应该强调的,在战国历史的大舞台上,除了魏、齐、秦、楚、赵、燕、韩七雄之外,还有中山、周、越、蜀、巴、滇、宋、郑、卫、泗上十二诸侯乃至周边地区代、匈奴、夜郎、山戎等国族。毫无疑问,在这场大变革的历史舞台上,他们充当的只是配角,各民族共同缔造着各具特色的民族文化,并在从割据走向统一的历史潮流中,相互交融渗透和吸收,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建立做出了贡献。因此,从历史发展的进程看,不应该忽略他们的存在和在战国前期所发挥的不同作用。从严格意义上讲,不应该将其全部视为悲剧式的角色,他们的存在和不同时期所扮演的角色、发挥的作用为战国前期五彩缤纷的历史剧增添了更为丰富和鲜活的素材。

本书旨在将七雄并立局面的形成置于更为广阔的时空背景之下,以便于读者深入领会战国前期七雄并立局面形成的来龙去脉,加

深对战国前期时代特征及成因的准确把握。本书不是为了迎合目前影视行业靠商业炒作而炒起的“战国热”，同样，由于笔者缺乏高超的演讲能力，更没有大胆地到中央电视台百家讲坛进行演讲的信心和勇气，所以，最终还是写成了略具深度的学术著作。可以告知读者的，凝聚着我多年的辛酸与快乐草就的所有文字是和读者第一次见面，错讹稗谬，是是非非，最终还是让学人来以善意的态度帮我指出，以利我学术水平的提高。

学术著作的出版是目前困扰学者和出版行业的长久无法克服的难题。学术的发展、繁荣与出版行业的生存、壮大似乎原本就存在着难以调和的矛盾。正当为此而感到困惑时，江苏奇力康皮肤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恒烁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常仁国先生及同学高建军先生对本书出版，全力支持。苏州市河南商会秘书长褚兴祥先生为出版资金的筹措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正是由于有了这些关心和支持中国学术发展的诸同乡友好，才不致于使脱稿已久的这部小书永久地沉寂于书桌旁，独自欣赏。学术研究并非一个人的事情，学术研究的成果自然应属于整个社会。今日，这一愿望终于艰难地实现了。战国中后期更为波澜壮阔的历史画卷，是否续写，待学人对此小书褒贬评说之后，方作决定。

目 录

第一章　东周王室的继续衰落

一、春秋时期东周王室的发展及其影响

早在春秋时期,杰出的思想家孔子在《论语·八佾》中即说:“周监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孔子的话,按照今天的意思,可以理解为,周朝借鉴夏、商二代的礼仪制度,制定了自己的礼仪制度,内容完备,文辞秀美。所以,他愿意遵从周朝的礼仪制度。周朝在先秦史乃至整个中国古代史长河中的重要性,已得到越来越多的中外史学家的首肯。如著名历史学家许倬云教授说:“西周以蕞尔小国取代商崛起渭上,开八百年基业,肇华夏意识端倪,创华夏文明本体,成华夏社会基石,是中国古代历史上一个重要阶段”。[①] 当代著名历史学家李学勤先生在第二次西周史学术研讨会暨纪念中国先秦史学会成立10周年大会开幕词中称西周之制度奠定了中国传统文化的基石。周朝在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各个方面对中国古代历史产生的影响,是极其深远的。

《汉书·地理志》记述周代的历史说:“昔周公营雒邑,以为在于土中,诸侯蕃屏四方,故立京师。至幽王淫褒姒,以灭宗周,子平王东居雒邑。其后五伯更帅诸侯以尊周室,故周于三代最为长久。八百余岁至于赧王,乃为秦所兼。”《史记·周本纪·集解》引皇甫谧语:“周凡三十七王,八百六十七岁。”《史记·周本纪·正义》说:“王赧卒后,天下无主三十五年,七雄并争。至秦始皇立,天下一统,十五

---

① 许倬云:《西周史》(增订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扉页。

年，海内外咸归于汉矣。”如果按照夏、商、周断代工程推算的年代数据计算，周朝从公元前1046年算起，到公元前256年秦灭西周，挂名的周天子不复存在，周朝是中国历代王朝中存在时间最久的政权。如果以公元前771年申侯联合缯与犬戎等部，攻占镐京，幽王被杀为界，周朝的历史大体上可以划分前后两大阶段。其中从公元前1046年到公元前771年的276年，即人们所说的西周时期。从公元前770年周平王将都城东迁到今河南洛阳一带起，一直到公元前256年周王朝政权不复存在，这段历史即人们所说的东周时期。春秋结束、战国开始的具体年代，学术界有不同的认识。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出版的杨宽先生的《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一书以公元前468年周贞定王元年作为春秋、战国之间的年代界标，其说可从。由于从公元前770年到公元前468年，这一阶段的历史大体上相当于孔子修订的《春秋》的年代，所以历史上称为春秋时期。从公元前468年周贞定王元年一直到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灭掉六国，完成中国历史第一次大统一的这段历史，历史上称为战国时期。因此，从王朝史的观念看，战国时期的历史实际上包含了春秋以后周王朝的历史和周朝灭亡以后，秦灭六国，完成天下统一两个重要的历史时段。

《汉书·地理志》说："初雒邑与宗周通封畿，东西长而南北短，短长相覆为千里。"平王东迁以后，统一的周王朝瓦解，周王室所能直接控制的国土，不断缩小。清代学者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卷四《春秋列国疆域表》称"周自平王东迁，尚有太华、外方之间六百里之地"。其地略有今河南洛阳、原阳、济源、修武、孟县、温县、沁阳、武陟、偃师、巩义、登封、新安、宜阳、孟津、汝阳、鲁山、临颍等地，包括虎牢、殽函等一些险要地区。以后，随着诸侯势力的崛起，周王室日渐走向衰落，王室领地进一步缩小。《左传》庄公二十一年记载，公元前673年，周惠王将虎牢关一带的土地赐给郑厉公，将酒泉（东周王畿地名，今地无考）一带的土地赐给虢公。《左传》僖公二十二年记载，公元前637年，周襄王又把陆浑之戎迁到伊川。《汉书·地理

志》说："至襄王以河内赐晋文公，又为诸侯所侵，故其分地小。"以后，周王室所控制的土地越来越小。《诗经·小雅·北山》所说西周时期"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辉煌局面，已经成为历史。与其相反，在周王室逐渐走向衰落的同时，诸侯势力却逐渐壮大起来。《史记·周本纪》说："平王之时，周室衰微，诸侯强并弱，齐、楚、秦、晋始大，政由方伯。"《国语·郑语》说："及平王之末，而秦、晋、齐、楚代兴。"经过长期激烈的兼并战争，秦、楚等国开地千里，从而由西周分封时的"土不过同"[①]（同，方百里之地）发展为地方千里的泱泱大国，而平王东迁以后的周王朝则从一个邦畿千里的泱泱大国变成了一个同当时的一般诸侯国实力相当的二流的国家。随着王权的衰落，诸侯对周天子的朝聘、贡献越来越少，王室财政日益危机，周天子不得不在经济上依赖诸侯的资助，在政治上接受诸侯的摆布。周天子的共主地位名存实亡。

尽管如此，春秋时期的东周王朝仍然处于发展阶段。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卷四《列国疆域表》称东周王朝"其时西有虢，据桃林之险，通西京之道，南有申吕扼天下之膂屏东南之固，而南阳肩背泽潞，富甲天下，轘辕、伊阙，披山带河。地方虽小，亦足王也。"正因为东周王朝据有富庶的洛阳平原和虎牢、殽函及山河之险，仍可以在东迁之后继续立国，并在当时的国际环境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产生着一定的影响。如著名历史学家晁福林先生即曾指出："东周王朝一方面衰落到了和诸侯平起平坐的地位，另一方面它的地位却相当优越。虽然对于诸侯来说它算不上鹤立鸡群，但总非一般诸侯可比，特别是春秋初期，它仍是一支不可小觑的力量"。[②] 东迁之后东周王朝的历史处于一个衰落的过程，这一点，是不争的历史事实。但这一阶

① 《左传》昭公二十三年。

② 晁福林：《霸权迭兴——春秋霸主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2 年版，第 45 页。

段，在衰落的同时，东周王朝也曾有所发展。日本学者石井宏明博士认为，东周王朝还能保存势力，是由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第一，东周王朝掌握较强的军事力量；第二，东周王朝对诸侯国的外交方式是巧妙的；第三，东周王朝拥有一定的经济力量；第四，依据"德"和"天命"思想进行统治的东周王朝对那个时代影响特别深刻；第五，霸主自己制造了尊崇东周王朝的条件，巩固了东周王朝在中华世界的地位。春秋时期的各国中，只有东周王朝一直处于中华世界的中心，保持着一定的势力。[①] 从这个角度来说，东周王朝无疑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力。

东周王朝的影响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军事方面，平王东迁以后并未意味着东周王朝军事力量彻底崩溃，相反，从古代文献中可以看出，春秋时期尤其是春秋初期，东周王朝还拥有相当强大的军事力量。《左传》隐公五年记载："曲沃庄伯以郑人、邢人伐翼，王使尹氏、武氏助之。……曲沃叛王。秋，王命虢公伐曲沃，而立哀侯于翼。"杜预解释说："尹氏、武氏皆周世族大夫。"周桓王让周世族大夫和诸侯国一起攻击翼地，后来曲沃庄伯和东周王朝发生矛盾，周桓王又命虢公讨伐，并且于翼地改立哀侯。这足以说明，春秋初年的东周王朝所拥有的军事力量是相当强大的。《左传》隐公五年、《左传》庄公六年记载，东周王朝的军事力量直接参与了伐宋、救卫等重大军事活动，《左传》桓公五年还记载周桓王亲自统率王师和诸侯国军队进攻郑国。以后，经过王子颓之乱（公元前675年），东周王朝的军事力量才开始衰减。再往后，经过两次王子带之乱（公元前649年，公元前636年），东周王朝的军事力量更加衰弱，最后经历从公元前520到公元前516年，余波持续到公元前502年的王子朝之乱，东周王朝直辖的王师已基本不具有作战能力，《春秋》、《左传》等文献中基本不再见到东周王朝军事活动的记

① 石井宏明：《东周王朝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84—185页。

载。至此,春秋时期的历史已接近尾声。因此,整个春秋时期,东周王朝的军事力量的崩溃是经历了相当长的一个历史过程,而春秋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东周王朝的军事影响并未彻底消失,相反,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尤其是春秋初期,东周王朝的军事力量仍然存在,并对春秋时期的国际政治秩序产生一定的影响。

外交方面,东周王朝还具有一定的控制诸侯国的能力。石井宏明博士分别以东周王朝与郑、齐、晋等三国关系为中心对东周王朝的外交方式进行了全面考察。他指出,"东周王朝在与诸侯国的外交上表现了优秀的平衡技巧"。"纵观整个春秋时期,只有东周王朝在外交中一直保持一定的地位。从这个意义上讲东周王朝比诸侯国更稳定。"[①]东周王朝最初的外交政策是排斥两个有王朝卿士身份的诸侯国郑国和虢国,并达到了预期的效果。以后,郑伯和虢公共同援助周惠王平息王子颓之乱。据《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公元前632年)记载,城濮之战后,郑伯还曾帮助周王举行接受晋国贡物的典礼。以后,郑国在晋国的制约下,对东周王朝的影响逐渐减弱。春秋时期齐国和东周王朝的关系也颇为密切。《左传》隐公六年(公元前717年)记载,东周王朝发生饥荒,包括齐国在内的诸侯国曾为周提供粮食。《左传》隐公八年(公元前715年)记载,齐国通过郑国朝觐周天子,继续与东周王朝保持联系。东周王朝不仅婚姻上与齐国有姻亲关系,而且在军事上也保持合作。由于卫国支持王子颓之乱,周王要求齐国征伐卫国。以后,齐国以不同方式,介入东周王朝的内政,方引起与东周王朝之间的矛盾。东周王朝和晋国之间也保持着较为密切的外交关系。春秋初年,晋国发生内乱,东周王朝的军事力量直接介入。晋国势力发展之后,东周王朝利用晋国牵制齐国,晋国则依靠东周王朝的权威,选择尊重东周王朝的外交方式。由此可见,春秋时期,东周王朝对主要诸侯国还是具有一定的控制能力,并通过灵活的

① 石井宏明:《东周王朝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6页。

外交方式，保持着一定独立的地位。

经济方面，东周王朝还拥有一定的经济实力。《春秋》隐公三年、《左传》桓公十五年、《左传》文公十年等均有周王朝向诸侯国索要贡物的记载。诸侯国的贡献是王室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此外，值得注意的，东周王朝的都城雒邑，由于地处天下之中，交通便利，自古以来手工业和商业就很发达，是一个经济繁荣、物阜民康的地区，贮藏着天下大半的赋税收入。石井宏明博士以为，春秋时期各个诸侯国的力量开始超越东周王朝，但这并不等于东周王朝完全丧失了经济力量。[①] 从春秋时期的历史情况看，只不过与一些大的诸侯国如齐、秦、晋、楚等相比，土地、矿产等资源开发相对迟缓，以上国家的经济力量相继超过了东周王朝。但同其他诸侯国相比，东周王朝的经济力量仍不算落后。正因为此，平王东迁后，东周王朝的经济力量并没有完全丧失，这正是支持周王朝继续存在和发展达五百多年的重要的原因。

总之，从以上几个方面看，平王东迁以后的东周王朝虽然从总体上来讲，开始进入了一个衰落的过程，但这一过程历经的时间却相当漫长。整个春秋时期尤其是春秋初年，由于东周王朝尚拥有一定的军事和经济力量，并通过灵活的外交方式，保持了国家的独立并使国家继续获得一定程度的发展。东周王朝军事和经济力量的渐趋崩溃，东周王朝国家的彻底衰落大体上是在春秋、战国之际开始的。

二、战国初年东周王室政治影响的继续衰落

战国初年，东周王朝的政治影响渐趋衰微，经济、军事力量继续衰落。三家分晋（公元前 453 年）之后，时隔 12 年，周贞定王去世。周王室由于争夺王位继承权连续发生内乱，周贞定王的三个儿子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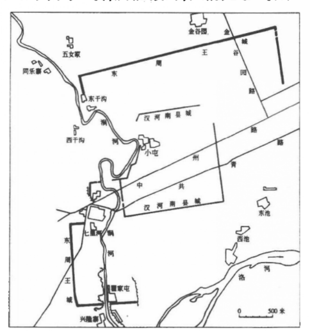
---

① 石井宏明：《东周王朝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 年版，第 81—82 页。

刀光剑影中轮流为王。据《史记·周本纪》记载，贞定王长子去疾，也就是历史上的周哀王，继位仅三个月，就被弟弟叔（叔，思王的名字）袭杀，叔继承王位后，被称为周思王。同样，周思王在位时间刚刚五个月，又被少弟嵬攻杀，嵬自立为王，这就是周朝历史上的周考王。《史记·周本纪》记载，周考王的儿子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公元前 403 年），"九鼎震。命韩、赵、魏为诸侯。"九鼎在周代是王权的象征，所谓九鼎之尊、一言九鼎都是说明西周时期王权的至高无上。司马迁所说的"九鼎震"，显然是说周天子的权威受到很大的挑战，东周王朝的政治影响日益江河日下。与周威烈王"命韩、赵、魏为诸侯"相类似，田齐列为诸侯，同样也是得到周天子的"许可"方为天下诸侯所承认。《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记载："（康公）三年（公元前 402 年），太公（即田和）与魏文侯会浊泽，求为诸侯。魏文侯乃使使言周天子及诸侯，请立齐相田和为诸侯。周天子许之。康公之十九年，田和立为诸侯，列于周室，纪元年。"周威烈王正式承认韩景侯、赵烈侯、魏文侯及田和为诸侯，一方面表明，由于历史传统的影响，周天子的政治影响虽进一步减弱但却仍继续存在，另一方面则表明，挂名的周天子彻底成了大的诸侯国操纵下的傀儡，西周时期至高无上的王权已经完全成了有名无实的象征。三家分晋以后，魏、楚、秦、齐、韩、赵、燕七个大的诸侯国相继在战国时期的政治舞台上，粉墨登场，一场深刻的社会政治、军事、经济、文化重大的变革拉开了帷幕。

战国初年，东周王朝的政治影响进一步减弱，这可以从东周王朝和诸侯国之间的关系方面，略见一斑。《史记·周本纪》记载："显王五年，贺秦献公，献公称伯。九年，致文武胙（胙，膰肉）于秦孝公。二十五年，秦会诸侯于周。二十六年，周致伯于秦孝公。三十三年，贺秦惠王。三十五年，致文武胙于秦惠王。"战国初年，只有秦国尚尊崇周天子，但与春秋时期相比，周天子和诸侯之间的外交关系却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此时的周天子，权威已完全丧失殆尽，诸侯不但不向周天子献纳，反而周天子还要向一方诸侯的秦伯、秦王"致贺"、

"致文武胙",并通过此外交方式和秦拉拢关系。据《史记·周本纪》记载,尤其到了显王四十四年(公元前325年),"秦惠王称王。其后诸侯皆称王"。《国语·吴语》曾说:"夫诸侯无二君,而周无二王",其所说的大体上就是西周、春秋时期的情况。昔日只有天子才可以命名"王",但到了战国中期,随着诸侯相继称王,昔日天子的称号如今已不再尊贵,东周王朝和秦国的外交关系也随之发生了重大变化。东周王朝已无足够的军事和经济力量和诸侯国抗衡,在七雄并立的国际环境下,苟延残喘,忍气吞声地接受诸侯国的各种要求。《史记·周本纪》记载,到了战国中期,"秦借道两周之间,将以伐韩,周恐借之畏于韩,不借畏于秦"。面对两个势力日益增长的大国,战战兢兢,无可奈何。《史记·周本纪》还记载:"韩征甲与粟于东周。"这在西周、春秋时期,显然是难以想象的,但在此时,面对诸侯国的苛刻要求,日薄西山的东周王朝,所能做的,只能是忍气吞声地接受。



洛阳东周王城平面图

(引自《中国考古学·两周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30页)

三、西周内乱与周东西分治

春秋、战国之际的周王朝,政局动荡,国家处于分崩离析状态。《史记·周本纪》记载:"考王封其弟于河南(今河南洛阳王城一带),是为桓公,以续周公之官职。桓公卒,子威公代立。威公卒,子惠公代立,乃封其少子于巩以奉王,号东周惠公。"《索隐》进一步解释说:"考王封其弟于河南,为桓公。卒,子威公立。卒,子惠公立。长子曰西周公。又封少子于巩,仍袭父号曰东周惠公。于是有东西二周也。"《索隐》并引《系本》说:"西周桓公名揭,居河南;东周惠公名班,居洛阳。"对这一重大历史事件,古代文献记载颇为详备,内容基本一致。《吕氏春秋·先识》说:"周威公薨,九月不得葬,周乃分为二。"《韩非子·内储说下》说:"公子朝,周太子也。公子根有宠于君,君死,遂以东周反叛,分为两国。"显然,东周王朝的分裂与王室内部的权力之争有直接的关系。《太平御览》卷八〇引《帝王世纪》:"周显王元年,赵成侯、韩懿侯来攻周。二年,西周威公之嗣曰惠公,王始封惠公子班于巩,以奉王,是为东周惠公。周于是分为东西。王室微弱,政在西周。"

东西周分治以后,东周王朝的国力日臻衰落。《史记·周本纪》记载,秦召见西周君,西周君对此违反先前"礼制"的举动表示厌恶,因而派人对韩王谎称:"秦召西周君,将以使攻王之南阳也,王何不出兵于南阳?周君将以为辞于秦。周君不入秦,秦必不敢逾河而攻南阳矣。"西周君派人所讲这一通话,显然目的并非是为韩国的安危所考虑,而是借助于韩的力量以抗秦,在险恶的政治环境中以图自保。《史记·周本纪》还记载:"东周与西周战,韩救西周。或谓东周说韩王曰:'西周故天子之国,多名器重宝。王案兵毋出,可以德东周,而西周之宝必可以尽矣。'"以上虽为纵横家游说之辞,但仍约略可信。由此可见,到战国中期,东周王朝已很难依靠自己的政治影响

和军事、经济力量以图自保。东周王朝距离寿终正寝的日子已经为时不远了。《史记·周本纪·集解》引徐广语:"周比亡之时,凡七县,河南、洛阳、谷城、平阴、偃师、巩、缑氏。"《史记·周本纪·正义》引刘伯庄语释赧王之"赧":"赧是惭耻之甚,轻微危弱,寄住东西,足为惭赧,故号曰之赧。"《正义》引《帝王世纪》说赧王"虽居天子之位号,为诸侯之所役逼,与家人无异。名负责于民,无以得归。"《史记·秦本纪》记载,到周赧王五十九年(公元前256年),东周王朝的丧钟终于敲响。"西周君背秦,与诸侯约从,将天下锐兵出伊阙攻秦,令秦毋得通阳城,于是秦使将军摎攻西周。西周君走来自归,顿首受罪,尽献其邑三十六城,口三万。秦王受献,归其君于周。"《史记·周本纪》记载此事说:"周君、王赧卒,周民遂东亡。秦取九鼎宝器,而迁西周公于惮狐。"《史记·周本纪·集解》引徐广语:"惮狐聚与阳人聚相近,在洛阳南百五十里梁、新城之间。"《史记·秦本纪》记载,第二年,"周民东亡,其器九鼎入秦。周初亡。"《史记·周本纪》记载说,至此"东、西周皆入于秦,周既不祀。"事实上,周朝灭亡时,代系已不清晰。《史记·周本纪·索隐》说:"西周,盖武公之太子文公也。武公卒而立,为秦所迁。而东周亦不知其名号。《战国策》虽有周文君,亦不知灭时定当何主。盖周室衰微,略无纪录,故太史公虽考众书以卒其事,然二国代系甚不分明。"至此,东周王朝在战国历史舞台上的角色已尽,随着九鼎的转移,周朝的历史在秦军大举东进的悲壮声中彻底画上了一个句号。

第二章　兼并战争渐趋激烈与春秋、战国之际的国际政治形势

一、大国争霸与春秋、战国之际天下形势的变化

平王东迁以后，春秋时期的历史在大国争霸，诸侯轮流坐庄的喧嚣声中持续了三个多世纪。齐桓公"九合诸侯，一匡天下"[①]，晋文公"出定襄王，入务利民……一战（城濮之战）而霸"[②]，秦穆公"益国十二，开地千里，遂霸西戎"[③]，楚庄王观兵周疆，问鼎中原[④]，越王勾践卧胆吞吴，横扫江淮[⑤]，一幕幕波澜壮阔的历史剧，构绘出春秋时期霸权迭兴的多彩画卷。春秋时期，霸权与王权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革过程中，不断实现着升降浮沉，新陈代谢。

在大国争霸的同时，强国对弱小国家的兼并日趋激烈。《荀子·仲尼》说齐桓公并国三十五；《韩非子·难二》说晋献公并国十七，服国三十八；《韩非子·有度》说楚庄王并国二十六，开地千里；《韩非子·十过》说秦穆公兼国十二，开地千里。据清代学者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卷五《列国爵姓及存灭表》统计，"楚在春秋，吞并诸国凡四十有二"，经过数世纪的开拓，楚国已经从西周初年一个"土不过同"的蛮夷小国很快发展成为拥有长江中游及江淮之间广大地区

① 《史记·齐太公世家》。
② 《左传》僖公二十七年。
③ 《史记·秦本纪》。
④ 《左传》宣公三年。
⑤ 《史记·越王勾践世家》。

的地方千里的南方大国。无独有偶，经过三个世纪的兼并，齐国也发展成为东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今山东临朐县南），北至无棣（今河北盐山南）的广大地区，其幅员辽阔已非春秋初年所能比。晋国景公时翦灭众狄，尽收其所据中国之地。又东得卫之殷墟，郑之虎牢，自西及东，绵延二千余里。除据有今山西全省外，还据有今河南、河北及陕西大片地区。秦国在对外兼并过程中，将政治中心东移，“由是据丰、镐故都，判然为西敌国”，凭借辽阔的腹地和优越的自然条件，“与中夏抗衡矣”。春秋中期以后，越国继吴国之后开始发展壮大起来，拥有北至今镇江嘉兴，西南至今浙江衢县，奄有江苏一部和浙江大部分地区，成为与中原诸国争霸的又一东南劲旅。

在渐趋激烈的兼并战争中，一些弱小的国家相继被大国灭掉，诸侯国的数量不断减少。据《春秋》经传记载，春秋时期诸侯国尚有一百四十多个，《史记·太史公自序》说：“《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胜数。”在兼并战争渐趋激烈的同时，晋、齐、楚、越四国，势均力敌，逐渐形成四分天下的局面。《墨子》一书对春秋时期的天下形势有诸多论述。《非攻中》说：“南则荆、吴之王，北则齐、晋之君，始封于天下之时，其土城之方，未至有数百里也。人徒之众，未至有数十万人也。以攻战之故，土地之博，至有数千里也。人徒之众，至有数百万人。”《非攻下》说：“今天下好战之国，齐、晋、楚、越……此皆十倍其国之众，而未能食其地也。”《节葬下》说：“圣王既没，天下失义，诸侯力征。南有楚、越之王，北有齐、晋之君。此皆砥砺其卒伍，以攻伐并兼，为政于天下。”以后，随着晋国六卿兼并和三家分晋局面的出现，列国力量重新分化组合，天下形势再度发生变化。《孟子·梁惠王上》论及战国中期的天下形势说：“海内之地，方千里者九。”楚、越、齐、秦、赵、魏、韩、中山等国均发展成为地方千里的大国，宋、鲁、郑、卫、莒、邹、杞、蔡、郯、任、滕、薛、费、曾及名存实亡的周王国则国土日削，朝不保夕。在激烈的兼并战争不断扩大的同时，战国初年七雄并立的局面初露端倪。

二、秦、三晋对戎狄部族的继续兼并

战国初期，在强国对弱国持续进行激烈兼并的同时，秦、三晋等国对少数部族的攻灭和兼并也在大规模地进行。在这一过程中，夷夏民族融合空前加速，华夏文化圈迅速扩大，局部地区的统一逐步展开。

1.秦对西戎地区的开拓

秦族的历史颇为悠久。司马迁在《史记·秦本纪》中说："秦之先，帝颛顼之苗裔孙曰女脩。女脩织，玄鸟陨卵，女脩吞之，生子大业。大业娶少典之子，曰女华。女华生大费，与禹平水土。……（大费）佐舜调驯鸟兽，鸟兽多驯服，是为柏翳。舜赐姓嬴氏。"以上文字，显然多系传说，其中有若干可信的历史素材，但绝大部分内容已无从可考。以后，夏、商、西周时期，秦族的史迹仍若明若暗。据《史记·秦本纪》记载，至迟于西周孝王时期，秦族的史迹已逐渐清晰。周孝王时"分其土为附庸，邑之秦……以和西戎"。"周宣王即位，乃以秦仲为大夫，诛西戎……秦仲立二十三年，死于戎……周宣王乃召庄公昆弟五人，兴兵七千人，使伐西戎，破之。"从以上文字可以看出，西周末年，戎人与秦族的力量互有消长。迄平王东迁时，秦的军事实力方获得一定的发展，所以犬戎与申侯联合攻破镐京时，"秦襄公将兵救周"，以后，秦襄公还曾以兵护送周平王。《史记·秦本纪》说至此"平王封襄公为诸侯，赐之岐以西之地"。以上记载，存在争议不小，文后有详细探讨。至此，凭着平王所封的这片土地，"襄公于是始国，与诸侯通使聘享之礼"。春秋时期，秦国在平定西戎的过程中，军事力量进一步增强，国土范围明显扩大。《史记·秦本纪》记载，秦穆公三十七年（公元前623年），"秦用由余谋伐戎王，益国十二，开地千里，遂霸西戎"。

春秋、战国之际，秦国对西戎的大规模军事征服与平定仍在继

续。据《史记·秦本纪》记载,公元前461年,秦国“以兵两万伐大荔,取其王城”。大荔戎是西戎的一支,《后汉书·西羌传》说:“是时大荔、义渠最强,筑城数十,皆自称王。”显然,大荔戎是西戎中较为强大的一支,位于秦国西北,其地约略在今陕西大荔东南。秦国攻取大荔戎的王都,说明秦国军事力量已不可等闲视之。《史记·秦本纪》、《六国表》记载,公元前444年,秦厉公伐义渠,俘获其王。《集解》引应劭语:“义渠,北地也。”《正义》引《括地志》云:“宁、庆二州,春秋及战国时为义渠戎国之地也。”义渠据有今陕西省北部、甘肃省北部和宁夏等地。战国初年,义渠逐渐改变了游牧的生产方式,筑城定居下来,并逐步强大起来。《史记·秦本纪》记载,秦躁公十三年(公元前430年),“义渠来伐,至渭南”。此事件《六国表》、《后汉书·西羌列传》也有类似记载。此外,据《六国表》记载,公元前457年,秦厉共公将师与绵诸战。《汉书·地理志》天水郡有绵诸道,由此判断,战国时期绵诸大体上在今甘肃天水一带。以后,文献中基本不见绵诸的记载,很有可能以后其逐渐为秦兼并。

2. 三晋对戎狄部族的兼并

西周初年晋国初封之地原为北方戎狄各族久居之地。据文献记载,晋国初封时,“戎狄之与邻而远于王室”[①],春秋时期的人们追述周初的史事时说:“唐叔受之,以处参虚,匡有戎狄。”[②]直到春秋时期,晋国之境仍是“戎、狄之民实环之”[③]。《史记·匈奴列传》记载,晋文公“攘戎狄居于河内圁洛之间,号曰赤翟、白翟。”《左传》成公十三年记载吕相绝秦的话:“白狄与君同州。”杜预为《春秋左传》作注时说,“白狄在晋国西北”。事实上,春秋时期白狄中的鲜虞、肥、鼓均活跃于今河北省中部一带,则白狄的活动区域似并非仅仅局限于

① 《左传》昭公二十五年。
② 《左传》定公四年。
③ 《国语·晋语二》。

春秋时期晋国西北一带。除白狄之外，今山西境内还散布着大量赤狄部族。《国语·郑语》载史伯追述两周之际北方地区的民族分布情况说："当成周者……北有卫、燕、狄、鲜虞、潞、洛、泉、徐、蒲。"韦昭注："卫，康叔之封；燕，邵公之封，皆姬姓也。狄，北狄也。鲜虞，姬姓在狄者也。潞、洛、泉、徐、蒲，皆赤狄，隗姓也。"由此可见，两周之际，北方地区赤狄支系甚多。从文献记载看，以上族群与殷商、西周时期的鬼方似应有着共同的族源，经过西周、春秋时期，赤狄族群不断进行着分化、整合，从而形成数量众多的支系。清代学者董增龄《国语正义》指出，以上所举赤狄各狄支系，除了泉戎远在晋国之南今河南"伊阙南"，"徐未知何地"外，赤狄中的其他支系均散布在两周之际的晋国周围。根据《左传》宣公十五年、《史记·匈奴列传》、《汉书·地理志》等文献记载，洛、蒲等地均于春秋时期相继为晋国兼并，成为晋国国土的重要组成部分。

春秋、战国之际，今河北蔚县东北一带为代戎居地。据《史记·赵世家》记载，赵简子大女儿曾嫁为代王夫人。公元前476年，赵简子刚刚去世，赵襄子即北登被称为"北方之险，亦天下之阻路"[①]的夏屋山，并乘宴请代王饮酒之机，"阴令宰人各以枓击杀代王及从官，遂兴兵平代地"。《史记·赵世家》另载，赵襄子灭代后，"其姊闻之，泣而呼天，摩笄自杀"。代地遂成为襄子兄伯鲁之子周代成君的封地。

在攻灭代戎不久，《韩非子·说林下》记载，公元前458年，智伯瑶谋攻山中之国仇由（一作"厹繇"）。由于道路不通，智伯乃铸造一口大钟作为礼物送给仇由之君。仇由之君不听赤章、曼枝的劝告，高兴地接受智伯所送大钟，并为智伯开辟道路，前往迎接。接着，智伯就灭掉了仇由。在灭掉仇由的次年，智伯伐中山，取穷鱼之丘。[②] 以

---

① 《史记·赵世家·正义》。

② 《水经·巨马水注》引《竹书纪年》。

后，赵襄子攻灭智氏后，也曾攻中山，攻取了左人、中人（今河北省行唐县以西和西南）的大片地区。①

春秋时期，伊水、洛水流域的戎人因居住在黄河之南、秦岭山脉之北，因而被称为阴戎，又称为伊洛阴戎。阴戎支系众多，来源复杂，见于文献记载的有扬拒、泉皋、伊洛之戎等。《左传》庄公二十八年所载"小戎"，根据杜预的解释，小戎为允姓戎的一支。该族又名陆浑之戎。僖公二十二年（公元前638年），秦、晋两国将其迁徙到伊川。伊川地处晋国阴地，所以《左传》昭公九年亦将出没于陕西商洛以东，河南嵩县及陕县一带的陆浑戎视为阴戎的支系。先秦文献中还有姜氏之戎，春秋时期该族初居山西北部的瓜州，与允姓戎联为一集团，后亦被迁至伊川之境。《左传》襄公十四年将其与允姓戎同名为九州戎、陆浑戎或阴戎。另外，《左传》昭公九年也提及"允姓之戎"，因居住在山西北部瓜州，而"瓜"与"九"为双声，《左传》昭公二十二年、哀公四年所载"九州之戎"实即居于瓜州之地的允姓之戎。王玉哲先生以为其即西周时期的猃狁之后。② 据文献记载，公元前525年，晋攻陆浑，其首领奔楚，部分民众归附周朝，整个部族服属于晋。顾颉刚先生《史林杂识》"秦与西戎条"说："陆浑既灭，即无阴戎。"从春秋、战国之际的记载看，阴戎除大部分融入华夏外，有一少部分次第西迁。战国初年，"韩、魏复共稍并伊洛阴戎，灭之，其遗脱者皆逃走，西逾汧、陇，自是中国无戎寇"③。杨宽先生认为，《古本竹书纪年》载"晋出公十九年（公元前四五六年）晋韩取卢氏城（《水经·洛水注》所引），就是韩、魏共并伊洛阴戎的事。卢氏当是阴戎中一支的名称。④ 从此以后，古代文献中不再见九州之戎、伊洛阴戎及陆浑戎等名称，根据战国初年的形势推测，以上戎人相继被韩、魏

---

① 《国语·晋语九》、《吕氏春秋·慎大篇》。
② 王玉哲：《论先秦的"戎狄"及其与华夏的关系》，《南开大学学报》1955年第1期。
③ 《后汉书·西羌列传》
④ 杨宽：《战国史》（增订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89—290页。

兼并,并陆续改编为编户之民。韩、魏对阴戎所在地区的兼并,使韩、魏二国的国土范围不断得到开拓,随着混入人口的数量的增加,韩、魏二国的国力大大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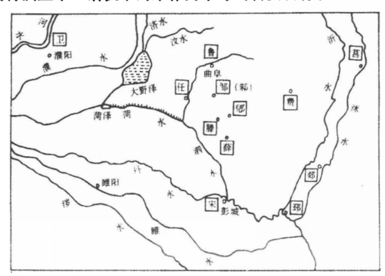
三、楚、越、韩、齐对小国的攻灭与征服

1. 楚国的强大及对外开拓

在相当漫长的历史时期,楚国一直被视为南方蛮夷。《史记·楚世家》记载西周夷王时,楚子熊渠的话:“我蛮夷也,不与中国之号谥。”直到春秋时期,楚武王伐随,楚仍自称“我蛮夷也”。据《史记·楚世家》记载,早在西周末年,楚子熊渠即乘西周王室衰微,诸侯相互攻伐之机,“乃兴兵伐庸、杨粤”,在江汉地区开拓土地。春秋初年,楚武王伐随的同时,“始开濮田而有之”。楚文王时接着伐申、伐蔡。《史记·楚世家》记载:“楚强,陵江汉间小国,小国皆畏之。”也就在此阶段,“齐桓公始霸,楚亦始大”。文王灭邓之后,楚国继续向周边地区开拓。《史记·楚世家》记载,楚成王元年,周天子赐胙,并令成王说:“镇尔南方夷、越之乱,无侵中国。”至此,“楚地千里”,楚已成为当时一流的大国。以后,楚成王继续北上,伐许,伐黄,灭英,伐宋,伐齐,楚国的军事力量一度进入黄淮地区和山东半岛境内。至成王以“夔不祀祝融、鬻熊之故”将本为熊渠之孙、熊挚之后的夔灭掉后,楚国继续向淮河流域发展。《史记·楚世家》记载楚穆王在位期间,相继灭江、灭六、灭蓼,并兴兵伐陈。楚庄王灭庸之后,继续伐宋,“获五百乘”。时隔两年,庄王伐陆浑戎,“遂至洛,观兵于周郊……问鼎小大轻重”。楚庄王的霸业进入了最辉煌时期。

继楚庄王破陈,围郑,楚灵王“以诸侯兵伐吴,围朱方”,灭陈定蔡,伐徐,楚惠王灭蔡、灭杞,“楚东侵,广地至泗上”。至楚简王北伐灭莒不久,三晋始列为诸侯。此时,越已灭吴,淮泗地区成为楚、越争夺的重要地区。《史记·秦本纪》论及孝公元年天下形势时说:“河

山以东强国六","淮泗之间小国十余"。《史记·田敬仲完世家》和《韩诗外传》均言及"泗上十二诸侯"。杨宽先生以为,"所谓泗上十二诸侯,当指宋、卫、鲁、邹、滕、薛、郳、莒、费、郯、任、邳等十二国"[①]。《战国策·楚策一》和《史记·张仪列传》均言及张仪游说楚王之辞:"举宋而东指,则泗上十二诸侯尽王之有已。"《墨子·公输》、《吕氏春秋·爱类》、《淮南子·修务》等均记载墨子止楚攻宋之事,说明楚国的确将泗上十二诸侯中的宋作为争夺的首要目标。



泗上十二诸侯图

(引自杨宽《战国史》(增订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年版,第 283 页)

2. 越国对小国的兼并

据《史记·越王句践世家》记载,越族是由南迁的夏族的支裔和"文身断发"的土著越人融合而成的族群。经过千余年的发展,到越王句践平吴之后,"周元王使人赐句践胙,命为伯。"越国进入鼎盛时期。《史记·越王句践世家》说:"当是时,越兵横行于江、淮东,诸侯毕贺,号称霸王。"战国初年,越国不断向北方发展。《史记·越王句

① 杨宽:《战国史》(增订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年版,第 282 页。

践世家·索隐》引《竹书纪年》,公元前 414 年,"於粤子朱句灭滕"。《史记·赵世家·索隐》引《纪年》,公元前 413 年,"越子朱句灭郯"。此外,《战国策·魏策四》记载:"缯恃齐以捍越,齐和子乱,而越人亡缯。"杨宽先生将此事置于公元前 405 年①,则战国初年缯国亦为越国所兼并。

3. 韩并郑地及向中原地区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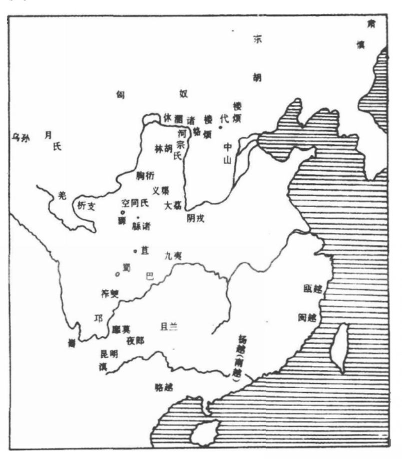
战国初年,三晋之一的韩国正图谋向中原地区发展。据《史记·郑世家》记载,公元前 423 年,韩武子伐郑,杀死了郑幽公。以后,韩国逐步蚕食郑国土地。公元前 408 年,韩国攻取郑国的雍丘(今河南杞县)。以后,文献中有关韩、郑之间的战争互有胜负。公元前 407 年,郑国在负黍(今河南登封西南)打败韩国军队。公元前 385 年,韩文侯伐郑,取阳城(河南登封告成)。时隔 10 年,韩哀侯灭郑,将郑国完全兼并,并且将都城也迁到郑(今河南新郑)。春秋时期,郑国长期为晋、楚激烈争夺的要地,直到战国初年,三晋和楚仍极力向中原地区开拓,郑地仍是三晋和楚争夺的目标。韩并郑地及积极向中原地区开拓,为韩国的发展创造了更为广阔的空间。

4. 齐侵鲁、莒、卫之地及取魏襄陵

战国初年,齐国不断侵略鲁、莒、卫之地。据《史记·六国年表》记载,公元前 412 年,齐宣公伐鲁、莒及安阳。此事《田敬仲完世家》作"伐鲁、葛及安陵"。《田敬仲完世家·索隐》引《括地志》以为鲁城在许昌县南四十里,长葛在许州长葛县北十三里,即郑之葛邑;鄢陵在许州西北十五里,六国时为安陵。据杨宽先生考证,此说不确。当以《六国表》记载为是。② 安阳为齐之重要城市,铸有安阳刀币,与临淄之齐刀、节墨刀,同为齐国主要流通货币。安阳地处聊城与鄄城之间,当水陆交通要道,因而成为齐东边重要商业城市。据《史记·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第 180 页。
②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第 161 页。

田敬仲完世家》记载，在攻取鲁邑安阳后的第四年的公元前408年，齐又攻取鲁国的郕(今山东泗水西北)，次年又攻取卫国的贯丘(今山东定陶一带)。经过不断的对外扩张，齐国的国土范围进一步辽阔。以后，当楚、三晋和秦图谋向中原开拓之时，齐国的军事力量一度深入至魏地。《史记·魏世家》、《六国表》均记载，公元前390年，齐伐取魏的襄陵(今河南睢县)，这表明，齐国对外兼并战争的规模正逐步扩大。



战国时代少数民族分布图

(引自杨宽《战国史》(增订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84页)

四、田氏代齐

姜姓齐国是西周初年分封的诸侯国。太公立国后,“通工商之业,便鱼盐之利”[①],经过西周时期近三个世纪的发展和春秋初年的政治改革,到齐桓公时期,姜齐已经发展成为地方千里的一方大国。但好景不长,“及齐桓公病,五公子各树党争立。及桓公卒,遂相攻”[②],齐桓公开创的辉煌霸业,在诸子相争,内乱不止,政局动荡的政治背景下,转瞬如过眼烟云,顷刻之间淹没于往昔的尘封记忆中。

《左传》昭公三年(公元前539年)记载,晏婴与叔向私语,称齐景公时,齐国已进入“季世”。文献记载:“是时景公好治公室,聚狗马,奢侈,厚赋重刑”[③],“民参(叁)其力,二入于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冻馁”[④],因为受到刖刑的人多,受过刖刑的人穿的鞋子(踊)价格上升,“国之诸市,屦贱踊贵”[⑤]。齐景公时,齐卿田氏的先祖是陈国厉公他(他,厉公的名字)之子陈完的后代。陈厉公被蔡人诱杀后,陈桓公少子林自立为国君,即陈庄公。厉公之子陈完,为陈大夫。后因陈宣公杀太子御寇,陈完恐祸及己,于齐桓公继位的第十四年(公元前672年),奔走齐国。“敬仲(陈完的谥号)之如齐,以陈字为田氏。”[⑥]《史记·田敬仲完世家·正义》解释说:“敬仲既奔齐,不欲称本国故号,故改陈字为田氏。”以后,田文子、田桓子相继事齐庄公,并日渐受到庄公的宠爱。到齐景公时,田厘子乞事齐景公为大夫,齐卿田氏设法争取民众,“其收赋税于民以小斗受之,其廪

① 《史记·齐太公世家》。
② 《史记·齐太公世家》。
③ 《史记·齐太公世家》。
④ 《左传》昭公三年。
⑤ 《左传》昭公三年。
⑥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

予民以大斗，行阴德于民，而景公弗禁。由此田氏得齐众心，宗族益强，民思田氏”[①]。据《左传》昭公三年（公元前539年）记载，春秋时期齐国的量具有豆、区、釜、钟四种。“四升为斗，各自其四，以登于釜，釜十则钟。陈氏三量，皆登一焉。钟乃大焉。”田氏“以家量贷，而以公量收之”，即以大的家量（十斗为一釜）借出谷物，按照小的公量（一釜相当于六斗四升）收回。田氏还在自己的管辖区内，控制物价，“山木如市，弗加于山；鱼盐蜃蛤，弗加于海”，使得自己管辖区内木料和鱼盐海产品的价格不超过产地价格。当时齐国民众“爱之如父母，归之如流水”，最终导致“公弃其民，而归于陈氏”。

随着田氏宗族势力的日益强大，其政治影响不断扩大。《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记载，“田乞欲为乱，树党于诸侯”。他联合鲍氏与诸大夫发兵，攻入公室，消灭了景公的两相高氏、国氏，杀死了高、国二氏所立的国君荼而拥立齐景公太子阳生为国君，即齐悼公。从此，“田乞为相，专齐政”。田氏专齐政不久，《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说，“四年，田乞卒，子常代立，是为田成子”。“鲍牧与齐悼公有郄，弑悼公。齐人共立其子壬，是为简公。”如果按照以上记载，则齐悼公到简公之间政局的变化，似乎基本为鲍氏所掌控。但杨宽先生根据《左传》哀公十年：“齐人弑悼公赴于师”和《晏子春秋·谏上篇》“景公没，田氏杀君荼，立阳生，杀阳生，立简公，杀简公而取齐国”的记载推知，所谓弑悼公之“齐人”，实即田乞[②]，这与《史记·齐太公世家》和《史记·田敬仲完世家》的记载，略有出入，值得进一步探讨。

齐简公继位后，分别任用田常和监止为左右相，企图削弱田氏的权力。“于是田常复修厘子之政，以大斗出贷，以小斗收”[③]，以争取民心。公元前481年，监止宗人“子我率其徒攻田氏，不胜，出亡。

---

①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

② 杨宽：《战国史》（增订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67页下注。

③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

田氏之徒追杀子我及监止"[1]。与此同时,"田氏之徒追执简公于徐州(《正义》云:徐州,齐邑,薛县是也)……田氏之徒恐简公复立而诛己,遂杀简公"[2]。之后,田常立简公的弟弟骜为国君,即齐平公,田常继续为相,时隔五年,"齐国之政皆归田常"[3]。田氏取得齐国政权之后,"田常于是尽诛鲍、晏、监止及公族之强者,而割齐自安平以东至琅邪,自为封邑。封邑大于平公之所食"[4]。田常去世后,其子田襄子继续任齐襄公相,时值赵、魏、韩三家杀智伯,分晋地,历史已进入战国时期。据《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记载,"襄子使其兄弟宗人尽为齐都邑大夫,与三晋通使,且以有齐国"。从田常专齐之政,到田常曾孙田和始为诸侯,迁齐康公于海滨之地,约一个世纪,姜齐政权名存实亡。直到公元前379年,"齐康公卒,绝无后,奉邑皆入田氏"[5],名义上的姜齐政权亦不复存在,发生于春秋、战国之际的田氏代齐这一重大历史事件才最终告一段落。

五、晋国六卿的兼并和"三家分晋"

晋国历经西周和春秋早期的大力发展,迄晋献公时,国家日渐强大。《韩非子·难二》说晋献公并国十七,服国三十八,文献称:"当此之时,晋强,西有河西,与秦接境,北边翟,东至河内。"[6]以后,"文公修政,施惠百姓"[7],城濮一战而霸。以后,晋国开始逐步走向衰落。《史记·晋世家》说:晋国"悼公以后日衰,六卿专权"。《左传》昭公三年(公元前539年)所记叔向的话,大致反映了晋国公室,进

①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
②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
③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
④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
⑤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
⑥ 《史记·晋世家》。
⑦ 《史记·晋世家》。

人“季世”的情况:“戎马不驾,卿无军行。公乘无人,卒列无长。庶民罢敝,而公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民闻公命,如逃寇雠。栾、郤、胥、原、狐、续、庆、伯,降在皁隶。政在家门,民无所依。君日不悛,以乐慆忧。”《史记·晋世家》亦有类似记载:“晋,季世也。公厚赋为台池而不恤政,政在私门,其可久乎!”通读以上两段文字,约略可以获知,至晋悼公时,晋国军事力量明显衰弱,晋国军队已无力对外征讨。国君厚赋,政治险恶。百姓疲惫,公室奢侈。贫富分化严重,道路上饿死的人,比比皆是,富人家里的嬖女宠爱,数量众多。政权由卿大夫掌握,老百姓无所依赖。《史记·晋世家》记载,晋昭公去世后,“六卿强,公室卑”。晋顷公时,“六卿欲弱公室,乃遂以法尽灭其族,而分其邑为十县,各令其子为大夫。晋益弱,六卿皆大”。随着六卿逐步强大,并取得晋国政权,晋国六卿之间的激烈兼并斗争也同时展开。

1. 六卿分晋及六卿的改革

《史记·十二诸侯年表》记载,晋国六卿之设,始于晋景公十二年(公元前588年)。据《史记·晋世家》记载,悼公三年,“晋使六卿率诸侯伐秦,度泾,大败秦军”。由此可见,晋国六卿直接掌握并统率六军,具有崇高的政治地位,从而逐渐分掌晋国政权。据记载,公元前552年,晋平公时,范宣子执政。宣子使栾盈(《史记·晋世家》作“栾逞”)在著(地名,晋邑)地筑城,乘机将其驱逐出晋国。[①] 公元前550年,栾盈利用晋国嫁女的机会,潜回曲沃(曲沃,栾盈邑,在今山西闻喜西北)。“帅曲沃之甲,因魏献子以昼入绛”(绛,晋国国都,在今山西翼城东南)。栾盈与魏氏密谋叛乱失败后,栾氏逃至曲沃,被晋人包围。《史记·晋世家》说:“曲沃攻逞(按:《左传》襄公二十三年作“栾盈”),逞死,遂灭栾氏宗。”以后,晋顷公在位期间,“六卿

① 《左传》襄公二十一年。

以法诛公族祁氏、羊舌氏，分其邑为十县，六卿各令其族为之大夫"[①]。六卿分晋过程中，除栾氏、祁氏、羊舌氏先后被灭族外，根据《左传》昭公三年记载，受到沉重打击，地位急剧下降的还有郤氏、胥氏、原氏、狐氏、续氏、庆氏、伯氏等旧贵族，所以时人发出"晋之公族尽矣"[②]的慨叹。

旧的公族在陆续被诛除或受到沉重打击的同时，六卿在政治、经济等方面先后进行了相关改革。政治上，除继续推行县制外，颁布法律，维护新的形势下的等级秩序。《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记载，公元前513年，晋国"铸刑鼎，著范宣子所为刑书焉"。晋国铸刑鼎之事，受到时人的非议。孔子以为此举"失其度也"，并预言"晋其亡也"。蔡史墨讲到："中行寅为下卿，而干上令，擅作刑器，以为国法，是法奸也。"事实上，春秋、战国之际，随着生产关系的变化，要维护新的等级秩序，使社会做到贵贱有序，需要制定出合乎时代要求的法律法规。所以，杨宽先生认为，晋国铸刑鼎之事"是政治上的重大改革措施"[③]。与此同时，晋国六卿还进行了经济上的改革，其中主要集中在田亩制和税制方面。据临沂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兵法・吴问》记载，范氏、中行氏采用最小亩制，以一百六十步为亩；知氏以一百八十步为亩；韩氏、魏氏采用大亩制，以二百步为亩；而赵氏采用最大亩制，以二百四十步为亩。学术界普遍认为，亩制由小变大，意味着农民实际耕种土地面积变大，其适应春秋、战国之际晋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日益发展的要求。尤其是赵氏采用最大亩制，而且不征收地税，可以使人民受到实惠，因而得到人民的支持。除赵氏外，其余五卿均"伍税之"，采用按五分抽一的税制。六卿不同程度地扩大亩制，破除"步百为亩"的井田制，广开封疆阡陌，杨宽先生认为"这是废除井

---

① 《左传》襄公二十三年。

② 《左传》昭公三年。

③ 杨宽：《战国史》(增订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66页。

田制的一场深刻的经济改革"①。六卿在政治、经济等方面进行的一系列重大而深刻的改革,加速着晋国新旧势力的新陈代谢,晋国政权逐渐名存实亡。

2. 六卿兼并和"三家分晋"

伴随着六卿在晋国政治生活中作用的加强和地位的上升,六卿之间的兼并斗争日渐展开。据《史记·赵世家》记载,公元前497年,赵简子捕杀了背弃诺言拒不归卫贡五百家的同族赵午,导致赵午之子赵稷和涉宾据邯郸联合反叛和范氏、中行氏对赵简子的联合进攻,赵简子从国都绛(今山西翼城东南)退却至晋阳(今山西太原西南)。正当此时,与范氏、中行氏为仇的知氏、韩氏、魏氏移兵伐范氏、中行氏。范氏、中行氏出奔至朝歌(今河南淇县)。接着,赵简子进攻朝歌,中行氏奔邯郸,赵简子攻打邯郸,中行氏奔至柏人。最后,中行氏、范氏奔至齐国。公元前458年,"知伯与赵、韩、魏共分范、中行地以为邑"。范氏、中行氏灭亡后,知伯势力最强。《史记·晋世家》说:"当是时,晋国政皆决知伯,晋哀公不得有所制。知伯遂有范、中行地,最强。"公元前455年,知氏和韩氏、魏氏联合进攻赵氏,公元前453年,韩氏、魏氏害怕赵亡后祸及自身,遂联合赵氏,"共杀知伯,尽并其地",从而造成了三家分晋的局面。

① 杨宽:《战国史》(增订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66页。

第三章　魏国图谋向中原地区开拓及徙都大梁前的魏国形势

战国初年，三晋中的魏国最早进行了一系列政治、经济、军事改革，建成中央集权的国家，最先富强起来。与此同时，魏国积极图谋向中原地区开拓，初步奠定了独霸中原局面的基础。

一、魏文侯时期的改革及魏国的崛起

早在晋献公之世，晋大夫郭偃即曾卜曰："毕万之后必大。万，盈数也。魏，大名也……天子曰兆民，诸侯曰万民。……以从盈数，其必有众。"[①]公元前445年，魏桓子之孙魏斯(《魏世家》曰魏都，误)"自毕万后十世称侯"[②]，这就是魏国历史上赫赫有名的魏文侯。

文侯在位之时，正当政治、经济剧变之际，选择当政之相国，成为文侯首先必须解决的问题。魏文侯即位后，"师卜子夏，友田子方，敬段木干"[③]，并先后任用魏成子(文侯弟，名成)、翟璜、李悝为相国，任用乐羊为将攻取中山，任用吴起为西河郡守，西门豹为邺县令，开创战国初期变法之风。尤其魏文侯晚年，任用李悝为相，进行了一系列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的改革，经济和军事力量增强，魏国在七雄并立的政治环境中迅速崛起。

李悝是战国初期法家的始祖，曾被魏文侯任为相国，主持变法。

---

① 《左传》闵公元年。
② 《汉书·地理志下》。
③ 《吕氏春秋·察贤》。

李悝的事迹，文献流传过程中多有讹误，不少人曾误将李克当做李悝的异名，从而将李克的言论作为李悝的主张。杨宽先生详加考订，以为其说不确。《汉书·古今人表》列李悝于第三等，李克为第四等。李悝是法家，而李克乃子夏弟子，是儒家。李悝初为上地守，曾为秦所败，又曾大败秦人，后为魏文侯相，李克是魏文侯所属中山之相。战国史料上未见有李克为魏文侯相之说。[①] 李悝改革的内容，文献记载多已失传，只留下关于农政和刑法两项措施的内容。后人可以由此约略了解李悝变法的概况。

《史记·孟子荀卿列传》、《汉书·食货志》等文献均说李悝"尽地力之教"。《汉书·食货志》对李悝的农政理论作了进一步的阐述："地方百里，提封九万顷，除山泽邑居参（叁）分去一，为六百万亩。治田勤谨则亩益三升，不勤则损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减，辄为粟百八十万石矣。"李悝说，在方圆百里的范围内，有土地九万顷，除去山川、村落三分之一外，共有耕地六百万亩（杨宽先生说，相当于今天一百八十万亩）。如果农民"治田勤谨"，精耕细作，每亩耕地可以增产粟三斗（约相当于今六升）。反之就会减少三斗，一进一出，正好相差一百八十石（约合今三十六万石）。为了达到大范围提高农作物产量，扩大田租收入的目的，李悝还具体强调，"必杂五种，以备灾害。力耕数耘，收获如寇盗之至。环庐树桑，菜茹有畦，瓜瓠果蓏，殖于疆埸"[②]。李悝主张杂种各种粮食作物，以防某种作物发生灾害难以补救。农民要努力耕作，勤于除草，收获时要加紧抢收，尽可能避免由于风雨造成对庄稼的损失。李悝还主张，充分利用耕地，住宅周围要种桑，菜园里要多种蔬菜，田地之间的空隙要多种瓜果。李悝"尽地力之教"的主张，旨在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增加农作物产量，以达到增加国家田租收入，国家富强的目的。

---

① 杨宽：《战国史》（增订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年版，第 189 页下注。

② 《通典》卷二，《食货二·水利田》，中华书局，1988 年版，第 33 页。

李悝在经济上的另一措施，就是实行“平籴法”。李悝说：“籴甚贵伤民，甚贱伤农；民伤则离散，农伤则国贫。故甚贵与甚贱，其伤一也。善为国者，使民毋伤而农益勤。”①李悝认为，粮食价格太高太低，都不利于国家统治。价格太高，人民负担不起，就要流散他乡。价格太低，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受到影响，国家就会贫穷。所以，善于治理国家的政治家，应该均平粮价，不伤害农民的积极性和利益，使农民耕作更加勤谨。李悝曾列举了一组数字：

今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岁收亩一石半，为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税十五石，余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终岁为粟九十石，余有四十五石。石三十，为钱千三百五十，除社闾尝新春秋之祠，用钱三百，余千五十。衣，人率用钱三百，五人终岁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丧之费，及上赋敛，又未与此。此农夫所以常困，有不劝耕之心，而令籴至于甚贵者也。

从李悝所举以上数字可以看出，战国初年的魏国，农夫虽然常年辛勤耕作，但仍然避免不了“常困”，造成粮食籴入价格“甚贵”。李悝认为：

是故善平籴者，必谨观岁有上中下孰。上孰其收自四，余四百石；中孰自三，余三百石；下孰自倍，余百石。小饥则收百石，中饥七十石，大饥三十石。故大孰则上籴三而舍一，中孰则籴二，下孰则籴一，使民适足，贾平则止。小饥则发小孰之所敛，中饥则发中孰之所敛，大饥则发大孰之所敛，而粜之。②

李悝的平籴之法，就是把年成分成上、中、下三等，坏年也分成上、中、下三等，好年成由官府按好年成的等级出钱籴进一定数量的余粮，坏年成由官府按照坏年成的等级平价粜出一定数量的粮食。

---

① 《汉书·食货志》。
② 《汉书·食货志》。

如此“虽遇饥馑水旱，籴不贵而民不散，取有余以补不足也”[①]。平籴法的推行，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大商人对粮食的投机活动，避免了粮价的暴涨暴跌，防止农民破产和流亡。《汉书·食货志》说，李悝的平籴之法，“行之魏国，国以富强”，起到了巩固小农经济、富国强兵的作用。

在政治方面，李悝制定了我国历史第一部系统的法典《法经》。《法经》原文已经失传，《晋书·刑法志》记载了《法经》的篇目和有关内容。《法经》共分《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具法》六篇。李悝将《盗法》、《贼法》列为《法经》的头两篇，说明李悝把惩罚“盗”、“贼”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同时也表明《法经》的根本目的在于保护地主阶级的私有财产和统治地位。《法经》由李悝根据各国法律撰次而成，后来卫鞅由魏入秦，将这部法律带到秦国，《法经》成为《秦律》和《汉律》的蓝本。魏文侯在位期间，除李悝进行的一系列改革之外，吴起所进行的军事方面改革，西门豹在邺地的改革，都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史记·孙子吴起列传》记载吴起善于用兵，“将三军，使士卒乐死，敌国不敢谋”，“守西河而秦兵不敢东乡（通“向”），韩赵宾从”，从侧面说明吴起在魏国所进行的军事方面的改革是颇有成效的。西门豹治邺，同样收效颇大。《史记·河渠书》说：“西门豹引漳水溉邺，以富魏之河内”，流传至今，早已家喻户晓。此外，西门豹破除邺地为河伯娶妇的旧俗，深得民心，有利于社会进步和发展。

综上所述，魏文侯时期，通过一系列政治、经济和军事方面的改革，魏国的经济和军事力量明显增强。《史记·魏世家》记载，魏文侯十六年（按：杨宽先生考订当三十七年，公元前409年），“伐秦，筑临晋、元里”。魏文侯十七年（按：杨宽先生考订当三十八年，公元前408年），“西攻秦，至郑而还，筑雒洛阴、合阳”。魏国先后攻取临晋

① 《汉书·食货志》。

(今陕西大荔县东南)、元里(今陕西澄城县南)、洛阴(今陕西大荔县西南)、合阳(今陕西合阳县东南)等地并筑城,并曾长驱直入至郑(今陕西华县),此与"以(吴起)为将,击秦,拔五城"①,基本一致。此后,秦之河西之地全为魏所占有。在此阶段,"令乐羊将,攻中山"②,《战国策·魏策一》记载魏国初年文侯参与具有练兵性质的期猎活动,并记载"魏于是乎始强"。以上材料表明,至魏文侯晚年,魏国已经迅速崛起,成为七雄中首屈一指的经济和军事强国。

二、魏、秦河西之役及魏河西都的建立

魏文侯任用李悝进行一系列政治、经济、军事改革后,魏国国势日渐强盛起来。《韩非子》记载李悝为上地守期间的故事:

李悝为魏文侯上地之守,而欲人之善射也。乃下令曰:"人之有狐疑之讼者,令之射的,中之者胜,不中者负。"令下而人皆疾习射,日夜不休,及与秦人战,大败之,以人之善战射也。(《内储说上》)

李悝警其两和,曰:"谨警,敌人旦暮且至击汝。"如是者再三,而敌不至,两和懈怠,不信李悝。居数月,秦人来之,至几夺其军,此不信患也。一曰:李悝与秦人战,谓左和曰:"速上,右和已上矣。"又驰而至右和曰:"左和已上矣。"左右和曰:"上矣。"于是皆争上。其明年与秦人战,秦人来袭之,至几夺其军,此不信之患。(《外储说左上》)

战国诸子的作品中很多古史记载都受到作者的观点的影响,甚或是为了适应一定的观点而加以改造的,将以上文字视为绝对可靠的信史资料,毫无疑问,是有问题的,但其中所透露出李悝加强军事防务,注重军事训练等若干信息则值得我们注意。若将以上材料综

---

① 《史记·孙子吴起列传》。

② 《战国策·秦策二》。

合起来考察，则不难发现，魏文侯任用李悝进行改革后不久，魏国就开始不断向外扩张土地，其中魏、秦之间的军事冲突，最为频繁。

据《史记·六国年表》记载，“秦简公二年与晋战，败郑下”。自从公元前413年起，魏不断向秦发动进攻。林春溥《战国纪年》以为李悝为上地守，即在败郑下之役。以后，魏、秦之间的主要的战役多发生于河西地区。《史记·六国年表》记载，公元前412年，“公子击围繁庞，出其民”。繁庞位于今陕西韩城东南，本为秦地，该年繁庞城被魏太子击包围，该地很快被魏占有。《史记·孙子吴起列传》记载，在此阶段，魏文侯以吴起为将，“击秦，拔五城”。根据《水经·河水注》记载，吴起攻取的秦国城市有临晋（今陕西大荔东南）、元里（今陕西澄城南）、洛阴（今陕西大荔南）、郃阳（今陕西合阳东南）等，一直攻到秦的郑地（今陕西华县）。从此，秦的河西地区全部为魏占有。文献记载，魏文侯时曾以吴起为西河郡守，说明此时魏国已经在西河地区置郡。综合有关资料，似可判断，战国时期魏国河西郡的辖境大体上相当于今陕西华阴以北，黄龙以南，洛河以东，黄河以西地区。

文献资料表明，河西郡应该是战国时期列国中较早设置的边郡。但事实上，郡的最初出现则可追溯至春秋时期。清代学者姚鼐在《惜抱轩文集二·郡县考》中说：“郡之称盖始于秦、晋，以所戎翟地远，使人守之，为戎翟民君长，故名曰郡。”《国语·晋语二》记载晋惠公和秦国的交换条件时，言及：“君实有郡县。”由此推测，春秋时期，秦国可能已经设郡。《史记·仲尼弟子列传》记载：“于是吴王乃遂发九郡兵伐齐。”根据该条记载，似可判断，除秦国外，吴国可能也已设郡。由于缺乏更多的资料，春秋时期郡的详细情况，很难知晓，但战国时期郡的材料则逐渐丰富。《史记·楚世家》记载楚国曾经“复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为郡拒秦”，很明显，战国时期设郡的目的在于加强边疆地区的军事防务，所以战国时期郡的首领被称为郡守或太守。《史记·孙子吴起列传》说，魏国设置河西郡并以军事家吴

起为郡守，“以拒秦、韩”，还称赞吴起“守西河而秦兵不敢东乡（按：通“向”），赵、韩宾从”，由此可见，魏国设置河西郡在军事方面的意义尤为突出。

吴起任西河郡守期间，善于用兵，赏罚必信。以下故事，流传已久，可能有附会之处，但也可能包含若干可信的素材。《韩非子·内储说上》记载：

吴起为魏武侯西河之守，秦有小亭临境，吴起欲攻之，不去则甚害田者，去之则不足以征甲兵。于是乃倚一车辕于北门之外，而令之曰：“有能徙此南门之外者，赐之上田上宅。”人莫之徙也。及有徙之者，遂赐之如令。俄又置一石赤菽于东门之外，而令之曰：“有能徙此于西门之外者，赐之如初。”人争徙之，乃下令曰：“明日且攻亭，有能先登者，仕之国大夫，赐之上田上宅。”人争趋之，于是攻亭，一朝而拔之。

此故事，《吕氏春秋·慎小》也有类似记载：

吴起治西河，欲谕其信于民，夜日置表于南门之外，令于邑中曰：“明日有人能偾南门之外者，仕长大夫。”明日晏矣，莫能有偾表者。民相谓曰：“此必不信。”有一人曰：“试往偾表，不得赏而已，何伤?”往偾表来谒，吴起自见而出，仕之长大夫。夜日又复立表，又令邑中人如前，邑人守门争表，表加植，不得所赏。自是之后，民信吴起之赏罚。

以上两段材料，虽然文字有不小的差异，但大体为“一事两传”①。值得注意的，《史记·商君列传》中也曾记载商鞅立木建信的故事：

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已乃立三丈之木于国都市南门，募民有能徙置北门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复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辄予五十金，以明不欺。

---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74页。

商鞅立木建信的故事与吴起徙辕、偾表建信的故事，尽管内容略有差异，但故事情节，如出一辙，因此，对于以上民间口耳相传的故事，应注意认真甄别，不可全信。

吴起守西河之事历经魏文侯、武侯二世，《战国策·魏策一》记载："魏武侯与诸大夫浮于西河，称曰：'河山之险，岂不亦信固哉？'……吴起对曰：'河山之险，信不足保也，是伯王之业，不从此也。……地形险阻，奚足以霸王矣。'武侯曰：'善。吾乃今日闻圣人之言也，西河之政，专委之子矣。'"以上对话又见于《史记·孙子吴起列传》、《说苑·贵德》等，仅仅文字略微简略。由此可以想见，以上所记史事，大体可信。综上所述，战国初年魏国西河郡的设置及魏文侯、武侯在位期间吴起等对西河的守备，对于魏国西部边防的巩固和进一步向外扩张领土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三、魏灭中山与中山的复国

中山国是由北方少数民族白狄所建立的国家。春秋晚期到战国时期，白狄的一支鲜虞建立中山国。战国时期，中山国发展成为地方五百里的千乘大国。魏文侯在位期间，中山国一度被魏占领，后又复国，公元前279年被赵所灭。考古学家所发现的中山国复国期间的都城灵寿遗址和中山王墓为研究战国时期中山国的历史地理提供了宝贵的第一手资料。虞、夏以来陆续北迁的共工氏的主体很有可能在夏、商时期历经千余年逐渐在今河北平原中部一带，稳定下来，并同当地原有土著民族融合，成为白狄族群中一支鲜虞的重要来源之一。[1] 鲜虞至迟在西周时期已开始登上历史舞台。《国语·郑语》追

① 周书灿、毛长立：《共工氏流徙的考古学考察》，《文物春秋》2008年第2期；周书灿：《虞夏之际族群流徙、混融的考古学研究》，《贵州师范大学学报》2008年第5期。

述西周末年的天下格局论及北土之境的主要国族："当成周者……北有卫、燕、狄、鲜虞、潞、洛、泉、徐、蒲。"韦昭注："卫，康叔之封；燕，邵公之封，皆姬姓也。狄，北狄也。鲜虞，姬姓在狄者也。潞、洛、泉、徐、蒲，皆赤狄，隗姓也。"白狄中的以上族系的划分，显然代表的是东周时期人们的族群观念，大体上北土之境除了西周分封的卫、燕两个姬姓国外，剩下的就是所谓赤狄、白狄之属。清代学者董增龄《国语正义》对以上狄族支系的地理分布情况进行过考证，认为白狄的鲜虞活动于今河北省中部新乐一带。以前，有的学者曾推测 1978 年河北省元氏县西周墓所出昭王时期青铜器臣谏簋铭所载邢侯所搏之"戎"很有可能就是两周之际居于今河北省中部的白狄诸部中的一支，其中可能性最大的即为姬姓的鲜虞。①

1. 春秋、战国之际的中山国

春秋时期，鲜虞族的史迹日渐清晰。《春秋》昭公十二年（公元前 530 年）、昭公十五年（公元前 527 年）、定公四年（公元前 506 年）经传均有晋伐鲜虞的记载。《左传》中叙说第一次伐鲜虞，"灭肥，以肥子绵皋归"。第二次伐鲜虞，《左传》提到"围鼓三月"。《春秋》定公四年说："晋士鞅、卫孔圉帅师伐鲜虞。"《左传》同年记载范献子的话："国家方危，诸侯方贰，将以袭敌，不亦难乎？水潦方降，疾疟方起，中山不服。弃盟取怨，而失中山。"该条材料两次提及中山，杜预注："中山，鲜虞。"这是中山最早见于文献的记载。由此可知，中山至迟于春秋晚期已经建立国家。《左传》哀公六年（公元前 489 年）记载："晋伐鲜虞，治范氏之乱也。"杜预注释说，这是由于"四年鲜虞纳荀寅于柏人"之故。按照杜预的观点，晋伐鲜虞（中山）的原因似乎仅仅是由于晋定公为报复中山国支持范、中行氏作乱，但结合春秋晚年晋国的形势看，则晋伐中山完全出于兼并土地的目的。晋伐中山的斗争一直持续到战国初年。《水经 · 巨马水注》引《竹书纪年》

① 张全喜：《也论西周铜器"邢侯所搏之戎"》，《文物春秋》2001 年第 3 期。

云:“晋荀瑶伐中山,取穷鱼之丘。”该条记载并见于《太平御览》卷六四地部、《太平寰宇记》卷六七易州易县引《竹书纪年》,说明该事件应该是真实可靠的。雷学淇《考订竹书纪年》卷五置此事于晋出公十八年(公元前457年),按照杨宽先生《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一书的年代界标,晋荀瑶伐中山之事已经进入战国初年。综合以上记载,不难确知,春秋、战国之际,中山国自建国不久,即曾屡屡遭到晋国的讨伐,这一方面说明,此时中山国力量尚不够强大,故屡受周围大国侵掠,但与此同时也从侧面反映了《战国策》卷三十三《中山策》题解所云“是时(中山)势已渐强,能为晋之轻重矣”的国家大势。

文献和考古学材料透露出的若干有价值的信息表明,中山国初建都于中人(今唐县境内),立中山城为都。《史记·赵世家·索隐》引《世本》云:“中山武公居顾。”顾在今河北定州。《史记·赵世家》、《六国年表》记载,周威烈王十二年(公元前414年),中山武公初立。三年之后,在平邑之地筑城。《史记·赵世家·集解》引徐广语,称中山武公为“西周桓公之子”,又进一步解释说:“桓公者,孝王弟而定王子。”《索隐》则言《世本》仅论及中山武公居顾,桓公徙灵寿,为赵武灵王所灭,“不言谁之子孙”,批驳徐广云“西周桓公之子”之说“亦无所据,盖未能得其实耳”。依笔者看来,《索隐》的说法是较有根据的。战国初年,周王室早已名存实亡,周之子孙在中山之地建国,恐与当时的历史形势,难相吻合。三家分晋之后,中山国虽遭到魏国强大军事力量的打击而亡国,但《战国策·秦策二》、《新序·杂事三》等文献均称“魏文侯令乐羊将,攻中山,三年而拔之”,这场战争持续长达数年之久,说明中山国应具有一定的军事防御力量,其正如《战国策》卷三十三《中山策》题解云:“意者其国益强,遂建国备诸侯之制,与中夏伉敌?”由此可以想象,战国初年,中山国已经发展成为不可小觑的一方大国。

2. 魏文侯攻灭中山及对中山之地的管理

据文献记载,自魏文侯三十八年(公元前408年)起,魏国大举

进攻中山。魏文侯攻灭中山之事,《史记》、《战国策》等文献记载颇为详备,兹略举数例:

《史记·魏世家》:"(魏文侯)十七年(按:杨宽先生《战国史料编年辑证》订正为"三十八年",兹从杨先生之说),伐中山,使子击守之。"

《史记·赵世家》:"(赵)烈侯元年,魏文侯伐中山,使太子击守之。"(《六国表》误作"击宋中山",杨宽先生指出"宋"乃"守"之误。参见杨宽先生《战国史料编年辑证》第169页。)

《史记·六国年表》:"赵烈侯籍元年魏使太子伐中山。"

《战国策·秦策二》:"魏文侯令乐羊将,攻中山。"

魏文侯伐中山之事,《史记》、《战国策》等古代文献记载颇为一致,自然当为信史。魏文侯谋伐中山,当在攻取秦西河之后。

《战国策·中山策》记载,魏文侯攻取中山之前,常庄谈请赵烈侯,请求魏文侯以其女公子倾嫁于中山国君,并因而以中山作为分封之国:

魏文侯欲残中山,常庄谈谓赵襄子曰:"魏并中山,必无赵矣。公何不请公子倾以为正妻,因封之中山,是中山复立也。"

但是,常庄谈此策并未被魏文侯采用,魏文侯毅然选择出兵攻灭中山国。由于魏和中山国之间隔着赵国,魏先向赵借道。《战国策·赵策一》说:

魏文侯借道于赵攻中山。赵侯将不许。赵利曰:"过矣。魏攻中山而不能取,则魏必罢,罢则赵重。魏拔中山,必不能越赵而有中山矣。是用兵者,魏也;而得地者,赵也。君不如许之,许之大劝,彼将知矣利之也,必辍。君不如借之道,而示之不得已。"

以上虽为战国策士之言,但大体可信。《史记·魏世家》、《史记·赵世家》等文献均明确记载,攻取中山时,太子击负责防守。文献另载,魏文侯令乐羊为主将:

《史记·魏世家》记魏文侯卜相,翟璜谓李克曰:"君谋欲伐中

山，臣进乐羊。”

《史记·乐毅列传》：“乐毅为魏文侯将，伐取中山。”

古代文献还记载，在攻取中山战斗中，魏文侯还命吴起率领河西之师，会合进攻：

《韩非子·外储说左上》：“吴起为魏将而攻中山，军人有病疽者，吴起跪而自吮其脓。伤者母立而泣，人问曰：‘将军于若子如是，尚何为而泣？’对曰：‘吴起吮其父之创而父死，今是子又将死也，今吾是以泣。’”

《说苑·复恩》：“吴起为魏将，攻中山，军人有病疽者，吴子自吮其脓，其母泣之。旁人曰：‘将军于而子如是，尚何为泣？’对曰：‘吴子吮此子父之创，而杀之于注水之旁，战不旋踵而死。今又吮之，安知是子何战而死，是以哭之矣。’”

以上两段文字，显系后人口耳相传之辞，在流传过程中，部分内容不断发生讹变而日渐远离历史真相。尤其诸子书中往往有大量后人附会和增饰的内容，不能一概视为信史。但以上文字仍透露出部分可靠的信息。首先，吴起确曾作为魏将参与魏文侯攻取中山之役。其次，吴起在战斗中，爱惜士兵，深得士兵爱戴，士兵在战斗中出生入死。这与《史记·孙子吴起列传》中对吴起“善用兵”，“廉平，尽能得士心”，与士兵“同衣食”，“分劳苦”等记载，较为接近。

文献记载，魏文侯攻灭中山的战斗持续时间长达三年之久，最后终于把中山国攻灭。《战国策·秦策二》、《史记·甘茂列传》、《新序·杂事三》等文献均言及：“魏文侯令乐羊将，攻中山，三年而拔之，乐羊反而语功（按：《甘茂列传》作“返而语功”），文侯示之谤书一箧。乐羊再拜稽首曰：‘此非臣之力功，主君之力也。’”此事《说苑·复恩》中也有类似记载，其中部分内容无可考究，但以上材料言及“魏文侯令乐羊将，攻中山，三年而拔之”，应略有历史依据。只是，古代文献中的数字“三”，往往并非实指，清代学者汪中在《述学·内篇·释三九》中说：“三者，数之成也；九者，数之终也。三、九

有实数,有虚数,实数可稽,虚数不可执也。”与其类似的,《易·既济》爻辞“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易·未济》爻辞“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王玉哲先生说:“这些‘三’字不会是代表三个、三次或三什么的数字。所以‘三年克之’不能理解为整整打了三年仗。”[①]由此可知,“魏文侯令乐羊将,攻中山,三年而拔之”,应该理解为魏文侯攻取中山的战斗持续时间很久,不必拘泥于“三年”。

魏文侯攻灭中山持续时间很久,正说明攻取中山的战斗颇为不易。《战国策·中山策》曾记载魏将乐羊“食子以自信”的故事:

乐羊为魏将,攻中山。其子时在中山。中山君烹之,作羹致于乐羊。乐羊食之。古今称之:乐羊食子以自信,明害父以求法。

以上故事另见载于其他文献:

《韩非子·说林上》:“乐羊为魏将而攻中山,其子在中山,中山之君烹其子而遗之羹。乐羊坐于幕下而啜之,尽一杯。文侯谓堵师赞曰:‘乐羊以我故而食其子之肉。’答曰:‘其子而食之,且谁不食。’乐羊罢中山,文侯赏其功而疑其心。”

《淮南子·人间训》:“魏将乐羊攻中山,其子执在城中,城中悬其子以示乐羊。乐羊曰:君臣之义,不得以子为私。攻之愈急,中山因烹其子而遗之鼎羹与其首。乐羊循而泣之曰:是吾子。已为使者跪而啜三杯。使者归报中山曰:是伏约死节者也,不可忍也。遂降之,为魏文侯大开地有功。”

《说苑·贵德》:“中山见其诚也,不忍与其战,果下之。遂为文侯开地,文侯赏其功而疑其心。”

显然,《淮南子》和《说苑》中的文字,显然不合情理,恐多皆出后人增饰,与历史实际相去甚远,自然不足为信。以上文字所欲申明在攻灭中山的战斗中,乐羊以大局为重,绝不以私害国的传说,可能有若干真实的历史素材和可循的历史线索。

---

① 王玉哲:《中华远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75页。

魏文侯攻灭中山后，对于新获得的中山之地，加强行政管理，有效地行使主权。《史记·乐毅列传》说："乐羊为魏文侯将，伐取中山，魏文侯封乐羊以灵寿。"后来中山国复国后，将都城自顾（今河北定州市）迁至灵寿（今河北平山县），可能与乐羊封于灵寿后，加强对灵寿的建设，使其初步具有都城规模有关。除以灵寿为乐羊的封邑外，魏文侯将整个中山之地作为太子击的封地，并以李克为中山国之相，对中山之地进行治理。《吕氏春秋·适威》说："魏武侯之居中山也，问于李克曰：'吴之所以亡者何也？'李克对曰：'骤战而骤胜'。武侯曰：'骤战而骤胜，国家之福也，其独以亡，何故？'对曰：'骤战则民罢（"罢"通"疲"），骤胜则主骄。以骄主使罢民，然而国不亡者，天下少矣。'"《汉书·艺文志》记载有《李克》七篇，班固自注曰："子夏弟子，为魏文侯相。"列儒家。《吕氏春秋》高诱注："武侯，文侯之子也。乐羊伐中山得中山，故武侯居之也。"前引《史记·魏世家》等文献论及乐羊攻灭中山时，魏文侯"使子击守之"。《淮南子·道应训》高诱注："李克，武侯之相。"中山为魏别封，魏文侯令太子击居于中山，为别封之君，又命李克为相而治之，所以，杨宽先生认为："《汉书·艺文志》谓李克为魏文侯相，文侯当为武侯之误。"①

李克治理中山，借鉴春秋时期吴国"骤战"、"骤胜"，"民罢"、"主骄"，最终导致国家灭亡的历史教训，治理中山，颇有成效。《韩非子·外储说左下》记载翟璜谓田子方的话："得中山，忧欲治之，臣荐李克而中山治。"李克为中山之相，曾协助国君对县令进行考核。《韩非子·难二》记载："李克治中山，苦陉令上计而入多，李克曰：'语言辩，听之说，不度于义，谓之窕言；无山林泽谷之利而入多者，谓之窕货。君子不听窕言，不受窕货，子姑免矣。'"李克在主持对苦陉令进行考核时，对苦陉令"上计而入多"之事进行指斥，其从侧面间接地反映了李克的为政思想。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73页。

3. 中山复国后社会的发展

中山国被魏文侯攻灭后，由于魏和中山之间隔着赵国，魏国很难对中山实行有效的控制。大约于公元前 381 年—公元前 379 年之间，中山国于魏、楚、赵混战之时，驱逐魏国势力，摆脱魏国的统治，乘机复国。《史记·乐毅列传》仅提及"中山复国"之事，但未言及中山复国的具体年代。吕祖谦《大事记·解题》卷一周威烈王十八年下说："及文侯之子武侯之世，《赵世家》书与中山战于房子，是时盖已复国。"王应麟《通鉴地理通释》亦有相类见解。蒙文通先生则认为："《魏世家》武侯九年一见翟败我于浍，此之谓翟，当即中山。败魏于浍之年，为赵敬侯之九年。《赵世家》敬侯十年赵与中山战于房子，十一年赵伐中山，又战于中人。自翟败魏而次年中山即复见于史，则败魏即中山复国事也。"又云："中山之灭，于此已三十年而后复国。"[①]杨宽先生则认为，败魏于浍之翟，当为浍水附近之敌，并非中山。中山距浍水在七百里以外，中山与魏之间尚隔有赵国，中山之军决不可能越赵国，长途跋涉攻至浍水。[②] 杨先生还认为，中山之复国当在周安王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间。周安王二十一年楚军救赵伐魏，深入魏地，切断魏之河内与河东之联系，造成魏十分危急之局面，于是赵进攻魏之河东，烧棘蒲，坠黄城。从此，赵、魏失和，魏之国力不能越赵国而控制中山，原来统治中山之白狄贵族得附近狄族之助，得以恢复其武力，驱逐魏之统治者而谋求复国。此年浍水附近之翟，败魏于浍，只是当时群狄乘魏之危难而打击之余波。[③] 笔者以为，杨先生的分析较有道理。综合以上材料，似可推测，中山国复国大约在公元前 381 年—公元前 379 年之间。

中山国复国后，将都城迁至灵寿（今河北平山县三汲乡）。《史

---

① 蒙文通：《周秦少数民族研究》，龙门联合书局，1958 年版，第 87 页。
②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第 247 页。
③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第 24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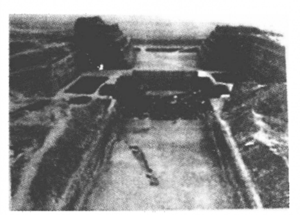
记·赵世家·索隐》引《世本》说:“中山武公居顾,桓公徙灵寿,为赵武灵王所灭。”根据《史记·赵世家》的记载,可以确知,武公为魏所攻灭之中山国国君,桓公为中山国复国之君。《史记·赵世家》记载,赵敬侯十年(公元前377年),“与中山战于房子(今河北高邑西)”,次年,“伐中山,又战于中人(今河北唐县西)”。赵成侯六年(公元前369年),“中山筑长城”。赵与中山房子、中人两役的结局,文献中并未言及,但从以下“中山筑长城”分析,在强大的赵国军事力量的打击下,中山国在军事上大体处于以防御为主的局面。尽管如此,战国中期,中山国在七雄并立的国际政治环境中和历史大舞台上,仍发挥着不可小觑的作用并扮演着颇为重要的角色。《战国策·中山策》详细记载公孙衍为了合纵抗秦所发起的“五国相王”,中山为五国中的一国。尽管齐国借口中山国小,“欲割平邑,以赂燕、赵,出兵以攻中山”,迫使中山废除王号,但没有成功,此足以从侧面说明在纷繁复杂的国际政治环境和在七雄并立的特殊历史背景下,中山国为仅次于“七雄”的又一强国。清代学者王先谦评说:“中山国历200年,晋屡伐而不服,魏灭而复兴,厥后七雄并驱,五国相王,兵力抗燕而胜之,可谓能用兵矣。”①

自20世纪70年代,考古工作者对位于河北省平山县三汲乡的灵寿故城遗址进行了全面的勘探,并对城址西北部及城址外西部高地上的中山王陵进行了调查发掘。②

---

① 王先谦:《鲜虞中山国事表疆域图说》,长沙王氏,清光绪九年(1883年)刻本。

②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省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王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1期;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平山三汲古城调查与墓葬发掘》,《考古学集刊》第5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墓室全景（由北向南）


墓内积石（由东北向西南）

平山战国中山王譽墓

（引自《中国考古学·两周卷》图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年版）

城址内发现有大型宫殿和手工作坊遗址，基址内出土大量瓦件，铸铜、冶铁作坊遗址，面积较大，遗址内有大片的铜渣、铁渣及大量的陶范，在底部有分布密集的炼炉。遗址东南部发现有铲范、镢范和大批残铁铲。此外，遗址内外还出土有"成白"刀币范和成捆的刀币。中山灵寿故城遗址王陵区的 1 号大墓椁室两侧的器物坑内出土有丰

富的随葬品，种类有铜器、漆器、陶器和玉器等。许多铜器造型独特，工艺精美，如错金银虎噬鹿形器座、错金银龙凤方案、错金银犀形器座、错金银双翼神兽等。椁室出土的兆域图铜版不仅用金银镶错了一幅陵园平面规划图，并注明了建筑各部分的名称、位置及尺度、而且还刻有中山王命的铭文。6 号大墓亦出土了丰富精美的重要文物。以上资料表明，复国后的中山国，社会经济和文化获得了较快发展。战国时期中山国由于民族融合与中原各国在文化面貌上基本一致[①]，中山王墓及其陪葬墓“随葬的铜器或陶器……基本组合与三晋墓葬相同”[②]，发现于平山墓葬群的一些因素，例如瓦当之勾状纹饰[③]，铜器中大型的“山”字形器、皮帐以及帐内取暖所用器具，体现着中山国本民族（白狄）的文化特色。总之，复国后的中山国，经济和文化都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这和前文所分析，复国后的中山国为仅次于“七雄”的又一强国的结论颇相吻合。



平山中山王墓出土的战国青铜方壶

（引自《中国考古学·两周卷》图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① 李学勤：《平山墓葬群与中山国的文化》，《文物》1979 年第 1 期；刘来成、李晓东：《试谈战国时期中山国历史上的几个问题》，《文物》1979 年第 1 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 年版，第 296 页。

③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文物出版社，1984 年版，第 82 页。

2004 年版)

四、三晋联盟伐齐及三晋列为诸侯

周定王十六年(公元前 453 年),“三晋灭智伯,分有其地”[①],从而造成了三家分晋的历史局面。以后,为了共同的政治、经济利益和目标,从晋国分裂出的赵、魏、韩三个国家结成颇为牢固的军事联盟。相传,韩、赵曾经相与为难,向魏借兵,均遭到魏文侯的拒绝:

《韩非子·说林下》:“韩、赵相与为难。韩子索兵于魏曰:‘愿借师以伐赵。’文侯曰:‘寡人与赵兄弟,不可以从。’赵又索兵攻韩,文侯曰:‘寡人与韩兄弟,不敢从。’二国不得兵,怒而反。已而知文侯已构于己。乃皆朝魏。”

《战国策·魏策一》:“韩、赵相难。韩索兵于魏曰:‘愿得借师以伐赵。’魏文侯曰:‘寡人与赵兄弟,不敢从。’赵又索兵以攻韩,文侯曰:‘寡人与韩兄弟,不敢从。’二国不得兵,怒而反。已乃知文侯以构于己也,皆朝魏。”

以上两段文字,内容几乎完全一致,说明《战国策·魏策一》很有可能转录自《韩非子·说林下》。其中诸多内容恐系战国时期诸子加以改造甚或是为了某一目的有意编造的,但其中仍有部分内容,约略反映出战国初年的若干历史实际。三家分晋局面形成以后,三晋中的韩、赵二国相继在中原地区扩充地盘,自然避免不了会产生一些矛盾乃至军事上的冲突。是时魏国国力最为强盛,为了诸多共同的利益和一致的目标,三晋以魏文侯为最高统帅和盟主,结成军事联盟,联合出兵攻击其他国家。《资治通鉴》记载此事说:“魏于是始大于三晋,诸侯莫能与之争。”事实上,三家分晋之前,三晋联盟联合伐齐之役即是在此背景下发生的。

---

① 《史记·周本纪》。

周威烈王二十一年(公元前405年),田悼子去世,齐国发生内乱,田布杀了公孙孙,公孙会(即田会)就在廪丘(今山东鄄城东北)反叛,投靠赵国。田布率兵包围廪丘,于是三晋联合出兵解救。此事为战国初年齐国历史上的一件大事,古代文献有颇为详细的记载:

《水经·瓠子水注》引《纪年》:"晋烈公十一年(公元前405年)田悼子卒。田布杀其大夫公孙孙,公孙会以廪丘叛于赵。田布围廪丘,翟角、赵孔屑、韩师救廪丘,及田布战于龙泽,田布败逋。"

《水经·汶水注》引《竹书》:"烈公十二年(公元前404年),王命韩景子、赵烈子、翟员伐齐,入长城。"

《吕氏春秋·不广》:"齐攻廪丘,赵使孔青将死士救之,与齐人战,大败之。齐将死。得车二千,得尸三万,以为二京。宁越谓孔青曰:'惜矣!不如归尸以内攻之。越闻之,古善战者,莎随贲服,却舍延尸,车甲尽于战,府库尽于藏,此之谓内攻之。'孔青曰:'敌齐不尸则如何?(按:杨宽先生以为,"敌"读作"适",适犹若也。参见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80页)'宁越曰:'战而不胜,其罪一。与人出而不与人入,其罪二。与之尸而弗取,其罪三。民以此三者怨上,上无以使下,下无以事上,是之谓重攻之。'宁越可谓知用文武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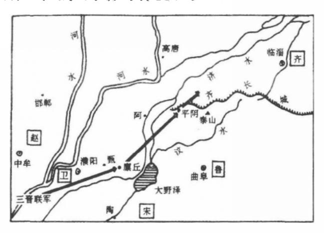
《孔丛子·论势》:"齐攻赵,围廪丘,赵使孔青帅师五万击之,克齐军,获尸三万。"

以上四段文字,略有出入。魏将,《水经·瓠子水注》引《纪年》作"翟角",《水经·汶水注》引《竹书》作"翟员"。赵将,《水经·瓠子水注》引《纪年》作"孔屑",《吕氏春秋·不广》作"孔青"。很明显,以上人名的歧异,显系古代文献流传过程中文字讹误所致。《孔丛子·论势》篇与《吕氏春秋·不广》文字大体相同,"赵使孔青帅师五万",不知何据。杨宽先生认为:"盖《孔丛子》作伪者,依据《吕氏

春秋》,以宁越之言改作子顺之语。"①

应该强调的,《𩁹羌钟》铭曰:"唯廿又再祀,𩁹羌乍(作)戎(戎),厥(厥)辟韩宗敲,逹(率)征秦迮(迮)齐,入𨽰(长)城,先会于平险(阴),武侄寺力,䜌(嚣)敓(夺)楚京,赏于韩宗,令(命)于晋公,卲(昭)于天子,用明则之于铭,武文咸剌(烈),永枼(世)母(毋)忘。"(上引铭文据杨宽先生隶定,参见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191 页。)

刘节、唐兰、徐中舒、吴其昌、郭沫若、温廷敬等先生均曾对《𩁹羌钟》铭文进行过考释,诸家意见分歧甚大。杨宽先生以为"温廷敬著《𩁹羌钟铭考释》(中山大学文科研究所《史学专刊》一卷一期),断为周威烈王二十二事,最为正确"②。综合诸家的考释,则可以确知,杨先生这一认识,无疑是颇有道理的。温先生谓《𩁹羌钟》铭所记即《水经注》引《纪年》伐齐入长城之事,"伐齐之事,仅见于《纪年》甚略,赖有入长城三字,知为是役"。



三晋伐齐入长城示意图

(引自杨宽《战国史》(增订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年版,第 293 页)

---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第 180 页。

②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第 191 页。

综合以上材料,似乎可以对三晋军事联盟联合伐齐之役的大致情况,归纳如下:

参与伐齐的军事将领有魏将翟角、赵将孔青、韩将鳳羌。《吕氏春秋·不广》说:"得车二千",则表明齐国采用的是排列密集的车战。车战是春秋时期战争的主要方式,由于当时各国在战争中投入的兵力数量不多,战争胜负常由交战双方排列的车阵作战来决定。战国时期,战争规模进一步扩大,交战双方投入的兵力数量大增,此时车战显得笨重,机动灵活的野战和包围战逐渐取代了以往的车战。由此可见,齐国的作战方式显然已经落后。以上材料中虽未直言三晋伐齐所采用的作战方式,但根据当时的战争形势分析,则三晋的军事力量极有可能采用的是灵活机动的野战和包围战。《吕氏春秋·不广》说,"得车二千,得尸三万,以为二京(把尸体堆成两个高丘)",虽然所举数字未必准确,但其足以表明,齐国在战争中损失惨重。谋士宁越向孔青建议,"归尸以内攻之",使得"上无以使下,下无以事上",彻底瓦解齐国军心。文献和青铜器铭文表明,三晋联军乘胜长驱直入,围攻齐国西部平阴(今山东平阴东北)关塞,平阴为齐长城西端之门户,三晋联军围攻平阴,实际上意味着已经攻至齐国长城。

三晋联军伐齐之役的最终结局,《吕氏春秋·下贤》言及:"(魏文侯)故南胜荆于连堤,东胜齐于长城,虏齐侯,献诸天子,天子赏文侯以上闻。"前已论及,战国初年,三晋之中,魏国力量最为强大,魏文侯为三晋军事力量的最高统帅和盟主,所以《吕氏春秋·下贤》论及三晋联合伐齐之事,仅仅言及魏文侯。《淮南子·人间》说:"三国伐齐,围平阴",又指出三晋"逾邻国(指宋、卫二国)而围平陆(按:误,当作"平阴"),利不足贪也,然则求名于我,请以齐侯往"。很明显,三晋联合出兵伐齐,长驱直入,围攻齐国西部平阴(今山东平阴东北)关塞而攻入齐国长城,目的并不在于兼并土地,夺取城邑,而在于使齐国执政者屈服,听命于三晋最高统治者,一同朝见周威烈王,使周天子命三晋为诸侯。三晋联军伐齐之役结束的第二年,即周

威烈王二十三年(公元前403年),《史记·周本纪》说:“九鼎震,命韩、赵、魏为诸侯。”这是战国初期的一重大历史事件。《史记·赵世家》说,赵烈侯六年(公元前403年),“魏、韩、赵皆相立为诸侯”。从周贞定王十六年(公元前453年)三家分晋的局面出现算起,时间过去了50年,魏、赵、韩的诸侯地位由于得到“王命”而为天下诸侯所认可。以后,田齐列为诸侯,同样也是得到周天子的“许可”方为天下诸侯所承认。《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记载:“(齐康公十六年,即公元前389年),太公(即田和)与魏文侯会浊泽,求为诸侯。魏文侯乃使使言周天子及诸侯,请立齐相田和为诸侯。周天子许之。康公之十九年,田和立为诸侯,列于周室,纪元年。”由此可见,战国初年,周天子的政治影响虽然继续衰落但依然存在,这一局面一直持续到秦庄襄王灭周,“东西周皆入于秦,周既不祀”[①]。

五、三晋联军和楚对榆关一带的争夺

三家分晋局面形成以后,楚国军事力量继续北上。《史记·楚世家》记载,楚惠王四十二年(公元前447年),楚灭蔡。四十四年(公元前445年),楚灭杞。“楚东侵广地至泗上。”楚简王元年(公元前431年),“北伐灭莒”。《中子化盘》铭曰:“中子化用保楚王,用正(征)莒,用择其吉金,自乍(作)朕盘。”由此可知,中子化为伐莒之楚将。《吕氏春秋·慎势》记载,楚声王在位期间,“围宋十月”。至此,楚国的军事力量已经深入至黄淮平原及泗水流域。《史记·楚世家》记载,楚悼王二年(公元前400年),“三晋来伐楚,至乘丘而还”。此次军事行动,《史记·六国年表》则记为:“三晋来伐我,至桑丘。”这是文献所载三晋联军和楚国军事力量的第一次正面交锋。根据古代志书记载,乘丘在今山东巨野县东南,并非楚地,所以这次

① 《史记·周本纪》。

三晋联军和楚国军事力量交锋的地点不可能在此地。《资治通鉴》胡三省注引《水经·汝水注》,以为桑丘之地在今河南新蔡一带,较为接近历史实际。然文献中仅仅言及这次三晋联军伐楚,“至乘丘(按:应为“桑丘”)而还”,未言及此次双方军事力量正面接触的详细情况,然根据《史记·六国年表》所记,次年(公元前399年),“(楚)归榆关于郑”推测,极有可能,面对来势汹汹的三晋联军,楚国作出了一定的让步,三晋联军方退兵北还。

时隔八年,楚悼王十一年(公元前391年),《史记·楚世家》再次言及:“三晋伐楚,败我大梁、榆关。”榆关在大梁之西南,介于今河南新郑与开封之间,原为郑地,为楚所攻占。楚悼王三年(公元前399年),楚将榆关归还郑国,但不久仍为楚国占据。因而,方有楚悼王十一年(公元前391年)“三晋伐楚,败我大梁、榆关”之役。榆关为出入中原之重要门户,是沟通南北的重要关塞,因而成为三晋与楚长期争夺的战略要地。楚悼王十一年(公元前391年),三晋联合出兵,于大梁、榆关一带,大败楚国军队。从此,魏国据有大梁一带,然榆关仍为楚国占据。《战国策·魏策四》云:“郑恃魏以轻韩,伐榆关而韩氏亡郑。”韩国乘魏国大举进攻榆关之时,攻灭郑国。《史记·韩世家·索隐》等文献明确记载,韩哀侯灭郑的年代当为魏武侯二十一年(公元前375年),由此可知,魏国大举进攻榆关并且将其据为已有的年代应在此前后。魏武侯大举伐取榆关,有利于加强和巩固大梁一带的军事防务,从而为以后魏惠王徙都大梁奠定了基础。

六、魏武侯破赵救卫与楚救赵伐魏

战国初年,三晋军事联盟在建立的同时,各个国家为了图谋发展,三国之间也不可避免地存在某些利益方面的纷争,并因此时而产生军事上的冲突。其中,魏、赵二国之间的矛盾可谓由来已久。前已论及,自魏文侯三十八年(公元前408年)起,魏国借道赵国大举进

攻中山,常庄谈即曾认识到:"魏并中山,必无赵矣"[1],因此,一方面,"魏文侯借道于赵攻中山。赵侯将不许"[2],但最终还是"借之道,而示之不得已"[3]。事实上,魏文侯攻灭中山,赵国借道于魏,一方面是由于魏国军事力量强大,正如《资治通鉴》记载魏文侯时天下形势说:"魏于是始大于三晋,诸侯莫能与之争",另一方面,赵国也的确有自己的长远打算,时人赵利即曾认识到:"魏攻中山而不能取,则魏必罢,罢则赵重。魏拔中山,必不能越赵而有中山矣。是用兵者,魏也;而得地者,赵也。"[4]战国初年,魏文侯为三晋联盟的最高统帅与盟主,在联合对楚的战争中,获得的土地最多,而赵国则由于地理位置的缘故,几无所获。自然,赵、魏之间自三晋军事联盟建立起,便存在一定的离心力。《史记·赵世家》、《魏世家》、《六国年表》等均记载,赵敬侯继位不久,公子朝作乱奔魏之事。

《史记·赵世家》:"敬侯元年(公元前386年),武(按:"武"为衍字)公子朝作乱,不克,出奔魏。赵始都邯郸。"

《史记·六国年表》:"赵敬侯元年(公元前386年),武(按:"武"同样为衍字)公子朝作乱奔魏。"

《史记·魏世家》:"赵敬侯初立,公子朔为乱,不胜,奔魏,与魏袭邯郸,魏败而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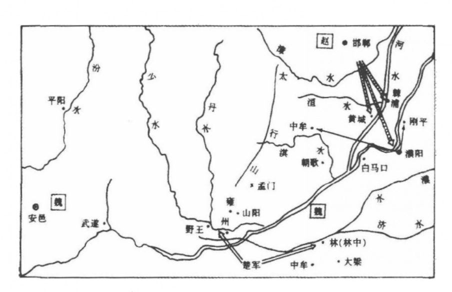
上述材料中,文字上最突出的差异即赵敬侯元年(公元前386年)发动叛乱后出奔魏国的是"公子朝"还是"公子朔",显然,这是文献流传过程中文字发生错讹所致,就目前所掌握的材料看,很难确定孰是孰非,今暂将此争议搁置,略而不论,但由此可以想见,赵国发生内乱之时,魏国不但接纳了反叛赵国的公子朝,而且还与反叛势力一起袭击赵国邯郸,这势必导致魏、赵二国之间关系逆转。学术界对以

① 《战国策·中山策》。
② 《战国策·赵策一》。
③ 《战国策·赵策一》。
④ 《战国策·赵策一》。

上材料尚存分歧的是，公子朝与魏所袭击的邯郸是否已为赵国都城的问题。胡三省在为《资治通鉴》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作注时即提出以下疑问："若敬侯已都邯郸，魏克其国都而赵不亡，何也？……意此时赵方都邯郸，盖肃侯徙都，非敬侯也。"程恩泽《国策地名考》的看法与其类似。梁玉绳《史记志疑》方信赵敬侯徙都邯郸之事，杨宽先生以为，"公子朝之袭邯郸，与公子范之袭邯郸，皆以邯郸为赵都之故"[①]。倘若此说能够成立，则魏与赵国反叛势力一起袭击赵都邯郸，则使两国之间由来已久的积怨进一步加深。因此，时隔三年，即赵敬侯四年、魏武侯十三年（公元前 383 年），赵、魏之间的军事冲突终于发生。

卫为西周时期周武王同母少弟卫康叔的封国。《史记·卫康叔世家》说，周公东征，平定三监叛乱之后，"以武庚殷余民封康叔为卫君，居河、淇间故商墟"。西周初年，卫国监有三监之地，疆域颇为辽阔，迄春秋时期，不断受到狄人入侵，国土日削。战国初年，卫国仅据有今河南省、山东省之间北部的一部分土地，是战国七雄之下的三流小国。赵国自敬侯时开始逐步强大起来，赵敬侯四年（公元前 383 年），赵国开始大举进攻卫国。《史记·赵世家》记载，赵敬侯四年，"魏败我兔台。筑刚平以侵卫。"时卫都濮阳，赵进攻卫国，并且在卫都濮阳之北的刚平（今河南清丰县西南）筑城以侵略卫国。次年，齐、魏联军伐赵，攻取刚平。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第 230 页。



图例：→魏卫联军　→赵军　⇒楚军

赵、楚和魏、卫交战示意图

（引自杨宽《战国史》（增订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年版，第 295 页）

《史记·赵世家》记载，赵敬侯五年（公元前 382 年）“齐、魏为卫攻赵，取我刚平”。《战国策·齐策五》记载苏秦说齐闵王的话：

昔者赵氏袭卫，车不舍，人不休，傅卫国，城刚平，卫八门土而二门堕矣，此亡国之形也。卫君跣行，告遡于魏。魏王身被甲砥剑，挑赵索战。邯郸之中骛，河、山之间乱。卫得是藉也，亦收余甲而北面，残刚平，堕中牟之郭。卫非强于赵也，譬之卫矢而魏弦机也，藉力而魏有河东之地。

以上文字，详细记述了魏国助卫攻赵，夺回赵所筑刚平城的若干细节。其中言及“傅卫国，城刚平”，是说赵国在刚平筑城作为进攻卫国的军事基地，赵国攻取卫都濮阳采取“蚁傅”，即使士卒缘登城墙而围攻之的战术，下文说“卫八门土而二门堕矣”，形势可谓极其危急。《战国策·秦策四》亦曾言及，“（赵）筑刚平，卫无东野，刍牧薪采，莫敢窥东门。当是时卫危于累卵”，以上表明，危在旦夕的卫国，的确乃“亡国之形”。卫国国君赤着脚向魏武侯求救，魏武侯亲

自统率军队，“被甲砥剑，挑赵索战”，卫国得以收余甲而北向反攻，魏国不仅在兔台大败赵军，而且魏、齐和卫国军队还摧毁了赵所筑刚平城以及赵国旧都中牟(今河南鹤壁西)的外郭，取得了重大胜利。

然而，就在魏、齐和卫国军队联合对赵国进行攻击之时，赵国急忙向楚国求救。《史记·赵世家》记载：“(赵敬侯)六年(公元前381年)借兵于楚伐魏，取棘蒲。”《战国策·齐策五》记载此次求救行动说：

赵氏惧。楚人救赵而伐魏，战于州西，出梁门，军舍林中，马饮于大河。赵得是藉也，亦袭魏之河北，烧棘沟，坠黄城。

杨宽先生考证说：“州在魏之河内，在今河南武陟西南，黄河以北。梁门当为大梁西北之关塞，林中在梁门之北。……棘蒲在今河北魏县南、黄城在今河南内黄西。”[1]该年楚国救赵伐魏，深入魏地。楚军前锋已经越过黄河而与魏军战于州(今河南武陟西南)西，随后，大军出梁门，屯驻于林中，战马于黄河边饮水。“切断了魏河内地区与河东国都安邑之间的联系，造成魏国破碎而危急的局势。”[2]赵国凭藉此锐利攻势，接着进攻魏的河北地区，火攻棘蒲(今河北魏县南)，再南下攻克魏之黄城(今河南内黄西)，取得重大胜利。杨宽先生分析：“楚之出师攻魏以救赵，必在楚悼王未卒以前。若在悼王卒后，内乱爆发，政局未定，岂能大举攻魏而如此深入魏地？楚之大举攻魏，即在楚悼王未卒年以前，时吴起正为令尹，则主其军而指挥作战者，必为吴起无疑。《吴起列传》称：吴起相楚：‘南平百越，北并陈、蔡，却三晋，西伐秦。’……所谓‘却三晋’，即指此次攻魏救赵之大战。”[3]楚国救赵攻魏战争是魏武侯破赵救卫战争的继续，此场战争持续时间久，卷入国家多，苏子说齐闵王曾讲到：“故刚平之残也，

---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39页。
② 杨宽：《战国史》(增订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96页。
③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40页。

中牟之堕也，黄城之坠也，棘蒲之烧也，此皆非赵、魏之欲也。”①战争给三晋中的赵、魏二国均以巨大的打击，从此以后，三晋军事联盟逐步瓦解，魏、赵、韩各国在中原地区各自谋求独立发展。随着三晋军事联盟瓦解，群雄并起，逐鹿中原，七雄并立的局面逐步形成。

七、魏攻取楚之鲁阳与夺秦之陕

《史记·魏世家》记载：魏武侯十六年（公元前371年），“伐楚，取鲁阳”。《史记·六国年表》、《史记·楚世家》对此事也有相同记载。鲁阳，《史记·魏世家·正义》说：“今汝州鲁山县也。”鲁山一带位于楚方城东、西两半的中心，在战略上具有至关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左传》僖公四年记载屈完的话：“楚国方城以为城，汉水以为池。”《水经·潕水注》引盛弘之说：“叶东界有故城，始犨（chōu）县，东至瀙（qìn）水，达沘阳界，南北联联数百里，号为方城，一为之长城云。”又云：“郦县有故城一面，未详里数，号为长城，此即城之西隅，其间相去六百里。北面虽无其筑，皆连山相接，而汉水流其南。故屈完答齐桓公云楚国方城以为城，汉水以为池。”《史记·赵世家·正义》引《括地志》说：“故长城在邓州内乡县东七十五里，南入穰县，北连翼望山，无土之处，累石为固。楚顷襄王控霸南土，争强中国，多筑列城于北方，以敌华夏，号为方城。”根据以上资料，约略可知，楚方城东半部早在春秋时代就已存在。东半部从鲁关（今河南鲁山西南鲁阳关）起，向东经犨（chōu）县（今鲁山东南），到达瀙（qìn）水（今沙河），折向东南，到达沘阳（今河南泌阳），形成矩形。方城利用山脉高地连接瀙（qìn）水（今沙河）和沘水，犹如一道堤防，文献中又称连堤。《吕氏春秋·下贤篇》说魏文侯“南胜楚于连堤，东胜齐于长城”，即指魏军南下败楚于方城之役。楚长城西半部为战国时期楚

① 《战国策·齐策五》。

顷襄王所扩建，从鲁关（今河南鲁山西南鲁阳关）向西，东北连翼望山（今河南栾川南），南向到达穰县（今河南邓县），"累石为固"，又形成另一矩形。战国初年，楚长城西半部尚未扩建，但鲁阳关在魏、楚军事攻防方面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清晰可见。以后，随着楚国西半部长城的修建，鲁阳关的地位和作用更为突出。由此可以想见，魏武侯十六年（公元前 371 年），"伐楚，取鲁阳"，魏国便可以充分利用楚之关塞，固守南部疆土，一方面可以抵御楚国北上，同时亦可以鲁阳关为据点，伺机南下讨伐楚国。

战国初年，在以魏国为首的三晋极力向中原地区开拓的同时，西方的秦国已经牢固地将函谷关控制了起来。先秦时期，出入函谷关相互连接的函谷道是一条贯通关中平原与黄河中下游及江淮地区之间的控制性道路。公元前 627 年，秦国沿函谷道乘机偷袭郑国，殽（河南渑池、洛宁一带）之战，秦师全军覆灭，三帅被晋俘获。这次战役，秦国试图打通通向中原地区的交通要道，以向中原地区发展，但秦东进的道路被晋牢牢地扼住，所以无法向东迈出一步。出于这种原因，秦只能致力于征服临近的戎人，《史记·秦本纪》称秦穆公"益国十二，开地千里，遂霸西戎"。《史记·六国年表》记载，秦惠公十年（公元前 390 年），"秦惠公与晋战武城，县陕"。由此推测，至迟在战国初年，秦国就已经据有殽函之固，将出入函谷关的交通要道控制起来。陕县正在函谷关东北，公元前 390 年，秦国在陕（今河南陕县，在三门峡西）设县，一方面显然出于军事防御，另一方面，则显然出于谋求向中原地区扩展。《史记·秦本纪》记载，秦孝公元年（公元前 361 年），秦国"出兵围陕"，则极有可能在此之前，"陕一度被魏所占有"[①]，秦国则退出了函谷关一带。魏国据有陕县之地，实际上再次牢固地扼制住了秦国东进的道路，从此，秦、魏之间争夺中原地区的战争益趋激烈。

---

① 杨宽：《战国史》（增订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年版，第 295 页。

八、徙都大梁前的魏国形势

战国初年,以魏国为首的三晋在兼并战争中不断兼并土地。魏国攻取了秦国华县以北,黄龙以南,洛河以东,黄河以下的河西大片地区,并较早设置河西郡,以吴起为郡守加以防守。此外,魏国还攻取了从郑(今陕西华县)达于洛水以北的大片地区,以李悝为上地守,设置上郡。为加强对秦的军事防御,魏国在国土西部还修筑长城。《史记·秦本纪》说:"魏筑长城,自郑滨洛以北,有上郡。"《盐铁论·险固篇》也说:"魏滨洛筑长城。"魏长城南端起于郑(今陕西华县),越渭水和洛水,经大荔、澄城、洛川等县,沿洛水东岸的堤防北上。在北方,魏国取得了中山,在南方又取得了宋、郑、楚三国间的大片地区。三晋联合对外兼并过程中,魏国获得的土地远远超过赵、韩二国。

1. 魏罃挫败赵、韩削弱、分裂魏国的图谋

据《史记·魏世家》记载,魏武侯十六年(按:杨宽先生订正为"二十六年",即公元前370年)去世。"初,武侯卒也,子罃与公中缓争为太子。公孙颀自宋入赵,自赵入韩,谓韩懿侯曰:'魏罃与公子缓争为太子,君亦闻之乎?今魏罃得王错,挟上党,固半国也。因而除之,破魏必矣,不可失也。'懿侯说,乃与赵成侯合军并以伐魏,战于浊泽,魏氏大败,魏君围。赵谓韩曰:'除魏君,立公中缓,割地而退,我且利。'韩曰:'不可。杀魏君,人必曰暴;割地而退,人必曰贪。不如两分之。魏分为两,不强于宋、卫,则我终无魏之患矣。'赵不听。韩不说,以其少卒夜去。惠王之所以身不死,国不分者,二家谋不和也。若从一家之谋,则魏必分矣。"

这是说,魏武侯去世,公中缓与公子罃争夺君位,赵、韩两国乘机进行干涉。赵国企图杀死公子罃,割取魏国土地;而韩国则企图使魏国一分为二,削弱魏国。《史记·赵世家》和《史记六国年表》均记

载："（赵成侯）六年（公元前370年），……伐魏，败涿泽，围魏惠王。"《史记·赵世家·正义》："涿音浊。"《史记六国年表》作"涿泽"。赵、韩出师伐魏，在浊泽大败魏国军队之事，另见于《古本竹书纪年》。

《水经·沁水注》引《竹书纪年》："梁惠成王元年赵成侯偃（按：杨宽先生说，"偃"乃"种"字误。参见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40页）韩懿侯若伐我葵。"

《魏世家·索隐》引《纪年》："赵侯种、韩懿侯伐取我葵（"葵"原作"蔡"，据《水经·沁水注》引《纪年》改正），而惠成王伐赵，围浊泽，七月（原作"七年"，从雷学淇改正），公子缓如邯郸以作难。"

杨宽先生以为："《纪年》公子缓，即《魏世家》之公中缓，乃魏武侯之子，魏惠王之弟，尝与武侯元年受封，此时与惠王争立，在赵、韩两国支援下，到邯郸以作难。"[①]接着，便发生了"梁惠成王败邯郸之师于平阳"[②]的历史事件。杨宽先生说："是时魏罃与公中缓争为太子而继立，公中缓至邯郸以发难，魏莹罃则据邺以争胜。《竹书纪年》所谓邺师，当即魏罃之主力军，邺与上党相近，故公孙颀曰：'今魏罃得王错，挟上党，固半国也。'疑王错时为上党守。魏罃初为赵、韩大败，因赵、韩不和，韩先退兵，赵又战败，于是魏罃得战胜公中缓而自立。"[③]杨先生的分析颇有道理。

综上所述，在试图削弱魏国的策略上，终因赵、韩两国意见不一致，韩国退兵。《史记·魏世家》云："赵不听。韩不说，以其少卒夜去。惠王所以身不死，国不分者，二家谋不和也。若从一家之谋，魏必分矣。"值得注意的，《资治通鉴》卷一周烈王七年对此事经过所记略有不同：

---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59页。

② 《太平寰宇记》五十五相州临漳县下引《纪年》。《水经·浊漳水注》引《纪年》记作："梁惠成王元年邺师败邯郸师于平阳。"

③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59页。

魏大夫王错出奔韩。公孙颀谓韩懿侯曰："魏乱，可取也。"懿侯乃与赵成侯合兵伐魏，战于浊泽，大破之，遂围魏。成侯曰："杀罃，立公中缓，割地而退，我二国之利也。"懿侯曰："不可。杀魏君，暴也。割地而推，贪也。不如两分之。魏分为两，不强于宋、卫，则我终无魏患矣。"赵人不听。懿侯不悦，以其兵夜去。赵成侯亦去。罃遂杀公中缓而立，是为惠王。太史公曰："魏惠王所以身不死，国不分者，二国之谋不和也。若从一家之谋，魏必分矣。"

其一，"魏大夫王错出奔韩"并非魏惠王元年之事，《史记·魏世家·集解》徐广引《纪年》："（魏）惠成王二年（公元前368年）魏大夫王错出本韩也。"《竹书纪年》对魏国史事记载，显然所出有自，不宜轻易否定。杨宽先生也曾就此提出质疑："据《魏世家·集解》引《纪年》王错奔韩乃魏惠王二年事"。[①]

其二，《史记·魏世家》云："赵不听。韩不说，以其少卒夜去。"这是说韩国退兵。《资治通鉴》则云："赵人不听。懿侯不悦，以其兵夜去。赵成侯亦去。"《资治通鉴》则明言韩、赵二国皆退兵。但据《太平寰宇记》五十五相州临漳县下引《竹书纪年》"梁惠成王败邯郸之师于平阳"及《水经·浊漳水注》引《竹书纪年》"梁惠成王元年邺师败邯郸师于平阳"之记载可知，赵国可能并未退兵，方有同年赵国战败之役。

其三，"罃遂杀公中缓而立，是为惠王"，虽合乎事理，但未见现存先秦史料。杨宽先生认为，该条记载，"盖别有所据"[②]。

但撇开诸多细节勿论，魏公子罃挫败敌国削弱魏国的策略，战胜政敌，继立为魏国国君，这是不争的客观事实。公子罃继承魏国国君之位，这就是魏国历史上名噪一时的一代名君魏惠王。

---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58页。

②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59页。

2. 徙都大梁前魏国与韩、赵、齐、秦等国之间的战争

魏惠王继位后，三晋军事联盟彻底瓦解，各自在中原地区图谋发展。魏国与周边国家的战争持续不断，战争互有胜负。

魏惠王继位不久，《史记·魏世家》即有“魏败韩于马陵，败赵于怀”的记载。此次战争另见于《史记·赵世家》、《韩世家》和《六国年表》，然以上文献所载此次战争的年代则互有分歧，值得一辨。为进一步说明此问题，兹将有关文献记载录之如下：

《史记·赵世家》：“（赵成侯）五年（公元前370年）伐齐于鄄，魏败我怀。”（《六国年表》同，“鄄”作“甄”）

《史记·魏世家》：“（魏惠王）二年（公元前369年）魏败韩于马陵，败赵于怀。”（《六国年表》作“败韩马陵”）

《史记·韩世家》：“（韩）懿侯二年（杨宽先生认为，“当作六年”，即公元前369年，参见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59页），魏败我马陵。”（《史记·六国年表》同）

马陵，《史记·韩世家·正义》说“在魏州元城县东南一里”。怀，《史记》三家注未作准确解释，《汉书·地理志上》河内郡辖县有怀，师古注：“有工官。莽曰河内。”新莽河内相当于今河南武陟县南一带，魏败赵于怀，概当在此地。以上战争发生的年代分歧，杨宽先生以为：

“考《纪年》韩、赵伐魏亦在梁惠王元年。盖史公于惠王既误多一年，于《魏世家》以浊泽之围移前一年，列为惠王元年事，而于《赵世家》、《六国表》仍从旧史未移前，故自相参差也。魏败赵于怀，《赵世家》、《六国表》在赵成侯五年即周烈王六年，魏败韩于马陵，《六国表》、《韩世家》在韩懿侯二年，即周烈王七年，而《魏世家》则以二事俱在魏惠王二年，即周烈王七年。盖此本皆惠王元年事，史公于惠王既误多一年，乃于《六国表》及赵、韩两《世家》分载于二年中，赵、韩攻魏与魏败赵、韩，本皆惠王元年事，盖亦史公于惠王误多一年，乃于《魏世家》分载于二年中。其所以纷错不一者，无非因史公于惠王误

多一年有以误之也。"[1]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魏惠王继位之初，魏国军事力量同韩、赵二国相比，略具优势，因而魏国军事力量不仅挫败了韩、赵二国企图削弱分裂魏国的图谋，而且分别在马陵、怀击败韩、赵之师。以后直至魏惠王八年（公元前362年）之前，魏国与韩、赵二国在军事和外交方面呈现出颇为灵活的特点。《史记·魏世家》："（魏惠王）五年（杨宽先生订正为"四年"，即公元前366年，参见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69页）与韩会宅阳。"此事，《史记·六国年表》、《韩世家》等文献均有相类记载。《韩世家》所记韩懿侯与魏惠王宅阳之会的年代为韩懿侯五年，杨宽先生已作订正，"五年"当作"九年"，可从。宅阳之会的举行，表明韩、魏二国之间的关系得到了部分的调整。《史记·六国年表》记载秦献公十九年（公元前366年），即韩、魏宅阳之会的同一年，败韩、魏洛阴，说明此时，韩、魏之间曾一度结成军事同盟，联合与秦国军队交战。不仅韩、魏之间如此，赵、魏之间的军事和外交关系与韩、魏之间也有诸多类似之处。时隔二年，魏惠王六年（公元前364年），秦、魏之间发生著名的石门（今山西运城西南）之战，战争结局，《史记·秦本纪》等文献说得很清楚："（秦献公）二十一年（公元前364年），与晋战于石门，斩首六万，天子贺以黼黻。"《史记·赵世家》记载此事时云："（赵成侯）十一年（公元前364年）秦攻魏，赵救之石阿。"《资治通鉴》记载此事说："周显王五年（公元前364年）秦献公败三晋之师于石门，斩首六万，王赐以黼黻之服。"《史记·赵世家》言及"秦攻魏，赵救之石阿"，毫无疑问，赵国是作为魏国的军事同盟国参与了与秦国之间的石门之战，《资治通鉴》中说"秦献公败三晋之师于石门"，似乎亦应包含此意。应该强调的，可能古代文献中屡言"三晋"，似为约定俗成用语，其未必在任何时间都指代赵、魏、韩三个国家，这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75页。

里,《赵世家》已经说得很明白,三晋之师实即赵、魏之师。由此可以想见,在此阶段,赵、魏之间在军事与外交上也大体保持同盟关系。然至魏惠王八年(公元前362年),韩、赵与魏国之间的同盟关系完全瓦解,以下记载则反映了这一历史事实:

《史记·赵世家》记载,赵成侯十三年(公元前362年),"魏败我浍,取皮牢。成侯与韩昭侯遇上党"。此事,《史记·六国年表》也有记载:"韩庄侯九年(杨宽先生订正为韩昭侯元年,参见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74页),魏败我于浍。大雨三月。""赵成侯十三年(公元前362年),魏败我于浍。"公元前362年,魏国与韩、赵军队在浍水流域展开激战,时值大雨连绵,三月不止。魏国军队大获全胜,取得赵国皮牢(今山西翼城东北)。《战国策·魏策一》记载此事说:"魏公叔痤为魏将,而于韩、赵战浍北,禽(通"擒")乐祚。魏王说,郊迎,以赏田百万禄之。"由此可以进一步获悉,这次战役中,魏国的军事主帅是公叔痤,魏国与韩、赵联军交战的地点当在浍水北岸,魏国在这场大战中,大获全胜,魏将公叔痤也因此受到魏惠王的赏赐获田百万。由于《史记·秦本纪》、《赵世家》、《魏世家》等文献均提及魏国在与韩、赵联军于浍水北岸进行激战,大获全胜的同时,却在少梁(今陕西韩城西南)为秦所败落,魏将公孙痤(《史记·赵世家》记作"太子痤")被秦俘虏。值得注意的,这里的公孙痤(太子痤)显然与浍水之战的魏国军事统帅公叔痤并非一人。杨宽先生已考证颇为清楚,于浍北之公叔痤,不可能即是同年战败于少梁而为秦所虏之公孙痤。公孙痤当为魏之公族,误传以为魏太子。是时魏惠王太子名申而非痤也[①]。魏国军队与韩、赵联军于浍水北岸进行激战,大获全胜的同时,魏国还陆续攻取了赵国的列人(今河北肥乡东北)和肥(今河北肥乡西)。《水经·浊漳水注》引《竹书纪年》记载此事云:"梁惠成王八年(公元前362年)惠成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59页—260页。

王伐邯郸，取列人。伐邯郸，取肥。”魏国攻取列人（今河北肥乡东北）和肥（今河北肥乡西）两地，造成对赵国都城邯郸的巨大威胁。然而，《史记·赵世家》记载，魏国在与韩、赵军事力量于浍水北岸进行激战之时，“（赵）成侯与韩昭侯遇上党。”以当时军事地理形势考察，当时魏国都城安邑地处河东一带，受秦、赵、韩的包围，只有上党一线可以和河内交通，如果韩、魏联合切断上党一带的交通线，再加上秦国从西部围攻，魏国形势，将岌岌可危。因此，不久，魏惠王便徙都大梁（今河南开封），魏国又通过与韩、赵两国交换土地，使魏国在中原地区的故土连成一片，造成了逐鹿中原、争雄图霸的有利局面。

魏惠王徙都大梁（今河南开封）之前，魏、齐之间也不断产生军事冲突。《史记·魏世家》记载，魏文侯三十五年（杨宽先生订正为魏武侯六年，即公元前 390 年，参见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第 222 页）“齐伐取我襄陵”。此事《史记·六国年表》也有记载。襄陵（今河南睢县）原为魏邑，此事齐国乘魏、楚长期争夺中原混战之机，将襄陵（今河南睢县）攻取，以图谋向中原地区开拓。以后，至魏武侯十二年（公元前 384 年），《史记·赵世家》说：“（赵敬侯）三年（公元前 384 年）救魏于廪丘，大败齐人。”以前赵烈侯在位期间曾发生过烈侯败齐田布，救廪丘之事，《水经·瓠子水注》引《纪年》有详细记载：“晋烈公十一年（公元前 405 年）田悼子卒。田布杀其大夫公孙孙，公孙会以廪丘叛于赵。田布围廪丘，翟角、赵孔屑、韩师救廪丘，及田布战于龙泽，田布败逋。”廪丘原为齐地，田悼子卒，田氏内乱，田会以廪丘叛于赵，田布围廪丘，三晋大败齐师于龙泽，于是廪丘为魏所有。赵敬侯三年（公元前 384 年），齐攻魏于廪丘，赵救魏，大败齐人。时隔四载，文献中又言及三晋伐齐，兵临桑丘之事，而三晋之一的魏国也参与了这次重大的军事行动。《史记·魏世家》和《六国年表》均言及：“（魏武侯）七年（杨宽先生订正为十六年，即公元前 380 年，参见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第 243 页）伐齐至桑丘。”《史

记·田敬仲完世家·正义》述及:“尔时齐伐燕至桑丘,魏赵来救之。”梁玉绳《史记志疑》曰:“赵敬侯七年,齐伐燕取桑丘,三晋救燕,伐齐至桑丘,《六国表》及田完、魏、韩《世家》可证。若敬侯九年,虽有伐齐之事,乃因齐有丧,三晋共伐至灵丘,与燕无涉也。《田完世家》两引《赵世家》,一云伐齐至桑丘,一云伐齐至灵丘,而今本皆无之,故知传写脱误耳。若当移书于八年以前而补之曰:七年齐伐燕,赵救燕,伐齐至桑丘。于九年则补书曰:伐齐至灵丘。庶几得之。”杨宽先生分析当时的历史背景:“是年赵先拔魏黄城,后因齐伐燕,三晋救燕,赵欲救燕伐齐,因而与魏重新修好,联合三晋共同伐齐至桑丘。”[①]若杨先生的分析能够得到更多的史料支持,则对进一步了解徙都大梁(今河南开封)前的魏、齐之间的关系颇有帮助。至魏惠王二年(公元前368年),齐、魏之间再次发生冲突。《史记·六国年表》记载:“齐威王十一年(杨宽先生订正为田桓公七年,即公元前368年,参见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65页)伐魏取观。”《史记·魏世家》记载此事:“(魏惠王)三年(杨宽先生订正为二年,即公元前368年,参见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65页),齐败我观。”《水经·河水注》引《纪年》云:“梁惠成王二年(公元前368年)齐田寿率师伐我,围观,观降。”“观”即观泽,在今河南清丰南,处于魏与齐、赵两国交界地带。杨宽先生分析当时形势:“是时赵与韩联合,上年曾合兵攻魏,支持公中缓与魏惠争立,此年又合兵攻周。时赵势方强,此年侵齐至长城。而魏内乱初平,魏惠王初即位,入侵之赵、韩两军亦撤退不久,齐乘机伐魏围观,魏不得已献观求和,即所谓‘观降’。”[②]这是文献所记魏惠王徙都大梁(今河南开封)前魏、齐之间的最后一次军事较量。综上所述,徙都大梁(今河南开封)之前,魏、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44页。
②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65页。

齐两国几为实力相当的大国，战国初年，两国均极力向中原地区开拓，双方交战，互有胜负。但就战国时期，列国兼并的总的形势来看，此阶段魏、齐两国之间的军事冲突仅是日趋激烈的列国兼并的前奏。

徙都大梁（今河南开封）前的魏、秦之间的军事冲突亦颇为频繁。河西之役，秦国军事遭遇惨败，国土沦丧，秦国于是退守洛水，沿洛水修建防御工事。《史记·秦本纪》记载："（秦）简公六年，……堑洛，城重泉。"重泉城在今陕西蒲城东南，秦国在此地筑城，目的同样在于加强边境地区的军事防御。商鞅变法前夕，秦孝公论及当年"三晋攻夺我先君河西地，诸侯卑秦，丑莫大焉。献公即位，镇抚边境，徙治栎阳，且欲东伐，复穆公之故地，修穆公之政令。"秦国在献公时，开始进行改革，推行县制，国力逐渐由弱转强。《史记·魏世家》记载："（魏惠王）五年，与韩会宅阳。城武堵。为秦所败。"《史记》卷十五《六国年表》推定该年为公元前 366 年。"武堵"在文献中又作"武都"，在今陕西华县东。魏在武堵筑城，显然在于防御秦国的攻击，也就是在武堵筑城的同时，魏国遭遇秦国的攻击而导致军事上的失败，说明秦国的军事力量开始明显增强。《史记·六国年表》记载，同年，"秦败韩、魏洛阴"。《史记·魏世家·集解》徐广引《秦年表》亦曰败韩、魏洛阴。这是说，当年，秦国在洛阴（今陕西大荔南）大败韩、魏联军。洛阴之地本为秦土，《史记·魏世家》记载，魏文侯十七年（按：杨宽先生考订当作三十八年，公元前 408 年），"西攻秦，至郑而还，筑雒洛阴、合阳"，此后，包括洛阴在内的大片秦国土地为魏将吴起攻取，魏国还在此地筑城加强军事防御。直到魏惠王五年（按：杨宽先生《战国史料编年辑证》考订为魏惠王四年）即公元前 366 年，时隔 42 年，秦国在洛阴大败韩、魏联军，概在这一年，洛阴之地方重新回归秦国。

秦国在河西地区取得军事上的胜利后，不断以河西一带为基地，越过黄河，攻入魏河东一带。《史记·秦本纪》记载，秦献公二十一年（公元前 364 年），"与晋战于石门，斩首六万，天子贺以黼黻"。

《资治通鉴》亦记载此事说，秦献公败三晋之师于石门，斩首六万，王赐以黼黻之服。《正义》引《括地志》："尧门山俗名石门，在雍州三原县西北三十三里。上有路，其状若门。故老云尧凿山为门，因名之。武德年中于此山南置石门县，贞观年中改为云阳县。"根据以上记载，则可判断石门之役的地点应该在今山西运城西南一带。杨宽先生说，石门之战，是秦国第一次大胜利。[①] 按照《周礼》的解释，"白与黑谓之黼，黑与青谓之黻"，由于秦国取得军事上的胜利，周天子特为祝贺，并赐以黼黻之服，说明秦国在军事形势逐步扭转之后，在当时的天下政治环境中，地位日渐显赫而受到瞩目。《史记·周本纪》说："周天子贺秦献公，献公称伯。"秦献公此时"称伯"，表明其政治影响和军事力量已经相当强大。《史记·赵世家》记载，"秦攻魏，赵救之石阿"，赵国救魏的用意似乎并不在于真正救魏，而更重要的目的则很可能在于迫使秦国退兵，以防止秦国攻魏之后，伺机偷袭赵国。

少梁之战是石门之战后秦国对魏国发动的又一次重要战役。少梁之地约略相当于今陕西韩城西南一带，战略位置非常重要。先秦时期的少梁是黄河西岸的一个水陆要塞，少梁渡口是东西水陆交通的枢纽。这里有一条贯通南北的大路，是当时南北交通的唯一通道，所以它便成为古代军事上的兵家必争之地。《史记·秦本纪》记载，秦献公二十三年（公元前 362 年），"与魏、晋战少梁，虏其将公孙痤"。《史记·赵世家》云"秦献公使庶长国伐魏少梁，虏其太子痤"，这里存在争议的，《史记·秦本纪》、《史记·魏世家》等皆说少梁之战秦国俘获魏将公孙痤，而《史记·赵世家》则说魏国被俘的是太子痤，《史记·六国年表》也说秦虏魏太子。《战国策·魏策一》等则作公叔痤。杨宽先生已考证颇为清楚，于浍北之公叔痤，不可能即是同年战败于少梁而为秦所虏之公孙痤。公孙痤当为魏之公族，误传以

① 杨宽：《战国史》（增订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年版，第 301 页。

为魏太子。是时魏惠王太子名申而非痤也。公叔座为魏相,《吕氏春秋·长见》与《商君列传》皆作"座"而不作"痤"[①]。此次战役,魏国太子公叔痤被俘,表明魏国军事上遭遇到重大失败。《史记·赵世家》云:"秦攻魏少梁,赵救之。"由于赵国出兵相救,秦国方退兵。

在秦国军事力量的打击下,魏国节节败退,不仅使得魏都安邑(今山西夏县)的军事防务受到严重威胁,而且魏国在秦、韩、赵等国的攻击下,图谋发展,步履维艰。因此,诸多学者均以为魏惠王徙都大梁(今河南开封)与秦国步步紧逼的历史背景,不无关系。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75页。

第四章 七雄并立时期的赵国形势及其对外开拓

一、赵襄子时期的赵国局势

赵国先祖历史,至迟可以追溯至商、周时期。《史记·赵世家》说:“赵氏之先,与秦共祖。至中衍,为帝大戊御。其后世蜚廉有子二人,而命其一子曰恶来,事纣,为周所杀,其后为秦。恶来弟曰季胜,其后为赵。”以上传说,虽并非皆为信史,但自然有若干可信之处。从以上记载约略可知,与秦同祖的赵国始祖的历史,可以追溯至商代末年。以后,赵国始祖的历史日渐清晰。据《史记·赵本纪》记载,赵襄子时期,“赵北有代,南并知氏,强于韩、魏”,开创了战国初年赵国历史上的强盛局面。

1. 赵襄子攻灭代戎

春秋、战国之际,今河北蔚县东北一带为代戎居地。据《史记·赵世家》记载,赵简子大女儿曾嫁为代王夫人。赵简子刚刚下葬不久,赵襄子尚未去除孝服,便北登被称为“北方之险,亦天下之阻路”的夏屋山(按:《史记·赵世家·正义》引《括地志》云:“夏屋山一名贾屋山,今名贾母山,在代州雁门县东北三十五里。夏屋与句注山相接,盖北方之险,亦天下之阻路,所以分别内外也。”)并于此地宴请代王。赵襄子使厨人操铜枓(按:《史记·赵世家·正义》释曰:“音斗。其形方,有柄,取斟水器。《说文》云勺也。”)款待代王及随从官员,正当饮酒之时,赵襄子暗地里令下属各(按:“各”为属官之名,《史记·赵世家·集解》引徐广曰:“一作雒”)用铜枓击杀代王及其随从官员,接着兵临代地,攻灭代国。《史记·赵世家》说赵襄子的

姐姐代王夫人闻讯代王被击杀，"泣而呼天，摩笄自杀"。《史记·赵世家·正义》说，笄，就是今天的簪子，并引《魏土地记》说："代郡东南二十五里有马头山。赵襄子既杀代王，使人迎其妇。代王夫人曰：'以弟慢夫，非仁也；以夫怨弟，非义也。'磨笄自刺而死。使者遂亦自杀。"代人对代王夫人的行为颇感怜悯，将其自杀的地方命名为摩笄之山。《史记·赵世家·正义》引《括地志》云："摩笄山一名磨笄山，亦名为(鸡鸣)山，在蔚州飞狐县东北百五十里。"可见，赵襄子令宰人各击杀代王，攻灭代国，代王夫人"泣而呼天，摩笄自杀"的传说在今河北蔚县一带流传已久，其中自然会掺入不少附会的内容，但总的来看，《史记·赵世家》所载赵襄子令宰人各击杀代王，攻灭代国，代王夫人"泣而呼天，摩笄自杀"这一基本史实应该有较为可靠的根据。

《史记·赵世家》记载，赵襄子令宰人各击杀代王，攻灭代国之后，赵襄子封其兄故太子伯鲁之子周(按："周"为伯鲁之子之名)，为代成君。因为故太子伯鲁死的早，所以即将代地分封其子周。代地为赵所并以后，很早便纳入赵国北部疆域，自战国初年便开始得到经营。《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秦王政十九年(前228年)，"王翦、羌瘣尽定取赵地东阳，得赵王……赵公子嘉率其宗族数百人之代，自立为代王，东与燕兵合，军上谷"。自此年到秦王政二十五年(前222年)，"王贲攻燕辽东，得燕王喜。还攻代，虏代王嘉"，代王在秦王政横扫六合，大兵压境的环境下，艰难维持了六个春秋，可见，代地对于赵国兴衰存亡具有不可低估的战略意义。正从这重意义上讲，赵襄子攻灭代国，为赵国北部疆域的拓展和赵国的发展壮大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2. 四卿攻晋与知伯率韩、魏攻赵

晋出公末年，在四卿兼并的背景下，晋国易君。这一历史事实，古代文献记载出入较大，兹分别述之如下：

《史记·赵世家》："襄子立四年，知伯与赵、韩、魏尽分其范、中

行故地。晋出公怒,告齐、鲁,欲以伐四卿。四卿恐,遂共攻出公。出公奔齐,道死。知伯乃立昭公曾孙骄,是为晋懿公。"

《史记·晋世家》:"出公十七年,知伯与赵、韩、魏共分范、中行地以为邑。出公怒,告齐、鲁,欲以伐四卿。四卿恐,遂反攻出公。出公奔齐,道死。故知伯乃立昭公曾孙骄为晋君,是为哀公。哀公大父雍,晋昭公少子也,号为戴子。戴子生忌,忌善知伯,蚤死,故知伯欲尽并晋,未敢,乃立忌子骄为晋君。"

《晋世家·索隐》引《纪年》:"出公二十三年奔楚,乃立昭公孙,是为敬公。"

以上前两段材料,文字基本一致。其主要分歧在于《赵世家》记载晋出公之后为晋懿公,《晋世家》则云出公之后是晋哀公,而《史记·六国年表》之世次为出公错、哀公忌、懿公骄,以上记载皆无晋敬公一代。今人方诗铭、王修龄先生《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引清代学者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卷二十三云:

"《晋世家》明云:'立昭公曾孙骄为哀公'。《赵世家》又谓骄是懿公,则哀、懿自是一人之谥,犹周之贞定王,《左传》正义引《世本》,或称贞王,或称贞定王也。《竹书》又谓哀懿公即敬公耳。传谓敬公是昭公之孙,孙即曾孙,犹《鲁颂》谓僖公为周公之孙,盖孙是后裔之大名,非必皆子之子也。奔齐奔楚及在位年数,与《史记》各殊,此闻见异词,而《竹书》以晋人纪晋事,当不误也。"

事实上,尽管雷学淇以上分析颇有道理,但限于文献资料的极度贫乏,显然要将以上疑难解释清楚,并非一件易事。在此,我们先将以上文字中的诸多疑难,暂且搁置,但晋出公末年,知伯与赵、韩、魏四卿兼并范、中行氏之地,导致晋君不满,出公欲借师齐、鲁,讨伐四卿,四卿联合攻晋,出公奔走,命丧奔往异国路上,晋国易君,应为以上材料所反映的基本史实。

晋国易君之后,《史记·赵世家》说:"知伯益骄。"无独有偶,《左

传》哀公二十七年(公元前467年)中说"知伯贪而愎"。《韩非子·十过》说:"昔者智伯瑶率赵、韩、魏伐范、中行,灭之。反(按:通"返")归休兵数年。"实际上,知伯休兵时间不长,即向三卿索地。有关此事,文献记载颇为详备。

《史记·赵世家》:"知伯益骄。请地韩、魏,韩、魏与之。请地赵,赵不与,以其围郑之辱。知伯怒,遂率韩、魏攻赵。赵襄子惧,乃奔保晋阳。"《赵世家》记述了知伯因向赵索地遭到拒绝而率韩、魏攻赵之事。此事在《韩非子·十过》、《韩非子·说林上》、《战国策·赵策一》、《战国策·魏策一》及《说苑·权谋》等古代文献中均有更为详细的记载:

《韩非子·十过》:"昔者智伯瑶率赵、韩、魏伐范、中行,灭之。反(按:通"返")归,休兵数年。因令人请地于韩,韩康子欲勿与,段规谏曰:'不可不与也。夫知伯之为人也,好利而骜愎。彼来请地而弗与,则移兵于韩必矣。君其与之。与之,彼狃,又将请地他国。他国且有不听,不听则知伯必加之兵。然则韩可以免于患而待其事之变。'康子曰:'诺。'因令使者致万家之县一于知伯,知伯说(按:通"悦"),又令人请地于魏。宣子欲勿与,赵葭谏曰:'彼请地于韩,韩与之,今请地于魏,魏弗与,则是魏内自强而外怒知伯也。如弗予,其措兵于魏必矣,不如予之。'宣子曰:'诺。'因令人致万家之县一于知伯。知伯又令人之赵,请蔡、皋狼之地。赵襄子弗与,知伯因阴约韩、魏将以伐赵。赵襄子召张孟谈而告之曰:'夫知伯之为人也,阳亲而阴疏,三使韩、魏而寡人不与焉,其措兵于寡人必矣,今吾安居而可?'张孟谈曰:'夫董阏于,简主之才臣也,其治晋阳而尹铎循之,其余教犹存,君其定居晋阳而已矣。'君曰:'诺'。乃召延陵生将车骑先至晋阳,君因从之。"

《韩非子·说林上》:"智伯索地于魏宣子。魏宣子弗予。任章曰:'何故不予?'宣子曰:'无故请地,故弗予。无故索地,邻国必恐,彼重欲无厌,天下必惧。君予之地,智伯必骄而轻敌,邻国必惧而相

亲。以相亲之兵,待轻敌之国,则智伯之命不长矣。'《周书》曰:'欲将败之,必姑辅之;欲将取之,必姑予之。'君不如予之以骄智伯,且君何释以天下图智氏,而独以吾国为智氏质乎?,君曰:'善。'乃与之万户之邑。智伯大悦,因索地于赵,弗与,因围晋阳。"

《战国策·赵策一》、《战国策·魏策一》所记内容与《韩非子·十过》大体相同,只是某些文字略有差异:

知伯帅赵、韩、魏伐范中行氏,灭之。休数年,使人请地于韩。韩康子欲勿与,段规谏曰:"不可。夫知伯之为人也,好利而鸷复(按:姚注:刘作"愎"),来请地不与,必加兵于韩矣。君其与之。与之彼狃,又将请地于他国。他国不听,必乡之以兵;然则韩可以免于患难,而待事之变。"康子曰:"善。"使使者致万家之邑一于知伯。知伯说,又使人请地于魏,魏宣子欲勿与。赵葭谏曰:"彼请地于韩,韩与之。请地于魏,魏弗与,则是魏内自强,而外怒知伯也。然则其错兵于魏必矣!不如与之。"宣子曰:"诺"。因使人致万家之邑一于知伯。知伯说,又使人之赵,请蔡、皋狼之地,赵襄子弗与。知伯因阴结韩、魏,将以伐赵。赵襄子召张孟谈而告之曰:"夫知伯之为人,阳亲而阴疏,三使韩、魏,而寡人弗与焉,其移兵寡人必矣。今吾安居而可?"张孟谈曰:"夫董阏安于,简主之才臣也,世治晋阳,而尹泽循之,其余政教犹存,君其定居晋阳。"君曰:"诺。"乃使延陵王将车骑之晋阳,君因从之。

知伯索地于魏桓子,魏桓子弗予。任章曰:"何故不予?"桓子曰:"无故请地,故弗予。"任章曰:"无故索地,邻国必恐;重欲无厌,天下必惧。君予之地,智伯必骄。骄而轻敌,邻国惧而相亲。以相亲之兵,待轻敌之国,知氏之命不长矣!《周书》曰:'欲将败之,必姑辅之;欲将取之,必姑与之。'君不如与之,以骄智伯。君何释以天下图知氏,而独以吾国为知氏质乎?"君曰:"善。"乃与之万家之邑一。知伯大说。因索蔡、皋梁于赵,赵弗与,因围晋阳。韩、魏反于外,赵氏应之于内,知氏遂亡。

《说苑·权谋》文字较为简略：

智伯索地于魏宣子，宣子不与。任增曰："何为不与？"宣子曰："彼无故而请地，吾是以不与。"任增曰："彼无故而请地者，无故而与之，是重欲无厌也，彼喜，必又请地于诸侯，诸侯不与，必怒而伐之。"宣子曰："善。"遂与地。智伯喜。又请地于赵。赵不与。智伯怒，围晋阳。韩、魏合赵而反智氏，智氏遂亡。

以上文字中，《韩非子》、《说苑》作魏宣子，《战国策·魏策一》作"魏桓子"；《韩非子》、《魏策一》作任章，《说苑》作任增，其当为文献流传过程中文字讹误所致，不必诘其是非。此外，但以上文献均记载，知伯向赵索地遭到拒绝后，率韩、魏之师伐赵，围赵之晋阳，则为以上历史事件的最基本内容。三国伐赵，围攻晋阳的战斗进行得颇为激烈。《史记·赵世家》记载当时三国围攻晋阳，数月未拔，引水灌城后的惨状：

三国攻晋阳，岁余，引汾水灌其城，城不浸者三版。城中悬釜而炊，易子而食。

司马迁对以上历史事件，记录颇为简略。《国语》、《韩非子》、《战国策》及《水经注》等古代文献对整个历史事件的全过程和其中某些具体细节，多有记录。其中某些文字略有出入，兹举出以下几点，述之如下：

《国语·晋语九》："（赵襄子）乃走晋阳，晋师围而灌之，沈灶产蛙。"

《韩非子·十过》："号令已定，守备已具，三国之兵果至，至则乘晋阳之城，遂战。三月弗能拔，因舒军而围之，决晋水而灌之。"

《战国策·赵策一》："知伯从韩、魏兵以攻赵，围晋阳而水之，城下不沉者三板。"

《战国策·赵策一》："三国之兵乘晋阳城，遂战。三月不能拔，因舒军而围之，决晋水而灌之。围晋阳三年，城中巢居而处，悬釜而炊，财食将尽，士卒病羸。"

《水经·晋水注》:“昔智伯之遏晋水以灌晋阳,……襄子保晋阳,智氏防山以水之,城不没者三版。”

这里,有必要对以上文字略作一番细致的比较和深入的分析。从以上记载可知,知伯率韩、魏之师伐赵,围晋阳,数月未拔,乃以水灌城,以水灌城之后,晋阳城一片汪洋,或云“城不浸者三版”,或云“城下不沉者三板”或曰“城不没者三版”。大水过后,或云晋阳城中“悬釜而炊,易子而食”,或云“沈灶产蛙”,或曰“巢居而处,悬釜而炊,财食将尽,士卒病羸”,虽然文字略有出入,但基本上大同小异,当均为基本可信的历史事实。

其中较为明显的分歧,《史记·赵世家》说“三国攻晋阳,岁余,引汾水灌其城”,是说从三国攻晋阳到水灌晋阳时隔“岁余”,而《韩非子·十过》、《战国策·赵策一》则分别言及“三月弗能拔”或“三月不能拔”,则似乎从三国攻晋阳到水灌晋阳时隔仅仅“三月”。就目前学术界已掌握的材料看,“岁余”、“三月”似乎颇难辨出真伪,自然不必过于拘泥。杨宽先生即曾讲到:“至于引水灌城,在攻城三月后或‘年余’之后,尚不能确定”[①]。

此外,《史记·赵世家》说“引汾水其城”,《韩非子·十过》、《战国策·赵策一》等古代文献则均曰“决晋水而灌之”。这一分歧,清代学者董增龄《国语正义》曾强为辩解:“郦氏言引晋水溉城,而韦解言汾水者,晋水入汾,则汾即晋之下流,故得通言之。”阎若璩《尚书古文疏证》论及:“盖知伯决晋水以灌城,至今犹名知伯渠,然亦岂有舍近而且大之汾水不引以并注者乎?”杨宽先生以为以上第一种解释“非是”[②],后一种则“不免曲为辩解”[③]。《水经·晋水注》云:“其渎乘高,东北注入晋阳城,以周灌溉,……即是处也。东南出城流,注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02页。
②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99页。
③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99页。

于汾水也。"《史记·魏世家·正义》引《括地志》也云:"《山海经》云:'悬壅之山,晋水出焉,东南流注汾水'。昔赵襄子保晋阳,智氏防山以水灌之,不没者三版。其渎乘高西流注入晋阳城,以周溉灌,东南出城注于汾阳(按:当为"汾水"之误)也。"对照以上两段文字,则不难确知,知伯率韩、魏之师伐赵,以水灌晋阳之水当为晋水,而不可能为汾水。因此,杨宽先生就此问题云:"晋水注入汾水,在晋水乘高西流注入晋阳城而从东南出城之后,不得引汾水溉晋阳也"。[①]

另有,《韩非子·十过》、《战国策·赵策一》等文献均言及张孟谈建议赵襄子坚守晋阳,惟《国语·晋语九》则谓赵襄子自作决定,守卫晋阳:"晋阳之围,张谈曰:'先主为重器也,为国家之难也,盍姑爱宝于诸侯乎?'襄子曰:'吴无使也。'张谈曰:'地可也。'襄子曰:'吾不幸有疾,不夷于先子,不德而贿,夫地也求饮吾欲,是养吾疾而干吾禄也,吾不与皆毙。'襄子出近曰:'吾何走乎?'从者曰:'长子近,且城厚完。'襄子曰:'罢民力以完之,又毙以守之,其谁与我?'从者曰:'邯郸之仓库实。'襄子曰:'浚民之膏泽以实之,又因而杀之,其谁与我?其晋阳乎!先主之所属也,尹铎之所宽也,民必和矣。'"以上文字似亦所出有自,不宜轻易否定。但有关此情节的真实情况,可能更为复杂。杨宽先生以为,此细节的差异,"盖传闻异辞"[②]。

综上所述,以上文字透露出以下较为真实的历史信息:知伯在向赵索地遭到拒绝后,率韩、魏之师伐赵,围晋阳,数月未拔,乃以晋水灌晋阳城,晋阳城中一片汪洋。三国伐赵,围攻晋阳的战斗进行得颇为激烈。晋水围困晋阳数日,晋阳城中"财食将尽,士卒病羸","巢居而处","悬釜而炊,易子而食",惨不忍睹。赵国处于存亡的关键时刻。《史记·赵世家》记载,赵襄子死后,"献侯少即位,治中牟。"由此可见,从军事防御的角度看,以晋阳作为国都,是有严重地理缺

---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第 99 页。

②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第 99 页。

陷的。

3. 韩、魏、赵共灭知氏及“赵强于韩、魏”的三晋局势

根据古代文献记载，正当知伯率韩、魏之师伐赵，围赵之晋阳的战斗进行到最为激烈之时，战局却发生了戏剧般的变化，赵襄子私下与韩、魏密谋，三国反灭知氏，共分其地，从而造成了三家分晋的历史局面。《史记·赵世家》记载当时的情形：

襄子惧，乃夜使相张孟同(按：《史记·赵世家·索隐》云：“《战国策》作‘张孟谈’。谈者，史迁之父名，迁例改为‘同’。)私于韩、魏。韩、魏与合谋，以三月丙戌，三国反灭知氏，共分其地。

《史记·赵世家》另记载，当赵处于存亡的关键之际，“群臣皆有外心，礼益慢”，赵襄子与其宰张孟谈密谋，策划韩、魏之师倒戈，于是，韩、魏和赵联合攻击知伯，共分其地。其中，自然包含了若干可信可疑的历史细节，《韩非子》、《战国策》对其中若干历史细节，有较为详备的记录。兹录之如下：

《韩非子·十过》：“襄子谓张孟谈曰：‘粮食匮，财力尽，士大夫羸病，吾恐不能守矣。欲以城下，何国之可下？’张孟谈曰：‘臣闻之，亡弗能存，危弗能安，则无为贵智矣。君失此计者，臣请试潜行而出见韩、魏之君。’张孟谈见韩、魏之君，曰：‘臣闻唇亡齿寒，今知伯率二君而伐赵，赵将亡矣，赵亡，则二君为之次。’二君曰：‘我知其然也，虽然知伯之为人也，粗中而少亲，我谋而觉，则其祸必至矣。为之奈何？’张孟谈曰：‘谋出二君之口，而入臣之耳，人莫之知也。’二君因与张孟谈约三军之反，与之期日。夜遣孟谈入晋阳，以报二君之反，襄子迎孟谈而再拜之。且恐且喜。二君以约遣张孟谈，因朝知伯而出，遇智过于辕门之外，智过怪其色，因入见知伯曰：‘二君貌将有变。’君曰：‘何如？’曰：‘其行矜而意高，非他时之节也，君不如先之。’君曰：‘吾与二主约谨矣，破赵而三分其地，寡人所以亲之，必不侵欺，兵之著于晋阳三年，今旦暮将拔之而向其利，奈何将有他心？必不然。子释勿忧，勿出于口。’明旦，二主又朝而出，复见智过于辕

门，智过入见，曰：‘君以臣之言告二主乎？’君曰：‘何以知之？’曰：‘今日二主朝而出，见臣，而其色动，而视属臣，此必有变，君不如杀之。’君曰：‘子置勿复言。’智过曰：‘不可，必杀之，若不能杀，遂亲之。’君曰：‘亲之奈何？’智过曰：‘魏宣子之谋臣曰赵葭，韩康子之谋臣曰段规，此皆能移其君之计，君其与二君约，破赵国，因封二子者各万家之县一，如是则二主之心可以无变矣。’知伯曰：‘破赵而三分其地，又封二子者各万家之县一，则吾得者少，不可。’智过见其言之不听也，出，因更其族为辅氏。至于期日之夜，赵氏杀其守堤之吏，而决其水灌知伯军，知伯军救水而乱。韩、魏翼日而击之。襄子将卒犯其前，大败知伯之军，而擒知伯。知伯身死军破，国分为三，为天下笑。”

《战国策·赵策一》第二章对此事的记载约略相类：

襄子谓张孟谈曰：“粮食匮，城力尽，士大夫病，吾不能守矣。欲以城下，何如？”张孟谈曰：“臣闻之，亡不能存，危不能安，则无为贵知士也。君释此计，勿复言也。臣请见韩、魏之君。”襄子曰：“诺”。张孟谈于是阴见韩、魏之君曰：“臣闻唇亡齿寒，今知伯帅二国之君伐赵，赵将亡矣，亡则二君为之次矣。”二君曰：“我知其然。夫知伯为人也，粗中而少亲，我谋未遂而知，则其祸必至，为之奈何？”张孟谈曰：“谋出二君之口，入臣之耳，人莫之知也。”二君即与张孟谈阴约三军，与之期日，夜，遣入晋阳。张孟谈以报襄子，襄子再拜之。张孟谈因朝知伯而出，遇知过辕门之外。知过入见知伯曰：“二主殆将有变。”君曰：“何如？”对曰：“臣遇张孟谈于辕门之外，其志矜，其行高。”知伯曰：“不然。吾与二主约谨矣，破赵三分其地，寡人所亲之，必不欺也。子释之，勿出于口。”知过出见二主，入说知伯曰：“二主色动而意变，必背君，不如令杀之。”知伯曰：“兵箸晋阳三年矣，旦暮当拔之二飨其利，乃有他心？不可，子慎勿复言。”知过曰：“不杀则遂亲之。”知伯曰：“亲之奈何？”知过曰：“魏宣子之谋臣曰赵葭，康子之谋臣曰段规，是皆能移其君之计。君其与二君约，破赵则封二子者

各万家之县一，如是则二主之心可不变，而君得其所欲矣。”知伯曰：“破赵而三分其地，又封二子者各万家之县一，则吾所得者少，不可。”知过见君之不用也，言之不听，出，更其姓为辅氏，遂去不见。

张孟谈闻之，入见襄子曰：“臣遇知过于辕门之外，其视有疑臣之心，入见知伯，出更其姓。今暮不击，必后之矣。”襄子曰：“诺。”使张孟谈见韩、魏之君曰：“夜期杀守堤之吏，而决水灌知伯军。”知伯军救水而乱，韩、魏翼而击之，襄子将卒犯其前，大败知伯军而禽知伯。知伯身死，国亡地分，为天下笑，此贪欲无厌也。夫不听知过，亦所以亡也。知氏尽灭，唯辅氏存焉。

以上文字诸多细节颇为一致，知过、知伯、赵襄子、张孟谈是整个事件中的关键性人物，以上文字通过关键性人物之间的对话，生动再现了历史事件的曲折原委和历史人物多姿多彩的形象。结合文前所引材料可知，知伯率韩、魏之师攻赵，以晋水灌晋阳，晋阳城一片汪洋，“财食将尽”，“士卒病羸”，赵国处于存亡的关键之际。赵襄子一度有弃城投降的意念，被其宰张孟谈及时劝阻。张孟谈私下会见韩、魏之君，并用“唇亡齿寒”的古训，向韩、魏之君力陈利害，并打消韩、魏之君的诸多顾虑。与此同时，知过则发现韩、魏欲反迹象，力劝知伯杀掉韩、魏二国之君，劝说无效之后，又力劝知伯与韩、魏二国之君结约，破赵之后各以万家之县重赏魏宣子谋臣赵葭，韩康子谋臣段规，再次遭到知伯拒绝后，知过出奔，改姓辅氏。接着，韩、魏二国之君接受张孟谈的劝说，与赵一起共击知伯，杀其守堤之吏，而决水灌知伯军，知伯兵败国灭，韩、魏、赵三分其地，从而初步形成了三家分晋的历史局面。除《韩非子·十过》、《战国策·赵策一》外，《墨子·非攻中》、《战国策·秦策四》、《韩非子·喻老》等古代文献亦曾论及韩、魏、赵共灭知氏之事，有些文字不见于《韩非子·十过》、《战国策·赵策一》，其中若干内容需要进行一番分析，某些真实的素材可以作为《韩非子·十过》、《战国策·赵策一》所载文字的补充。

《墨子·非攻中》：“（智伯）围赵襄子于晋阳，及若此，则韩、魏亦

相从而谋曰：'古者有语，唇亡则齿寒，赵氏朝亡，我夕从之，赵氏夕亡，我朝从之。《诗》曰：鱼水不务，陆将何及乎？'是以三主之君，一心戮力，辟门除道，奉甲行士，韩、魏自外，赵氏自内，击智伯，大败之。"

《战国策·秦策四》："智氏见伐赵之利，而不知榆次之祸也……智氏信韩、魏从而伐赵，攻晋阳之城，胜有日矣。韩、魏反之，杀智伯瑶于凿台之上。"

《韩非子·喻老》："知伯兼范、中行而攻赵不已，韩、魏反之，军败晋阳，身死高梁之东，遂卒被分，漆其首以为溲器，故曰：祸莫大于不知足。"

以上三条材料，其中若干文字需要进行一番细致的辨析。

首先，《墨子·非攻中》言及韩、魏以"唇亡则齿寒"相从而谋，与《韩非子·十过》、《战国策·赵策一》等文献所云张孟谈以"唇亡齿寒"的古训劝说韩、魏之君不同。杨宽先生引述孙诒让的考证，以为三晋灭知伯之事，墨子盖亲见之。[①] 但从历史事件的情理分析，笔者则以为《韩非子·十过》、《战国策·赵策一》等文献所云张孟谈以"唇亡齿寒"的古训劝说韩、魏之君，似乎更为可信。墨子的说法，似乎与申论其非攻的社会主张有关，因此，他的论述极有可能对历史事实进行了若干篡改，不可全信。

其次，《战国策·秦策四》说"杀智伯瑶于凿台之上"，《韩非子·喻老》则说智伯"身死高梁之东"。《水经·洞过水注》记榆次县"南侧水有凿台，韩、魏杀智伯于其下，刳腹绝肠，折颈摺颐处也"。这是说智伯被杀的地点在今山西榆次市南，"刳腹绝肠，折颈摺颐"则似为传闻，未必真实可靠。高梁在今山西临汾市东，与凿台不同。由于缺乏相关的佐证材料，目前只好两存其说。

再次，《韩非子·喻老》说知伯被杀后，韩、魏"漆其首以为溲

① 参见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06页。

器”。《战国策·赵策一》说:“及三晋分知氏,赵襄子最怨知伯,而漆其头以为饮器。”征诸相关材料,则似乎“饮器”近是,“溲器”当为误传。以上《战国策·赵策一》中的文字并见于《史记·刺客列传》。另《韩非子·难三》云:“此知伯之所以国亡而身死,头为饮杯之故也。”《吕氏春秋·义赏》谓赵襄子“与魏桓、韩康期而击指伯,断其头以为觞”。觞即饮器或饮杯。《说苑·建本》亦云:“智伯围襄子于晋阳,襄子疏队而击之,大败智伯,漆其首以为饮器。”此似乎为上古时期戎狄之族颇为普遍的一种习俗,《史记·大宛列传》、《汉书·张骞传》等文献均曾记载匈奴老上单于杀月氏王,“以其头为饮器”。因此,《战国策·赵策一》所记,似乎较为符合历史实际。

总之,韩、魏联合赵氏共灭知氏,三分其地,知伯身死国灭,给后人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历史教训。《左传》哀公二十七年记载此事仅仅简略提到:“知伯贪而愎,故韩、魏反而丧之。”在我们今天看来,历史发展的进程往往不以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知伯个人性格对战国历史进程的影响是颇为有限的。总的来看,韩、魏联合赵氏共灭知氏是春秋末年以来六卿兼并的历史背景的延续。《史记·秦本纪》记载,秦厉公二十五年(公元前 452 年),“智开与邑人来奔走”。时隔四年,《史记·六国年表》又载“晋大夫智宽率其邑人来奔”。智开、智宽均智伯族人,随着智氏族人外徙,智氏对晋国政治的影响彻底终结了。《史记·晋世家·索隐》述及晋国史事:“韩、赵、魏、范、中行及智氏为六卿。后韩、赵、魏为三卿,而分晋政,故曰三晋。”《史记·赵世家》说,三家分晋局面初步形成后,“赵北有代,南并知氏,强于韩、魏”。直到战国初年,魏文侯进行了政治、经济和军事改革后,魏国方逐步强大起来,司马光《资治通鉴》记载,直到三晋伐齐前夕,方形成“魏于是始大于三晋,诸侯莫能与之争”的新的局面。

4. 赵襄子受三神之令传说的分析

赵襄子受三神之令的传说,《史记·赵世家》记载较为详细:

赵襄子惧,乃奔保晋阳。原过从,后,至于王泽,见三人,自带以

上可见，自带以下不可见。与原过竹二节，莫通。曰："为我以是遗赵毋卹(按："恤"的异体字)。"原过既至，以告襄子。襄子齐(按：读"斋")三日，亲自剖竹，有朱书曰："赵毋卹，余霍泰山山阳侯天使也。三月丙戌，余将使女反灭知氏。女亦立我百邑，余将赐女林胡之地。至于后世，且有伉王，赤黑，龙面而鸟噣，鬓麋髭 ，大膺大胸，修下而冯，左衽界胜，奄有河宗，至于休、溷诸貉，南伐晋别，北灭黑姑。"襄子再拜，受三神令之。

以上文字，显然包含了不少神话资料，自然不宜作为信史。但《水经·汾水注》却对以上文字所记"王泽"、"百邑"等地名分别作出了如下解释：

(浍水)又西至王泽，注于汾水(《水经》)。晋智伯瑶攻赵襄子，襄子奔保晋阳，原过后至，遇三人于此泽，自带以下不见，持竹二节与原过曰：为我遗无卹，原过受之于是泽，所谓王泽也。

彘水又西流径观阜北，故百邑也。原过之从襄子也，受竹书于王泽，以告襄子。襄子斋三日，亲自剖竹，有朱书曰：余霍太山山阳侯天使也，三月丙戌，余将使汝反灭智氏，汝亦立我于百邑。襄子拜受三神之命，祠三神于百邑，使原过主之，世谓其处观阜也。

杨宽先生以为，"此一神话传说，当与赵地有霍太山之祀有关"①，又说："此一神话传说之出现，当在武灵王胡服骑射之后。"②清代学者方苞《史记注补正》释"左衽界胜"云："此指武灵王变服习骑射事。左衽，变服也。介乘，谓甲乘而乘马习骑射。""奄有河宗"，杨宽先生以为"即指武灵王胡服而攻取林胡、楼烦之地"③。但总的来看，以上神话仍应有若干可信的历史素材。《史记·赵世家》记载，赵襄子受三神之令后，"遂祠三神于百邑，使原过主霍泰山祠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01页。
②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01页。
③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00页。

祀”。《赵世家·正义》引《括地志》云:“三神祠今名原过祠,今在霍山侧也。”《太平寰宇记》卷四十三载:“观堆祠在霍邑县东南三十里,堆高三丈,周回十里,俗谓其处为观阜。”观阜今名观埴峰,在山西霍县霍山北。王泽在今山西绛县西南七里。以上两地有关赵襄子受三神之令的传说,在民间流传已久,除去大量晚出附会和增饰的内容外,则不难推知,三晋地区很早就有霍太山之祀,赵襄子在知伯率韩、魏之师攻赵,兵临晋阳城下的关键时刻,在三晋地区流传已久的霍太山之祀神话的基础上,编织出三神与原过竹二节,襄子剖竹得朱书,并编造出“余将使女反灭知氏,女亦立我百邑”之谶语,以鼓励士气,增强国人团结和保卫晋阳的信心。

兹可以从《史记·赵世家》中约略获得若干有价值的信息:

三国攻晋阳,岁余,引汾水灌其城,城不浸者三版。城中悬釜而炊,易子而食。群臣皆有外心,礼益慢,唯高共(按:《赵世家·集解》引徐广语,共“一作赫”。)不敢失礼……三国反灭知氏,共分其地。于是襄子行赏,高共为上。张孟同曰:“晋阳之难,唯共无功。”襄子曰:“方晋阳急,群臣皆懈,惟共不敢失人臣之礼,是以先之。”

以上史事另载于《吕氏春秋·义赏》从赵襄子论功行赏,以高共(按:一作“赫”)为先之举,说明在知伯率韩、魏之师攻赵,兵临晋阳的关键时刻,凝聚人心是最重要不过的大事。要达到这一目的,只有借助于神灵的力量,并借助于谶语的神秘性,鼓舞士气,凝聚人心,在当时,这是赵襄子试图可以紧紧抓住的救命稻草。随着战局的扭转,知氏被灭,先前的谶语既已“应验”,赵襄子“遂祠三神于百邑,使原过主霍泰山祠祀”,自然成为情理之必然。因此,对于以上神话传说,我们应尽可能地结合当时的特殊的政治和军事斗争的背景,综合考察,揭开神话传说的神秘面纱之后,以获得大量较为可信的历史信息。

5. 豫让谋刺赵襄子史事的考察

赵襄子联合韩、魏之师攻灭知伯,三分其地之时,古代文献中有

豫让谋刺赵襄子之记载：

《韩非子·奸劫弑臣》："豫让为智伯臣也，上不能说人主使之明法术、度数之理，以避祸难之患，下不能领御其众以安其国。及襄子之杀智伯也，豫让乃自黔劓，败其形容，以为智伯报襄子之仇。"

《吕氏春秋·恃君》："豫让欲杀赵襄子，灭须去眉，自刑以变其容，为乞人而往乞，于其妻之所，其妻曰：'状貌无似吾夫者，其音何类吾夫之甚也。'又吞炭以变其音，其友谓之曰：'子之所道，甚难而无功。谓子有志则然矣，谓子智则不然。以子之材，而索事襄子，襄子必近子，子得近而行所欲，此甚易而功必成。'豫让笑而应之曰：'是为先知报后知也，为故君贼新君矣。大乱君臣之义者无此，失吾所为为之矣。凡吾所为为此者，所以明君臣之义也，非从易也。'"

以上两段文字所表达的意义基本一致，但是《吕氏春秋·恃君》则对事件的若干细节，所着笔墨颇多，由于缺乏相关的第一手资料进行佐证，不难发现，《吕氏春秋·恃君》中的文字包含了不少附会和后人增饰的内容。《战国策·赵策一》和《史记·刺客列传》中某些文字，可能引自《吕览》等先秦时期的文献，并综合各种传说，内容更为详备：

《战国策·赵策一》："晋毕阳之孙豫让，始事范、中行氏而不说，去而就知伯，知伯宠之。及三晋分知氏，赵襄子最怨知伯，而将其头以为饮器。豫让遁逃山中，曰：'嗟乎！士为知己者死，女为悦己者容。吾其报知氏之雠矣。'乃变姓名，为刑人，入宫涂厕，欲以刺襄子。襄子如厕，心动，执问涂者，则豫让也。刃其扞，曰：'欲为知伯报雠！'左右欲杀之。赵襄子曰：'彼义士也，吾谨避之耳。且知伯已死，无后，而其臣至为报雠，此天下之贤人也。'卒释之。豫让又漆身为厉，灭须去眉，自刑以为变其容，为乞人而往乞，其妻不识，曰：'状貌不似吾夫，其音何类吾夫之甚也。'又吞炭为哑，变其音。其友谓之曰：'子之道甚难而无功，谓子有志则然矣，谓子智则否。以子之才，而善事襄子，襄子必近幸子；子之得近而行所欲，此其易而功必

成。’豫让乃笑而应之曰：‘是为先知报后知，为故君贼新君，大乱君臣之义者无此矣。凡吾所谓为此者，以明君臣之义，非从易也。且夫委质而事人，而求弑之，是怀二心以事君也。吾所为难，亦将以愧天下后世人臣怀二心者。’居顷之，襄子当出，豫让伏所当过桥下。襄子至桥而马惊。襄子曰：‘此必豫让也。’使人问之，果豫让。于是赵襄子面数豫让曰：‘子不尝事范、中行乎？知伯灭范、中行氏，而子不为报雠，反委质事知伯。知伯已死，子独何为报雠之深乎？’豫让曰：‘臣事范、中行氏，范、中行氏以众人遇害，臣故众人报之；知伯以国士遇臣，臣故国士报之。’襄子乃喟然叹泣曰：‘嗟乎，豫子！豫子之为知伯，名既成矣，寡人舍子，亦以足矣。子自为计，寡人不舍子。’使兵环之。豫让曰：‘臣闻名主不掩人之义，忠臣不爱死以成名。君前已宽舍臣，天下莫不称君之贤。今日之事，臣故伏诛，然愿请君之衣而击之，虽死不恨。非所望也，敢布腹心。’于是襄子义之，乃使使者持衣豫让。豫让拔剑三跃，呼天击之，曰：‘而可以报知伯矣。’遂伏剑而死。死之日，赵国之士闻之，皆为涕泣。”

《史记·刺客列传》：“豫然者，晋人也，故尝事范氏及中行氏，而无所知名。去而事智伯，智伯甚尊宠之。及智伯伐赵襄子，赵襄子与韩、魏合谋灭智伯，灭智伯之后而三分其地。赵襄子最怨智伯，漆其头以为饮器。豫让遁逃山中，曰：‘嗟乎！士为知己者死，女为说己者容。今智伯知我，我必为报雠而死，以报智伯，则吾魂魄不愧矣。’乃变名姓为刑人，入宫涂厕，中挟匕首，欲以刺襄子。襄子如厕，心动，执问涂厕之刑人，则豫让，内持刀兵，曰：‘欲为智伯报仇！’左右欲诛之。襄子曰：‘彼义人也，吾谨避之耳。且智伯亡无后，而其臣欲为报仇，此天下之贤人也。’卒释去之。居顷之，豫让又漆身为厉，，吞炭为哑，使形状不可知，行乞于市。其妻不识也。行见其友，其友识之，曰：‘汝非豫让邪？’曰：‘我是也。’其友为泣曰：‘以子之才，委质而臣事襄子，襄子必近幸子。近幸子，乃为所欲，顾不易邪？何乃残身苦形，欲以求报襄子，不亦难乎！’豫让曰：‘既已委质臣事人，而求杀之，是怀二心以事其

君也。且吾所为者，极难耳！然所以为此者，将以愧天下后世之为人臣怀二心以事其君者也。'既去，顷之，襄子当出，豫让伏于所当过之桥下。襄子至桥，马惊，襄子曰：'此必是豫让也。'使人问之，果豫让也。于是襄子乃数豫让曰：'子不尝事范、中行氏乎？智伯尽灭范之，而子不为报雠，而反委质臣于智伯。智伯亦已死矣，而子独何以为之报雠之深也？'豫让曰：'臣事范、中行氏，范、中行氏皆众人遇我，我故众人报之；至于智伯，国士遇我，我故国士报之。'襄子乃喟然叹息而泣曰：'嗟乎豫子！子之为智伯，名既成矣，寡人赦之，亦以足矣。子其自为计，寡人不复释子。'使兵围之。豫让曰：'臣闻名主不掩人之美，而忠臣有死名之义。君前已宽赦臣，天下莫不称君之贤。今日之事，臣故伏诛，然愿请君之衣而击之，焉以致报雠之意，则虽死不恨。非所敢望也，敢布腹心！'于是襄子大义之，乃使使持衣与豫让。豫让拔剑三跃而击之，曰：'吾可以报智伯矣！'遂伏剑而死。死之日，赵国志士闻之，皆为涕泣。"

《战国策·赵策一》和《史记·刺客列传》中的上述记载，自然增加了更多夸饰的内容。其一方面塑造了赵襄子胸怀宽广的人物形象，与此同时，亦塑造了豫让重义忠君的义士人格。事实上，两者形象应该是中国古代历史上众多人物集体形象的化身，如"士为知己者死，女为悦己者容"，历来为人们所赞颂，因此，不宜将其仅仅限定于某一个具体的人物。综合以上材料，大体可以获得最基本的信息，乃是三晋灭知伯之后，豫让谋刺赵襄子，"自黔劓，败其形容"，刺杀未遂，被迫自杀。其中诸多细节，作为文学材料进行文学创作，是最好不过的素材，但作为基本史料，则疑点多多，不宜轻易征引。

6. 张孟谈"广封疆，发阡陌"及赵襄子攻翟胜左人、中人

《战国策·赵策一》记载："张孟谈既固赵宗，广封疆，发五百。"横田惟孝《战国策正解》（按：杨宽先生引，参见《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第 110 页）云："上五百疑当作阡陌……盖阡陌旧作千百，刘向所谓半字也，传写误依下改千作五。广封

疆,发阡陌,即《商君列传》开阡陌封疆也。岂张孟谈先商鞅而为此欤?"杨先生以为"此说甚是"①。1972 年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之竹简《孙子・吴问》篇,述及当时晋国六卿不同之亩制与地税制,范氏、中行氏以一百六十步为亩,智氏以一百八十步为亩,韩氏、魏氏以二百步为亩,赵氏以二百四十步为亩。同时,赵氏"公无税焉",不按亩征税,其余五卿皆"伍税之",即用五分抽一之税制。《孙子・吴问》记载,赵之亩制最大,又不征税,可以"富民",因而断言范氏、中行氏将先亡,其次智氏亡,再次韩氏、魏氏亡,惟赵氏得以成功而"晋国归焉"。杨宽先生以为此章"广封疆,发阡陌",即推行二百四十步之亩制。此后商鞅在秦变法,"为田开阡陌封疆而赋税平",亦即推行二百四十步之亩制,张孟谈固先商鞅在赵推行大亩制。商鞅在秦变法,在土地制度上,即效法张孟谈在赵之所为。② 然以上推论缺乏更多可靠的佐证材料,横田惟孝和杨宽先生的推论,聊可备为一说。

三晋共灭知伯而共分其地之后,《国语・晋语九》和《吕氏春秋・慎大》《淮南子・道应》、《列子・说符》等文献均载有赵襄子攻翟,胜左人、中人之事。

《国语・晋语九》:"赵襄子使新稚穆子伐狄,胜左人、中人,遽人来告,襄子将食,寻饭有恐色。侍者曰:'狗之事大矣,而主之色不怡,何也?'襄子月:'吾闻之,德不纯而福禄并至,谓之幸。大幸非福,非德不当雍,雍为不幸,吾是以惧。'"

《吕氏春秋・慎大》:"赵襄子攻翟,胜左人、中人(按:"左人"原误作"老人",杨宽先生从王念孙据《太平御览》三百二十一所引及《晋语九》、《列子・说符》改正,参见杨宽先生引,参见《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第 111 页)使使者来谒之,襄子食抟饭,有忧色。左右曰:'一朝而两城下,此人之所以喜也,今君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第 110 页。

②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第 110 页—111 页。

有优色何？’襄子曰：‘江河之大也，不过三日，飘风暴雨，日中不须臾，今赵氏之德行，无所于积，一朝而两城下，亡其及我乎？’孔子闻之，曰：‘赵氏其昌乎！’”

《淮南子·道应》、《列子·说符》等文献对以上事件所记，文字约略相同。以上文字中基本的史实，当为赵襄子晋大夫新稚狗伐翟，胜左人（今河北唐县西）、中人（今河北唐县西南），拔取翟之两邑。杨宽先生以为，赵襄子攻取左人、中人，必须在三晋共灭知伯而分其地之后，当在晋出公二十二年以后。[①] 至于上文所记赞美赵襄子的话，诸如赵襄子所言“德不纯而福禄并至，谓之幸。大幸非福，非德不当雍，雍为不幸”，“今赵氏之德行，无所于积，一朝而两城下，亡其及我乎”，其似为后人附会，未必与赵襄子相关，又如孔子预言“赵氏其昌乎”，亦不见于《论语》等文献，不知其据。事实上，赵襄子的以上军事行动，仍当为晋卿兼并的继续。在此阶段，赵襄子向太行山以东的河北平原一带发展，同样是为了获取更大的发展空间。《史记·赵世家》说，“献侯少即位，治中牟”。赵敬侯继位后，“赵始都邯郸”。赵国政治中心的转移应该经历了一个相当漫长的过程，其中赵襄子在河北平原一带的极力开拓，初步奠定了战国初年赵国在河北平原一带政治地理的基础。

二、赵献侯时期赵国政局的动荡

据《史记·赵世家》记载，赵襄子曾娶戎女空同氏为妻，并生育五个子女。更在此之前，襄子兄伯鲁曾被立为太子，伯鲁去世早，赵襄子继承君位后，曾以所获代地封伯鲁之子周为代成君。《史记·赵世家》另载，赵襄子去世前夕，“襄子为伯鲁之不立也，不肯立子，且必欲传位于伯鲁子代成君。成君先死，乃取代成君子浣立为太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11页。

子”。赵襄子去世后，代成君子浣继承君位，他就是赵国历史上的赵献侯。赵献侯年少继承君位，将都城徙至中牟。紧接着，赵国政局持续发生动荡。“襄子弟桓子逐献侯，自立于代，一年卒。国人曰桓子立非襄子意，乃共杀其子而复迎立献侯。”

以上诸多重大历史事件中的重要历史人物之间的关系，《世本》和《史记·赵世家》的记载多不一致。《史记·赵世家·索隐》引《世本》说：“代成君子起即襄子之子。”又云：“襄子子桓子，与此（按：即《史记·赵世家》）不同。”杨宽先生以为：“《世本》之记载可信，盖襄子初以长子起封于代而为代成君，代成君先死，即以成君子浣立为太子，而别以少子桓封于代。犹如魏文侯先封长子于中山，后又以次子封于中山也。桓子为襄子少子，故于襄子卒后，与襄子孙献子争立，遂自立于代，亦犹魏武侯卒，公子缓据邺而与惠王罃治安邑者争立也。”[①]杨先生的以上推测，限于文献材料不足，证据似并不充分，推测成分较大，显然不能作为最终结论，目前亦仅可备为一说。与此同时，尚难以否定司马迁在《史记·赵世家》中的记载，或许其有更为可靠的文献依据。若以上问题不搞清楚，赵襄子与赵献侯之间的亲缘关系，显然难以讲得明白。若依照《史记·赵世家》的记载，则赵献侯当为赵襄子兄之孙，从此，赵国国君为赵襄子兄之后裔。若依《世本》记载，则献侯乃赵襄子嫡系子孙。《世本》又谓桓子亦襄子之子，则桓侯逐献子乃赵襄子子孙之间的权力斗争。显然，有关赵献侯时期政局动荡的诸多历史真相，仍迷雾重重，在获得足够的第一手材料之前，以上两种说法，均仅限于孤证，难成定说。

这里还应进一步指出的，自周威烈王五年（公元前423年）献侯所治中牟，直至周安王十六年（公元前368年）赵敬侯徙都邯郸，中牟作为赵国都城存在了38年。赵都中牟的地望，文献记载有颇多分歧。《史记·赵世家·集解》引《汉书·地理志》曰：“河南中牟县，赵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43页。

献侯自耿徙此。”接着,《史记·赵世家·集解》并引瓒语:“中牟在春秋之时是郑之疆内也,及三卿分晋,则在魏之邦土也。赵界自漳水以北,不及此。《春秋传》曰:‘卫侯如晋,过中牟’,按中牟非卫适晋之次也。《汲郡古文》曰:‘齐师伐赵东鄙,围中牟’,此中牟不在赵之东也。按中牟当漯水之北。”《史记·赵世家·索隐》亦云:“此中牟在河北,非郑之中牟。”《史记·赵世家·正义》说得更具体:“五鹿在魏州元城县东十二里,邺即相州荡阴县西五十八里,有牟山,盖中牟邑在此山侧也。”总之,《史记》三家注均赞同献侯所治中牟位于黄河以北牟山之侧,《汉书·地理志》所言,显然是错误的。2000年11月14日至16日,中国古都学会、河南省社会科学院、鹤壁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的“中国·鹤壁赵都与赵文化学术研讨会”在鹤壁市召开。与会专家基本达成共识,赵都中牟在今河南鹤壁。河南省社会科学院马世之先生《赵都中牟浅析》一文指出,赵国徙都中牟,与中牟的地理因素和赵之对外策略有关。中牟地处太行山东麓和古黄河之滨,这里西有牟山之雄,南有淇水之秀,汤河蜿蜒,丘陵环抱,地势险要,沃野平畴,资源丰富,是太行山东麓的经济中心和军事重镇,也是一个文化较为发达的城邑。在此建都具有良好的地理条件和社会基础。赵国徙都中牟为日后赵国东进北上奠定了基础,其在赵国历史上迈出了具有战略意义的一步。中牟故城因年代久远,城垣已破坏无存,其布局已不太清楚。但随着田野考古工作的逐步开展,赵都中牟的更多信息会日渐清晰。

从以上记载可以看出,赵国政局的动荡实缘于赵国君位之争。由于司马迁在《史记·赵世家》中对该段历史事件的叙述,文字颇为简略,深掩于其后的诸多历史真相,难以揭秘。加上诸多人物关系错乱,真假难辨,所以对有关文字,目前只好暂时存疑。但似乎可以确知的,则是赵献侯继承君位后曾将都城徙至中牟(今河南鹤壁西),积极向太行山以东地区开拓,争取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其次,就是赵献侯在激烈的君位争夺的过程中,一度被赵桓子驱逐,后在国人的

支持下，重新夺取君位。《史记·赵世家》和《史记六国年表》等文献均记载，赵献侯十三年(公元前411年)，“城平邑”。平邑所在，《史记·赵世家·集解》引《汉书·地理志》曰“代郡有平邑县”。赵献侯在位于代地的平邑建城，显然在于巩固和加强对代地的控制和军事防御。赵献侯以后，赵国经历赵烈侯改革，逐步强大起来，其与赵献侯时期在中牟一带的经营有一定的关系。

三、赵烈侯时期的重要改革

按照《史记·赵世家》的记载，赵献侯在位15年去世，献侯之子籍继位，即赵烈侯。赵烈侯在位期间，进行了一系列重要的改革。

《史记·赵世家》对此事有颇为详细的记载：

烈侯好音，谓相国公仲连曰：“寡人有爱，可以贵之乎？“公仲曰：“富之可，贵之则否。”烈侯曰：“然。夫郑歌者枪、石二人，吾赐之田，人万亩。”公仲曰：“诺。”不与。居一月，烈侯从代来，问歌者田。公仲曰：“求，未有可者。”有顷，烈侯复问，公仲始不与，乃称疾不朝。番吾君自代来，谓公仲曰：“君实好善，而未知所持。今公仲相赵，于今四年，亦有进士乎？”公仲曰：“未也。”番吾君曰：“牛畜、荀欣、徐越皆可。”公仲乃进三人。及朝，烈侯复问：“歌者田如何？”公仲曰：“方使择其善者。”牛畜侍烈侯以仁义，约以王道，烈侯逌然。明日，荀欣侍以选练举贤，任官使能。明日，徐越侍以节财俭用，察度功德。所与无不充，君说。烈侯使使谓相国曰：“歌者之田且止。”官牛畜为师，荀欣为中尉，徐越为内史，赐相国衣二袭。

杨宽先生称：“此为赵之重要改革。在讲究‘仁义’与‘王道’的同时，推行‘任官使能’、‘节财俭用’政策”。[①]《史记·赵世家》以历史故事的形式，通过人物之间的对话，揭示出了战国初年赵国进行政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95页。

治改革的部分历史实际。赵烈侯喜欢音乐，相国公仲连回答烈侯的话，他爱的人只可以富之，不能贵之。然后，围绕着赵烈侯要求赏郑之歌者枪、石每人万亩之田一事，故事情节层层展开。番吾君从代地回来，向公仲连推荐了牛畜、荀欣、徐越三人，公仲连把这三个人推荐给烈侯。牛畜向烈侯建议行“仁义”与“王道”，荀欣建议“选练举贤，任官使能”，徐越建议“节财俭用，察度功德”。赵烈侯因此宣布把赏歌者田之事作罢，任用牛畜为师，负责教化；荀欣为中尉，负责指挥作战和选拔官吏；徐越为内史，负责征收田租和考核臣下绩效。杨宽先生认为，荀欣和徐越主张“选练举贤，任官使能”，“节财俭用，察度功德”，就是按照当前的政治标准来选拔人才、处理政务和考核臣下绩效，这是法家的政策。而牛畜主张“以仁义，约以王道”，这是儒家的政策[1]。赵国进行政治改革坚持采用儒、法并用的政策。这一改革，有利于赵国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

四、赵敬侯徙都邯郸前后的赵国形势

据《史记·赵世家》记载：“九年，烈侯卒，弟武公立。武公十三年卒，赵复立烈侯太子章，是为敬侯。”《史记·六国年表》亦列赵武公元年于周安王三年，以烈侯、敬侯之间有武公一世。《史记·赵世家·索隐》引谯周语：“《世本》及说《赵语》者并无其事，盖别有所据。”杨宽先生以为，“《赵世家》盖误多武公一世，亦犹《魏世家》之误多哀王一世”[2]，他列举以下四点理由对《史记·赵世家》之记载提出质疑：“《世本》及说《赵语》者既并无此事，究何所据耶？此可疑者一也。《魏世家·索隐》引《纪年》云：‘魏武侯元年当赵烈侯十四年。’则烈侯非九年即卒，此可疑者二也。《赵世家》记历世赵君，称

① 杨宽：《战国史》(增订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93页。
②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05页。

王以前皆称侯，无有称公者，武公前为烈侯，后为敬侯，何以武公独称为公，此可疑者三也。《赵世家》记历世赵君之名，惟武公不能道其名，此可疑者四也。"[①]在此基础上，杨先生阐述了自己独到的见解："《赵世家》乃牵合中山武公之记载而多武公者。当司马迁著《史记》时，赵之记载犹有存者。中山之为邻国，并为赵所灭，因而中山之事常附见于赵之记载中。此《赵世家》所以特载有中山武公初立于赵献侯十年。"[②]笔者以为，杨先生的以上分析是有道理的，也是较为符合战国时期赵国的历史实际的。据此推测，则赵烈侯去世后，继承君位的实际上应该是太子章即赵敬侯。

《史记·赵世家》记载："敬侯元年，武公子朝作乱，不克，出奔魏，赵始都邯郸。"根据前面的分析，此处武公之"武"，显系衍字。《史记·魏世家》对此事亦有记载："赵敬侯初立，公子朔为乱，不胜，奔魏，与魏袭邯郸，魏败而去。"对照两段文字，则不难看出，"公子朔"、"公子朝"乃文献流传过程中文字讹误所致，限于材料缺乏，不必究其是非。但存在争议的，赵敬侯是否已徙都邯郸的问题。此问题一直以来长期受到学术界的怀疑，文前已略作辨析，今略作重新申论。司马光《资治通鉴》只记载公子朝作乱与魏袭邯郸之事，但未记此年赵敬侯徙都邯郸之事，显然，其对敬侯徙都邯郸一事表示怀疑。胡三省在为《资治通鉴》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作注时即提出以下疑问："若敬侯已都邯郸，魏克其国都而赵不亡，何也？……意此时赵方都邯郸，盖肃侯徙都，非敬侯也。"程恩泽《国策地名考》的看法与其类似。梁玉绳《史记志疑》方信赵敬侯徙都邯郸之事，杨宽先生以为，"公子朝之袭邯郸，与公子范之袭邯郸，皆以邯郸为赵都之故"[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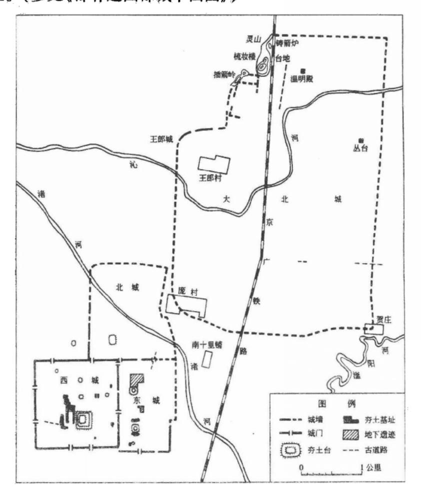
赵国故都邯郸位于邯郸市区西部，由王城和"大北城"两部分组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05页。
②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05页。
③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30页。

成，王城为宫城，大北城为郭城。考古学家推断，宫城始建于战国时期，约在赵迁都邯郸前后，而郭城可能略早。1958年和1970年，河北省文物管理处、邯郸市文物保管所先后对邯郸故城作了详细的勘探。① 根据目前所掌握的考古学资料，约略可知，邯郸宫城即王城遗址位于邯郸市西南，距市中心约4公里，由东城、西城和北城三部分组成，平面呈“品”字形。西城平面呈方形，周长约5680米，城墙残高3—8米，墙基宽度不一，在15—40米间，大部分宽约30米。西垣全长1426米，有两个城门豁口。北垣全长1394米，有两个城门豁口。东垣全长1422米，能确认的有一个城门豁口。东城的平面略呈长方形，其西垣即西城的东垣，但向南延伸了48米，全长1470米。南垣长834米，有一个城门豁口。北垣全长950米，紧接在西城北垣，两者在同一直线上，有城门豁口2处。东垣全长1574米，由南向北515米处转角向东100米又转角向北，呈一曲尺形。北城，位于东、西两城的北侧，其南垣即东、西两城北垣的一部分，长度为1440米。西垣全长1554米，北垣全长1272米，东垣全长1592米。在城墙上有防雨排水专门设施。用筒、板瓦覆盖城墙，并在墙上挖坑，埋置排水槽以泄水。王城内发现门阙11处，门阙处现存豁口两旁的城墙比较高大，门阙的位置往往与城内中心建筑相对应。王城范围内有大小夯土台10处，夯土基址10处以及古道路2条，古井1口。这些遗迹大都集中在西城。郭城即大北城遗址，位于现在邯郸市区，城的西南部与王城的东北部相邻，两城相距60余米。大北城城址的平面呈不规则长方形。南北最长处4880米，东西最宽处3240米。城墙总长为15314米。大北城内，战国时期的大型夯土建筑基址很少。从台位于“大北城”的东北部，据1963年调查和《水经注》记载，似为

① 邯郸市文物保管所：《河北邯郸市区古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80年第2期；河北省文物管理处、邯郸市文物保管所：《赵都邯郸故城调查报告》，《考古学集刊》第4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战国时代的旧址。大北城内发现一批手工业遗址，另发现古井 6 处。考古学家认为，大北城是当时的手工业作坊和商业区，也是当时的居住区。（参见《邯郸赵国都城平面图》）



邯郸赵国都城平面图

（引自《中国考古学·两周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年，第 239 页）

赵敬侯徙都邯郸是赵献侯徙治中牟以后赵国政治和军事中心的又一次转移，也是战国初年赵国疆域进一步拓展后，继续北进南下的战略性举措。《韩非子·说疑》说："赵之先君敬侯，不修德行，而好纵欲，适身体之所安，耳目之所乐，冬日罼弋，为长夜，数日不废御觞。不

能饮者,以水灌其口,进退不肃,应对不恭者斩于前。故居处饮食如此其不节也,制刑杀戮如此其无度也,然敬侯享国数十年(按:杨宽先生以为"当作十数年",参见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29页),兵不顿于敌国,地不亏于四邻,内无群臣、百官之乱,外无诸侯、邻国之患,明于所以任臣也。"《韩非子·说疑》此段文字谈论的中心议题是赵敬侯"明于所以任臣也",然以上文字中所言赵敬侯在位时期赵国"兵不顿于敌国,地不亏于四邻,内无群臣、百官之乱,外无诸侯、邻国之患",赵国国势日趋强盛,则大体能够反映出徙都邯郸前后的赵国政治和军事等方面的整体形势。

五、赵敬侯时期的兼并战争与对外开拓

赵敬侯在位时期,赵国与齐、魏、中山等国之间的军事冲突日渐扩大,通过一系列的战争,赵国疆域逐步得到开拓,国势更趋强盛,在战国初年的历史舞台上,角色更为活跃。

1. 赵、齐之间军事冲突的发生及扩大

赵敬侯时期,赵、齐之间的军事冲突逐步扩大。据《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记载,齐康公十六年(公元前389年),"太公与魏文侯(按:杨宽先生订正为"魏武侯",参见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版年,第225页。)会浊泽,求为诸侯。魏文侯乃使使言周天子及诸侯,请立齐相田和为诸侯,周天子许之。康公之十九年,田和立为齐侯,列于周室,纪元年。"《史记·六国年表》记载此事:"齐康公十九年,田常曾孙田和始列为诸侯,迁康公海上,食一城。"田齐政权得到周天子及诸侯的认可,这在齐国历史上是一件大事。从此以后,齐国政权易姓,齐国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史记·赵世家》记载,赵敬侯二年(公元前385年),"败齐于灵丘"。《史记·赵世家·集解》引《汉书·地理志》曰:"代郡有灵丘县。"赵、齐灵丘之战的史料过于简略,诸多历史细节难以知晓,但此

次交战，赵国大败齐人，则似乎表明赵国的军事力量略胜于齐。《史记·赵世家》记载，次年即赵敬侯三年（公元前384年），赵“救魏于廪丘，大败齐人”。是年齐攻魏于廪丘，赵出师相救，再次大败齐人。时隔四载，《史记·六国年表》记载：赵敬侯七年（公元前380年）“伐齐至桑丘”。又过两年，《史记·赵世家》另载：“（赵敬侯）九年（公元前378年），伐齐。齐伐燕，赵救燕。”赵、齐之间可谓战火连绵，而齐在军事上连连失利。赵敬侯七年（公元前380年）和敬侯九年（公元前378年）两次伐齐之役，文献记载有一些出入。兹征引相关文献资料，以作比较：

赵敬侯九年（公元前378年）“至灵丘”伐齐之事另见于《史记·魏世家》、《史记·韩世家》等文献：

《史记·魏世家》：“（魏武侯）九年……使吴起伐齐，至灵丘”。（按：杨宽先生以为“使吴起”三字为误衍，时吴起早已离魏入楚，并已去世三年，《大事记》已指出其误。参见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47页。）

《史记·韩世家》：“（韩文侯）九年，伐齐，至灵丘。”

综合以上材料则知，此次伐齐之役乃三晋联合军事行动。然《史记·魏世家·正义》云：“灵丘，蔚州县也。时属齐，故三晋伐之。”《史记·韩世家·正义》则云：“灵丘，蔚州县也，此时属燕也。”《史记·田敬仲完世家》另载：“三晋因齐丧来伐我灵丘。”《正义》云：“灵丘，河东蔚州县。案：灵丘此时属齐，三晋因丧伐之。韩、赵、魏《世家》云‘伐齐至灵丘’，皆是蔚州。”综合以上材料，则可以准确获知，此时灵丘并非燕地，属于齐地无疑。

尤其《史记·魏世家》、《史记·韩世家》、《史记·田敬仲完世家》均未提及“齐伐燕”之事，似乎与《史记·田敬仲完世家》所载“三晋因齐丧来伐我灵丘”的背景一致。清代学者梁玉绳《史记志疑》中即曾辨析：“赵敬侯七年，齐伐燕取桑丘，三晋救燕，伐齐至桑丘，《六国表》及田完、魏、韩《世家》可证。若敬侯九年，虽有伐齐之

事,乃因齐有丧,三晋共伐至灵丘,与燕无涉也。《田完世家》两引《赵世家》,一云伐齐至桑丘,一云伐齐至灵丘,而今本皆无之,故知传写脱误耳。是当移书于八年以前而补之曰:七年齐伐燕,赵救燕,伐齐至桑丘。于九年则补书曰:伐齐至灵丘。庶几得之。"[①]杨宽先生以为梁氏所辨大体上"甚是"[②],又称"考是年实为田侯剡之七年,三晋伐齐,非因齐丧也"[③]。根据以上分析可知,赵敬侯九年(公元前378年)伐齐之役,实际上乃三晋联合伐齐的军事行动。此时,三晋军事联盟尚未解体,但灵丘之战以后不久,和魏、韩二国一样,赵国也走上了自谋发展的道路。

2. 赵、魏之间的军事较量及军事形势的变化

赵、魏之间本原属于三晋军事同盟,但随着国家力量的逐步强大与军事力量的发展,二国之间的矛盾也日渐暴露。这一总体历史背景,前文已详细论及,此不赘述。《史记·赵世家》仅以简略的文字记述了这一阶段的赵、魏关系:"(赵敬侯)四年,魏败我兔台。筑刚平以侵卫。五年,齐、魏为卫攻赵,取我刚平。六年,借兵于楚伐魏,取棘蒲。八年,拔魏黄城。"敬侯四年、魏武侯十三年(公元前383年),赵、魏之间首次进行了一次军事较量。此次战役的详细情况,《战国策·齐策五》中另有详细的记载:

昔者赵氏袭卫,车不舍,人不休,傅卫国,城刚平,卫八门土而二门堕矣,此亡国之形也。卫君跣行告遡于魏,魏王身被甲砥剑,挑赵索战,邯郸之中骛,河、山之间乱。卫得是藉也,亦收余甲而北面残刚平,堕中牟之郭。卫非强于赵也,譬之卫矢而魏弦机也,藉于力而魏有河东之地。

上文言及"傅卫国,城刚平",是说赵国在刚平筑城作为进攻卫

① 梁玉绳《史记志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058页。
②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44页。
③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47页。

国的军事基地，赵国攻取卫都濮阳采取"蚁傅"，即使士卒缘登城墙而围攻之的战术，下文说"卫八门土而二门堕矣"，形势可谓极其危急。《战国策·秦策四》亦曾言及，"（赵）筑刚平，卫无东野，刍牧薪采，莫敢窥东门。当是时卫危于累卵"，以上表明，危在旦夕的卫国，的确乃"亡国之形"。卫国国君赤着脚向魏武侯求救，魏武侯亲自统率军队，"被甲砥剑，挑赵索战"，卫国得以收余甲而北向反攻，魏国不仅在兔台大败赵军，而且魏、齐和卫国军队还摧毁了赵所筑刚平城以及赵国旧都中牟（今河南鹤壁西）的外郭，取得了重大胜利。

然而，就在魏、齐和卫国军队联合对赵国进行攻击之时，赵国急忙向楚国求救。《史记·赵世家》记载："（赵敬侯）六年（公元前381年）借兵于楚伐魏，取棘蒲。"《战国策·齐策五》记载此次求救行动说：

赵氏惧。楚人救赵而伐魏，战于州西，出梁门，军舍林中，马饮于大河。赵得是藉也，亦袭魏之河东，烧棘蒲，坠黄城。

杨宽先生考证说，"州在魏之河内，在今河南武陟西南，黄河以北。梁门当为大梁西北之关塞，林中在梁门之北。……棘蒲在今河北魏县南，黄城在今河南内黄西"[①]。该年楚国救赵伐魏，深入魏地。楚军前锋已经越过黄河而与魏军战于州（今河南武陟西南）西，随后，大军出梁门，屯驻于林中，战马于黄河边饮水。"切断了魏河内地区与河东国都安邑之间的联系，造成魏国破碎而危急的局势。"[②]赵国凭藉此锐利攻势，接着进攻魏的河北地区，火攻棘蒲（今河北魏县南），再南下攻克魏之黄城（今河南内黄西），取得重大胜利。

从以上记载可以看出，三晋军事联盟解体之前的赵、魏二国的军事力量大体上势均力敌，七雄并立的局面尚未完全形成，临时的军事联合可以改变战争的局势。起初，魏、齐二国助卫攻赵，大获全胜，此

---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39页。

② 杨宽：《战国史》（增订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96页。

后，赵、楚二国联合，南北夹击，迅速扭转了战局。但战争给赵、魏二国均以军事上的重创，战争之后，七雄并立的新的格局初步形成。

3. 与中山国在河北中部地区的争夺

前文论及，战国时期，中山国是一个地方五百里的千乘大国。魏文侯在位期间，中山国一度被魏占领，大约在公元前381年—公元前379年之间，中山国复国。复国后的中山国社会经济获得了较快的发展。

根据《史记·赵世家》的记载，赵敬侯在位时期，赵国军事力量与中山国之间先后发生过两次冲突。第一次发生于赵敬侯十年（公元前377年）。《史记·赵世家》说："（赵敬侯）十年，与中山战房子。"这是赵国与复国后的中山国之间的第一次正面冲突。房子，《史记·赵世家·正义》说："赵州房子县也。"《汉书·地理志上》常山郡房子县下，师古注曰："赞皇山，（石）济水所出，东至廮陶入泜。莽曰多子。"今河北省石家庄仍有赞皇县，房子正位于赵都邯郸以北与中山国都城，今河北平山县三汲乡之间。此次赵与中山国房子之战的结局，文献没有说明，但从《史记·赵世家》另载，次年，赵敬侯再次"伐中山，又战于中人"之记载推测，房子之战大概赵国在军事上获得了一些胜利，战争之前，房子归属似乎尚未明确，但战争之后，房子很有可能已入赵之版图，方有次年赵敬侯再次乘胜追讨，与中山国在中人再次交战。《史记·赵世家·集解》说："中山唐县有中人亭。"《正义》引《括地志》说："中山故城一名中人亭，在定州唐县东北四十一里，春秋时鲜虞国之中人邑也。"根据以上材料可知，此次赵国伐中山，赵国军事力量已经伸入至中山国故城的河北唐县一带。赵与中山国的两次交战，似均与赵国致力于向北开拓国土有关。战争的结局，文献没有详细记载，说明此阶段，赵国对以上地区尚未实现完全统治，军事征服的效果尚不大明显。

六、赵成侯时期的军事外交与赵国的政治、军事大势

赵成侯时期，列国之间的争夺与兼并进一步激烈，天下格局不断发生着新的变化。赵国的军事外交与政治、军事形势也日渐呈现出新的特点。

1. 赵成侯元年赵国的权力斗争及内乱

《史记·赵世家》记载，赵敬侯十二年(公元前375年)，敬侯去世。第二年(公元前374年)成侯种继立。就在成侯继位的当年，赵国再次发生君位之争，并由此引发一场内乱。关于这场内乱的具体情况，文献中亦未有详细论及，《史记·赵世家》仅仅提到："成侯元年，公子胜与成侯争立，为乱。"但可以准确获知的，这场君位之争的结果以成侯的胜利而告终，毫无疑问，公子胜的叛乱最终被平息下来。赵成侯继位后，赵国继续向外开拓土地，并不断采用灵活多样的外交和军事手段，图谋发展壮大。

2. 对卫地的继续兼并及赵国南部疆域的扩大

刚平之战之初，赵国在军事上遭到沉重的打击，赵国以刚平为基地，掠取卫国土地，并继续向南发展的计划，暂时被搁置起来。到赵成侯时期，赵国图谋掠取卫地，向南发展的军事活动逐渐展开。据《史记·赵世家》记载，赵成侯继承君位的第二年，"六月，雨雪"，气候反常，天气严寒。也就在成侯继位的第三年(公元前372年)，"大戊午为相，伐卫取乡邑七十三"。这一重大历史事件，《史记·六国年表》中表亦有记载："赵成侯三年伐卫𢉢都鄙七十三。"两处记载，文字略有差异。其中有两处值得进一步分析。

首先，《史记·赵世家》所载"大戊午"，《史记·赵世家·集解》引徐广语："戊一作成。"《汉书·古今人表》列大成午于中中等，与赵

肃侯同时。梁玉绳《史记志疑》亦云："戊乃成之讹。"[①]《韩非子·内储说下》作"大成牛"，王先慎《韩非子集解》曰："牛乃午之误。"故《战国策·韩策一》记载有大成午从赵谓申不害于韩云云。综上所知，《史记·赵世家》"大戊午"乃"大成午"文字传写之讹。

其次，《史记·赵世家》"伐卫取乡邑七十三"，《史记·六国年表》作"伐卫取都鄙七十三"。胡三省《资治通鉴注》云："此时卫国褊小，若都鄙七十三，以成周之制率之，其地广矣，尽卫之提封，未必能及此数也。"由此可知，当以"乡邑"为是。[②]

《史记·赵世家》记载，赵、卫之间的另一次军事冲突发生于赵成侯十年（公元前365年）。《史记·赵世家》用了"攻卫，取甄"仅仅四个字记述了该次战争的全部内容。

随着赵国对卫地的继续兼并，卫国土地日削。《史记·卫康叔世家》记载战国初年的天下形势时说："是时三晋强，卫如小侯，属之。"《正义》曰："属赵也。"与此同时，赵国的南部疆域不断扩大。

3. 赵、齐之间的区域性战争及赵国东部疆域的局部拓展

赵成侯在位期间，赵、齐之间的区域性战争仍持续进行着。《史记·赵世家》记载赵成侯赵、齐之间的主要战役有以下几次：

"五年（公元前370年），伐齐于鄄。"

"七年（公元前368年），侵齐，至长城。"

"九年（公元前366年），与齐战阿下。"

"十五年（公元前360年），助魏攻齐。"

此阶段，赵、齐之间的战争仍然持续不断。

赵成侯五年（公元前370年），《史记·赵世家》云"伐齐于鄄"，鄄，《赵世家·正义》云："濮州鄄城县是也。"此次战役的结局，《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说："（齐威王）九年（按：杨宽先生订正为田桓公五

---

① 梁玉绳《史记志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059页。

②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55页。

年,参见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第 256 页)(公元前 370 年),赵伐我,取鄄。”显然,此次交战,赵国掠取齐国鄄地,显然鄄之战以赵国军事上的胜利而告终。

赵成侯七年(公元前 368 年),“侵齐,至长城”。《史记·赵世家·正义》云:“齐长城西头在济州平阴县。《太山记》云:‘太山西北有长城,缘河经太山千余里,瑯邪入海。’《括地志》云:‘所侵处在密州南三十里。’”《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记载齐威王封即墨大夫万家与烹阿大夫之后,“(魏)惠王请献观以和解,赵人归我长城”。此次交战,赵、齐之间仅仅发生军事冲突,但两国之间未引起领土方面的变化。

赵成侯九年(公元前 366 年)赵、齐战于阿之下。《史记·赵世家·集解》云:“‘战’一作‘会’也。”《正义》曰:“阿,东阿也,今济州东阿也。”吕祖谦《大事记》从别本,改“战”为“会”,可能袭自《史记·赵世家·集解》,然《史记·赵世家·集解》亦仅仅言及“‘战’一作‘会’”,并未提供确凿的证据,因此,杨宽先生亦认为“吕氏之说并无确证”[①]。同样,此次交战,古代文献没有提供更多可靠的历史信息,所以无法知晓有关战局方面的更多的细节。

同样,《史记·赵世家》所记赵成侯十五年(公元前 360 年),赵助魏攻齐之事亦未见于其他文献记载,战争结局,难以说清。

然从该阶段的历史背景分析,赵成侯九年(公元前 366 年)赵、齐阿之战、赵成侯十五年(公元前 360 年),赵助魏攻齐之后,都相伴随有一些重要的外交活动。《史记·秦本纪》记载秦孝公元年,亦即赵成侯十四年(公元前 361 年)的天下形势说:“(秦)孝公元年,河山以东强国六,与齐威、楚宣、魏惠、燕悼、韩哀、赵成并立。”七雄并立的历史局面已经全面形成。齐国由于齐威王的改革,国力增强。《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记载此阶段齐国“遂起兵西击赵、卫,败魏于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第 270 页。

浊泽而围惠王。惠王请献观以和解，赵人归我长城。于是齐国震惧，人人不敢饰非，务尽其诚。齐国大治。诸侯闻之，莫敢致兵于齐二十余年。"《史记·赵世家》记载，赵成侯十九年（公元前356年），"与齐、宋会平陆，与燕会阿"。该年前后，列国之间的会盟等外交活动更趋频繁，战国时期的历史已经结束了七雄并立的阶段，进入了合纵连横的新阶段。因此，赵、齐之间的战争，虽然使得赵国东部疆土得到开拓，但从当时的形势分析，这一拓展是颇为有限的。

4. 赵、韩之间的军事联合及外交活动

赵、韩二国自从三家分晋的历史局面形成以来，长期以魏为盟主，结成较为牢靠的军事同盟。其间，赵、韩二国之间也呈现出颇为复杂的军事和外交关系。相传，韩、赵曾经相与为难，向魏借兵，均遭到魏文侯的拒绝：

《韩非子·说林下》："韩、赵相与为难。韩子索兵于魏曰：'愿借师以伐赵。'文侯曰：'寡人与赵兄弟，不可以从。'赵又索兵攻韩，文侯曰：'寡人与韩兄弟，不敢从。'二国不得兵，怒而反。已而知文侯已构于己。乃皆朝魏。"

《战国策·魏策一》："韩、赵相难。韩索兵于魏曰：'愿得借师以伐赵。'魏文侯曰：'寡人与赵兄弟，不敢从。'赵又索兵以攻韩，文侯曰：'寡人与韩兄弟，不敢从。'二国不得兵，怒而反。已乃知文侯以构于己也，皆朝魏。"

以上两段文字，内容几乎完全一致，说明《战国策·魏策一》很有可能转录自《韩非子·说林下》。其中诸多内容恐系战国时期诸子加以改造甚或是为了某一目的有意编造的，但其中仍有部分内容，约略反映出战国初年的若干历史实际。三家分晋局面形成以后，三晋中的韩、赵二国相继在中原地区扩充地盘，自然避免不了会产生一些矛盾乃至军事上的冲突，但总的来看，处于同一军事同盟的赵、韩二国在处理二国之间的关系方面，基本上以合作为主。

《史记·魏世家》记载，魏武侯十六年（按：杨宽先生订正为"二

十六年”，即公元前 370 年）去世。“初，武侯卒也，子罃与公中缓争为太子。公孙颀自宋入赵，自赵入韩，谓韩懿侯曰：‘魏罃与公子缓争为太子，君亦闻之乎？今魏罃得王错，挟上党，固半国也。因而除之，破魏必矣，不可失也。’懿侯说，乃与赵成侯合军并以伐魏，战于浊泽，魏氏大败，魏君围。赵谓韩曰：‘除魏君，立公中缓，割地而退，我且利。’韩曰：‘不可。杀魏君，人必曰暴；割地而退，人必曰贪。不如两分之。魏分为两，不强于宋、卫，则我终无魏之患矣。’赵不听。韩不说，以其少卒夜去。惠王之所以身不死，国不分者，二家谋不和也。若从一家之谋，则魏必分矣。”

这是说，魏武侯去世，公中缓与公子罃争夺君位，赵、韩两国乘机进行干涉。赵国企图杀死公子罃，割取魏国土地；而韩国则企图使魏国一分为二，削弱魏国。后因二国意见不一致，两种险恶图谋均被魏惠王挫败，但大体可看出，战国初年相当长的历史时期，赵、韩二国长期以军事合作为主。《史记·魏世家·索隐》引《竹书纪年》均记载，赵成侯六年（公元前 369 年），赵、韩出师伐魏，在浊泽大败魏国军队。《史记·晋世家·索隐》引《竹书纪年》，同年，“赵成侯、韩共侯迁（晋）桓公于屯留。”

《史记·赵世家》另记载，在此前后，赵、韩之间的军事联合与外交活动颇为频繁。赵成侯五年（公元前 370 年），“攻郑，败之，以与韩，韩与我长子。”“八年（公元前 367 年），与韩分周以为两。”“十三年（公元前 362 年）……成侯与韩哀侯遇上党。”“十四年，与韩攻秦。”以上文字中惟有赵成侯五年（公元前 370 年），“攻郑，败之，以与韩，韩与我长子”之记载，有一些疑问，值得进一步深入分析。

吕祖谦《大事记》记载《史记·赵世家》赵成侯五年（公元前 370 年），“攻郑，败之，以与韩，韩与我长子”作“韩分郑地，长子与赵”。《解题》曰：“郑灭六年矣，安得复攻郑？意者韩灭郑之时，赵与有劳焉。至是韩始以地酬其功与？”此种解释似颇为牵强。梁玉绳在《史记志疑》中即曾批驳吕氏“硬改史文，既属武断，更为臆谈。而长子

亦非郑地，岂足述乎？"[1]顾观光考察战国初年三晋的地理形势说："屯留长子《汉志》并属上党，三卿分晋，惟此二邑，尚为晋有。梁惠成王元年韩、赵迁晋桓公于屯留而长子归赵，故赵成侯五年韩与我长子，盖赵成侯五年正当梁惠王元年也。"[2]黄式三《周季编略》则改写"攻郑败之"为"攻郑得之"，并引《大事记》为《解题》解说"攻郑败之"为"攻郑得之"。[3] 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杨宽先生推测："盖是时赵、韩乘魏乱而攻魏，又成魏乱而迁晋君于屯留，赵以某地与韩，而韩以长子与赵。"[4]笔者以为，杨先生的分析颇有道理。若新的考古学资料能够为以上说法提供足够的证据，以上诸多历史疑问，基本可以冰释。

综上所述，战国初年赵、韩二国之间的军事联合与外交活动颇为频繁，许多重大历史事件的发生，诸如乘机干涉魏国内政，迁晋桓公于屯留，分周王室为东、西周等，古代文献所透露的信息表明，在此阶段赵、韩二国之间所进行的兼并和争夺，基本不见。这在同一历史阶段，赵国与其他国家的军事与外交关系中，显得颇为罕见。

5. 赵、秦之间的局部战争及战争局势

据《史记・赵世家》记载，赵成侯在位时期，赵、秦之间所发生的局部战争主要有以下几次：

"四年（公元前 371 年），与秦战高安，败之。"

"十一年（公元前 364 年），秦攻魏，赵救之石阿。"

"十三年（公元前 362 年），秦攻魏少梁，赵救之。"

"十四年（公元前 361 年），与韩攻秦。"

"二十四年（公元前 351 年），秦攻我蔺。"

---

① 梁玉绳：《史记志疑》，中华书局，1981 年版，第 1059 页。

② 顾观光：《七国地理考》卷六，光绪五年刊本。

③ 黄式三：《周季编略》，《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347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版，第 42 页。

④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第 261 页。

从以上材料可以看出，除了第一次发生于赵成侯四年（公元前371年）的高安之战，为赵、秦之间军事力量的直接交锋，而且赵国在军事上获得胜利外，赵成侯十一年（公元前364年）的石阿之战、赵成侯十三年（公元前362年）的少梁之战及赵成侯十四年（公元前361年）的与韩攻秦之役，赵国均系间接参战。赵成侯二十四年（公元前351年），赵、秦之间的蔺之战，系双方军事力量的正面接触，“秦攻我蔺”，秦强赵弱的天下形势表明，战国时期七雄并立的历史阶段早已结束，战国历史已经进入了合纵连横的新的阶段，所以，这里不拟对赵成侯二十四年（公元前351年）赵、秦之间的蔺之战的有关情况进行详细的讨论。

这里应该对赵成侯在位期间赵秦之间的前四次战役的情况略作分析。

赵成侯四年（公元前371年）的高安之战，以赵国军事上的胜利而结束。此次战役未见其他文献，因此，此次战役的详细情况，后人知之不多。然根据前文对战国初年魏、秦之间军事形势的变化分析可知，赵成侯四年（公元前371年），秦国的军事力量仍明显落后与魏、赵三晋国家。《史记·秦本纪》记载商鞅变法之前的秦国形势：“会往者厉、躁、简公、出子之不宁，国家内忧，未遑外事。三晋攻夺我先君河西地，诸侯卑秦，丑莫大焉。献公即位，镇抚边境，徙治栎阳，且欲东伐，复缪公之政令。”根据《史记·六国年表》推算，赵成侯四年（公元前371年），正当秦献公十四年。该年所发生的赵、秦高安之战正是在秦献公“且欲东伐”背景下的秦、赵之间的第一次军事较量。高安所在，《史记·赵世家·正义》仅约略言及“盖在河东”，并未详指。此次东伐，秦国以军事上的失败而告终，所以《史记·秦本纪》中未留下文字记录。

赵成侯十一年（公元前364年）的石阿之战、赵成侯十三年（公元前362年）的少梁之战，文前均已作分析。《史记·秦本纪》记载，秦献公二十一年（公元前364年），“与晋战于石门，斩首六万，天子

贺以黼黻”。《资治通鉴》亦记载此事说,秦献公败三晋之师于石门,斩首六万,王赐以黼黻之服。《正义》引《括地志》:“尧门山俗名石门,在雍州三原县西北三十三里。上有路,其状若门。故老云尧凿山为门,因名之。武德年中于此山南置石门县,贞观年中改为云阳县。”根据以上记载,则可判断石门之役的地点应该在今山西运城西南一带。石门之战,是秦国第一次大胜利。赵国参与石门之战救魏的用意似乎并不在于真正救魏,而更重要的目的则很可能在于迫使秦国退兵,以防止秦国攻魏之后,伺机偷袭赵国。少梁之战是石门之战后秦国对魏国发动的又一次重要战役。少梁之地约略相当于今陕西韩城西南一带,战略位置非常重要。先秦时期的少梁是黄河西岸的一个水陆要塞,少梁渡口是东西水陆交通的枢纽。这里有一条贯通南北的大路,是当时南北交通的唯一通道,所以它便成为古代军事上的兵家必争之地。《史记·秦本纪》记载,秦献公二十三年(公元前362年),“与魏、晋战少梁,虏其将公孙痤”。此次战役,魏国太子公叔痤被俘,表明魏国军事上遭遇到重大失败。《史记·赵世家》云:“秦攻魏少梁,赵救之。”由于赵国出兵相救,秦国方退兵。以上两次战役表明,此阶段秦国军事力量逐步强大,并积极实施东伐战略。赵国均以魏国同盟国的身份参战,并在战争中发挥一定的作用,显示出赵国军事上尚具有一定的优势。

赵成侯十四年(公元前361年)的与韩攻秦之役,亦未见于其他文献记载。《史记·秦本纪》记载,是年“(秦)河山以东强国六,与齐威、楚宣、魏惠、燕悼、韩哀、赵成并……周室微,诸侯力政,争相并。”也就在该年,魏惠王已经将都城自安邑(今山西夏县)徙至大梁(今河南开封),并迅速形成独霸中原的局面;商鞅入秦并受到秦孝公接见,一场史无前例的变法改制运动,正在秦国大地上悄悄拉开序幕。在此背景下,赵成侯与韩攻秦,显然是战国初年以来赵、韩军事联合与频繁的政治外交活动的继续。由于自此以后,七雄之间的合纵连横活动更为频繁,战国时期的历史开始进入一个崭新阶段。此次赵

与韩攻秦之役，文献中记载不多，战争结局无法知晓，但结合当时的历史背景分析，此次赵与韩攻秦之役，估计战争规模不大，持续时间较短，双方并无大的胜负。

综上所述，赵成侯时期的赵、秦之间的局部战争，赵国基本上均以同盟国的身份参战，双方之间的军事力量基本未正面的大规模接触。战国中期，赵国致力于胡服骑射的改革和伐灭中山、开拓北疆等重大军事活动，赵、秦之间惨烈的军事较量和大规模的军事冲突则基本上自秦灭六国之前方刚刚展开。

6. 赵、魏之间的军事冲突及外交

赵、魏于战国初年曾一度和韩共同结成三晋军事联盟，自刚平（今河南清丰西南）后，赵、魏军事联盟彻底解体，并各自图谋向周边地区开拓。据《史记·赵世家》记载，赵成侯在位时期，赵、魏之间的军事冲突与外交活动，仍频频进行：

三年（公元前 372 年）"魏败我蔺。"

五年（公元前 370 年）"魏败我怀。"

六年（公元前 369 年）"伐魏，败濁泽，围魏惠王。"

十三年（公元前 362 年）"魏败我浍，取皮牢。"

十五年（公元前 360 年）"助魏攻齐。"

以后，直至赵成侯去世前，赵、魏之间的军事与外交活动仍在继续。赵成侯十五年（公元前 360 年）以后的历史，已进入战国历史的第二个阶段，这里不再进行讨论。从以上记载可以看出，赵成侯十五年（公元前 360 年）之前，尽管发生过公元前 369 年"伐魏，败濁泽，围魏惠王"之役，但总的来看，赵、魏之间的战争基本以魏国在军事上获得胜利为主，说明魏国军事力量较赵国略为强大。公元前 372 年，魏败赵之蔺，《史记·魏世家》记作"北蔺"。显然，"北蔺"即"蔺"。《史记·魏世家·正义》说蔺"在石州，赵之西北，属赵，故称赵北蔺也"。时隔两秋，魏败赵怀，怀，《史记》三家注未作准确解释，《汉书·地理志上》河内郡辖县有怀，师古注："有工官。莽曰河内。"

新莽河内相当于今河南武陟县南一带，魏败赵于怀，概当在此地。公元前362年，魏伐赵取赵皮牢。《史记·赵世家·正义》引《括地志》云："浍水县在绛州翼城县东南二十五里。按：皮牢当在浍之侧。"尤其这次交战，魏国与韩、赵军队在浍水流域展开激战，时值大雨连绵，三月不止。魏国军队大获全胜，取得赵国皮牢（今山西翼城东北）。公元前360年，赵成侯"助魏攻齐"，则无疑表明，随着合纵连横活动的全面展开，在军事冲突的同时，为了自身的利益，赵、魏之间经过连年的军事冲突之后，开始寻找军事合作并建立相对密切的外交关系。

7. 赵、中山之间的军事攻防

前文论及，赵敬侯时期赵国军事力量与中山国之间先后发生过两次冲突。赵与中山国的两次交战，似均与赵国致力于向北开拓国土有关。据《史记·赵世家》记载，赵成侯六年（公元前369年），"中山筑长城"。由于文献资料的极度贫乏，中山所筑长城的详细情况，不得而知。但据《史记·赵世家》记载，赵武灵王军事改革之后，致力于"北略中山之地"，所以赵成侯时期中山筑长城，显然在于加强边境地区的军事防务，具体而论，主要在于防止赵国的攻掠。

综上所述，赵成侯时期，赵国的军事力量已逐步增强，对卫地的继续兼并，对齐地的攻掠，直接或间接参与伐秦之军事行动以及攻灭中山的军事准备等，都充分显示出赵国拥有相当强大的实力。在此阶段，赵国还进行了多种灵活的外交活动，如长期与三晋中的韩国保持合作关系，建立较为稳固的军事联盟，共同谋划一些重大政治事件，对战国初年的天下政治格局和历史进程产生重要的影响。对于三晋中力量相对强大的魏国，在持续不断的军事冲突之后，开始寻找军事合作并建立相对密切的外交关系。总之，赵成侯在位时期的赵国，在七雄并立的历史舞台上日渐扮演较为重要的角色。

第五章 七雄并立时期的韩国形势及其军事外交

一、武穆之韩与韩国早期历史

韩国的早期历史亦可以追溯至西周时期。《史记·韩世家》说:"韩之先与周同姓,姓姬氏。其后苗裔事晋,得封韩原,曰韩武子。武子后三世有韩厥,从封姓为韩氏。"文献记载,西周时期的姬姓封国中的确有韩国。《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说:"邘、晋、应、韩,武之穆也。"显然,韩国始封之君为周武王的儿子、成王兄弟。然古代文献有关西周韩国的记载,分歧之点颇多,颇有必要进行一番研究。

征诸相关文献,不难发现,学术界关于韩国地望,主要有以下三种说法:

河西说,谓在今陕西韩城县。《史记·韩世家·正义》引《括地志》:"韩原在同州韩城县西南十八里,又韩城在县南十八里,古韩国也。"《通典·州郡三》、《元和郡县志》、《太平寰宇记》等文献均有相同之说。

河北说,谓在今河北固安县东南韩寨营,即汉代方城县。王肃谓:"今汲郡方城县有韩侯城。"《水经·圣水注》:"圣水又东南径韩城东",并引《诗·大雅·韩奕》及王肃之说来解释。

河东说,《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说:"邘、晋、应、韩,武之穆也。"杜预注:"韩国在河东郡界。"钱坫《新斠注汉书地理志》据此并据《续汉书·郡国志》"河东郡河北,《诗》魏国,有韩亭",谓秦、晋战处即在此,韩万封邑亦应在此,即今芮城县。

以上三种说法，经过顾炎武[①]、江永[②]等学者辨析，河西说已基本被否定。目前，关于河北说，学术界也有不同认识，或认为"河北说不可信"[③]，或认为西周封国中有两个姬姓韩国。《诗·大雅·韩奕》中提到的韩侯国在今河北固安县西。[④] 就目前所掌握的材料看，称西周时期同时并存着两个姬姓韩国，缺乏可靠的证据，臆测成分较大。至于"《诗·大雅·韩奕》中提到的韩侯国在今河北固安县西"的说法，更系错上加错。由于《诗·大雅·韩奕》中有以下几点信息值得注意，一是"奕奕梁山，维禹甸之"，韩国内有梁山，且与禹迹的传说有关；二是该诗中称韩侯所娶之妻为"韩姞"，"韩侯娶妻，汾王之甥"，其国应近汾水；三是"溥彼韩城，燕师所完"，燕国为韩国筑城；四是"王赐韩侯，其追其貊"，则说明韩侯国内有追、貊等族体。"《诗·大雅·韩奕》中提到的韩侯国在今河北固安县西"臆说的提出和坚持者遇到的一个难以答辩的疑问即是，为韩侯筑城的燕师之燕，并非周初封于蓟，即今北京市一带的姬姓燕国，《诗·大雅·韩奕》既称韩侯所娶之妻为"韩姞"，毫无疑问，此燕国当为北燕之外的另一姞姓燕国。征诸文献，不难发现，此燕国必当《世本》、《左传》、《汉书·地理志》等文献所载古姞姓南燕国。《左传》宣公三年："郑文公有贱妾曰燕姞，梦天使与己兰，曰：余为伯鯈。余，而祖也。"杜预注："伯鯈，南燕祖。"《汉书·地理志》东郡南燕注："南燕国，姞姓，黄帝后。"清代学者俞正燮《癸巳类稿》卷二《韩奕》"燕师义"明确指出，《韩奕》谓"韩侯娶妻"，而称"韩姞"，可确为南燕。至于其他几点信息，《诗·大雅·韩奕》所提到的其他几点信息，则均与河北固

---

① 顾炎武：《日知录》卷之三《韩城》。见黄汝成集释、秦克诚点校：《日知录集释》，岳麓书社，1994年版，第100页—103页。

② 江永：《春秋地理考实》，《四库全书·经部》第18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269页。

③ 杨宽：《韩侯所在地望考》，《西周春秋时代对东方和北方的开发》附录，《中华文史论丛》1982年第4辑。

④ 沈长云：《西周二韩国考》，《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2期。

安的形势不大一致，因此，周初武穆之韩，地在河东一带，更为接近历史实际。

目前仍存在争议的，是周初所封武穆之韩的确切位置。江永《春秋地理考实》，推测秦、晋相战韩原在今山西河津、万泉之间，陈奂《毛诗传疏》、朱右曾《诗地理征》等则以为韩国在今山西芮城县一带。由于文献资料有限，以上两种说法，有待于新的考古学资料进行补充和验证。

西周所封武穆之韩与三晋之一的韩国有无相互的渊源关系，文献中有不同的说法。《史记·韩世家·索隐》综合相关文献资料，列举了以下不同见解："《左氏传》云'邘、晋、应、韩，武之穆'，是武王之子，故《诗》称'韩侯出祖'，是有韩而先灭。今据此文，云'其后裔事晋，封于韩原，曰韩武子'，则武子本是韩侯之后，晋又封之于韩原，即今冯翊韩城是也。然按《系本》及《左传》旧说，皆谓韩万是曲沃桓叔之子，即是晋之支庶。又《国语》叔向谓韩宣子能修武子之德，起再拜谢曰：'自桓叔已下，嘉吾子之赐。'亦言桓叔是韩之祖也。今以韩侯之后别有桓叔，非关曲沃之桓叔，如此则与太史公之意亦有违。"《史记·韩世家·索隐》的以上文字，虽然分歧甚大，难成定论，但其为研究韩国早期历史提供了若干重要的线索。西周武穆之韩灭亡后，其后代事晋，并得封为晋卿。兹根据司马迁《史记·韩世家》所记，将分晋之前的韩氏世系图示如下：

武穆之韩（韩国始祖）——韩武子——（经三世）——韩献子（韩厥，从封姓为韩氏）——韩宣子（徙州）——韩贞子（徙平阳）——韩简子——韩庄子——韩康子

从韩武子到韩康子，社会不断发生重大变迁，其间韩氏一族也历经了历史的风风雨雨，如民间流传已广的赵氏孤儿的故事，即发生于韩献子之世。从韩武子到韩贞子，韩卿族地从河东的韩原一带先后徙至河内的州和河东平阳（今山西临汾市西南），说明在风雨飘摇的春秋时期，韩氏家族也随着晋国政局的变幻无常而动荡不安。韩宣

子之世与晋景公相当，时吴使季札即曾预言："晋国之政卒归于韩、魏、赵矣。"[①]《史记·韩世家》说至韩康子时，"康子与赵襄子、魏桓子共败知伯，分其地，地益大，大于诸侯。"此时，历史已进入社会大变革的战国时期。

二、从分晋到列为诸侯：韩康子到韩景侯时期的韩国局势

从三家分晋局面的出现到韩、赵、魏列为诸侯，时间间隔恰恰半个世纪。在此阶段，韩国极力加强对中原地区的开拓，其中，对郑地的攻掠是该阶段韩国最主要的军事活动。

据文献记载，早在赵、魏、韩三家灭知氏，共分其地之时，段规劝说韩王（按：实即韩康子），极力夺取中原成皋等战略要地。《战国策·韩策一》记载：

三晋已破智氏，将分其地。段规谓韩王曰："分地必取成皋。"韩王曰："成皋石溜之地也，寡人无所用之。"段规曰："不然。臣闻一里之厚，而动千里之权者，地利也；万人之众而破三军者，不意也。王用臣言，则韩必取郑矣。"王曰："善。"果取成皋。至韩之取郑地，果从成皋始。

成皋古代为天堑要地，《汉书·地理志》成皋师古注：故虎牢，或曰制。《左传》隐公元年（公元前年）记载郑伯克段于鄢的故事时说："制，严邑也，虢叔死焉。"杜预注："虢叔，东虢君也，恃制严险而不修德，郑灭之。"虎牢设关的时代，文献中无明确记载，但此地在战国时期为兵家必争之天堑要地，明确见于《战国策·韩策一》。苏秦为楚合纵向韩王讲述了韩国的形势："韩北有巩、洛、成皋之固，西有宜

① 《史记·韩世家》。

阳、常阪之塞,东有宛、穰、洧水,南有陉山,地方千里,带甲数十万。"又说:"大王事秦,秦必求宜阳、成皋。"张仪为秦连横说韩王也曾讲道:"大王不事秦,秦下甲据宜阳,断绝韩之上地;东取成皋、宜阳,则鸿台之宫、桑林之菀,非王之有已。夫塞成皋、绝上地,则王之国分矣。"显然,韩国在大规模开拓中原之前,极力取得成皋、宜阳等军事战略要地,对于日后韩国在中原地区的发展壮大,意义重大。

据《史记·赵世家》记载,韩康子去世后,子启章继位,即韩武子。古代文献中有关韩武子时的史事,有两点值得讨论。

《史记·楚世家》称:"简王八年(即周威烈王二年),魏文侯、韩武子、赵桓子始列为诸侯。"周威烈王二年即公元前424年,这和《史记·六国年表》所记"楚声王五年(公元前403年)魏文侯、韩武子、赵桓子始列为诸侯"的年代相差二十一年。三晋列为诸侯的具体年代,另见于《史记·周本纪》及三晋《世家》,均与《史记·六国年表》年代数相合(按:惟《史记·晋世家》称"烈公十九年周威烈王赐赵、韩、魏皆命为诸侯",年代数误后六年,显然为传写之讹)。钱穆先生以为,"楚简八年,特为魏文称侯之元年,而史误以为魏文侯、赵桓子、韩武子始列为诸侯者,犹如徐州之会仅齐、魏相王,而《魏世家》误以为诸侯之相王也。"[①]杨宽先生以为,"此说甚是"[②]。并进一步解释说:"《魏世家》云:'魏文侯元年,秦灵公之元年也。'太史公当依《秦记》,此乃魏文侯自称为侯而改元之年,是年恰为韩武子元年与赵桓子元年,于是《楚世家》误以为是年为'魏文侯、韩武子、赵桓子始列为诸侯'。"[③]综上所知,《史记·楚世家》"简王八年(即周威烈王二年),魏文侯、韩武子、赵桓子始列为诸侯"之记载,显然是错误的。

---

① 钱穆:《先秦诸子系年》,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64页。
②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43页。
③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43页。

韩武子时期另一值得争议的问题是有关当时韩国都城所在。《吕氏春秋·任数》高诱注："（韩）武子都宜阳，生景侯，徙阳翟。"与高注不同，《水经·汾水注》引《竹书纪年》："晋烈公元年，韩武子都平阳。"《史记·韩世家·索隐》引《世本》说："景子居平阳。"朱右曾《汲冢纪年存真》云："韩之去平阳徙阳翟，又徙新郑，志在包汝颍以抑楚魏。"[①]杨宽先生提出疑义："然韩自先世贞子已居平阳，康子亦已居平阳，何待辞费？"[②]杨先生据《吕氏春秋·任数》高诱注推测："考平阳在绛水附近，地处河东，韩谋取郑，其由平阳徙宜阳，再徙阳翟，说或可信。"[③]由于《吕氏春秋·任数》高诱注不见于其他文献记载，这是一条难成定说的孤证，所以杨先生仅仅推测，《水经·汾水注》引《竹书纪年》"晋烈公元年，韩武子都平阳"之平阳"疑为宜阳"，并言及《吕氏春秋·任数》高诱注"说或可信"。杨先生的以上推测，尚缺乏可靠的文献和考古学资料作为证据，仅备一说。

韩武子继位的第二年，就发动了伐郑之战。郑国是西周末年分封的姬姓国家，始封之君是周厉王少子，宣王庶弟，郑桓公友。《史记·郑世家》说："宣王立二十二年，友初封于郑。"郑地在今陕西华山旁的华阴一带。后由于"王室治多邪，诸侯或畔之"，郑桓公听从史伯的建议，灭掉虢、郐二国，东徙至今河南中部的新郑一带，并以虢、郐十邑为基础，建立国家。春秋初年，郑国积极在中原地区开拓，疆域不断扩大。《左传》隐公二年记载，郑武公、郑庄公为平王卿士，郑国国势强盛，以后，由于国内动乱，短暂的霸业昙花一现，国势由盛而衰，郑国成为北方的晋国和南方的楚国长期争夺的四战之地。战国初年，郑国已沦为三流小国，在七雄并立的历史背景下，苟延残喘。《史记·郑世家》记载："（郑）幽公元年韩武子伐郑，杀幽公，郑人立

① 朱右曾：《汲冢纪年存真》，《续修四库全书·史部》33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54页。

②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66页。

③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66页。

幽公弟骀，是为繻公。"此事另见于《史记·六国年表》和《史记·韩世家》。《韩世家》作"（韩）武子二年（公元前423年）伐郑，杀其君幽公。"其中存在争议的，《史记·郑世家》以繻公为幽公弟，而《史记·六国年表》则谓幽公子，由于资料缺乏，"未知孰是"①。此次伐郑之役，虽未灭郑，但将郑国国君杀掉，韩国图谋向中原地区开拓，攻灭郑国的意图已初步显现。

根据《史记·韩世家》的记载，韩武子卒后，子景侯继位。"（景侯）六年（公元前403年）与赵、魏俱列为诸侯"。在此期间，韩、郑之间连续发生战争，互有胜负。《史记·韩世家》记载："景侯虔元年（公元前408年），伐郑，取雍丘。"此事《史记·郑世家》和《史记·六国年表》也有类似记述。《史记·郑世家》作："（郑）繻公十五年，韩景侯伐郑，取雍丘，郑城京。"韩景侯元年伐郑，攻取原属于郑国的雍丘（今河南杞县），郑国国土沦陷，在军事战略上开始转入以防守为主。郑国在京地筑城，显然在于防御韩国入侵。京在今河南荥阳一带，与三晋之初韩国据有成皋之地相近。《左传》隐公元年记载，姜氏为共叔段"请京，使居之，谓之京城大叔"。杜预注："京，邑，今荥阳京县。"后共叔段居京地作乱，说明春秋初年，此地即为军事攻防守之要地。在韩国步步东侵，大兵压境的形势下，郑国在距离成皋不远的京（今河南荥阳附近）地筑城，显然在于加强边境地区的军事防守。《史记·韩世家》记载，"二年（公元前407年），郑败我负黍"。又曰："九年（公元前400年），郑围我阳翟。"《史记·郑世家·集解》引徐广曰，负黍"在阳城"。《正义》引《括地志》云："负黍亭在洛州阳城县西南三十五里，故周邑也。"以今地理考之，负黍在今河南登封告城一带。阳翟一地，自古以来无疑，在今河南禹州。根据前引《吕氏春秋·任数》高诱注提供的信息可知，景侯时已经将都城徙至阳翟（今河南禹州），郑国在距离阳翟不远的负黍（今河南登封告成）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44页。

一带大败韩国军队,时隔七载,韩景侯九年(公元前 400 年),郑国包围韩都阳翟(今河南禹州),一方面,说明韩国军事力量已经深入至郑国腹地,兵临郑都城下。另一方面,说明郑国尚具有一定的军事防御力量。韩灭郑国的大规模军事行动乃刚刚开始。

三、韩烈侯时期郑、韩内乱及郑、韩军事形势

据《史记·韩世家》记载,韩景侯去世后,烈侯取继位。韩烈侯继位之初,位于中原地区中部的郑、韩二国政局相继发生内乱。

古代文献记载,韩烈侯二年(公元前 398 年),郑国发生了所谓的"子阳之难"。此事见于《史记》、《韩非子》、《吕氏春秋》、《淮南子》等典籍。

《史记·六国年表》:"楚悼王四年(公元前 398 年)败郑师,围郑。郑人杀子阳。"

《史记·六国年表》:"(郑繻公)二十五年(公元前 398 年),郑杀其相驷子阳。"

《史记·楚世家》:"楚伐周,郑杀子阳。"(按:"周"乃"郑"之误)

《史记·郑世家》:"(郑繻公)二十五年(公元前 398 年),郑君杀其相子阳。"

以上文字虽略有出入,但大意基本一致。郑国"子阳之难"的诸多具体细节,古代文献中略有透露。

《吕氏春秋·首时》说:"郑阳之难,猘狗(按:猘狗,即发疯的狗)溃之;齐高国之难,失牛溃之;众因之以杀子阳、高国。"

《吕氏春秋·适威》:"子阳极也好严,有过而折弓者恐必死,遂应猘狗而弑子阳。"

《淮南子·氾论篇》:"郑子阳刚毅而好罚。其于罚也,执而无舍。舍人有折弓者,畏罪而恐诛,则因猘狗之惊以杀子阳。此刚猛之所致也。"

以上文字仅仅透露出，郑相子阳执法必严，刚毅好罚，有一犯有过错，且能折弓射箭的人乘疯狗乱奔之时，将子阳杀掉。《韩非子·说疑》说："郑子阳身杀，国分为三。"杨宽先生解释说："子阳既为一别封之君，子阳虽见弑，而其党之势力固甚强，因而割据以相抗，国分为三。其后三年，'子阳之党'终至'共弑繻公'。"①《史记·郑世家》记载："（郑繻公）二十七年，子阳之党共弑繻公骀而立幽公弟乙为君，是为郑君。"显然，撇开诸多历史细节，不难发现，"子阳之难"及"子阳之党"共弑繻公显然为郑国国内的权力之争而引发的内乱。内乱进一步削弱了郑国的国力，曾经一度称霸中原，显赫一时的郑国即将在韩哀侯的步步紧逼下彻底画上一个悲壮的句号。

韩烈侯三年（公元前 397 年）韩国也发生了类似的内乱。《史记·韩世家》记载："烈侯三年（公元前 397 年），聂政杀韩相侠累。"此事《史记·六国年表》作："韩烈侯三年（公元前 397 年）三月盗杀韩相侠累。"聂政杀韩相侠累之事，《战国策·韩策二》和《史记·刺客列传》等文献，有诸多相异记载，由于其为战国初年韩国历史上的一件大事，所以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为进一步将诸多历史细节搞清楚，兹先将文献中有关记载，录之如下：

《战国策·韩策二》："韩傀相韩，严遂重于君，二人相害也。严遂政议直指，举韩傀之过。韩傀以之叱之于朝。严遂拔剑趋之，以救解。于是严遂惧诛，亡去，游求人可以报韩傀者。至齐，齐人或言：'轵深井里，聂政，勇士也，避仇隐于屠者之间。'严遂阴交于聂政。以意厚之。聂政问曰：'子欲安用我乎？'严遂曰：'吾得为役之日浅，事今薄，奚敢有请？'于是严遂乃具酒，觞聂政母前。仲子奉黄金百镒，前为聂政母寿。聂政惊，愈怪其厚，固谢严仲子。仲子固进，而聂政谢曰：'臣有老母，家贫，客游以为狗屠，可旦夕得甘脆以养亲。亲供养备，义不敢当仲子之赐。'严仲子辟人，因为聂政语曰：'臣有仇，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第 208 页。

而行游诸侯众矣。然至齐，闻足下义甚高。故直进百金者，特以为夫人粗粝之费，以交足下之驩，岂敢以有求邪？’聂政曰：‘臣所以降志辱身，居市井者，徒幸而养老母。老母在，政身未敢以许人也。’严仲子固让，聂政竟不肯受。然仲子卒备宾主之礼而去。久之，聂政母死，既葬，除服。聂政曰：‘嗟乎！政乃市井之人，鼓刀以屠，而严仲子乃诸侯之卿相也，不远千里，枉车骑而交臣，臣之所以待之浅鲜矣，未有大功可以称者，而严仲子举百金为亲寿，我虽不受，然是深知政也。夫贤者以感忿睚眦之意，而亲信穷僻之人，而政独安可嘿然而止乎？且前日要政，政徒以老母。老母今以天终，政将为知己者用。’遂西至濮阳，见严仲子曰：‘前所以不许仲子者，徒以亲在。今亲不幸，仲子所欲报仇者为谁？’严仲子俱告曰：‘臣之仇韩相傀。傀又韩君之季父也，宗族盛，兵卫设，臣使人刺之，终莫能就。今足下幸而不弃，请益具车骑壮士，以为羽翼。’政曰：‘韩与卫，中间不远，今杀人之相，相又国君之亲，此其势不可以多人。多人不能无生得失，生得失则语泄，语泄则韩举国而与仲子为雠也。岂不殆哉！’遂谢车骑人徒，辞，独行仗剑，至韩。韩适有东孟之会，韩王及相皆在焉，持兵戟而卫者甚众。聂政直入，上阶刺韩傀。韩傀走而抱哀侯，聂政刺之，兼中哀侯，左右大乱。聂政大呼，所杀者数十人。因自皮面抉眼，自屠出肠，遂以死。韩取聂政尸于市，悬购之者千金。久之莫知谁子。政姊闻之，曰：‘弟至贤，不可爱妾之躯，灭吾弟之名，非弟意也。’乃之韩。视之曰：‘勇哉！气矜之隆。是其轶贲、育而高成荆矣。今死而无名，父母既殁矣，兄弟无有，此为我故也。夫爱身不扬弟之名，吾不忍也。’乃抱尸而哭之曰：‘此吾弟轵深井里聂政也。’亦自杀于尸下。晋、楚、齐、魏闻之曰：‘非独政之能，乃其姊者，亦列女也。’聂政之所以名施于后世者，其姊不避菹醢之诛，以扬其名也。”

《史记·刺客列传》：“聂政者，轵深井里人也。杀人避仇，与母、姊如齐，以屠为事。久之，濮阳严仲子事韩哀侯，与韩相侠累有卻。严仲子恐诛，亡去，游求人可以报侠累者。至齐，齐人或言聂政勇士

也,避仇隐于屠者之间。严仲子至门请,数反,然后具酒自畅聂政母前。酒酣,严仲子奉黄金百溢,前为聂政母寿。聂政惊怪其厚,固谢严仲子。严仲子固进,而聂政谢曰:'臣幸有老母,家贫,客游以为狗屠,可以旦夕得甘毳以养亲。亲供养备,不敢当仲子之赐。'严仲子辟人,因为聂政言曰:'臣有仇,而行游诸侯众矣;然至齐,窃闻足下义甚高,故进百金者,将用为大人粗粝之费,得以交足下之驩,岂敢以有求望邪!'聂政曰:'臣所以降志辱身居市井屠者,徒幸以养老母;老母在,政身未敢以许人也。'严仲子固让,聂政竟不肯受也。然严仲子卒备宾主之礼而去。久之,聂政母死。既已葬,除服,聂政曰:'嗟乎!政乃市井之人,鼓刀以屠;而严仲子乃诸侯之卿相也,不远千里,枉车骑而交臣。臣之所以待之,至浅鲜矣,未有大功可以称者,而严仲子奉百金为亲寿,我虽不受,然是者徒深知政也。夫贤者以感忿睚眦之意而亲信穷僻之人,而政独安得嘿然而已乎!且前日要政,政徒以老母;老母今以天年终,政将为知己者用。'乃遂西至濮阳,见严仲子曰:'前日所以不许仲子者,徒以亲在;今不幸而母以天年终。仲子所欲报仇者为谁?请得从事焉!'严仲子具告曰:'臣之仇韩相侠累,侠累又韩君之季父也,宗族盛多,居处兵卫甚设,臣欲使人刺之,终莫能就。今足下幸而不弃,请益其车骑壮士可为足下辅翼者。'聂政曰:'韩之与卫,相去中间不甚远,今杀人之相,相又国君之亲,此其势不可以多人,多人不能无生得失,生得失则语泄,语泄是韩举国而与仲子为雠,岂不殆哉!'遂谢车骑人徒,聂政乃辞独行。杖剑至韩,韩相侠累方坐府上,持兵戟而卫侍者甚众。聂政直入,上阶刺侠累,左右大乱。聂政大呼,所击杀者数十人,因自皮面决眼,自屠出肠,遂以死。韩取聂政尸暴于市,购问莫知谁子。于是韩县(通"悬")购之,有能言杀相侠累者予千金。久之莫知也。政姊荣闻人有刺韩相者,贼不得,国不知其姓名,暴其尸而县之千金,乃于邑曰:'其是吾弟与?嗟乎,严仲子知吾弟!'立起,如韩,之市,而死者果政也,伏尸哭极哀,曰:'是轵深井里所谓聂政者也。'市行者诸众人皆

曰：'此人暴虐吾国相，王县购其名姓千金，夫人不闻与？何敢来识之也？'荣应之曰：'闻之。然政所以蒙污辱自弃于市贩之间者，为老母幸无恙，妾未嫁也。亲既以天年下世，妾已嫁夫，严仲子乃察举吾弟困污之中而交之，泽厚矣，可奈何！士固为知己者死，今乃以妾尚在之故，重自刑以绝从，妾其奈何畏殁身之诛，终灭贤弟之名！'大惊韩市人。乃大呼天者三，卒于邑悲哀而死政之旁。晋、楚、齐、卫闻之，皆曰：'非独政能也，乃其姊亦烈女也。乡使政诚知其姊无濡忍之志，不重暴骸之难，必绝险千里以列其名，姊弟俱僇于韩市者，亦未必敢以身许严仲子也。严仲子亦可谓知人能得士矣！"

以上两段文字，基本相同，所述故事情节亦大体一致，然仍有以下几点需要进一步探讨：

第一，《史记·韩世家》和《史记·六国年表》均载聂政所杀韩相为侠累，该事件发生的具体年代为韩烈侯三年（公元前397年）。《战国策·韩策二》、《史记·刺客列传》却均将其置于韩哀侯时。由于《史记·韩世家》另记载有"韩严弑其君哀侯"之事，所以杨宽先生以为，"此皆误以聂政刺韩傀与韩严刺哀侯混为一谈，不足信也"[①]。事实上，早在汉代以来就有学者指出其讹。如《论衡·书虚》篇论之曰："传书言：聂政为严翁仲刺杀韩王，此虚也。夫聂政之时，韩烈侯也。烈侯之三年，聂政刺杀韩相侠累。十三年，烈侯卒，与聂政杀侠累相去十七年。而言聂政刺杀韩王，短书小传，竟虚不可信也。"《大事记·解题》亦论之曰："考之《世家》哀侯既杀，其子懿侯即位，许异将谁相哉？侠累既死，烈侯犹在位十年，谓之终身相之可也。然则东郭之会，聂政刺相兼中其君，乃烈侯三年之事。但《战国策》误以为哀侯耳。"杨宽先生以为"说皆甚是"[②]。

第二，《史记·韩世家》、《史记·六国年表》、《史记·刺客列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11—212页。
②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12页。

传》均称聂政所刺韩相为侠累，而《战国策·韩策二》则云聂政所刺韩相为韩傀。杨宽先生以为，累、傀、廆、傫，俱一声之转。侠累或称傀或廆，古人有简称一名之例。犹重耳之或称重也。或称韩傀、韩廆，韩本其氏，《战国策·韩策》谓“傀又韩君之季父也”可证[①]。由此可知，侠累、韩傀、韩廆，乃文字流传过程异写所致。

第三，《战国策·韩策二》谓聂政刺韩相韩傀，兼中哀侯，此情节，《韩非子·内储说下》亦有类似记载：“韩廆相韩哀侯，严遂重于君，二人相害也。严遂令人刺韩廆于朝，韩廆走君而抱之，遂刺韩廆而兼哀侯。”此一历史情节则又极类似于《史记·孙子吴起列传》所载，“及（楚）悼王死，宗室大臣作乱而攻吴起，吴起走之王尸而伏之。击起之徒因射刺吴起，并中悼王”的故事，因而疑点不少。“《史记·刺客列传》中无此情节，当是也”。[②]

第四，《战国策·韩策二》、《史记·刺客列传》所记“为知己者死”的聂政应该是众多历史人物和历史故事的集体化身，尤其聂政之姊以死为弟扬名之事，更难以考稽。《战国策·韩策二》、《史记·刺客列传》所刻画的人物形象和宣扬的文化精神，在今天应进一步审视，其中某些糟粕应予以剔除。

综上所述，韩烈侯三年（公元前397年），聂政刺杀韩相侠累确为战国初年韩国历史上的一件大事。《战国策·韩策二》、《史记·刺客列传》所载诸多历史细节，具有若干可信的历史素材，但其中也包含了若干后人增饰或误传的内容，需要对其进行细致的甄别和考证，恢复真实的历史面貌，从而为战国史研究提供较为可靠的史料依据。

韩烈侯时期，从古代文献所透露的信息看，韩国基本上没有进行军事扩张，反而不断遭到南方的楚国、西方的秦国的入侵，军事上的

---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12页。

②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11页。

失利和部分国土的丧失，表明同其他六国相比，韩国的军事力量并不够强大。

前文论及，《史记·韩世家》记载，“（韩景侯）二年（公元前407年），郑败我负黍”。《史记·郑世家》和《史记·六国年表》均记载，郑君乙立二年，亦即韩烈侯六年（公元前394年），“郑负黍反，复归韩”。然《史记·楚世家》和《史记·六国年表》另载，楚悼王九年，亦即韩烈侯七年（公元前393年），楚悼王伐韩，“取负黍”。负黍（今河南登封告成）地处淮水支流颍水上游，韩国极力攻取负黍，以此为基地可以顺水而下，兵临郑都（今河南新郑），并可以随时与驻扎韩都阳翟（今河南禹州）的军事力量，合围郑城，攻灭郑国。因此，这是郑、韩都城外围的一个重要的军事据点，因而成为郑、韩二国拉锯战中极力争夺的攻防要地。韩烈侯时期，虽然将负黍从郑国夺回，然一年之后，该地又被楚国攻取。

与此同时，《史记·韩世家》和《史记·六国年表》记载，韩烈侯九年（公元前391年），“秦伐我宜阳，取六邑”。杨宽先生说，“六邑乃宜阳附近之六个较大村落”[①]。宜阳（今河南宜阳县西南）位于上党、南阳两郡贸易的要道上，商业繁盛，是韩国重要的商业城市，《战国策·东周策》说宜阳“城方八里，财士十万，粟支数年”，《战国策·秦策二》、《史记·甘茂列传》说：“宜阳，大县也，上党、南阳之积久矣，名为县，其实郡也。”与此同时，宜阳也是韩国军事攻防的军事重地。前引《战国策·韩策一》论及宜阳在军事地理方面的重要性：“韩北有巩、洛、成皋之固，西有宜阳、常阪之塞，东有宛、穰、洧水，南有陉山，地方千里，带甲数十万。”又说：“大王事秦，秦必求宜阳、成皋。”张仪为秦连横说韩王也曾讲到：“大王不事秦，秦下甲据宜阳，断绝韩之上地；东取成皋、宜阳，则鸿台之宫、桑林之菀，非王之有已。夫塞成皋、绝上地，则王之国分矣。”正因为此，韩国对宜阳（今河南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21页。

宜阳县西南)的军事防务非常重视。考古工作者曾对韩国宜阳故城的遗址进行过调查。宜阳故城城郭呈"凸"字形,南北长2220米,东西宽1810米。城西有韩城河。城内出土有大量铜兵器,如戈、镞、矛等及建筑材料,如板瓦、筒瓦等。① 据《战国策・秦策二》记载,以后,秦武王三年(公元前308年)秦攻宜阳,一度"五月而不拔"。韩烈侯九年(公元前391年)秦伐韩攻取宜阳附近六个大的村落,显然在军事上对韩国大县宜阳构成一定的威胁。

综上所述,以上文献所透露的历史信息表明,韩烈侯时期,韩国军事力量尚不够强大,无法抵御楚、秦的军事入侵。韩国军事屡屡失利,国土不断丧失的被动局面,直到韩文侯时期才开始扭转。

四、韩文侯时期的领土扩张

据《史记・韩世家》记载,韩烈侯在位十三年,于公元前387年去世,其子文侯继位。以前,《史记・韩世家・索隐》对韩国世系提出过疑义:"《纪年》无文侯,《系本》无烈侯。"钱穆先生曾言:"其时韩君实止两人,一名虔,即景子,一名取,则《史记》之所谓烈侯与文侯,亦即《世本》之所谓武侯也。……实即《纪年》之列侯一人也。今《史表》分作两人,盖亦由其称侯改元而误。然则今表列侯元年,乃其君即位称元之年,文侯元年乃其君称侯改元之年,是年正齐田和始立为侯之岁。前一年,田和会诸侯于浊泽,盖韩人亦于此会后与田齐同时称侯也。"②钱先生的以上推测,似乎有一些道理,但由于缺乏更为可靠的第一手资料作为支持,显得理由并不充分。杨宽先生即举出反证:"《索隐》引《世本》明云'无烈侯',而'作武侯',不云《世本》

① 赵安杰:《战国宜阳故城调查简报》,《中原文物》1998年第3期。

② 钱穆:《先秦诸子系年》,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66页。

与《纪年》同无文侯，则《世本》烈侯作武侯，未必无文侯。"①因此，杨先生批判"钱氏以《史记》文侯之元，乃其君称侯改元之年，无的证也"②。因此，在没有获得足够的证据作为支持的前提下，我们不应轻易否定文侯一代。

《史记·郑世家》记载："（郑君乙）十一年（公元前385年），韩伐郑，取阳城。"《史记·韩世家》和《史记·六国年表》则记载："韩文侯二年（公元前385年）伐郑，取阳城，伐宋，到彭城，执宋君。"郑国阳城在今河南登封告成，与前文所论郑、韩、楚相争的负黍（今河南登封告成）相近，韩文侯攻取郑国大邑阳城，一改韩烈侯时期军事上的被动局面，反守为攻，加快了攻灭郑国的步伐。同年，韩文侯伐宋，于彭城将宋国国君宋悼公拘押起来，虽无掠取宋国土地之记载，但由此可以想见，韩国军事力量已经越出今河南中部，逐渐向东方地区挺进。宋国是周初殷商贵族、纣之庶兄微子启的封国，都城在今河南商丘西南的睢阳一带。春秋时期，在列国纷争，战争不止的国际环境中，和郑国一样，地处中原地区的宋国，饱受战争蹂躏，日甚一日。由宋国执政华元和向戌发起的弥兵运动，犹如一场国际和平主义运动，虽然有不少国家积极参与，但终究难以改变东周以来霸王迭兴、政由方伯的政治、军事局面。到战国初年，宋国作为七雄之下的二等小国，尚据有今河南东部和今山东省、安徽省、江苏省之间的一部分土地。杨宽先生以为，此时"盖宋已由睢阳迁都彭城。……其时魏、楚正争夺今河南东部郑、宋之间地。宋之迁都彭城，列于泗水十二诸侯，疑即在此时，欲以避魏、楚争夺之锋也"③，并以为"是年韩伐宋到彭城，所执宋君当即宋悼公……《周季编略》作'韩伐宋至彭城，执宋君，既而释之'，出于臆造"④。战国初年宋都由睢阳（今河南商丘西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29页。
②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29页。
③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34—235页。
④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34页。

南）迁至彭城（今江苏徐州），钱穆先生曾列举十五条证据，并以《韩世家》“韩伐宋，至彭城，执宋君”作为最直接的证据[1]，因而战国初年宋国徙都，较为可信。

综上所述，韩文侯通过伐郑、伐宋之军事行动，扩张了领土，扩大了韩国在七国中的政治和军事影响。《史记・韩世家》记载，韩文侯时期还参与了伐齐之役。“（韩文侯）七年（公元前380年），伐齐，至桑丘。……九年（公元前378年），伐齐，至灵丘。”以上两次伐齐，均系三晋军事联盟的联合伐齐军事行动，因前文已经论及，此不赘述。

五、韩哀侯攻灭郑国与徙都郑

《史记・韩世家》记载，韩文侯在位十年，公元前377年去世，其子继立，是为韩哀侯。据《史记・晋世家》记载，韩哀侯元年（公元前376年），“魏武侯、韩哀侯、赵敬侯灭晋后而三分其地。静公迁为家人，晋绝不祀。”三晋《世家》及《六国年表》对此事均有相类记载，说明该件大事并不存在大的争议。就在韩哀侯继位的第二年（公元前375年），韩国就发动了攻灭郑国的战争，并徙都于郑（今河南新郑）。

韩哀侯徙郑是韩国历史上的最后一次徙都。《史记・韩世家》记载：“（韩哀侯）二年（公元前375年）灭郑，因徙都郑。”《史记・韩世家・索隐》引《竹书纪年》：“魏武侯二十一年（公元前375年）韩灭郑，哀侯入于郑。”《史记・郑世家》记载此事作：“（郑君乙）二十一年（公元前375年）韩哀侯灭郑，并其国。”郑国灭国原因，古代文献中有以下记载：

《韩非子・饰邪》：“郑恃魏而不敢听韩，魏攻荆而韩灭郑。”

《战国策・魏策四》：“郑恃魏以轻韩，伐榆关而韩氏亡郑。”

杨宽先生分析当时的韩、魏形势：“是时魏大举进克楚占有之榆

---

[1] 钱穆：《先秦诸子系年》，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374—380页。

关，榆关在大梁之西南，魏图谋迁都大梁，榆关势在必得。韩即乘魏大举伐取榆关之际，攻灭郑国。”[①]韩灭郑是韩国早已既定的目标，公元前375年，韩灭郑的同时，将都城自阳翟（今河南禹州）迁徙至郑（今河南新郑），是从军事攻防方面进行的深谋远虑。韩国阳翟故城与郑韩故城的布局，已由获得的考古资料而日渐清晰。

阳翟故城位于今河南禹州老城，北临颍河，西倚禁沟河。1958年河南省文物工作队对此遗址作了调查。1990年，河南省文物局协同禹州市文物管理所又对城址进行了勘探。[②] 故城平面略呈正方形，其中东北城角为斜弧形角，城垣周长6700米其中，东墙长1600米，南墙长1850米，西墙长1750米，北墙长1500米。墙基宽40米左右。在东、西、南、北城垣上各有一缺口，可能是城门遗址。城墙外侧周围有壕沟，但北墙东段外侧濒临颍河，故无壕沟。宫殿区位于故城西北部，南北长约550米，东西长约380米。在故城西北部约1.8公里处和故城东约1.5公里处有战国墓葬群。

郑韩故城先后作过郑国和韩国两个国家的都城。郑韩故城在20世纪50年代已被发现，1964年开始，考古工作者对城址作了一系列钻探试掘工作，基本弄清了故城的布局[③]。

郑韩故城位于今河南新郑县城一带，东枕马陵，西倚隗山，南连许荥，北达荥泽，冈阜四抱，河流萦回。西南有双洎河，东北有黄水河。故城倚双洎河和黄水河两岸附近地势筑成。城址略呈不规则的长方形，东西长约5000米，南北长约4500米，中部有一道南北向的隔墙，把故城分为西城和东城两大部分。西城平面略呈长方形，北墙西起双洎河岸，东到竹园村北，长约2400米，隔墙长约4300米。南墙和西墙保存较差。在西城北墙中部和隔墙北段，分别发现有古代

---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49—250页。

② 刘亚东：《阳翟故城的调查》，《中原文物》1991年第2期。

③ 河南省博物馆新郑工作站、新郑县文化馆：《河南新郑郑韩故城的钻探和试掘》，“文物资料丛刊”3，文物出版社，198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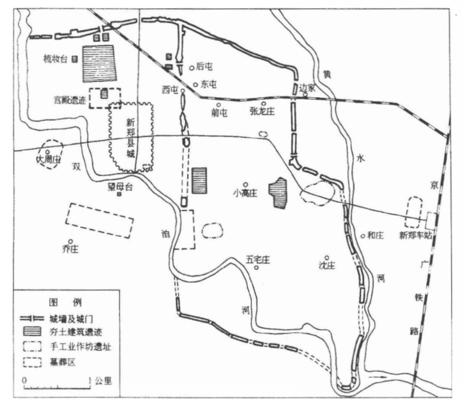
路基通过的缺口,可能就是城门的遗迹。东城平面略呈不规则的长方形,北墙西起竹园村北,东到边家村西,长约1800米,东墙长约5100米,南墙长约2900米,在城墙北段也有一处古代路基通过的城墙缺口,似是城门遗迹。调查试掘表明,这座故城的城墙是先后经过春秋和战国两个时期构筑的。

宫殿区在郑韩故城西城内的中北部一带,分布有比较密集的夯土建筑基址。有的基址面积达6000—7000平方米。在这片建筑基址的南部,即西城城内大中部,有一座规模较小的城址,可能是宫城遗迹。宫城略呈长方形,东西长约500米,南北宽约320米,已发现北门和西门的遗迹。宫城内中部偏北发现有大型夯土建筑台基。在宫殿区的西侧现存一座俗称"梳妆台"的夯土台基,南北长约135米,东西宽约80米,高约8米。台上发现有用陶井圈构筑的水井和埋入地下的陶排水管道。这座夯土台基始筑于春秋时期,战国时期仍被继续利用。在宫殿区的西北部(即阎老坟村北地)曾发掘一处战国时期的地下建筑遗存。在地下室口部周围的地面上,还发现一些圆形残柱洞。在地下室和井的填土中,出土有大量战国时期的陶盆、陶釜、陶罐、陶壶、陶甑、陶钵以及少量铁器。在陶器上还发现许多刻画符号和陶文。此外,还有大量猪、牛、羊、鸡等骨骼,约占遗物总数的三分之二。根据地层叠压关系和出土遗物证明,这座地下建筑遗存是战国时期修筑和使用的,是一处冷藏食品的大型窖穴。① 近年来在东城中部和西南部等处发现春秋时期的青铜器坑19座,殉马坑80座左右,出土青铜礼乐器300余件,可能与祭祀有关。② 在郑韩故城尤其是东城内还发现有铸造生产工具、兵器和铜质货币的铸铜作坊遗址以及制谷、制陶、铸铁作坊遗址。在西城墙外和城周围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韩故城内战国时期地下冷藏室遗迹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91年第2期。

② 蔡全法、马俊才:《新郑郑韩故城金城路考古取得重大成果》,《中国文物报》1994年1月2日;《郑韩故城考古又获重大成果》,《中国文物报》1997年2月23日。

发现两处战国墓地遗迹。(参见《新郑郑韩故城平面图》)



新郑郑韩故城平面图

(引自《中国考古学·两周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年版,第 236 页)

总之,考古学材料表明,韩国迁都于郑(今河南新郑)之后,社会经济和文化都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由于河流环绕,郑韩城较阳翟城更有利于军事攻防,韩哀侯以后,随着战国时期政治、军事形势的变化,郑韩城作为韩国政治、军事中心和国际间商业贸易城的地位日渐显得更为突出。

六、韩懿侯到韩昭侯八年(公元前355年)的韩国军事和外交

1.韩懿侯继位及懿侯时期的韩国军事外交

据《史记·韩世家》记载,“(韩哀侯)六年,韩严弑其君哀侯,而子懿侯继位”。《史记·韩世家·索隐》引《竹书纪年》谓:“(魏武侯)二十二年(公元前374年)晋桓公邑哀侯于郑。韩山坚贼其君哀侯而立韩若山。”对照以上两则材料,则不难发现,韩严弑韩哀侯的年代不应为韩哀侯六年,对照《竹书纪年》则可以确知哀侯被杀发生于魏武侯二十二年,即周烈王二年(公元前374年)。《史记·韩世家》将该重大历史事件置于韩哀侯六年,即周烈王五年,“盖误后三年”[①]。《水经·沁水注》引《纪年》曰:“梁惠成王元年,赵成侯偃、韩懿侯若伐我葵。”《史记·韩世家·索隐》引《竹书纪年》:“若山即懿侯也,则韩严为韩山坚也。”对照以上文字,则知《史记·韩世家·索隐》所论甚是。杨宽先生以为,严其名,山坚其字也[②],所言极是。

韩懿侯在位期间,韩国与赵、魏等国之间的军事、外交关系颇为复杂。

韩、赵之间长期保持着军事和外交上的合作关系。《资治通鉴》记载,周烈王五年(按:杨宽先生订正为周烈王六年,即韩懿侯五年,公元前370年。参见《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57页),魏武侯去世,“子罃与公仲缓争立,国内乱”。韩懿侯曾经和赵成侯乘魏国内乱之际,入侵魏国,魏罃大败被围。《史记·魏世家》记载这段历史:

---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53页。

②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53页。

初，武侯卒也，子罃与公中缓争为太子。公孙颀自宋入赵，自赵入韩，谓韩懿侯曰："魏罃与公中缓争为太子，君亦闻之乎？今魏罃得王错，挟上党，固半国也。因而除之，破魏必矣，不可失也。"懿侯说，乃与赵成侯合军并以伐魏，战于浊泽，魏氏大败，魏君围。赵谓韩曰："除魏君，立公中缓，割地而退，我且利。"韩曰："不可。杀魏君，人必曰暴；割地而退，人必曰贪。不如两分之。魏分为两，不强于宋、卫，则我终无魏之患矣。"赵不听。韩不说，以其少卒夜去。

从以上一段文字可以看出，韩懿侯企图分裂和削弱魏国，这一图谋因韩、赵两国意见分歧而未得逞，但几乎与此同时，韩懿侯（按：《水经·浊漳水注释》引《纪年》："梁惠成王元年韩共侯、赵成侯迁晋桓公于屯留。"《史记·晋世家·索隐》引《纪年》："（晋）桓公二十年赵成侯、韩共侯迁桓公于屯留。已后更无晋事。"杨宽先生以为"韩共侯即韩懿侯"。参见《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60页）、赵成侯却共同策划了"迁晋桓公于屯留"的事件。时隔不久，就在韩懿侯八年（公元前367年），韩懿侯、赵成侯又共同策划了"分周以为两"[①]之事：

《太平御览》卷八十五引《帝王世纪》："（周）显王元年赵成侯、韩哀侯（杨宽先生订正作"韩懿侯"，参见《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67页）来攻周。二年，西周威公之嗣曰惠公，王始封惠公子班于巩，以奉王，是为东周惠公，周于是分为东西。王室微弱，政在西周。"周王室分为东西，是由于公子争立，赵、韩出兵干预之结果。韩懿侯和赵成侯联合进行分裂周王室的活动，以武力助公子根自立，分割以为东周。

韩、魏之间在军事和外交方面的关系则颇为复杂。据《史记·韩世家》记载：

"懿侯二年（按：杨宽先生订正为韩懿侯六年，即公元前369年。

---

① 《史记·赵世家》。

参见《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第 259—260 页),魏败我马陵。"

"(懿侯)五年(按:杨宽先生订正为韩懿侯九年,即公元前 366 年,参见《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第 270 页),与魏惠王会宅阳。"

此外,《史记·六国年表》和《史记·魏世家·集解》徐广引《纪年》均载,"秦献公十九年败韩、魏洛阴"。秦献公十九年相当于韩懿侯九年,即公元前 366 年。

综上所知,韩懿侯时期,韩、魏之间虽然发生过军事冲突,但总体上看,二国之间基本仍以军事合作为主。韩、魏之间的军事和外交关系基本上可以视为战国初年以来三晋军事联盟的继续和发展。

2. 韩昭侯八年(公元前 355 年)前的韩国政治和军事形势

据《史记·韩世家》记载,韩懿侯在位 12 年,子昭侯武立。在此阶段,与韩国相关的战争主要有以下几次:

"(韩懿侯)九年(按:杨宽先生订正为韩昭侯元年,即公元前 362 年。该事件另见于《史记·六国年表》,分别作"韩庄侯九年(当作昭侯元年),魏败我于浍。大雨三月","赵成侯十三年,魏败我于浍"。参见《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第 274 页。)魏败我浍。"

"(韩)昭侯元年(按:杨宽先生订正为韩昭侯四年,即公元前 359 年。参见《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第 291 页)秦败我西山。"

"(韩昭侯)二年(按:杨宽先生将其置于周显王十二年,即韩昭侯六年,公元前 357 年。参见《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第 293 页),宋取我黄池。魏取朱。"

从以上记载可以看出,韩昭侯九年之前,韩国屡屡遭到魏、秦、宋等国的入侵,军事上连连失利。其中,韩昭侯元年(公元前 362 年)浍水之战显然系魏国与韩、赵联军的一次军事较量,魏国在大雨三月

不止的天气下,一边与秦国在少梁(今陕西韩城西南)作战,一边与韩、赵联军在浍水北岸一带作战,魏国在浍水北岸击败韩、赵联军,说明魏国军事力量较韩、赵二国略为强大。韩昭侯四年(公元前 359 年)秦、韩之间的西山之役,韩国再次遭到失败。甚至韩昭侯六年(公元前 357 年),连日薄西山的宋国也乘机攻取韩国黄池(今河南封丘县南),与此同时,魏国伺机攻取韩国朱地。韩国在军事上遭遇从未有过的严重失败。

与此同时,韩国也竭力与魏国建立军事与外交方面的合作,并取得一些积极的效果。《史记·赵世家》记载,"(赵成侯)十四年(公元前 361 年)与韩攻秦",《水经·济水注》引《纪年》:"梁惠成王九年(公元前 361 年)王会郑釐侯于巫沙。"杨宽先生说:"郑釐侯即韩昭侯,盖有昭、釐两谥。或称韩昭釐侯、昭僖侯。"[①]甚是。此时郑国早已被韩攻灭,此时文献中所言郑事,均与韩国有关。《竹书纪年》记载,时隔三载,韩国攻取了原属于晋的三邑:

《水经·浊漳水注》引《竹书纪年》:"梁惠成王十二年(公元前 358 年),郑取屯留、尚子、涅。"

《太平御览》卷一六三州郡部引《竹书纪年》:"梁惠王十二年(公元前 358 年),郑取屯留、尚子。即长子之地也。"

《太平寰宇记》卷四五潞州长子县引《竹书纪年》:"梁惠成王十二年(公元前 358 年),郑取屯留、长子。"

以上三段文字,略有差异。杨守敬《水经注疏》卷十《浊漳水》云:"涅城在武乡县西,距屯留、长子不远。……今本《竹书》无'涅'字,《御览》一百六十三、《寰宇记》引亦无'涅'字,或因已误为'沮',不可解而删之。"由此可知,是年属于晋之屯留、长子、涅三邑,均为韩国攻取。

此后又过一年,韩、魏之间再次通过外交手段,交换土地,使两国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第 281 页。

土地连成一片，客观上对韩、魏二国的发展造成十分有利之形势。

《水经·河水注》引《纪年》："梁惠成王十三年（公元前357年），郑釐侯使许息来直地：平丘、户牖、首垣诸邑。及郑弛地（按：交换土地），我取枳道与郑鹿。"杨宽先生解释说："考郑鹿即白马口所在，在今河南浚县东南，首垣即长垣，在今河南长垣县东北，平丘在今河南封丘县东，户牖在今河南兰考县北。由郑鹿至首垣、平丘、户牖，此一狭长地带，原为韩地而突入于魏国境内。上年楚攻韩之首垣，引白马口向南'泆通濮、济、黄沟'之河水，以灌首垣之外，使韩难以防守，因而韩于是年遣使来魏，致送平丘、户牖、首垣诸邑与魏，以便与魏交换适当之城邑。……郑鹿即白马口之所在。是年韩先遣使来致首垣等三邑，及与韩相互交换城邑时，魏又取得枳道与郑鹿。盖枳道为通太行山之要道，白马口为黄河重要之渡口，并关系魏国安危。"[①]也就在同一年，《水经·济水注》引《纪年》云："（梁）惠成王十三年（公元前357年）王及郑釐侯盟于巫沙，以释宅阳之围，归釐于郑。"杨宽先生考证说："宅阳又名北宅，在魏西边魏长城以外，在今河南原阳西南，釐又在宅阳西南。"[②]综上所述，韩、魏之间通过外交手段交换土地，并在此举行巫沙之盟，说明二国之间的关系得到部分调整。《史记·魏世家·索隐》引《纪年》："鲁恭侯、宋桓侯、卫成侯、郑釐侯来朝，皆在十四年（公元前356年）。"这也预示着随着天下形势的变化，列国之间的合纵、连横活动即将逐步展开，七雄并立的历史局面即将逐步被打破。

---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81页。

②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93页。

七、申不害的“术”治及韩昭侯八年（公元前355年）后的韩国形势

从韩昭侯二年（公元前361年），秦、魏等国的形势均发生了大的变化。该年，商鞅入秦，秦国历史上一场深刻的社会改革的序幕即将拉开；也就在同一年，魏惠王徙都大梁，日渐形成独霸中原的局面。面临着军事上的屡屡失利，韩昭侯八年（公元前355年），申不害在韩国进行较有成效的改革。《史记·韩世家》记载：“（韩昭侯）八年（公元前355年）申不害相韩，修术行道，国内以治，诸侯不来侵伐。”申不害改革的有关详细情况，古代文献中略有记载，有必要进行一番深入的研究。

申不害其人的基本情况，《史记·老子韩非列传》中有如是记载：“申不害者，京人也。故郑之贱臣，学术以干韩昭侯，昭侯用为相。内修政教，外应诸侯，十五年。终申子之身，国治兵强，无侵韩者。”通过以上文字，可以获得以下基本信息：申不害原是郑国京（今河南荥阳东南）人，起初只是郑国一地位卑贱的臣僚，他是战国时期法家的代表人物之一，他的“术”的思想是从黄老刑名之学发展而来的。申不害主张以“术”治国，韩昭侯曾以申子为相。申不害任韩相期间，推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内修政教，外应诸侯”，使韩国政治清明，兵力增强，诸侯不敢来犯。《史记·老子韩非列传》记载：“申子之学本于黄老而主刑名。著书二篇，号曰《申子》。”司马迁称《申子》著作共两篇，但《史记·老子韩非列传·集解》引刘向《别录》语说：“今民间所有上下二篇，中书六篇，皆合二篇，已备，过太史公所记。”《史记·老子韩非列传·索隐》亦云：“今人间有上下二篇，又有中书六篇，其篇中所言，皆合上下二篇，是书已备，过于太史公所记也。”《正义》引阮孝绪《七略》云：“《申子》三卷也。”目前，能看到的《申

子》著作只是零星的片段，由此可以了解申不害改革活动及政治思想的梗概。

《韩非子·定法》论及："申不害言术……术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责实，操生杀之柄，课群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执也。"申不害所说的术，主要是指任用、考核臣下的方法。在申不害看来，君主委任官吏，要考察他是否名副其实，工作是否称职，言行是否一致，对君主是否诚，并据此进行赏罚，从而提拔忠诚的人，清除奸邪的官吏。申不害主张，要做到循名责实，君主要做到"藏于无事"，"示天下无为"[①]，要"去听"、"去视"、"去智"[②]，就要装作不听见、不看见、不知道，不暴露自己的欲望、智慧和观察力，使臣下无从猜测国君的意图，无从讨好取巧，无从隐藏自己的缺点错误，这样就可以做到"独视"、"独听"和"独断"。申不害说："独视者谓明，独听者谓聪。能独断者，故可以为天下主(按：杨宽先生以为当作"王"。参见《战国史》(增订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年版，第 198 页。上述部分文字亦参见是书该页，在此不再详加注释)。"实际上，申不害主张通过机密的手段，对臣下进行考核和任用，即《韩非子·难三》所云："术者，藏之于胸中，以偶众端，而潜御群臣者也。故法莫如显，而术欲不见。"

申不害的"术"，实际上就是官僚制度下的阴谋权术，其自然包括臣下侍奉君王之"术"，亦包括君王驾驭臣下之"术"。臣下侍奉君王之"术"，申不害本人有深刻的领悟。古代文献中有以下两则故事，足以说明这一点。

《战国策·韩策一》："魏之围邯郸也，申不害始合于韩王，然未知王之所欲也，恐言而未必中于王也。王问申子曰：'吾谁与而可？'对曰：'此安危之要，国家之大事也。臣请深惟而苦思之。'乃微谓赵卓、韩晁曰：'子皆国之辩士也，夫为人臣者，言可必用，尽忠而已

① 《申子·大体篇》。

② 《吕氏春秋·任数》。

矣。'二人各进议于王以事。申子微视王之所说以言于王，王大说之。"

《韩非子·内储说上》："赵令人因申子于韩请兵，将以攻魏。申子欲言之君，君疑已外市也，不则恐恶于赵。乃令赵绍、韩沓尝试君之动貌而后言之，内则知昭侯之意，外则有得赵之功。"

以上两则故事，恐系同一历史故事之衍变，其中可能包含若干可信的历史素材，只是故事中人物和情节颇不一致，显系经过后人的有意改编，因此不可将其视为真实可靠的信史。上述文字中所言"申子微视王之所说以言于王"，"乃令赵绍、韩沓尝试君之动貌而后言之"等，用今天的话来说，均可以概括为"察言观色"，这在古代的确为臣下侍奉君王的有效之"术"。申不害之"术"，除了运用于侍奉君王之外，还适用于处理纷繁复杂的列国之间的外交关系方面。前文言及，魏国兵围赵都邯郸，因申不害之计事，韩合于魏。《战国策·韩策三》对此历史事件曾有如是记载和评价：

昭釐侯，一世之明君也，申不害；一世之贤士也。韩与魏敌侔之国也，申不害与昭釐侯执珪而见梁君，非好卑而尊恶也，非虑过而议失也。申不害之计事，曰："我执珪于魏，魏君必得志于韩，必外靡于天下矣，是魏弊矣。诸侯恶魏必事韩，是我免于一人之下，而信于万人之上也。夫弱魏之兵而重韩之权，莫如朝魏。"昭釐侯听而行之，明君也，申不害虑事而言之，忠臣也。

申不害所言"夫弱魏之兵而重韩之权，莫如朝魏"，则确有史事可证。《水经·渠水注》引《竹书纪年》："梁惠成王十七年（公元前353年）郑釐侯来朝中阳。"《水经·淮水注》引《竹书纪年》则记载次年，即梁惠成王十八年（公元前352年），"惠成王以韩师败诸侯师于襄陵"。申不害将其阴谋权术灵活运用到处理韩国的军事外交关系上，开创了战国中期合纵连横活动的先河。以申不害的"术"治思想为基础，韩昭侯进行了一系列政治改革，以加强中央集权统治。有关该方面的记载颇多，然诸多史事多以历史故事的形式记录下来，所以

有必要进行一番系统的考察。

韩昭侯驾驭臣下之术，最重要的即独断之术。有关此方面的传说很多，兹举其要者，述之如下：

《吕氏春秋·任数》："韩昭釐侯视所以祠庙之牲，其豕小，昭釐侯令官更之，官以是豕来也，昭釐侯曰：'是非向者之豕邪？'官无以对，命吏罪之，从者曰：'君王何以知之？'君曰：'吾以其耳也。'申不害闻之曰：'何以知其聋，以其耳之聪也。何以知其盲，以其目之明也。何以知其狂，以其言之当也。故曰去听无以闻则聪，去视无以见则明，去智无以知则公，去三者不任则治，三者任则乱。"

《韩非子·外储说右上》："堂溪公谓昭侯曰：'今有千金之玉卮（按：卮，音 zhi，古代一种酒器），通而无当，可以盛水乎？'昭侯曰：'不可。''有瓦器而不漏，可以盛酒乎！'昭侯曰：'可。'对曰：'夫瓦器至贱也，不漏可以盛酒，虽有乎千金之玉卮，至贵而无当，漏不可以盛水，则人孰与注浆哉？今为人主而漏其群臣之语，是犹无当之玉卮也。虽有圣智，莫尽其术，为其漏也。'昭侯曰：'然。'昭侯闻堂溪公之言，自此之后，欲发天下大事，未尝不独寝，恐梦言而使人知其谋也。一日，堂溪公见昭侯曰：'今有白玉之卮而无当，有瓦卮而有当，君渴将何以饮？'君曰：'以瓦卮。'堂溪公曰：'白玉之卮美，而君不以饮者，以其无当邪？'君曰：'然。'堂溪公每见而出，昭侯必独卧，惟恐梦言泄于妻妾。"

以上两则故事，均通过人物对话的形式，揭示出申不害所谓独断之术的治国思想。自然，其中的故事很可能多系后人编造，并非可靠的信史。独断之术实际上是封建社会官僚制度下的产物，《吕氏春秋·任数》堂溪公以"通而无当"之"千金玉卮"作比，得出所谓"去听无以闻则聪，去视无以见则明，去智无以知则公"的论断。《韩非子·外储说右上》所载韩昭侯"欲发天下大事，未尝不独寝，恐梦言而使人知其谋也"，并非封建时代官僚制度下的个别现象，韩昭侯则将封建时代颇为普遍的独断之术加以娴熟运用。这里还可以通过以

下几则故事，进一步了解韩昭侯的驾驭臣下之术：

《韩非子·内储说上》："韩昭侯使使骑于县，使者报，昭侯问曰：'何见也？'对曰：'无所见也。'昭侯曰：'虽然，何见？'曰：'南门之外有黄犊食苗道左者。'昭侯谓使者：'毋敢泄吾所问于女。'乃下令曰：'当苗时，禁牛马入人田中。固有令，而吏不以为事，牛马甚多入人田中，亟举其数上之，不得将重其罪。'于是，三乡举而上之，昭侯曰：'未尽也。'复审之，乃得南门之外黄犊，吏以昭侯为明察，皆悚惧其所而不敢为非。"

《韩非子·内储说上》："韩昭侯握爪而佯亡一爪，求之甚急，左右因割其爪而效之，昭侯以此察左右之不诚。"

《韩非子·内储说下》："韩昭侯之时，黍种常贵鲜有，昭侯令人覆廪，廪吏果窃黍种而粜之甚多。"

《韩非子·内储说下》："昭僖侯之时，宰人上食，而羹中有生肝焉。昭侯召宰人之次而诮之，曰：'若何为置生肝寡人羹中？'宰人顿首服死罪曰：'窃欲去尚宰人也。'一曰：僖侯浴，汤中有砾。僖侯曰：'尚浴免，则有当代者乎？'左右对曰：'有。'僖侯曰：'召而来。'谯之曰：'何为置砾汤中？'对曰：'尚浴免，则臣得代之，是以置砾汤中。"

《韩非子·内储说上》："韩昭侯曰：'吹竽者众，吾无以知其善者？'田严对曰：'一一而听之。'"

《吕氏春秋·处方》："韩昭釐侯出弋（按：弋，猎），靷（按：靷，引马前行的皮带。一端系在车轴上，一端系在骖马的皮革上）偏缓，昭釐侯居车上，谓其仆'靷不偏缓乎？'其仆曰：'然。'至舍，昭釐侯射鸟，其右摄其一靷适之，韩昭釐已射，驾而归，上车选间曰：'乡者靷偏缓，今适合也？'其右从后对曰：'今者臣适之。'昭釐侯至，诘车与右，各避舍。"

上述记述，同样多系流传已久的旧说，其中某些故事，素材并非仅限于韩昭侯一人。《韩非子·内储说上》所载吹竽之事与民间流传已久的发生于齐国的滥竽充数的故事，如出一辙：

《韩非子·内储说上》:“齐宣王使人吹竽,必三百人。南郭处士请为王吹竽,宣王说之,廪食以数百人。宣王死,湣王立,好一一听之,处士逃。”

由于韩昭侯听吹竽之事和齐国滥竽充数的故事同出于《韩非子·内储说上》,显然,没有必要详细考究两则故事发生的先后和孰是孰非问题。对于其他几则故事,亦同样不可视为信史,其中后人增加乃至编造的成分很大,甚或诸多史事与韩昭侯根本无关或关系不大。

第一则故事,言及使者所见“县南门之外黄犊食苗道左”及“乃得南门之外黄犊”之事,前后相贯,从表面上看似乎韩昭侯明察秋毫,但其中韩昭侯对使者“毋敢泄吾所问于女”一语,已道破天机。韩昭侯用“术”治,达到了群臣不敢轻举妄为的效果。

第二则故事,韩昭侯以佯亡一爪的方法考察臣僚的“诚”与否,亦是“术”治思想的体现,“左右因割其爪而效之”,恐亦非事实,在今天看来,这一做法,显然并不可取。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对“诚”不断赋予新的内涵,韩昭侯的所作所为,我们应理性地予以批判。在我们今天看来,这样的驭臣之术,效果是颇为有限的。

第三则故事,是说由于黍种稀少价贵,“昭侯令人覆廪”,导致“廪吏果窃黍种而粜之甚多”事件的发生。如果从因果关系分析,似乎二者之间并未构成必然的关联,但韩昭侯有意“覆廪”,的确诱发并最终导致了“廪吏果窃黍种而粜之甚多”事件的发生。韩昭侯此举,在我们今天看来,显然并不可取。

第四则故事,是同一传说在流传过程的衍变而形成的两种不同的故事,其核心内容并无二致。故事所论史事,不仅在历史时期,而且在今天的现实生活中仍然并不少见。宰人欲加害尚宰人并试图取而代之,故意在韩昭侯的羹中置放生肝,此种鬼把戏实属雕虫之计,即刻被深谙“术”治的韩昭侯识破。由此可见,申不害所强调的“术”,不仅国君可以用来驾驭臣下,而且大臣也可以用来争权夺利。

所以《韩非子·定法》说："故申不害虽十使昭侯用术，而奸臣犹有所谲其辞矣。"可见，从长远考虑，此"术"并不利于建立良际的君臣关系，不利于国家政权的稳定。

第六则故事，以昭釐侯射猎过程中所见，通过人物对话形式，从侧面反映出韩昭釐侯具有敏锐的洞察力。这一点，正是君王驾驭臣属所应具备的最起码素质。故事以韩昭釐侯"诘车与右"结尾，并由此引出"故擅为妄意之道虽当贤主不由也"的结论，仍在于强调以术治国治吏的重要性。

封建时代"术"的内涵是颇为丰富的。韩昭侯将"术"的思想在政治生活中不断加以实践，具体体现在慎赏罚，"任能而受官"等方面。有关该方面的传说，《韩非子·内储说上》、《战国策·韩策一》等古代文献皆有颇为详细的记载。

《韩非子·内储说上》："韩昭侯使人藏弊袴（按："袴"，古时指套裤，以别于有裤裆的"裈"），侍者曰：'君亦不仁矣，弊袴不以赐左右而藏之。'昭侯曰：'非子之所知也，吾闻明主之爱一嚬（按："嚬"，通"颦"，皱眉）一笑，嚬有为嚬，而笑有为笑，今夫袴岂特嚬笑哉，袴之与嚬笑，相去远矣，吾必待有功者，故收藏之未有予也。'"

以上故事，显然亦未必确凿的信史，韩昭侯以收藏弊袴"必待有功者"，说明韩昭侯对"赏有功"颇为重视。战国时期，各个国家都力图通过社会改革，废除旧贵族的世袭特权，奖励军功，以增强国家的战斗力。楚国吴起变法就颇为强调"明法审令，捐不急之官，废公族疏远者，以抚养战斗之士"①，他对楚悼王建议："使封君之子孙，三世而收爵禄，绝灭百吏之禄秩，以奉养选练之士。"②商鞅治秦，同样甚重"赏厚而信，刑重而必"③，据文献记载："商君之法曰：'斩一首者

① 《史记·孙子吴起列传》。
② 《韩非子·和氏》。
③ 《韩非子·定法》。

爵一级,欲为官者,为五十石之官;斩二首者,爵二级,欲为官者,为百石之官。'官爵之迁,与斩首之功相称也"[①]。韩昭侯"赏有功"的做法与战国时期社会发展的趋势是一致的,也是应该肯定的。

有关韩昭侯任人以能的治国思想,《韩非子·内储说左上》和《战国策·韩策一》另有更为详细的记载:

《韩非子·外储说左上》:"韩昭侯谓申子曰:'法度甚不易行也。'申子曰:'法者,见功而与赏,因能而收官,今君设法度,而听左右之请,此所以难行也。'昭侯曰:'吾自今以来,知行法矣,寡人奚听矣。'一日,申子请仕其从兄官,昭侯曰:'非所学于子也,听子之谒,败子之道乎?亡其用子之谒。'申子辟舍请罪。"

《战国策·韩策一》:"申子请仕其从兄官,昭侯不许也。申子有怨色。昭侯曰:'非所谓学于子者也。听子之谒,而废子之道乎?又亡其行子之术,而废子之谒乎?子尝教寡人循虚学功,视次第。今有所求,此我将奚听乎?'申子乃辟舍请罪,曰:'君真其人乎?'"

以上两段文字,略有差异,但其基本要义,完全一致。任人唯贤是贤明君主使用人才的最基本的原则,也是战国时期社会改革中各国最为关注的重大问题之一。"因能而受官"是韩昭侯任用官吏的标准和原则。上文所述申子为其从兄请官一事,未必为客观发生的历史事实,显然,《韩非子·内储说左上》和《战国策·韩策一》中的文字仅仅作为诸子和策士的一家之辞,难以考稽,因此,若将其视为或信或疑的史料,仍需要认真的辨析。然由于以上材料流传已久,不妨可以作为文学创作的基本素材。

申不害的"术"还包括所谓的"治不逾官"之术,韩昭侯对此亦深有领悟。《韩非子·二柄》曾记载下面一个故事:

韩昭侯醉而寝,典冠者见君之寒也,故加衣于君之上,觉寝而说,问左右曰:"谁加衣者?"左右对曰:"典冠。"君因兼罪典衣与典冠。

---

① 《韩非子·定法》。

其罪典衣,以为失其事也;其罪典冠,以为越其职也。非不恶寒也,以为侵官之害甚于寒。

以上故事,取材于生活中一件普通的小事,以小见大,说明一个颇为重要的道理。在韩昭侯看来,官吏应各司其职,失职固然不对,但越职同样并不可取。这正是申不害所说"治不逾官"之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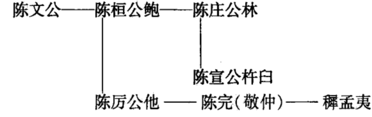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自韩昭侯接受申不害以术治国的思想之后,韩国的军事形势似乎发生了一些改变。除前引《史记·韩世家》记载"申不害相韩,修术行道,国内以治,诸侯不来侵伐"外,《史记·老子韩非列传》说:"(申不害)内修政教,外应诸侯,十五年,终申子之身,国治兵强,无侵韩者。"《论衡·效力》亦云:"韩用申不害,行其《三符》,兵不侵境,盖十五年。"但总的来看,这种术治的作用终究是有限的,《史记·老子韩非列传·索隐》引王劭按《竹书纪年》云:"韩昭侯之世,兵寇交至……",申不害死后,《论衡·效力》说韩国"兵挫军破,国并于秦"。《淮南子·要略》说,在列国兼并战争进一步加剧的背景下,韩国"地墩民险,而介于大国之间",显然,相对秦、魏、齐等国,此时的韩国已经不再是足以与其他六国并立的大国了。

第六章 田齐的政治改革与齐国的社会发展

一、陈国内乱与陈完奔齐

田齐早期的历史可以追溯至陈公子完。《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说，陈完是陈厉公他（按："他"为厉公名字）之子。陈厉公是陈文公的小儿子，其母亲为蔡国女子。陈文公去世后，陈厉公的哥哥陈鲍继位，即历史上的陈桓公。桓公与厉公系同父异母兄弟，值桓公鲍病重期间，陈厉公的母家蔡国人杀死了桓公鲍及其太子陈免而立陈他为陈国国君，即历史上的陈厉公。陈厉公继立为陈国国君之后，亦娶蔡国女子为妻。然蔡女屡屡与蔡人淫乱，因而不断回到蔡国，为此，陈厉公他也经常来到蔡国。陈桓公的小儿子陈林对陈厉公杀死其父亲和哥哥颇为怨恨，于是勾结蔡人将陈厉公诱杀，陈林自立为国君，即历史上的陈庄公。因此，陈完无缘继立君位，仅被封为陈国大夫。陈庄公去世后，其弟弟杵臼立为国君，即历史上的陈宣公。陈宣公在位的第二十一年，太子御寇被杀。由于陈公子完和御寇关系密切，恐怕祸害及身，故出奔至齐国。该年正是齐桓公继位的第十四年，即公元前672年。《史记·十二诸侯年表》记载此事说："（齐桓公十四年），陈完自陈来奔，田常始此也。"《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说："完卒，谥为敬仲。仲生稺孟夷。敬仲之如齐，以陈字为田氏。"从以上文字可以看出，陈完奔齐是齐国历史上的一件大事，陈完自然可以视为田齐政权建立者的最早始祖。

根据以上文字则知，陈完之前田氏（陈氏）的世系大体可以图示如下：



(——为父子关系,|为兄弟关系)

陈完奔齐之事,《左传》庄公二十二年(公元前672年)亦有记载:

二十二年(公元前672年)春,陈人杀其大子御寇。陈公子完与颛孙奔齐。颛孙自齐来奔,齐侯使敬仲(按:陈公子完的谥号)为卿。辞曰"羁旅(按:杜预注,羁,寄也;旅,客也。)之臣,幸若获宥(按:宥,赦也),及于宽政,赦其不闲于教训,而免于罪戾,弛于负担,君之惠也,所获多矣。敢辱高位,以速官谤。请以死告。《诗》云:翘翘车乘,招我以弓。岂不欲往,畏我友朋。使为工正(按:杜预注:工正,掌百工之官)。"饮桓公酒乐。公曰:"以火继之。"辞曰:臣卜其昼,未卜其夜,不敢。君子曰:酒以成礼,不继以淫,义也。以君成礼,弗纳于淫,仁也。初,懿氏卜妻敬仲,其妻占之曰:吉。是谓凤皇于飞,和鸣锵锵。有妫之后,将育于姜。五世其昌,并于正卿。八世之后,莫之与京。……及陈之初亡也,陈桓子始大于齐。其后亡也,成子得政。

《左传》庄公二十二年(公元前672年)中的这一段文字,显然带有诸多预言性质。《左传》中之预言,颇为常见。《史记·田敬仲完世家》所记陈完奔齐之预言还有:

"陈完者,陈厉公他之子也。完生,周太史过陈,陈厉公使卜完,卦得《观》之《否》:"是为观国之光,利用宾于王。此其代陈有国乎?不在此而在异国乎?非此其身也,在其子孙。若在异国,必姜姓。姜姓,四岳之后。物莫能两大,陈衰,此其昌乎?"

以上预言类的故事,带有诸多迷信色彩,显然不宜作为信史。但

以上文字中所透露出的若干信息并见于《左传》庄公二十二年(公元前672年)和《史记·田敬仲完世家》,显然是可靠的。如陈完出奔至齐国后,婉言拒绝了齐桓公所赐卿位,仅仅任了齐桓公的工正一职。齐懿氏卜妻陈完。敬仲为陈完的谥,敬仲到达齐国,以陈字为田氏。其中最后一条,即敬仲以陈字为田氏,《史记》三家注分别作了如下解释:《集解》引徐广曰:“应劭云始食菜地于田,由是改姓田氏。”《索隐》说:“据如此云,敬仲奔齐,以陈、田二字声相近,遂以为田氏。应劭云‘始食菜于田’,则田是地名,未详其处。”《正义》说:“敬仲既奔齐,不欲称本国故号,故改陈字为田氏。”从以上文字可以看出,三家之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由于缺乏更多真实可靠的第一手材料,应劭等学者称陈氏到达齐国,“始食菜地于田,由是改姓田氏”的说法,尚难以得到有力的支持。陈完到达齐国后,其子孙日渐在齐地发展势力,田氏逐步强大,因此,田氏代齐的重大历史事件实际上应较早追溯至陈完奔齐之时。

二、田穉孟夷到田文子时期的田氏与姜齐政治

据《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记载,陈完以后至于田桓子无宇间的田氏世系为:

田敬仲完(即陈完)——田穉孟夷——田湣孟庄——田文子无须——田桓子无宇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说“完之奔齐,齐桓公立十四年矣”,又说:“田文子事齐庄公。”由此可知,田穉孟夷到田文子时期正相当于姜齐国家齐桓公到齐庄公在位的时段。此阶段的姜齐政权正经历着由盛而衰的转折时期。齐桓公是春秋时期的第一位霸主。《史记·齐太公世家》说:“桓公既得管仲,与鲍叔、隰朋、高傒修国政,连五家之兵,设轻重鱼盐之利,以赡贫穷,禄贤能,齐人皆说(按:“说”,通“悦”)。”在当时的国际舞台上,毫无疑问,齐桓公是一个最为活跃的

角色。《国语·齐语》说,陈完奔齐前后,齐桓公打着"尊王攘夷"的旗号,南征伐楚,北伐令支,西攘白狄,荆州、滨海、岳滨诸侯莫敢不来服。《史记·齐太公世家》说:齐桓公"兵车之会三,乘车之会六,九合诸侯,一匡天下",姜齐历史进入鼎盛时期。然齐桓公以后,齐国的霸权中道而衰,姜齐国家在政权争夺,政局动荡的背景下,迅速走向衰败。《史记·齐太公世家》说:"桓公病,五公子各树党争立。及桓公卒,遂相攻,以故宫中空,莫敢棺。桓公尸在床上六十七日,尸虫出于户。"根据《史记·齐太公世家》所记载历史信息,兹将齐桓公以后,姜齐政权的权力转移的情况图示如下:

齐桓公——无诡(长卫姬所生,立三月死,无谥)

|

齐孝公(名昭,郑姬所生,以桓公与管仲之嘱,立为太子,在位十年)

|

齐昭公(名潘,葛嬴所生,孝公弟,在位十九年)——舍(昭公子,在位十月)

|

齐懿公(名商人,昭公弟,密姬所生,弑齐君舍自立,在位五月被杀)

|

齐惠公(名元,少卫姬所生,在位十年)——齐顷公(名无野,在位十七年)——齐灵公(名环,在位二十八年)——齐庄公(名光,在位六年)

|

齐景公(名杵臼,庄公异母弟)

(——为父子关系,|为兄弟关系)

据《史记·齐太公世家》记载,除了齐顷公在位期间,由于顷公"薄赋敛,振孤问疾,虚积聚以救民……厚礼诸侯",从而出现了短暂

的"百姓附,诸侯不犯"历史局面外,齐国基本上连年处于动荡之中。直到庄公即位,齐国的内乱仍未停止。《史记·齐太公世家》记载:"庄公即位,执太子牙于句窦之丘,杀之。八月,崔杼杀高厚。晋闻齐乱,伐齐,至高唐。"尤其齐庄公本人生活淫乱,引发崔杼弑君,齐庄公身首异处,留作千年笑柄。

"初,棠公妻好,棠公死,崔杼取之。庄公通之,数如崔氏,以崔氏之冠赐人。侍者曰:'不可。'崔杼怒,因其伐晋,欲与晋合谋袭齐而不得间。庄公尝笞宦者贾举,贾举复侍,为崔杼间公以报怨。五月,莒子朝齐,齐以甲戌飨之。崔杼称病不视事。乙亥,公问崔杼疾病,遂从崔杼妻。崔杼妻入室,与崔杼自闭户不出,公拥柱而歌。宦者贾举遮公从官而入,闭门,崔杼之徒持兵从中起。公登台而请解,不许;请盟,不许;请自杀于庙,不许。皆曰:'君之臣杼疾病,不能听命。近于公宫。陪臣争趣有淫者,不知二命。'公逾墙,射中公股,公反坠,遂弑之。晏婴立崔杼门外,曰:'君为社稷死则死之,为社稷亡则亡之。若为己死己亡,非其私暱,谁敢任之!'门开而入,枕公尸而哭,三踊而出。人谓崔杼:'必杀之。'崔杼曰:'民之望也,舍之得民。'"

以上故事基本可以为齐国政局动荡的一个缩影。齐庄公和崔杼为故事的主人公。由于齐庄公数次和崔杼妻淫乱,并且将崔杼的帽子赐人。崔杼因此预谋联合晋国伐齐,没有奏效。后来,崔杼以庄公侍从贾举为内线,最后将齐庄公围困在崔杼室内,庄公踰墙而逃,结果被崔杼之徒射中大腿,坠落墙下被杀。

在此期间,反映田氏重大政治活动的记载不多,这表明,此阶段田氏的势力尚不够强大,尚难以在姜齐政治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如《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还是约略提到:"晋之大夫栾逞作乱于晋,来奔齐,齐庄公厚客之。晏婴与田文子谏,庄公不听。"齐庄公不听从晏婴与田文子的谏言,一方面是由于齐庄公本人刚愎自用,缺乏战略眼光,另一方面也说明田氏在姜齐政治中所发挥的作用尚不够明显。

这一状况,到田桓子时期,方有明显的变化。

三、从"田桓子始大于齐"到"齐国之政皆归田常"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说:"文子卒,生桓子无宇。田桓子无宇有力,事齐庄公,甚有宠。"由于以上文字资料过于简略,田桓子时期田氏的详细情况无法知晓,然《左传》庄公二十二年(公元前672年)说:"及陈之初亡也,陈桓子始大于齐。"这表明,田氏的势力已经逐步强大,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影响和作用已经超过了姜齐。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田桓子无宇去世后,其子田釐子乞为齐景公为大夫。《左传》昭公三年(公元前539年)记载,晏婴与叔向私语,称齐景公时,齐国已进入"季世","齐其为陈氏矣"。文献记载:"是时景公好治公室,聚狗马,奢侈,厚赋重刑"①,"民参(叁)其力,二入于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冻馁"②,因为受到刖刑的人多,受过刖刑的人穿的鞋子(踊)价格上升,"国之诸市,屦贱踊贵"③。与此同时,姜齐国内由于崔杼、庆封专权而相继引发政局动荡,政治混乱:

《史记・齐太公世家》:"景公立,以崔杼为右相,庆封为左相。二相恐乱起,乃与国人盟曰:'不与崔、庆者死!'晏子仰天曰:'婴所不获,唯忠于君利于社稷者是从!'不肯盟。庆封欲杀晏子,崔杼曰:'忠臣也,舍之。'"

崔杼劝说庆封不杀晏子,从文字上看,是由于晏子"唯忠于君利于社稷者是从!"崔杼一方面肯定"忠君"的传统道德标准,同时僭礼弑君,展现出言行不一的虚伪人格。《史记・齐太公世家》记载:

---

① 《史记・齐太公世家》。
② 《左传》昭公三年。
③ 《左传》昭公三年。

"齐太史书曰:'崔杼弑庄公',崔杼杀之。其弟复书,崔杼复杀之。少弟复书,崔杼乃舍之。"崔杼嗜杀成性,最终在激烈的权力斗争的角逐中走向了一条不归路:

《史记·齐太公世家》:"初,崔杼生子成及彊,其母死,取东郭女,生明。东郭女使其前夫子无咎与其弟偃相崔氏。成有罪,二相急治之,立明为太子。成请老于崔杼,崔杼许之,二相弗听,曰:'崔,宗邑,不可。'成、彊怒,告庆封。庆封与崔杼有郤,欲其败也。成、彊杀无咎、偃于崔杼家,家皆奔亡。崔杼怒,使一宦者御,见庆封。庆封曰:'请为子诛之。'使崔杼仇卢蒲嫳(按:嫳,齐大夫庆封之属)攻崔氏,杀成、彊,尽灭崔氏,崔杼妇自杀。崔杼毋归,亦自杀。"

崔杼被杀后,齐国进入庆封专权时期。《史记·齐太公世家》记载:

初,庆封已杀崔杼,益骄,嗜酒好猎,不听政令。庆舍(按:庆舍,庆封子)用政,已有内郤。田文子谓桓子曰:"将作乱。"田、鲍、高、栾氏相与谋庆氏。庆舍发甲围庆封宫,四家徒共击破之。庆封还,不得入,奔鲁。齐人让鲁,封奔吴。吴与之朱方,聚其族而居之,富于在齐。

齐国内乱可谓一波未停,一波又起。庆封的结局似乎比崔杼要好得多,《史记·齐太公世家》说,庆封奔吴,"富于在齐",而就在庆封奔齐之年的秋季,"齐人徙葬庄公,僇崔杼尸于市以说众。"正是在姜齐卿大夫专权及殊死相争的背景下,田氏一族却乘机大肆收买人心。《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记载,田氏"收赋税于民小斗受之,其禀予民以大斗,行阴德于民,而景公弗禁。由此田氏得齐众心,宗族益强,民思田氏。晏子数谏景公,景公弗听"。据《左传》昭公三年(公元前539年)记载:"齐旧四量,豆、区、釜、钟,四升为豆,各自其四,以登于釜,釜十则钟。陈氏三量,皆登一焉,钟乃大矣。以家量贷,而以公量收之。山木如市,弗加于山;鱼盐蜃蛤,弗加于海。"田氏采用以大的私家量具贷出,而以小的公家量具收回及使木材的价格不高

于原产地山林的价格,鱼盐的价格不高于原产地海滨的价格的办法,笼络人心。于是,齐国民众对于田氏“爱之如父母,归之如流水”[①],齐国出现了“公弃其民而归于陈氏”[②]之前所未有的新的局面。时人已经清楚地看出:“齐政卒归田氏。田氏虽无大德,以公权私,有德于民,民爱之。”[③]随着田氏在齐国影响的逐步扩大,其在姜齐政治生活中的作用日臻明显。《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记载:

晏婴卒后,范、中行氏反晋。晋攻之急。范、中行请粟于齐。田乞欲为乱,树党于诸侯,乃说景公曰:“范、中行数有德于齐,齐不可不救。”齐使乞救而输之粟。

此后,田氏在姜齐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更为显著。据《史记·田敬仲完世家》和《史记·齐太公世家》记载,齐景公的太子早夭,后来景公宠姬芮子生有一子名荼。齐景公病重期间,令其相国惠子与高昭子立荼为太子,将诸公子驱逐出国都,迁至齐国东鄙莱地。齐景公去世后,国、高二氏立荼,即晏孺子为国君的继承人,荼其他异母兄弟害怕被诛,皆出奔流亡他地,其中阳生出奔至鲁地。田乞与景公别子阳平素交往甚密,其本欲立阳生为君,因此,对国、高二氏立荼为君之事颇为不满,于是围绕择立国君问题,田氏与高、国二氏兵戎相见,在这场血雨腥风的权力争夺斗争中,田氏最终击败政敌,立阳生为国君,即齐悼公。《史记·齐太公世家》对该事件的全过程有颇为详细的记载:

晏孺子元年春,田乞伪事高、国者,每朝,乞骖乘(按:骖乘,古代在车右陪乘的人),言曰:“子得君,大夫皆自危,欲谋作乱。”又谓诸大夫曰:“高昭子可畏,及未发,先之。”大夫从之,六月,田乞、鲍牧乃与大夫以兵入公宫,攻高昭子。高昭子闻之,与国惠子救公。公师

① 《左传》昭公三年。
② 《左传》昭公三年。
③ 《史记·齐太公世家》。

败，田乞之徒追之，国惠子奔莒，遂反杀高昭子。……田乞败二相，乃使人之鲁召公子阳生。阳生至齐，私匿田乞家。十月戊子，田乞请诸大夫曰："常之母有鱼菽之祭，幸来会饮。"会饮，田乞盛阳生橐中，置座中央，发橐出阳生，曰："此乃齐君矣！"大夫皆伏谒。将与大夫盟而立之，鲍牧醉，乞诬大夫曰："吾与鲍牧共立阳生。"鲍牧怒曰："子忘景公之命乎？"诸大夫相视欲悔，阳生前，顿首曰："可则立之，否则已。"鲍牧恐祸起，乃复曰："皆景公子，何为不可！'乃与盟，立阳生，是为悼公。悼公入宫，使人迁晏孺子于骀，杀之幕下，而逐孺子母芮子。

以上文字，另见于《左传》及《史记·田敬仲完世家》等，应基本可信。其中某些情节，如"田乞盛阳生橐中，置座中央，发橐出阳生，曰：'此乃齐君矣！'"，"鲍牧醉，乞诬大夫曰：'吾与鲍牧共立阳生'"等，栩栩如生。由此可以从侧面看出，田乞具有高超的政治智慧，故能左右时局，从而在姜齐政治生活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说："悼公既立，田乞为相，专齐政。"时隔四年，田乞去世，其子田常继任田乞之位，就在此时，鲍牧弑悼公，姜齐国君易人，田氏的地位更加巩固。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鲍牧与齐悼公有郄，弑悼公。齐人共立其子壬，是为简公。田常成子与监止俱为左右相，相简公。田常心害监止，监止幸于简公，权弗能去。于是田常复修釐子之政，以大斗出贷，以小斗收。齐人歌之曰：'妪乎采芑，归乎田成子！'齐大夫朝，御鞅谏简公曰：'田、监不可并也，君其择焉。'君弗听。"以后，田常与监止之间你死我活的斗争日渐激烈，全面展开。《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记载了这场错综复杂的权力斗争的全过程：

子我者，监止之宗人也，常与田氏有郤。田氏疏族田豹事子我有宠。子我曰："欲尽灭田氏适，以豹代田氏宗。"豹曰："臣于田氏疏矣。"不听。已而豹谓田氏曰："子我将诛田氏，田氏弗先，祸及矣。"子我舍公宫，田常兄弟四人乘如公宫，欲杀子我。子我闭门。简公与

妇人饮檀台，将欲击田常。太史子余曰："田常非敢为乱，将除害。"简公乃止。田常出，闻简公怒，恐诛，将出亡。田子行曰："需（按：需，疑也，疑必致难），事之贼也。"田常于是击子我。子我率其徒攻田氏，不胜，出亡。田氏之徒追杀子我及监止。

田氏诛除异己，消灭政敌之后，再次改易君主，基本上完全控制了姜齐政权。《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说，在追杀子我及监止的同时，"田氏之徒追执简公于徐州。……田氏之徒恐简公复立而诛己，遂杀简公。……于是田常立简公弟骜，是为平公。平公即位，田常为相。"田常相齐平公期间，完全掌握了姜齐的内政和外交大权。《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说："田常既杀简公，惧诸侯共诛己，乃尽归鲁、卫侵地，西约晋、韩、魏、赵氏，南通吴、越之使，亲于百姓，以故齐复定。"田常劝说齐平公施德于民，自己掌管刑罚，"于是尽诛鲍、晏、监止及公族之强者，而割齐自安平以东，至琅邪，自为封邑。封邑大于平公之所食"。事实上，此时的齐平公已仅仅徒有虚名，姜齐政权名存实亡，"齐国之政皆归田常"。此时，田氏早已僭越君臣之礼，俨然齐国之君。《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说："田常乃选齐国中女子长七尺以上为后宫，后宫以百数，而使宾客舍人出入后宫不禁。及田常卒，有七十余男。"至此，田氏在齐国的发展完全应验了《左传》庄公二十二年（公元前672年）"有妫之后，将育于姜。五世其昌，并于正卿。八世之后，莫之与京"的预言。

四、田和列为诸侯与姜齐政权寿终正寝

根据《史记·田敬仲完世家》的记载，田成子常以后到田齐太公和之间的田氏世系为：

田成子常——田襄子盘——田庄子白——田齐太公和

然《史记·田敬仲完世家·索隐》引《纪年》云："齐宣公十五年，田庄子卒。明年，立田悼子。悼子卒，乃次立田和。"由于《纪年》言

庄子后有悼子,《史记·田敬仲完世家·索隐》以为"盖立年无几,所以作《系本》及记史者不得录也。而庄周及鬼谷子亦云'田成子杀齐君,十二代而有齐国。'今据《系本》、系家,自成子至王建之灭,唯只十代,若如《纪年》,则悼子及侯剡即有十二代,乃与庄子、鬼谷说同,明《纪年》亦非妄。"《史记·田敬仲完世家·索隐》引《纪年》云"齐宣公十五年,田庄子卒",与《史记·田敬仲完世家》的年代数有很大差距。清代学者雷学淇《考订竹书纪年》云:"考《索隐》此段所引《纪》文,宣公下盖落一'四'字,《纪年》之说,本亦谓宣公四十五年庄子卒,明年悼子立,立六年,至晋烈公十一年即卒,故《索隐》曰立年无几。若庄子于宣公十五年卒,是悼立三十六年矣,岂得云无几乎?"杨宽先生以为"其说是也"①。杨先生还根据《吕氏春秋·顺民》所记"齐庄子请攻越,问于和子"及"和子曰:'以告鸮子'"等记载推测,"鸮子疑即悼子,'悼'、'鸮'声近相通,田庄子、田悼子、田和子三人疑乃昆仲辈,故而有大事相互商讨。正因为昆仲辈,悼子立年无几"②。由于材料有限,杨先生的以上观点仅可备一说。

从田相子到齐太公和恰相当于姜齐国家齐宣公在位时期,历史已进入战国初年。在此之前,越王句践已复国灭吴,并极力北上,开拓疆土,称霸中原。与此同时,三家分晋的局面基本形成,重大的社会变革正在各个领域悄然发生。《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记载:"田襄子既相齐宣公,三晋杀知伯分其地。襄子使其兄弟宗人尽为齐都邑大夫,与三晋通使,且以有齐国。"此时,田氏实际上已完全控制着姜齐的内政和外交。田襄子去世后,其子田庄子白、孙齐太公和相继任齐宣公之相。齐宣公去世之前,齐国始试图向外开拓。其中,鲁为齐国极力兼并的重点目标。

鲁国为周初周公的封国。《史记·鲁周公世家》记载,西周王朝

---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64页。
②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65页。

平定三监反叛后,“封周公旦于少昊之虚曲阜,是为鲁公。周公不就封,留佐武王”。根据有关西周青铜器铭文可知,鲁国始封的年代应该在武王之后,成王之世,始封之君实际上为周公长子伯禽。[①]《诗·鲁颂·閟宫》封建鲁国,旨在使其“保彼东方,为周室辅”。西周乃至春秋时期,鲁国在为周王朝平定徐夷、淮夷,开拓东南土方面做出了卓越的贡献。《诗·鲁颂·閟宫》中还说:“泰山岩岩,鲁邦所詹。奄有龟蒙,遂荒大东。至于海邦,淮夷来同。莫不率从,鲁侯之功。保有凫绎,遂荒徐宅。至于海邦,淮夷蛮貊。及彼南夷,莫不率从。莫敢不诺,鲁侯是若。”《诗·鲁颂·泮水》云:“憬彼淮夷,来献其琛。元龟象齿,大赂南金。”以上材料基本能够反映出西周、春秋时期的若干重要历史实际。历经西周、春秋时期,迄战国初年,鲁国已沦为和宋国相似的二流小国,其疆域仅仅局限于今山东省的东南部一带。《吕氏春秋·长利》曾言及:“昔者太公望封于营丘之渚海阻山高险固之地也,是故地日广,子孙弥隆。……周公封于鲁,无山林溪谷之险,诸侯四面以达,是故地日削,子孙弥杀。”《说苑·至公》亦曾言及:“周公择地而封曲阜,太公择地而封营丘,爵土等,其地不若营丘之美,人民不如营丘之众,不徒若是,营丘又有天固。”当然,地形并非齐、鲁二国“地日广”、“地日削”的唯一原因,甚至说更不是主要原因,但其所反映齐、鲁二国总体形势的变化,是符合战国时期的历史实际的。《韩非子·说林上》有如是记载:

鲁穆公使众公子或宦于晋,或宦于荆。犁鉏曰:“假人于越而救溺子,越人虽善游,子必不生矣;失火而取水于海,海水虽多,火必不灭矣。远水不救近火矣。今晋与荆虽强,而齐近,鲁患其不救乎?”

以上文字用“远水不救近火”作比,文中所说的“鲁患”,实即齐国对鲁国的侵犯。杨宽先生说:“据此可知,此时齐正谋侵鲁,鲁穆

① 周书灿:《由员卣铭文论及西周王朝对南土经营的年代》,参见《西周王朝经营四土研究》附录三,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195页——206页。

公使众多公子宦于晋、楚，欲借助于晋、楚之力以谋抗齐。"[①]这一分析是有道理的。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记载：

齐宣公四十四年（公元前412年），"伐鲁、葛及安陵。"

齐宣公四十五年（公元前411年），"取鲁之一城。"

齐宣公四十八年（公元前408年），"取鲁之郕。"

以上第一条，《史记·六国年表》作："齐宣公四十四年（公元前412年）伐鲁、莒、安阳。"《史记·田敬仲完世家》以为，鲁城在许昌县南四十里，长葛在许州长葛县北十三里，即郑之葛邑；鄢陵在许州西北十五里，六国时为安陵。杨宽先生以为，"此说不确。齐不能攻伐至许昌、长葛、鄢陵等地，当以《六国表》记载为是"[②]。第三条材料中提到攻取鲁之郕邑，郕地所在，《史记·田敬仲完世家·正义》引《括地志》说："故郕城在兖州泗水县西北五十里。《说文》云'郕，鲁孟氏邑'是也。"

以上记载，仅仅是齐侵鲁地的几条重要记载，而此阶段齐国对鲁领土的侵略可能较此要频繁得多。还应值得分析的，《史记·孙子吴起列传》中有吴起杀妻的故事，与齐侵鲁的军事活动有关：

吴起者卫人也，好用兵。尝学于曾子，事鲁君。齐人攻鲁，鲁欲将吴起，吴起取齐女为妻，而鲁疑之。吴起于是欲就名，遂杀其妻，以明不与齐也。鲁卒以为将，将而攻齐，大破之。鲁人或恶吴起，曰：'起之为人，猜忍人也。其少时，家累千金，游仕不遂，遂破其家，乡党笑之。吴起杀其谤己者三十余人，而东出卫郭门。与其母诀，啮臂而盟曰：'起不为卿相，不复入卫。'遂事曾子。居顷之，其母死，起终不归，曾子薄之，而与起绝。起乃之鲁，学兵法。以事鲁君。鲁君疑之，起杀妻以求将。夫鲁小国而有战胜之名，则诸侯图鲁矣。且鲁、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53页。

②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61页。

卫兄弟之国也，而君用起，则是弃卫。"鲁君疑之，谢吴起。

以上文字出于《史记·孙子吴起列传》，应有若干可信的历史素材，当然中间也包含有流传已久的传说资料。吴起杀妻求将的做法，显然并不可取，但鲁君谢绝吴起在战略决策上的确乃重大失误。以后，吴起曾任魏西河守，后到楚国实行变法，曾显现出了卓越的政治和军事才能。因此，吴起离开鲁国，对鲁国不能不说乃重大损失。

除了侵鲁之外，《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记载，齐国的重大军事外交活动还有：

齐宣公四十三年（公元前413年），"伐晋，毁黄城，围阳狐。"

齐宣公四十九年（公元前407年），"宣公与郑人会西城。伐卫，取毌丘。"

第一条材料，提到"黄城"、"阳狐"两个地名，《史记·田敬仲完世家·正义》引《括地志》云："故黄城在魏州冠氏县南十里。阳狐郭在魏州元城县东北三十二里。"据此可知，齐所伐之"晋"实乃三晋中的魏国。杨宽先生说："魏有两黄城，其一在今河南内黄西，另一在今山东冠县南。是年齐伐晋所毁之黄城乃后者。"①

第二条材料中包含了两方面的内容。一是齐宣公与郑人，实即韩人相会于西城。这说明齐国与三晋中的韩国保持着合作关系。二是，除侵略鲁国外，齐国也在不断兼并卫国的土地。毌丘所在，《田敬仲完世家·正义》引《括地志》云："故贯城即古贯国，今名蒙泽城，在曹州济阴县南五十六里。"

从以上记载可以看出，齐宣公时期，齐国的军事外交大体上包含了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不断对鲁、卫等国进行侵略，兼并小国土地；二是对三晋采用军事斗争和联合的灵活多样的军事外交政策。但随着战国初年政治和军事形势的不断变化，齐国和三晋之间的军事冲突不断扩大。《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记载："（齐）宣公五十一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59页。

年(公元前405年)卒,田会自廪丘反。"《水经·瓠子水注》引《纪年》对此事记载较为详备:

晋烈公十一年,田悼子卒。田布杀其大夫公孙孙,公孙会以廪丘叛于赵。田布围廪丘,翟角、赵孔屑、韩师救廪丘,及田布战于龙泽,田布败逋。

事实上,原本是齐国内部的叛乱,却引发了三晋军事同盟的联合伐齐战争。此次战争的经过和细节,文前已经详细论及,在此不再赘述。此次战争的结局,《吕氏春秋·下贤》说得很清楚:"魏文侯……东胜齐于长城,虏齐侯献诸天子。"三晋之君迫使齐侯前往朝见周天子,《史记·周本纪》说:"(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公元前403年)九鼎震,命韩、赵、魏为诸侯。"最后,韩、赵、魏的诸侯地位得到了周天子的确认。此亦从侧面透露出齐国在列国中仍具有重要的地位和影响。

齐宣公去世后,其子贷继齐君之位,即姜齐历史上的最后一代国君。《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说:"贷立十四年,淫于酒、妇人,不听政。"《墨子·非乐上》说:"昔者齐康公兴乐万(按:万,舞名),万人不可以衣短褐,不可食糟糠,曰:'饮食不美,面目颜色,不足视也,衣服不美,身体从容,丑羸不足观也,是以食必粱肉,衣必文绣。"孙诒让《墨子间诂》说:"康公衰弱,属于田氏,卒为所迁废,恐未必能兴乐如此之盛。"孙诒让的分析应该有一定的道理,《墨子·非乐下》的传说,囿于孤证,难成定说。此后,齐国分别和魏、鲁、赵等国交战,《史记·魏世家》说,"(魏文侯)三十五年(按:杨宽先生订正为魏武侯六年,即公元前390年。参见《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22页)齐伐取我襄陵",但《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说,"齐康公十五年(公元前390年)鲁败我平陆",《史记·六国年表》说:"齐康公二十年(公元前385年)伐鲁破之。"《史记·赵世家》记载,就在同一年,"(赵敬侯)二年败齐于灵丘"。襄陵,《史记·魏世家·集解》引徐广语"今在南平阳县也",即今河南睢县一带;平陆,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集解》引徐广曰"东平平陆"，《史记·田敬仲完世家·正义》说："兖州也。"灵丘，《史记·赵世家·集解》引《地理志》曰："代郡有灵丘。"此时，齐国虽然攻取了原属于魏的襄陵（今河南睢县），但却在灵丘（今河北蔚县附近）被赵国打败，在平陆（今山东汶上北）之役中为鲁国所败，直到五年之后，才再次大败鲁国，列国形势的千变万化，使得齐国与诸侯国之间的军事外交关系不断呈现出复杂化的特点。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记载，齐康公十六年（公元前 389 年），"太公与魏文侯会浊泽，求为诸侯。魏文侯乃使使言周天子及诸侯，请立齐相田和为诸侯。周天子许之。康公之十九年（公元前 386 年），田和立为齐侯，列于周室，纪元年。"《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还记载，"贷立十四年……太公（按：即田和）乃迁康公于海上，食一城，以奉其先祀"。至此，虽然田齐政权已经得到周天子和诸侯的认可，但奄奄一息的姜齐政权仍在名义上存在着。一直到齐威王继位之年（公元前 379 年），"是岁，故齐康公卒，绝无后，奉邑皆入田氏"。《史记·齐太公世家》记载："（齐康公）二十六年（公元前 379 年），康公卒，吕氏遂绝其祀。田氏卒有齐国。"田和列为诸侯之后的第十个年头，存在长达六百余年之久的姜齐政权终于寿终正寝，田氏代齐这一重大历史事件才最终彻底画上一个完整的句号。

五、田侯剡、田桓公午时期的田齐内政与军事外交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记载，齐侯太公和在位两年，于公元前 385 年去世。《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记载，此后到公元前 354 年间田齐世系为：

齐太公和——齐桓公午——齐威王因齐

学术界历来以为《史记·田敬仲完世家》所载田氏该段世系，问题不小。尤其是《史记·田敬仲完世家·索隐》引《纪年》云："（齐

康公）二十二年（按：杨宽先生订正为二十年，即公元前385年，参见《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35页）田侯剡立，后十年齐田午弑其君及孺子喜而为公。"杨宽先生由此以为，"《史记》于田和、桓公之间，脱失侯剡一世。田和卒于齐康公二十年，侯剡继立当即在是年。《纪年》称康公二十二年田侯剡立，二十二年当是二十年之误。"[1]事实上，早在杨氏之前，钱穆先生亦曾注意到以上纪年数的问题："田和以齐康公二十年卒，田剡即以是年立。《年表》书之隔岁，依人君即位翌年称元之例也。《索隐》引《纪年》作齐康公二十二年田剡立，误衍一'二'字。知者，《魏世家·索隐》谓桓公立十九年，当梁惠王之十三年，则桓公弑君自立在魏武侯二十一年。自此逆溯而上十年，正为齐康公之二十年。知《史记》于此误其世系而未误其年也。"[2]杨宽先生以为"其说甚是"[3]。综合以上说法，兹可以将公元前385年齐太公和去世到公元前354年间的田氏世系补正为：

齐太公和——田侯剡——田桓公午——齐威王因齐

齐太公和去世后，田侯剡、田桓公午相继为齐君。田侯剡即位之初，齐国即屡屡遭到三晋的侵伐。《史记·赵世家》记载："（赵敬侯）三年（公元前384年）救魏于廪丘，大败齐人。"时隔四年，再次发生三晋联合伐齐的军事行动，这次军事行动三晋《世家》及《史记·六国年表》均有记载：

《史记·六国年表》："赵敬侯七年（公元前380年），伐齐至桑丘。"

《史记·魏世家》："（魏武侯）七年（按：杨宽先生订正为十六年，即公元前380年。参见《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35页—236页。
② 钱穆：《先秦诸子系年》，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218页。
③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36页。

2001 年版，第 245 页）伐齐至桑丘。”

《史记·韩世家》：“（韩文侯）七年（公元前 380 年）伐齐至桑丘。”

以上军事行动的结果，文献中没有详细记载，但时隔两年，三晋军事力量联合伐齐的历史剧再次重演：

《史记·六国年表》：“魏武侯九年（按：杨宽先生订正为十八年，即公元前 378 年。此外，《史记·魏世家》“伐齐”上误衍“使吴起”三字。杨先生说，时吴起早已离魏入楚，并去世三年，《大事记》已指出其误。参见《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第 247 页），伐齐至灵丘。”

《史记·六国年表》：“赵敬侯九年（公元前 378 年）伐齐至灵丘。”

《史记·韩世家》：“韩文侯九年（公元前 378 年）伐齐至灵丘。”

以上军事行动，《史记·田敬仲完世家》置于齐威王元年，并言“晋因齐丧来伐我灵丘”。对照相关文献则知，是年为田侯剡七年，杨宽先生指出，此次“三晋伐齐，非因齐丧也”[①]。在此前后，列国形势不断发生着新的变化。《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记载，三晋军事力量联合伐齐，至灵丘的头一年（公元前 379 年），齐国“齐康公卒，绝无后，奉邑皆入田氏”。《史记·齐太公世家》称是年“吕氏遂绝其祀，田氏卒有齐国”。徒有虚名的姜齐政权终于寿终正寝，田氏代齐这一重大历史事件才最终彻底画上一个完整的句号。也就在三晋军事力量联合伐齐，至灵丘的同一年，在魏国统治下的中山国乘机复国，中山桓公徙都灵寿。《史记·秦始皇本纪》引《秦记》云，此年，秦国献公仿效魏国推行改革，“初行为市”，开商鞅变法之先河。又过两秋，《史记·晋世家》记载：“魏武侯、韩哀侯、赵敬侯灭晋后而三分其地。静公迁为庶人，晋绝不祀。”紧接着，《史记·韩世家》记载：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第 247 页。

“(韩哀侯)二年(公元前375年)灭郑,并其国。”星转斗移,岁月如歌,一幅幅壮阔的历史画卷,一曲曲荡气回肠的优美旋律,编织出一部雄浑的长篇史诗,叙说着历史的沧桑巨变。就在韩国伺机灭郑的同时,田齐国内由君位之争而引发的政局动荡,使得齐国宫廷,变得喧嚣异常。

《史记·田敬促完世家·索隐》引《纪年》:“后十年(按:杨宽先生说指齐康公二十年,“田侯剡立”之后。参见《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50页),齐田午弑其君及孺子喜而为公。”《田敬仲完世家·索隐》引《春秋后传》曰:“田午弑田侯及孺子喜而兼齐,是为桓侯。”《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记载,田桓公继位之初,“诸侯并伐,国人不治”(按:《史记·田敬仲完世家》将其置于齐威王之时,误。杨宽先生《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中已作订正),齐国兵寇连年,四面受敌。

《史记·六国年表》:“燕釐公三十年(按:杨宽先生订正为燕简公四十二年,即公元前373年。参见《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53页),败齐林孤。”燕简公伐齐之事另见于《史记·燕世家》及《资治通鉴》等古代文献。《史记·燕召公世家》记载此事作:“釐公三十年,伐败齐于林营。”《资治通鉴》作:“燕败齐师于林狐。”杨宽先生“疑《燕世家》之‘林营’乃‘林壶’之误;‘壶’、‘狐’、‘孤’音同通假”①。林地所在,文献未载。《史记·燕世家·索隐》说:“林营,地名。一云林,于林地立营,故曰林营也。”《索隐》之说,显系望文生义,不足为据。此次燕师伐齐,并获全胜,一方面说明燕国已逐渐在沉寂中渐露头角,另一方面也说明,田桓公初年的齐国军事力量尚不够强大,齐国这一军事上的被动挨打局面,直到齐威王改革后才开始明显扭转。

除了燕师入侵外,鲁、魏之师也乘机侵齐。《史记·田敬仲完世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53页。

家》记载:“(齐威王)六年(按:杨宽先生订正为田桓公二年,即公元前373年。参见《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53页),鲁伐我入阳关,晋伐我至博陵。”《史记·六国年表》对以上事件的记载,文字略异:“齐威王六年(按:杨宽先生订正为田桓公二年,即公元前373年。参见《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54页)鲁伐入阳关,晋伐到鱄陵。”《资治通鉴》“晋”作“魏”,“鱄陵”作“博陵”,则知此次战争的侵齐之师应该分别为鲁师和魏师。阳关所在,《史记·田敬仲完世家·集解》引徐广语:“在钜平。”《史记·田敬仲完世家·正义》引《括地志》云:“鲁阳关故城在兖州博城县南二十九里,西临汶水也。”博陵,《史记·田敬仲完世家·正义》说:“在济州西界也。”

在燕、鲁、魏之师入侵齐国的同时,就连位于中原地区的周旋于大国之间苟延残喘的二等小国卫国也攻掠齐地。《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记载:“(齐威王)七年(按:杨宽先生订正为田桓公三年,即公元前372年。参见《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56页),卫伐我,取薛陵。”时隔两年,《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记载:“(齐威王)九年(按:杨宽先生订正为田桓公五年,即公元前370年。参见《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56页),赵伐我,取甄。”甄,《史记·田敬仲完世家·正义》说“即濮州甄城县也。”

直到公元前368年,齐国方获得自田桓公继位以来的军事上的第一次局部胜利。此事屡见于以下记载:

《史记·赵世家》:“(赵成侯)七年(公元前368年)侵齐,至长城。”

《史记·六国年表》:“齐威王十一年(按:杨宽先生订正为田桓公七年,即公元前368年。参见《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65页),伐魏取观。赵侵我长城。”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魏)惠王请献观以和解,赵人归我长

城。"（按:《史记·田敬仲完世家》叙在封即墨大夫万家与烹阿大夫之后。误。）

《史记·魏世家》:"（魏惠王）三年（按:杨宽先生订正为二年，即公元前368年。参见《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65页），齐败我观。"

《水经·河水注》引《纪年》:"梁惠成王二年（公元前368年）齐田寿率师伐我，围观，观降。"

通观以上文字，则知此次战争的大致梗概:此年赵国侵齐至长城，而魏国内乱初平，魏惠王初即位，入侵之赵、韩两国军队刚刚撤退不久，齐将田寿乘机伐魏围观，魏不得已献观求和。观即观泽，在今河南清丰南，位于魏与赵、齐两国的交界之处。齐师"围观，观降"，有着颇为特殊而复杂的历史背景，并不表明齐国军事上的被动局面已经扭转。《史记·赵世家》记载:"成侯九年（公元前366年），与齐战阿下。"《史记·赵世家·集解》引徐广曰:"'战'一作'会'也。"《史记·赵世家·正义》释曰:"阿，东阿也，今济州东阿县也。"赵、齐之间是"战"是"会"，尚无更为可靠的直接证据，而且赵、齐之间这次军事或外交活动的结果，文献材料中亦无详细记载。《十年陈侯午敦》铭文所透露出的信息表明，此阶段齐国正加强与诸侯之间的外交活动:

隹（唯）十年墬（陈）侯午淖（朝）群邦者（诸）侯于齐。者（诸）侯台（以）吉金，用作平寿造器墪（敦），台（以）羿（烝）台（以）尝，保有齐邦，永莹（世）母（毋）忘。

杨宽先生以为，此铭所记"此年诸侯聘齐，由田侯午主其事，午以诸侯所献青铜造此祭器，'以烝以尝，保有齐邦'"[①]。根据铜器铭文所记，此次朝聘发生于田桓公十年，即公元前365年。《十四年陈侯午敦》铭文亦云:"隹（唯）十又四年墬（陈）侯午台（以）群者（诸）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71页。

侯献金作皇妣孝大妃祎钛錞(敦),台(以)登(烝)台(以)尝,保又(有)齐邦,永莹(世)毋忘。"该铭文是说田桓公十四年(公元前361年),田侯午用各诸侯所献铜材为皇妣制造青铜敦之事。献铜材的群诸侯,按照情理应该是与齐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

然而在此期间,即田桓公午十一年(公元前364年),《史记·田敬仲完世家·索隐》王劭引《纪年》记载,齐国宫廷内部却发生了田桓公弑其君母事件。该历史事件的前因后果,文献未有记载。以前,黄氏《逸书考》云:劭引《纪年》二条,盖取以证牟辛之为夫人,然其事与《史记》不合,盖杀其大夫牟辛为一事,而齐桓公弑其君母又一事也。桓公即田侯午,午立十年弑齐康公及其子,绝姜姓之祀,至是,又弑康公之夫人,故曰"弑其君母也"[1]。钱穆先生以为,"黄氏此条,盖误读《索隐》田剡立后十年田午弑其君及孺子喜之文而误。康公于十九年迁海上,至二十六年而卒,其时乃田侯剡六年,其后三年田午弑君,乃指田剡,非康公矣。然则君母,殆指田剡之后,否则尚为田剡之母也"[2]。钱先生的推测颇有道理,限于材料缺乏,田桓公午十一年(公元前364年)桓公所弑君母到底是田剡之后,抑或是田剡之母,田桓公弑其君母的具体背景和详细经过,均无法准确获知。但由此可以推测,此阶段齐国国内政局仍不大稳定,权力斗争仍在继续。与此同时,齐国仍面临着诸侯国的攻侵。《史记·赵世家》记载,赵成侯十五年(公元前360年),"助魏攻齐",说明频繁的外交活动并未有彻底改变齐国军事上的被动局面。

---

① [清]黄奭辑《黄氏逸书考》,《续四库全书·子部·杂家类》第1209册《竹书纪年》,上海古籍,2010年版,第576页。

② 钱穆:《先秦诸子系年》,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230页。

六、齐威王时期的政治改革与齐强于天下局面的出现

1. 田桓公的在位年数与齐威王的姓名问题

古代文献中有关田桓公在位年数和齐威王的姓名问题，历来争议颇大，值得一辩。《史记·田敬仲完世家·索隐》引《纪年》："梁惠王十二年（按：误，当为十三年）当齐桓公十八年，后威王始见。"《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说："六年，救卫。桓公卒，子威王因齐立。"《史记·田敬仲完世家》所载以上文字，历来有两点大的分歧。一是桓公在位年数。《史记·魏世家·索隐》云："《纪年》齐幽公之十八年而威王立。"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云"幽公即桓公之讹"，甚是。《史记·田敬仲完世家》所载"六年，救卫，桓公卒，子威王因齐立"，则田桓公在位仅有六年。钱穆先生以为："六乃十八二字合并之误，如《晋世家·索隐》引《纪年》'敬公十八年魏文侯初立'，十八二字乃六字分离之误也。"[①]。杨宽先生以为，"其说亦是"[②]。

前引田桓公制作青铜器有十年与十四年之陈侯午敦，显而易见，田桓公在位年数并非六年，必在十四年以上。还有另一点分歧，是齐威王的名称问题。《史记·田敬仲完世家》以齐威王名因齐，《战国策·赵策三》作田婴齐。梁玉绳《古今人表考》说："威王之名，《年表》、《世家》、《鲁仲连传》作因，《齐》、《赵策》作婴齐，并传写误。时田婴用事，决无君臣同名之理，而齐王自不当以齐为名。盖威有二名，其一曰因，不但《穰苴传》可证，《庄子释文》固云威王名因，古不

① 钱穆：《先秦诸子系年》，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228页。
②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94页。

避嫌名，故有婴子也。其一曰牟，惟见《庄子》。”[①]梁氏的推测，颇有一番道理，但由于缺乏极可靠的直接证据，其中疑点亦不少。杨宽先生即曾推出批驳：首先，“《司马穰苴列传》云：‘至常曾孙和，因自立为齐威王’，此本误文，且‘因’为虚辞，何得据以定威王名因耶？[②]”其次，《庄子·则阳》中“魏罃与田侯牟约，田侯牟背之，魏罃怒”一段文字，不少学者已作过解释。清代学者俞樾解释说：“桓公名午，与牟字相似，牟或午之讹，然齐桓公与惠王不相值也。”[③]俞樾的解释可备一说，但其称齐桓公与梁惠王“不相值也”，则明显错误。杨宽先生说：“考《纪年》梁惠王十三年齐桓公卒，桓公固与惠王相值，然与公孙衍、田忌、惠施仍不同时。”[④]今人马叙伦先生另有一种解释：“《世家》又曰‘威王三十三年杀其大夫牟辛’《集解》引徐广曰‘一作夫人’，……然则牟岂田侯夫人之名而庄子误以为田侯名邪？或当从陆本无牟字，一本有牟字，盖因下句而加也。牟或借为倍……读者以背释矣。传写误为牟背，复加牟字于上句田侯之下。”[⑤]杨宽先生一方面指出，“《庄子》寓言十九，岂足据为典要？”[⑥]同时又“疑马氏或说近是”[⑦]。其实，该问题最终解决，需要征之于战国金文资料。《陈侯因肾錞》铭又“因肾”，丁山先生谓“肾”古或作“齌”，乃后省作“齐”。[⑧] 日本学者高田忠周《学古发凡》谓因齐之名乃取得齐之义，本字当作“因脐”，“肾”乃“脐”之异文。[⑨] 杨先生以为，高田氏之说

---

① 梁玉绳：《汉书古今人表考》卷五《中中》齐威王条，见《史记汉书诸表订补十种》，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742页。
②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95页。
③ 俞樾《俞楼杂纂》卷二十九《庄子人名考》“田侯牟”条，清同治刻本。
④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96页。
⑤ 马叙伦：《庄子义证》，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第682页。
⑥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96页。
⑦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96页。
⑧ 丁山：《由陈侯因肾錞铭黄帝论五帝》，《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第四分本，1933年。
⑨ 转引自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95页。

是也[①]。迄今为止,经过中外专家的考证,目前,这一问题已基本清晰。

2. 邹忌和淳于髡的传说与齐威王时期的政治改革

齐威王是田齐历史上大有作为的一代名君。《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说,齐威王继位之初,"诸侯并伐,国人不治",齐威王积极推行睦邻政策,与赵国、魏国等国建立密切的外交关系。《史记·田敬仲完世家》和《史记·六国年表》均记载齐威王元年(按:原文记作"二十三年",杨宽先生订正为齐威王元年,即公元前356年。参见《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50页)与赵举行平陆(今山东汶上北)之会,次年,又"与魏王会田于郊"。几乎在韩昭侯起用申不害进行改革、秦孝公任用商鞅进行变法的同时,齐威王任用邹忌进行一系列的政治改革,"齐国大治,诸侯闻之,莫敢致兵于齐二十余年"。桂陵之战后,齐大败魏国,"于是齐最强于诸侯,自称为王,以令天下"。

古代文献中有关齐威王的传说颇多,其中诸多传说与齐威王的政治改革有关,兹择其要者略作分析,以全面了解发生于齐国的这场改革的大致状况。

与齐威王的政治改革相关的两个重要人物,一个是邹忌(按:《史记·田敬仲完世家》作"驺忌子"),一个是淳于髡。与齐威王改革有关的诸多掌故,均提到以上两人。

《战国策·齐策一》曾记载邹忌以生活中的小事作比,讽谏齐威王纳谏:

邹忌修八尺有余,身体昳丽。朝服衣冠窥镜,谓其妻曰:"我孰与城北徐公美?"其妻曰:"君美甚,徐公何能及公也!"城北徐公,齐国之美者也。忌不自信,而复问其妾曰:"吾孰与徐公美?"妾曰:"徐公何能及君也!"旦日,客从外来,与坐谈,问之客曰:"吾与徐公孰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95页。

美?”客曰:“徐公不若君之美也!”明日,徐公来。孰视之,自以为不如;窥镜而自视,又弗如远甚。暮,寝而思之曰:“吾妻之美我者,私我也;妾之美我者,畏我也;客之美我者,欲有求于我也。”于是入朝见威王曰:“臣诚知不如徐公美,臣之妻私臣,臣之妾畏臣,臣之客欲有求于臣,皆以美于徐公。今齐地方千里,百二十城,宫妇左右,莫不私王;朝廷之臣,莫不畏王;四境之内,莫不有求于王。由此观之,王之蔽甚矣!”王曰:“善。”乃下令:“群臣吏民,能面刺寡人之过者,受上赏;上书谏寡人者,受中赏;能谤议于市朝,闻寡人之耳者,受下赏。”令初下,群臣进谏,门庭若市。数月之后,时时而间进。期年之后,虽欲言,无可进者。燕、赵、韩、魏闻之,皆朝于齐。此所谓战胜于朝廷。

以上故事出自战国策士之口,其史料价值将大打折扣。尤其文中所言齐威王下令“群臣吏民,能面刺寡人之过者,受上赏;上书谏寡人者,受中赏;能谤议于市朝,闻寡人之耳者,受下赏”及“令初下,群臣进谏,门庭若市。数月之后,时时而间进。期年之后,虽欲言,无可进者”等,均可能有诸多夸张成分。尤其以上文字没有述及齐威王纳谏的具体内容,因此,以上文字由于缺乏相关文献材料的佐证,难以令人置信。此外,“此所谓战胜于朝廷”,显然,策士们有意夸大邹忌讽谏齐威王的历史作用,以此解释战国初年齐国的历史,显然失之偏颇。但以上文字所透露的若干信息表明,齐威王提倡臣下进谏,可能有一定的历史依据。其“对君主政权的政治改革确是有帮助的”[①]。同时,上文所言“燕、赵、韩、魏闻之,皆朝于齐”,似乎也较为符合当时的历史实际。黄式三《周季编略》系此事于周显王十二年,推算有误,但其云:“是季赵侯如齐,明季与宋公、赵侯会平陆,又明季,魏侯朝齐,皆与策合,足见能受谏者之效,策语不虚也。”[②]杨宽先

① 杨宽:《战国史》(增订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01页。

② 《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347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50页。

生说："齐威王初立三年中，争取邻国之睦邻政策略，见有成效，一时成为赵、魏、宋等国朝会之中心，"[1]因此，笔者以为，邹忌讽谏齐威王纳谏实际乃齐威王时期政治改革之先声。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和《新序·杂事二》记载，齐威王继位不久，邹忌朝见齐威王时，用"鼓琴"的节奏力陈"治国家而弭人民"的道理：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驺忌子以鼓琴见威王，威王说而舍之右室。须臾，王鼓琴，驺忌子推户入曰：'善哉鼓琴！'王勃然不说，去琴按剑曰：'夫子见容未察，何以知其善也？'驺忌子曰：'夫大弦浊以春温者，君也；小弦廉折以清者，相也；攫之深，醳之愉者，政令也；钧谐以鸣，大小相益，回邪而不相害者，四时也。吾是以知其善也。'王曰：'善语音。'驺忌子曰：'何独语音，夫治国家而弭人民皆在其中。'王又勃然不说曰：'若夫语五音之纪，信未有如夫子者也。若夫治国家而弭人民，又何为乎丝桐之间？'驺忌子曰：'夫大弦浊以春温者，君也；小弦廉折以清者，相也；攫之深，醳之愉者，政令也；钧谐以鸣，大小相益，回邪而不相害者，四时也。夫复而不乱者，所以治昌也；连而径者，所以存亡也。故曰琴音调而天下治。夫治国家而弭人民者，无若乎五音者。'王曰：'善。'驺忌子见三月而拜相印。"

以上一段文字，《新序·杂事二》约略记为："昔者邹忌以鼓琴见齐宣王，宣王善之。邹忌曰：'夫琴所以相政也。'遂为王言琴之象政状及霸王之事。宣王大悦，与语三日，遂拜以为相。"

以上两段文字，《史记·田敬仲完世家》中的"驺忌子"，《新序·杂事二》作"邹忌"，系文献流传过程中文字歧异所致；邹忌所见齐君，《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说是齐威王，而《新序·杂事二》说是齐宣王。征诸相关材料，不难确知，《史记·田敬仲完世家》作齐威王，是正确的。邹忌将君比作琴上的大弦，弹起来"浊以春温"；相好比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07页。

琴上的下弦,弹起来"廉折以清";政令好比弹起来"攫之深,醳之愉"。鼓琴应做到"钧谐以鸣,大小相益","复而不乱",这样琴音才能做到"琴音调而天下治"。《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说"驺忌子见三月而拜相印",《新序·杂事二》说"与语三日,遂拜以为相","三月"、"三日",时间上出入不小,不必过于拘泥,文前曾强调古代文献中的数字"三"在更多情况下,并非确指,我们可以理解为,齐威王听到邹忌的陈述之后,不久即任命其为齐国之相,而齐国的政治改革便由此拉开序幕。

与邹忌一样,对齐威王时期政治改革产生重要作用的另一位重要人物即淳于髡。《史记·滑稽列传》记载:

淳于髡者,齐之赘婿也,长不满七尺,滑稽多辩,数使诸侯,未尝屈辱。齐威王之时,喜隐,好为淫乐长夜之饮,沉湎不治,委政卿大夫,百官荒乱,诸侯并侵,国且危亡,在于旦暮。左右莫敢谏,淳于髡说之以隐曰:"国中有大鸟,止王之庭,三年不蜚,又不鸣,王知此鸟何也?"王曰:"此鸟不飞则已;不鸣则已,一鸣惊人。"

一鸣惊人的掌故,《史记·楚世家》中亦有类似记载:

(楚)庄王即位三年,不出号令,日夜为乐,令国中曰:"有敢谏者死无赦!"伍举入谏。庄王左抱郑姬,右抱越女,坐钟鼓之间。伍举曰:"愿有进。"隐曰:"有鸟在于阜,三年不蜚不鸣,是何鸟也?"庄王曰:"三年不蜚,蜚将冲天;三年不鸣,鸣将惊人。举退矣,吾知之愿也"。

齐威王与楚庄王一鸣惊人的故事,颇为相似。由此可知,该掌故必有一流变过程。因以上二则故事皆出自《史记》,显然,没有必要探清孰是孰非。但由于淳于髡是战国时期历史上名籍可考的历史人物,《史记·滑稽列传》的故事或所出有自,未必为空穴来风。由此可以推测,齐威王应为一务求奋发图强,一鸣惊人的一代名君。

事实上,淳于髡对齐威王的讽谏并未仅仅停留在空洞的言辞上,而是力图以"微言"进说,劝说齐威王"谨修法律而督奸吏","减吏省

员”：

以上文字，《新序·杂事二》亦有记载：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驺忌子见三月而受相印，淳于髡见之曰：‘善说哉！髡有愚志，愿陈诸前。’驺忌子曰：‘谨受教。’淳于髡曰：‘得全全昌，失全全亡。’驺忌子曰：‘谨受令，请谨毋离前。’淳于髡曰：‘豨膏棘轴，所以为滑也，然而不能运方穿。’驺忌子曰：‘谨受令，请谨事左右。’淳于髡曰：‘弓胶昔干，所以为合也，然而不能傅合疏罅。’驺忌子曰：‘谨受令，请谨自附于万民。’淳于髡曰：‘狐裘虽敝，不可补以黄狗之皮。’驺忌子曰：‘谨受令，请谨择君子，毋杂小人其间。’淳于髡曰：‘大车不较，不能载其常任；琴瑟不较，不能成其五音。’驺忌子曰：‘谨受令，请谨修法律而督奸吏。’”

邹忌既为齐相，稷下先生淳于髡之属七十二人，皆轻忌，以谓设之辞，邹忌不能对，乃相与俱往见邹忌。淳于髡之徒礼倨，邹忌之礼卑。淳于髡等曰：“狐白之裘，补之以弊羊皮，何如？”邹忌曰：“敬诺请不敢杂贤以肖。”淳于髡等曰：“方内而员釭，如何？”邹忌曰：“敬诺，请谨门内，不敢留宾客。”淳于髡等曰：“三人共牧一羊，羊不得食，人亦不得息，何如？”邹忌曰：“敬诺，减吏省员，使无扰民也。”淳于髡等三称，邹忌三知之如应响。淳于髡等辞屈而去。邹忌之礼倨，淳于髡等之礼卑。

对照以上两段文字，不难发现，《史记·田敬仲完世家》中的淳于髡，在《新序·杂事二》中突然变成了淳于髡之徒，因而所论议题亦不大一致。前者所论中心议题是“谨修法律而督奸吏”，后者则言及“减吏省员”，以上建议均为战国时期法家的主张，其构成齐威王时期政治改革的主要内容。

齐威王时期的政治改革，注重于修订法律，分明赏罚，整顿吏治，选拔人才，奖励进谏，改进过失。此类例子，文献中屡屡论及：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齐威王召即墨大夫而语之曰：‘自子之居即墨也，毁言日至，然吾使人视即墨，田野辟，民人给，官无留事，

东方以宁，是子不事吾左右以求誉也。'封之万家。召阿大夫语曰：'自子之守阿，誉言日闻，然使使视阿，田野不辟，民贫苦……是子以币厚吾左右以求誉也。'是日烹阿大夫，及左右尝誉者，皆并烹之……于是齐国震惧，人人不敢饰非，务尽其诚，齐国大治，诸侯闻之，莫敢致兵于齐二十余年。"

《淮南子·氾论篇》："齐威王设大鼎于庭中，而数无盐令曰：子之誉日闻吾耳，察子之事，田野芜，仓廪虚，囹圄实，子以奸事我者也。乃烹之。齐以此三十二岁道路不拾遗。"

《淮南子·氾论篇》烹无盐令之事与《史记·田敬仲完世家》烹阿大夫之事，"乃一事两传"[①]。从以上文字可以看出，齐威王颇为注重严明赏罚。《史记·滑稽列传》中亦曾论及此事："（齐威王）于是乃朝诸县令长七十二人，赏一人，诛一人，奋兵而出，诸侯振惊，皆还齐侵地，威行三十六年。"这里，所谓"赏一人，诛一人"，实际上即指封即墨大夫万家和烹阿大夫之事。齐威王注重整顿吏治，选拔人才，文献中亦多有记载：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齐威王）二十四年（按：杨宽先生订正为"二年"，即公元前355年。参见《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04页），与魏王会田于郊。魏王问曰：'王亦有宝乎？'威王曰：'无有。'梁王曰：'若寡人国小也，尚有径寸之珠照车前后各十二乘者十枚，奈何以万乘之国而无宝乎？'威王曰：'寡人之所以为宝与王异。吾臣有檀子者，使守南城，则楚人不敢为寇东取，泗上十二诸侯皆来朝。吾臣有盼子者，使守高唐，则赵人不敢东渔于河。吾吏有黔夫者，使守徐州，则燕人祭北门，赵人祭西门，徙而从者七千余家。吾臣有种首者，使备盗贼，则道不拾遗。将以照千里，岂特十二乘哉！'"

以上文字，《说苑·臣术》中亦有相类记载：

---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09页。

齐威武王游于瑶台，成侯卿来奏事，从车罗骑甚众。王望之，谓左右曰："来者何为也？"曰："成侯卿也。"王曰："国至贫也，何出至盛也！"左右曰："与人者有以责之也，受人者有以易之也，王试问其说。"成侯卿至，上谒曰："忌也。"王不应。又曰："忌也。"王不应。又曰："忌也。"王曰："王至贫也，何出之盛也？"成侯卿曰："赦其死罪，使臣得言其说。"王曰："诺。"对曰："忌举田居子为西河而秦、梁弱；忌举田解子为南城，而楚人抱罗绮而朝；忌举黔涿子为冥州，而燕人给牲，赵人给盛；集举田种首子为即墨而于齐足究，忌举北郭刁勃子为大士而九族益亲，民益富。举此数良人者，王枕而卧耳，何患国之贫哉！

杨宽先生解释说，黔夫当即黔涿子，种首即田种首子。檀子当即田解子。田居子即田公子居思。[1] 以上大臣，均为邹忌所举，被齐威王视作国家之宝。除此之外，尤其应该强调的，著名军事家孙膑为军师，孙膑在以后的重大战争中显现出了卓越的军事才能，为齐国的强大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史记·孙子吴起列传》记载："（孙）膑生阿、鄄之间，膑亦孙武后世子孙也。孙膑尝与庞涓俱学兵法之庞涓既事魏，得为惠王将军，而自以为能不及孙膑，乃使阴召孙膑。膑至，庞涓恐其贤于己，疾之，则以法刑断其两足而黥之，欲隐勿见。齐使者如梁，孙膑以刑徒阴见，说齐使。齐使以为奇，窃载与之齐。齐将田忌善而客待之。忌数与齐诸公子驰逐重射，孙子见其马足不甚相远，马有上、中、下辈，于是孙子谓田忌曰：'君弟重射，臣能令君胜。'田忌信然之，与王及诸公子逐射千金。及临质，孙子曰：'今以君之下驷与彼上驷；取君上驷与彼中驷；取君中驷与彼下驷。'既驰三辈毕，而田忌一不胜而再胜，卒得王千金。于是忌进孙子于威王，威王问兵法，遂以为师。"

《汉书·艺文志》兵家著录有《齐孙子兵法》八十九篇。此书久

---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04—305页。

已佚。1972年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有《孙膑兵法》竹简，共十六篇，一万一千多字，有残缺。与《孙子兵法》、《尉缭子》等竹简同时出土，其中有《擒庞涓》、《见威王》、《威王问》、《陈忌问垒》等篇。陈忌即前文所载田忌。公元前354年，孙膑即曾采用"避实击虚"、"攻其所必救"等办法，大败魏军，创造了围魏救赵的著名战例。

综上所述，齐威王时期的政治改革，适应战国时期社会发展的形势，有利于社会的进步。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齐国逐步强大起来，迅速与秦、魏等大国形成鼎立之势。

3. 田齐社会的发展与齐强于天下局面的出现

据《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记载，齐威王在位三十六年。齐威王在位期间，田齐社会获得了空前的发展，齐国进入了强盛时期。《战国策·齐策一》记载苏秦为赵合纵说齐王的话，从侧面反映了田齐时期齐国的社会状况：

齐南有太山，东有琅邪，西有清河，北有渤海，此所谓四塞之国也。齐地方二千里，带甲数十万，粟如丘山。齐车之良，五家之兵，疾如锥矢，战如雷电，解如风雨，即有军役，未尝倍太山、绝清河、涉渤海也。临淄之中七万户，臣窃度之，下户三男子，三七二十一万，不待发于远县，而临淄之卒，固以二十一万矣。临淄甚富而实，其民无不吹竽、鼓瑟、击筑、弹琴、斗鸡、走犬、六博、蹹踘者；临淄之徒，车毂击，人肩摩，连衽成帷，举袂成幕，挥汗成雨；家敦而富，志高而扬，夫以大王之贤与齐之强，天下不能当。

需要说明的，以上纵横家之言，往往与历史事实多有出入，而且苏秦所说齐王并非一代名君齐威王，而是其子齐宣王，但我们仍可以推测，齐宣王时期齐国社会经济空前繁荣局面的出现与齐威王时期的政治、军事改革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以上一段文字还可以从考古学资料中得到部分印证，因而具有一定的真实性。

战国时期列国都城中，齐国都城临淄规模最大，也最为繁荣。齐国临淄故城位于今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辛店北八里，经中外考古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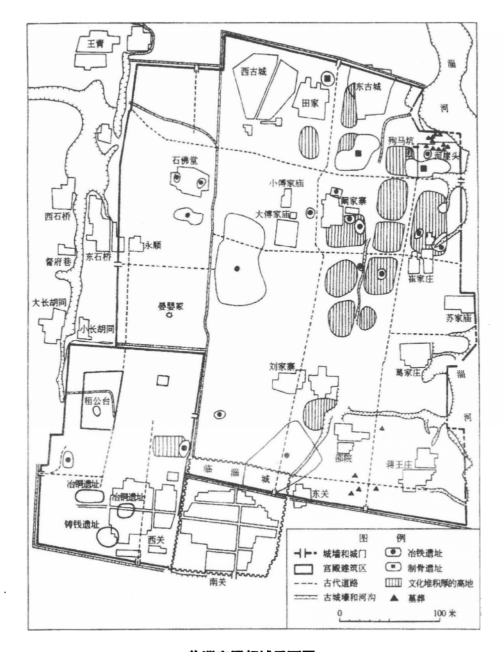
家的长期调查、普探和发掘,齐都临淄故城的布局已基本清晰。[1] 临淄故城包括大城和小城两部分,小城在大城的西南部,其东北部延伸进大城的西南隅。大城周长 14518 米,其中西墙长 2812 米,北墙长 3316 米,东墙长 5209 米,南墙长 2821 米。墙基宽 17—43 米。大城已探出城门 6 座,其中东西垣各 1 座,南北垣各 1 座。西门在西墙南部,南距西城西南角 783 米,门道宽 11 米,长约 25 米,北墙西门在北墙偏西处,西距西北角 579 米,门道宽 17 米,长 23 米。北墙东门在北墙中部偏东,东距东北角 899 米,门道宽 17 米,长 34 米。南墙东门东距东南角 1020 米,门道宽 11 米余,长 19 米。南墙西门距西南角 890 米左右,门道宽 13 米,长 23 米。东门在东城墙北部,已被破坏。大城城墙上发现排水道口 3 处,这些排水口均用未经修整的大石块堆砌。大城北墙和南墙外都挖有护城河,北壕东通淄水,西接系水,南壕东与淄河相通,西面则与小城东墙南部的城壕相接。壕宽 25—30 米。

小城周长约 7275 米,东墙长 2195 米,南墙长 1402 米,西墙长 2274 米,北墙长 1404 米,宽 20—38 米,其中,北墙北门以东宽达 55.67 米。小城有城门 5 座,东、西、北门各 1 座,南门 2 座。东门在东墙偏北,北距东北角约 600 米,门道宽 14 米,长 40 米,此门通向大城。南墙东门距东南角 330 米左右,门道宽 8.2 米,长 42 米。南墙西门距西南角 460 米,门道宽 13.7 米,长 25 米,西门在西墙南部,门道宽约 20.5 米,长 33 米。门内侧有一夯土基址与城墙相连。小城北门在北墙偏西处,距东北角 770 米,门道宽 10 米,长 86 米,门内两侧有夯土基址与城墙相连,当是城门的附属建筑,此门直通大城。小城通大城的东、北门两侧城墙均向外突出。小城的东北角特别宽大,似有角楼类建筑。小城西墙上发现排水道口 1 处,位于西墙偏北处,宽 15 米左右。小城四面也有护城河,其中,南墙和西墙护城河较窄,

① 群力:《临淄齐故城勘探纪要》,《文物》1972 年第 5 期。

宽13米左右,西护城河自西南角向北约800米处,与古系水相接。小城的东墙和北墙与大城连接的部分也有护城河,且比小城西、南护城河宽出将近1倍,达25米左右,由此可见,大城与小城间的防卫是很受重视的。在正对城门的护城河两岸,地下发现有石块和夯土,似是桥墩遗迹。

城内发现道路10条,其中大城内7条,小城内3条。大城内有贯通南北、东西干道各2条。东部南北大道,自南墙东门通向大城的东北方向,全长3300余米,宽20米。其中南北干道,连接南墙西门和北墙东门,全长近4400米,路宽20米。北部东西干道,自东门直至西墙,长约3600米,路宽15米左右。中部东西干道,长2500米,宽17米左右。西城墙附近有一条与城墙平行的南北向道路,南通小城北门,宽4—6米。西门大道由西门向东长约1000米,宽10—20米。在离南墙200—300米左右有一条大体上与南城墙平行的大路,长约1900米。小城的南墙东门大道由城门向北保存约1200米,宽17米。西门大道,由西门向东长约650米余,东端与北门大道相接,宽17米。北门大道与大城的南北路相接,向南尚存1430米,宽6—8米,此路可能通向南墙西门。城内有排水系统3条,1条在大城,1条在小城。城内发现有宫殿建筑遗迹、手工业作坊遗址和墓葬。手工业作坊遗迹包括冶铁作坊遗址4处,炼铜作坊遗址2处,在小城南部合安村还发现"齐法化"铸址1处。(参见《临淄齐国都城平面图》)



临淄齐国都城平面图

（引自《中国考古学·两周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年版，第 249 页）

以上考古资料表明，战国时期田齐都城临淄，规模宏大，结构复

杂,防御功能完善,工商业发达。这亦从侧面反映了齐国拥有相当雄厚的经济实力和颇为强大的军事力量。这一点,还可以从古代文献中寻找到一些可靠的历史信息。

《史记·齐太公世家》说,齐威王时期,“田氏卒有齐国……强于天下”。齐威王以后,随着国际政治、军事形势的变化,“天下强国无过齐者”①,已并非仅仅是纵横家们的夸饰之辞。三晋军事联盟联合伐齐前后,魏国不断在中原地区发展地盘,扩展势力,逐渐形成了独霸中原的历史局面。司马光在《资治通鉴》中记载当时的天下形势时说:“魏于是始大于三晋,诸侯莫能与之争。”公元前353年齐、魏桂陵(今河南长垣西北)之战后,魏国开始逐步走向衰落。《吕氏春秋·不屈》说:“(魏)围邯郸三年而弗能取,士民罢潞(按:“罢”通“疲”,疲惫。“潞”通“露”,羸也。),国家空虚,天下之兵四至,众庶诽谤,诸侯不誉,……名宝散出,土地四削,魏国从此衰矣。”与此同时,随着齐国马陵(今山东范县西南)之战中获得胜利,公元前334年齐、魏“会徐州相王”,《战国策·齐策一》记载:“齐因起兵击魏,大破之马陵,魏破韩弱,韩、魏之君因田婴北面而朝田侯。”在我们今天看来,马陵之战的胜利固然与孙膑高超的军事指挥艺术不无关系,但齐威王时期齐国拥有相当雄厚的经济实力和颇为强大的军事力量,则是不可轻易忽略的关键因素。

---

① 《战国策·齐策一》。

第七章 吴起变法与楚国东侵北伐，南收扬越

一、三家分晋前夕的楚国形势

楚国经过西周时期发展生产，开拓疆土，积蓄力量，奋发图强，到春秋时期已经从"土不过同"[①]的蛮夷小国发展成为地方千里的一方大国。《史记·周本纪》说："平王之时，周室衰微，诸侯强并弱，齐、楚、秦、晋始大，政由方伯。"《国语·郑语》说："及平王之末，而秦、晋、齐、楚代兴。"以上文献中均提到，两周之际的楚已经发展成为足以与齐、秦、晋等强国相抗衡的一流大国。尤其到楚庄王时期，楚军伐陆浑之戎，观兵周疆，问鼎周室。楚庄王在位期间还平定了若敖氏之族的叛乱，灭舒破陈，败晋师，围郑、宋，楚国势力大举北进，楚国的霸业进入了最辉煌的时期。

1. 鄢陵之战与楚国霸业的衰落

据《史记·楚世家》记载，楚庄王在位二十三年，于公元前591年去世，其子审继位，即楚共王。楚共王十六年（公元前575年），晋、楚之间在鄢陵发生了一场大战。该次战争的详细情况，《史记·楚世家》和《左传》成公十六年（公元前575年）等文献均有记载：

《史记·楚世家》："（楚）共王十六年，晋伐郑。郑告急，共王救郑。与晋兵战鄢陵，晋败楚，射中共王目。共王召将军子反。子反嗜酒，从者竖阳谷进酒，醉。王怒，射杀子反，遂罢兵归。"

《史记·楚世家》所记颇为简略，《左传》成公十六年（公元前

① 《左传》昭公二十三年。

575年）则以人物对话的形式对鄢陵之战的诸多具体细节进行了颇为细致的描述：

（鲁成公）十六年，春。楚子自武城使公子成。以汝阴之田，求成于郑。郑叛晋。子驷从楚子盟于武城。……晋侯将伐郑，范文子曰："若逞吾愿，诸侯皆叛，晋可以逞。若唯郑叛，晋国之忧，可立俟也。"栾武子曰："不可以当吾世而失诸侯，必伐郑。"乃兴师，栾书将中军，士燮佐之。郤锜将上军，荀偃佐之。韩厥将将下军，郤至佐新军，荀罃居守。……戊寅，晋师起，郑人闻有晋师，使告于楚，姚句耳与往。楚子救郑，司马将中军，令尹将左，右尹子辛将右。……六月，晋、楚遇于鄢陵。范文子不欲战，郤至曰："韩之战，惠公不振旅。箕之役，先轸不反命。邲之战，荀伯不复从，皆晋之耻也。子亦见先君之事矣。今我辟楚，又益耻也。"文子曰："吾先君之亟战也有故，秦、狄、齐、楚皆强。不尽力，子孙将弱。今三强服矣，敌楚而已。唯圣人能外内无患。自非圣人，外宁必有内忧。盍释楚以为外惧乎？"甲午，晦，楚晨压军而陈。军吏患之。范匄趋进。曰："塞井夷灶，陈于军中而疏行首。晋、楚唯天所授，何患焉？"文子执戈逐之，曰："国之存亡，天也。童子何知焉？"栾书曰："楚师轻窕，固垒而待之。三日必退。退而击之，必获胜焉。"郤至曰："楚有六间，不可失也。其二卿相恶，王卒以旧，郑陈而不整，蛮军而不陈，陈不违晦，在陈而嚣，合而加嚣，各顾其后，莫有斗心，旧不必良，以犯天忌。我必克之。"楚子登巢车以望晋军，子重使大宰伯州犁侍于王后。王曰："骋而左右，何也？"曰："召军吏也，皆聚于中军矣。"曰："合谋也，张幕矣？"曰："虔卜于先君也，徹幕矣。"曰："将发命也，甚嚣且尘上矣。"曰："将塞井夷灶而为行也。皆乘矣。左右执兵而下矣。"曰："听誓也。战乎？"曰："未可知也。"乘而左右，皆下矣。曰："战祷也。"伯州犁以公卒告王。苗贲皇在晋侯之侧，亦以王卒告。皆曰："国士在，且厚不可当也。"苗贲皇言于晋侯曰："楚之良，在其中军。王卒而已。请分良以击其左右。而三军萃于王卒，必大败之。"公筮之，史曰：

“吉。”……及战，射共王中目。……明日，复战，乃逸楚囚。王闻之，召子反谋。谷阳竖献饮于子反，子反醉而不能见。王曰：“天败楚也夫，余不可以待。”乃宵遁。晋入楚军，三日谷。

鄢陵之战晋败楚师，并射中共王目，从此，楚国的霸业迅速衰落。从共王到灵王，《史记·楚世家》仅仅罗列了楚共王审——楚康王招——郏敖员三代楚王的世系，而未论及期间所发生的大事，由此推测，期间楚国国内或许未发生重大事情，在当时的国际政治舞台上也很少作为。

2. 楚灵王时期的楚国内政与军事外交

公元前541年，楚国发生王位之争：

《左传》昭公元年：“冬，楚公子围将聘于郑。伍举为介，未出竟，闻王有疾而还。伍举遂聘。十一月己酉，公子围至，入问王疾，缢而弑之。遂杀其二子幕及平夏。右尹子干出奔晋，宫厩尹子皙出奔郑。杀太宰伯州犁于郏，葬王于郏，谓之郏敖。使赴于郑，伍举问应为后之辞焉。对曰：‘寡大夫围。’伍举更之曰：‘共王之子围为长。’”

以上事件，《史记·楚世家》中亦有类似记载：

康王宠弟公子围、子比、子皙、弃疾。郏敖三年，以其季父康王弟公子围为令尹，主兵事。四年，围使郑，道闻王疾而还。十二月己酉，围入问王疾，绞而弑之，遂杀其子莫及平夏。使使赴于郑。伍举问曰：“谁为后？”对曰：“寡大夫围。”伍举更曰：“共王之子围为长。”子比奔晋，而围立，是为灵王。

楚灵王继位的第三年（公元前538年），楚子于申地大会诸侯。《左传》昭公四年（公元前538年）及《史记·楚世家》对此事件记载颇为详细：

《左传》昭公四年（公元前538年）：“六月丙午，楚子合诸侯于申。椒举言于楚子曰：‘臣闻诸侯无归，礼以为归。今君始得诸侯，其慎礼矣。霸之济否，在此会也。夏启有钧台之享，商汤有景亳之命，周武有孟津之誓，成有岐阳之蒐，康有丰宫之朝，穆有涂山之会，

齐桓有召陵之师，晋文有践土之盟。君其何用？宋向戌、郑公孙侨，在诸侯之良也，君其选焉。’王曰：‘吾用齐桓。’……徐子、吴子出也，以为不贰焉，故执诸申。楚子示诸侯侈。椒举曰：‘夫六王二公之事，皆所以示诸侯礼也，诸侯所由用命也。夏桀为仍之会，有缗叛之。商纣为黎之蒐，东夷叛之。周幽为太室之盟，戎狄叛之。皆所以示诸侯汏也，诸侯所由弃王命也。今君以汏，无乃不济乎？’王弗听。子产见左师曰：‘吾不患楚矣。汏而愎谏，不过十年。’左师曰：‘然，不十年侈，其恶不远，远恶而后弃，善亦如之，德远而后兴。’”

此事《史记·楚世家》记载大体一致，只是人名略有差异，文字略为简略：

灵王三年六月，楚使使告晋，欲会诸侯。诸侯皆会出于申。伍举曰：“昔夏启有钧台之飨，商汤有景亳之命，周武王有盟津之誓，成王有岐阳之蒐，康王有丰宫之朝，穆王有涂山之会，齐桓有召陵之师，晋文有践土之盟，君其何用？”灵王曰：“用桓公。”时郑子产在焉。于是晋、宋、鲁、卫不往。灵王已盟，有骄色。伍举曰：“桀为有仍之会，有缗叛之。纣为黎山之会，东夷叛之。幽王为太室之盟，戎、狄叛之。君其慎终！”

以上文字包含了许多历史典故，椒举（伍举）列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奉劝楚灵王“示诸侯以礼”，以成就霸业，楚灵王并没有理会这些，连年对外征战，因而受到子产、左师等的指斥。事实上，在我们今天看来，楚灵王在位时期是楚国进一步对外扩张疆土、发展势力的又一关键时期。《史记·楚世家》对该阶段楚国史事记载尤为详备，兹按照年代顺序，约略述之如下：

（三年）（公元前538年）七月，楚以诸侯兵伐吴，围朱方。八月，克之，囚庆封，灭其族。以封徇，曰：“无效齐庆封弑其君而弱其孤，以盟诸大夫！”封反曰：“莫如楚共王庶子围弑其兄之子员而代之立！”于是灵王使弃疾杀之。

楚以诸侯之兵伐吴，并无什么借口，在攻克朱方（今江苏丹徒）

之后，将弑君弱孤的庆封作为替罪羊，但理由显得颇为苍白，无奈庆封反言相击，指斥灵王弑君旧事，灵王令弃疾杀掉庆封了事。伐吴之后，紧接着，楚灵王进行了北定陈、蔡的军事行动：

"八年（公元前533年），使公子弃疾将兵灭陈。十年（公元前531年），召蔡侯，醉而杀之。使弃疾定蔡，因为陈蔡公。"

陈、蔡均为西周以来的旧国。《史记·陈杞世家》记载，陈国始祖为传说中的舜帝之后胡公满。"周武王克殷纣，乃复求舜后，得妫满，封之于陈，以奉帝舜祀，是为胡公。"自胡公满立国，直至陈桓公，司马迁在《史记·陈杞世家》仅仅简单地列举出历代陈国各代国君的世系，而于陈国史事，则语焉不详，因此，直到陈公子完奔齐之前，陈国的史迹仍若明若暗。直到楚庄王继位后，陈国史迹方逐渐清晰，其在春秋时期的政治舞台上的作用和地位方逐渐显现。先秦、秦汉时期，陈国位于"楚、夏之交"①，使得陈国很早就成为楚国向北开拓疆土过程中，极力兼并的重要地区。《史记·陈杞世家》记载，陈灵公六年（公元前608年），楚庄王兴师伐陈，但这次军事交锋，楚国并无大的收获，《史记·陈杞世家》记载，陈灵公十年（公元前604年），"陈及楚平"，两国之间通过外交谈判，结束了这场突如其来的战争。不久，由于陈灵公君臣和夏姬的淫乱，陈国发生了夏徵舒射杀灵公的事件，紧接着，陈国大夫孔宁、仪行父逃亡至楚国，陈灵公的太子午出奔至晋国，夏徵舒自立为陈侯。再接着，楚庄王以夏徵舒杀陈灵公之事为由，率诸侯军队伐陈，诛除夏徵舒之后，楚庄王"因县陈而有之"，即攻灭陈国后以陈地设县，从而将陈国据为己有。楚庄王此举，遭到申叔时的反对，楚庄王只得作罢，"乃迎陈灵公太子午于晋而立之，复君陈如故"。楚共王继承楚国君位不久，《史记·陈杞世家》记载，"陈倍楚盟"，此盟概即当年楚庄王兴师伐陈，"陈及楚平"后陈、楚之间所签定的盟约。此次楚共王伐陈恰逢陈成公去世，"楚

---

① 《史记·货殖列传》。

以陈丧，罢兵去”。从以上可以看出，楚国对陈国之地觊觎已久，因而两国之间，战火不止。楚灵王继位不久，陈国再次发生由王位之争而引发的内乱。《史记·陈杞世家》记载，楚灵王闻讯陈乱，“乃杀陈使者，使公子弃疾发兵伐陈，陈君留奔郑”。不久，楚师包围陈国，时隔两个月，楚灵王即将陈国灭掉，重新以陈为县，以弃疾为陈县县公。这就是上文《史记·楚世家》所言楚灵王“使公子弃疾将兵灭陈”的总的历史背景。

蔡国始祖可以追溯至西周初年的蔡叔度。据《史记·管蔡世家》记载，周公平定三监和东夷的联合反叛之后，“复封胡（蔡叔度之子）于蔡，以奉蔡叔之祀，是为蔡仲”。西周乃至春秋初年，文献中有关蔡国的记载颇为贫乏。《史记·管蔡世家》记载，直到楚文王时期，方见楚、蔡之间的第一次正面军事接触：“（蔡）哀侯十一年（公元前684年），初，哀侯娶陈，息侯亦娶陈。息夫人将归，过蔡，蔡侯不敬。息侯怒，请楚文王：‘来伐我，我求救于蔡，蔡必来，楚因击之，可以有功。’楚文王从之，虏蔡哀侯以归。哀侯留九岁，死于楚。”在我们今天看来，楚文王将蔡哀侯扣留至楚长达九年，直至蔡哀侯死去，其最终目的，显然并非纯粹出于讨好于息侯，而是为了控制蔡国，为将来楚国继续北进建立较为巩固的军事基地。楚灵王时期，楚国并吞蔡国的意图已清晰可见。《史记·管蔡世家》记载：“（蔡）灵侯十二年（公元前531年），楚灵王以灵侯弑其父，诱蔡灵侯于申，伏甲饮之，醉而杀之，刑其士卒七十人。令公子弃疾围蔡。十一月，灭蔡，使弃疾为蔡公。”将该则材料和上引《史记·楚世家》楚灵王灭蔡的记载相互结合起来，则楚灵王攻灭蔡国，以蔡地置县的经过，则清晰可见。

需要说明的，楚灵王先后攻灭陈、蔡，并以陈、蔡之地置县，而楚国所置陈、蔡两县的第一任县公子弃疾即为以后弑楚灵王而代立的楚国之君楚平王。由此可以想见，楚北并陈、蔡是楚国历史的一件大事，是战国时期楚国大规模北上东侵军事活动的前奏。

楚灵王时期另一重大军事活动即楚灵王十一年(公元前530年)开始的伐徐之役。楚灵王伐徐的真正意图并非在于攻掠徐地,《左传》昭公十二年(公元前530年)说:"楚子狩于州来,次于颍尾。使荡侯、潘子、司马督、嚣尹午、陵尹喜帅师围徐以惧吴。楚子次于乾谿以为之援。"《史记·楚世家》此事亦有类似记载:"(楚灵王)十一年(公元前530年)伐徐以惧吴。灵王次于乾谿以待之。"显然,楚国出兵的真正意图则在于图谋向吴地开拓。伐徐之役,楚灵王踌躇满志,此可以通过其与右尹子革的一段对话,略见一斑:

《左传》昭公十二年(公元前530年):"右尹子革夕。王见之。去冠,被舍鞭。与之语曰:'昔我先王熊绎与吕伋、王孙牟、燮父、禽父并事康王,四国皆有分,我独无有。今吾使人于周求鼎以为分,王其与我乎?'对曰:'与君王哉。昔我先王熊绎,辟在荆山,筚路蓝缕,以处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唯是桃弧棘矢,以共御王事。齐,王舅也。晋及鲁、卫,王母弟也。楚是以无分,而彼皆有。今周与四国,服事君王,将惟命是从,岂其爱鼎?'王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旧许是宅。今郑人贪赖其田,而不我与。我若求之,其与我乎?'对曰:'与君王哉。周不爱鼎,郑敢爱田?'王曰:'昔诸侯远我而畏晋。今我大城陈、蔡、不羹,赋皆千乘,子与有劳焉。诸侯其畏我乎?'对曰:'畏君王哉。是四国者,专足畏也。又加之以楚,敢不畏君王哉?'"

以上一段话,《史记·楚世家》中亦有类似记载,只是与楚灵王对话者为楚大夫析父。《史记·楚世家·索隐》说,"据《左氏》此是右尹子革之词,史盖误也"。这一点,似乎此可存而不论,但以上文字似乎并非全为夸饰之词。如楚子于周求鼎之事并非虚言,早在庄王时,楚伐陆浑之戎,即曾观兵周疆,问鼎周室,虽然王孙满以"周德虽衰,天命未改,鼎之轻重,未可问也"①作了巧妙的回答,但楚国代

① 《左传》宣公三年。

周之意，久已有之，则是不争的事实。"周不爱鼎，郑敢爱田"，似乎也是真实的事实。《史记·楚世家》记载，楚庄王十七年（公元前597年）春，"楚庄王围郑，三月克之。郑伯肉袒牵羊以逆，曰：'孤不天，不能事君，君用怀怒，以及敝邑，孤之罪也。敢不惟命是听！宾之南海，若以臣妾赐诸侯，亦惟命是听！若君不忘厉、宣、桓、武，不绝其社稷，使改事君，孤之愿也，非敢所望也。敢布腹心。'"从以上文字可以看出，楚吞灭郑国确乃一件易事。"今我大城陈、蔡、不羹，赋皆千乘"，亦当为事实，并非吹嘘。此足以显示出灵王时期楚国北部军事力量，相当强大。惜楚灵王图霸的幻想由于楚国内乱最终伴随着东侵图谋的破灭而永远成为泡影。

《史记·楚世家》记载，正当楚灵王驻军于乾谿之时，蔡大夫观起之子观从却策划了另立楚君，瓦解驻乾谿楚师的政变："初，灵王会兵于申，缪（按：缪，意为辱）越大夫常寿过，杀蔡大夫观起。起子从（按：从，蔡大夫观起之子名）亡在吴，乃劝吴伐楚，为间越大夫常寿过而作乱，为吴间。使矫公子弃疾命召公子比于晋，至蔡，与吴、越兵欲袭蔡。令公子比见弃疾，与盟于邓。遂入杀灵王太子禄，立子比为王，公子子皙为令尹，弃疾为司马。先除王宫，观从从师于乾谿，令楚众曰：'国有王矣。先归，复爵邑田室。后者迁之。'楚众皆溃，去灵王而归。"由此一来，楚军瓦解，楚灵王成了孤家寡人。就在此时，右尹劝告灵王"待于郊以听国人"，"入大县而乞师于诸侯"，"且奔诸侯以听大国之虑"，但楚灵王清楚地认识到，"国人苦役……众怒不可犯"，大县"皆已叛矣"，于是乘船将进入楚之别都鄢（今湖北宜城），右尹揣测灵王不会采用其计，害怕一同去死，亦离开灵王独自逃亡。

《史记·楚世家》记录下楚灵王临死前的悲惨境遇，其中或有传说内容，但应大体可信：

灵王于是独傍偟山中，野人莫敢入王。王行遇其故鋗人，谓曰："为我求食，我已不食三日矣。"鋗人曰："新王下法，有敢饟王从王

者，罪及三族，且又无所得食。”王因枕其股而卧。鋗人又以土自代，逃去。王觉而弗见，遂饥弗能起。芋尹申无宇之子申亥曰：“吾父再犯王命，王弗诛，恩孰大焉！”乃求王，遇王饥于釐泽，奉之以归。夏五月癸丑，王死申亥家，申亥以二女从死，并葬之。

楚灵王死去的消息，当时很多楚人并不知晓。因此，楚国国内形势颇为复杂。《史记·楚世家》曾有如下记载：

是时楚国虽已立比为王，畏灵王复来，又不闻灵王死，故观从谓初王比曰：“不杀弃疾，虽得国犹受祸。”王曰：“余不忍。”从曰：“人将忍王。”王不听，乃去。弃疾归。国人每夜惊，曰：“灵王入矣！”乙卯夜，弃疾使船人从江上走呼曰：“灵王至矣！”国人愈惊。又使曼成然告初王比及令尹子皙曰：“王至矣，国人将杀君，司马将至矣！君蚤自图，无取辱焉。众怒如水火，不可救也。”初王及子皙遂自杀。丙辰，弃疾即位为王，改名熊居，是为平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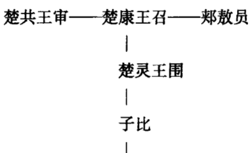
以上传说应该具有一定的真实性，不宜轻易否定。楚灵王弑兄之子获得王位，最终在楚国王权之争的旋涡中悲惨地死去。他曾踌躇满志，北并陈、蔡，东侵伐吴，试图成就辉煌的霸业，但随着天下政治、军事形势的千变万化和楚国国内王权之争的不断升级，楚灵王终于在大国争霸的历史舞台上扮演了一个栩栩如生的悲剧角色。正当楚国力图大举北伐东侵之际，吴、越在大国争霸，轮流坐庄的喧嚣声中走向了前台，楚平王继位后，吴、楚之间大规模军事冲突的帷幕徐徐拉开。

3. 吴、楚军事冲突的逐步展开与楚平王时期的楚国局势

楚平王在楚国王权之争激烈的角逐中成为最后的赢家，这不纯粹是历史的偶然。据《史记·楚世家》记载，楚共王有宠子共五人，因无嫡子继立，共王于是望祭群神，请神灵决定由哪个宠子来继承王位。共王与宠妾巴姬秘密将一玉璧埋藏于室内，召唤五位公子祭祀前皆洁身清心，然后进入室内。康王两足各跨玉璧一边，灵王则以肘加之，子比、子皙皆远离玉璧。平王当时年岁小，将其抱起拜天，压住

玉璧的纽。以后，康王由于年长得立为楚王，然而至其子郏敖员时，王位即失；公子围弑君获得王位，但最终自己亦遭弑杀；子比继楚王之位十多天，子晳没有继位，子比、子晳均自杀而不得善终。以上四位宠子皆无后嗣，唯独弃疾继立为楚平王，“竟续楚祀，如其神符”。

根据周代宗法制原则，继承宗嗣的必须是嫡夫人所生的长子。《公羊传》隐公元年说：“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就是说，立嫡夫人之子应选取其长者，如果嫡夫人无子而要立其他的子，应选取其贵者。“贵”是贵族选取继承人的主要标准。如果没有嫡长子，他们还制定了一种补充办法：“昔先王之命曰：‘王无后无嫡，则择立长；年钧以德，德钧以卜；王不立爱，公卿无私，古之制也。’”[①]“太子死，有母弟则立之；无则立长，年钧择贤，义钧择卜，古之道也。”[②]这种嫡长子继承制，有些诸侯国在初期并没有严格执行，如鲁国在庄公以前，常有弟接兄位的。《史记·鲁世家》载叔牙的话：“一继一及，鲁之常也。”（按：《集解》引何休语：“父死子继，兄死弟及。”）秦国初年，有些国君也是“兄死弟及”的，他们到春秋以后才遵守嫡长子继承制。楚国君位通常由少子继承，即所谓“楚国之举，恒在少者”[③]，“芈姓有乱，必季实立”[④]。为进一步说明这一问题，兹将楚共王至楚平王时期楚国世系图示如下：



① 《左传》昭公二十六年载王子朝语。
② 《左传》襄公三十一年载穆叔语。
③ 《左传》文公元年。
④ 《左传》昭公十三年。

子皙
|
楚平王弃疾
（——为父子关系，| 为兄弟关系）

《史记·楚世家》记载，早在子比自晋被召唤回国之际，叔向即曾预言楚国未来王位“卒立者弃疾”。叔向指出：“取国有五难：有宠无人，一也；有人无主，二也；有主无谋，三也；有谋而无民，四也；有民而无德，五也。”而子比恰恰“涉五难”：“子比在晋十三年矣，晋、楚之从不闻通者，可谓无人矣；族尽亲叛，可谓无主矣；无衅而动，可谓无谋矣；为羁终世，可谓无民矣；亡无爱征，可谓无德矣。”与其相反，弃疾则“君陈、蔡，方城外属焉。苛慝不作，盗贼伏隐，私欲不违，民无怨心，先神命之，国民信之。”相比之下，“子比无施于民，无援于外，去晋，晋不送；归楚，楚不迎。”由此推测：“有楚国者，其弃疾乎？”楚国历史的发展完全应验了叔向的预言。

楚平王继承王位之后，积极调整内政外交，对内对外均采取了一些笼络人心的政策。《史记·楚世家》说：

平王以诈弑两王而自立，恐国人及诸侯叛之，乃惠施百姓。复陈、蔡之地而立其后如故，归郑之侵地。存恤国中，修政教。

《史记·楚世家》记载，然恰恰在此时，“吴以楚乱故，获五率以归”。《史记·楚世家·集解》引服虔语：“五率，荡侯、潘子、司马督、嚣尹喜、陵尹午。”综合前文所论楚灵王伐徐之役的情况分析，此次楚国伐徐之役并未收到“惧吴”的效果，反而五率被吴擒获，显然，楚国在军事上遭到重大失败。以后，费无忌、伍奢等重要历史人物粉墨登场，此后与他们相关的一系列重大历史事件的发生，使得本来就颇为紧张的吴、楚关系变得更趋恶化。

《史记·楚世家》记载，平王继位的第二年（公元前 527 年），楚国大夫费无忌奉命到秦国为太子建娶亲。太子建所娶秦国女子特别漂亮，正当其方在被迎回楚国的路上，费无忌已经先期到达楚国，并

对平王讲道："所娶秦国女子是一绝色佳人，大王可以自己将其迎娶，然后再为太子建另为娶亲。"平王听了费无忌的话之后，不禁为之一振，便将原为太子建所娶秦国女子据为己有，以后还生下一儿子，取名熊珍，与此同时，为太子建另为娶亲。当时，伍奢为太子太傅，费无忌为太子少傅。由于费无忌在太子面前不受宠敬，因而其常在平王面前讲太子建的坏话。太子建的母亲是蔡国女子，在平王面前不受恩宠，当时太子建已经十五岁了，平王有意疏远太子建。时隔四载（公元前523年），平王使太子建居楚国北境边邑城父（今河南襄城），为楚国防守边境。就在此时，费无忌又不断向平王进谗言，说："自从无忌迎娶秦国女子以来，太子颇为怨恨。而且太子建居城父边邑，擅自领兵，对外与诸侯来往密切，很快就带兵进入楚都了。"平王召太傅伍奢，并以费无忌所言对伍奢加以责难。伍奢知道费无忌向平王进了谗言，便对平王讲道："大王何以听听小人之言而疏远自己的骨肉？"费无忌乘机危言耸听："如果现在不对太子建进行控制，后悔的时候就晚了。"于是平王将伍奢囚禁，令司马奋扬召回太子建，欲将其杀害。太子建闻讯，逃亡至宋国。

此后，费无忌对平王讲道："伍奢有两个儿子，如果不将他们杀掉，他们终究将成为楚国的祸患。如果以免去其父之罪为名，将他们召回，他们肯定会回来。"于是平王使使者对伍奢讲道："能将你的两个儿子召回，可以免你一死，如果不能就处死你。"伍奢讲道："伍尚会来，伍胥不会被召回。"平王问其原因，伍奢回答说："伍尚为人廉洁，重节操，慈孝仁义，如果其听到将其召回可以免父一死，他会不顾个人安危前来。伍胥为人，智慧，有谋略，勇敢而矜持功名，知道召回必死，肯定不来。然而伍胥必将最终为患楚国。"平王所派使者见到伍尚、伍胥，对其讲道："你们跟我回到国都，可以免去你们的父亲一死。"伍尚对伍胥说："听到免父一死而不回，则为不孝；父亲被杀，无以报仇，则缺乏智谋。你远走，我回去陪父去死。"伍尚于是回到了楚都。伍胥拉开弯弓，对准使者就要射击，使者逃走，伍胥于是出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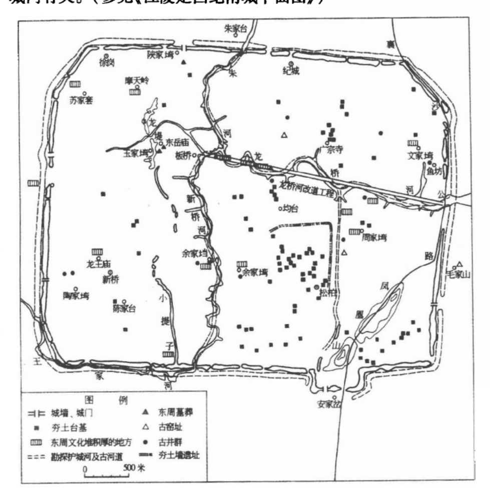
到吴国。伍奢听说伍胥已经逃离楚国，亡奔吴国，预言："伍胥出奔，楚国形势将很快就会危险起来。"不久，楚人杀掉了伍奢、伍尚父子。正如伍奢预言，此后，吴、楚之间剑拔弩张，吴国大举伐楚的军事行动计划全面展开。

《史记・楚世家》记载，"（楚平王）十年（公元前519年），楚太子建母在居巢，开吴。吴使公子光伐楚，遂败陈、蔡，取太子建母而去。楚恐，城郢。"事情的起因事实上很简单。当时吴国边境有个村落叫作卑梁，与楚国边境钟离的女子因采桑叶时发生争斗，结果酿成双方村民之间的械斗，后发展成为两国之间的战争。楚平王发兵攻卑梁，吴王亦使公子光发兵攻楚，占领了楚国的钟离、居巢。楚国受到威胁，于是在郢地筑城防吴。

楚国郢都位于今湖北江陵市北5公里处，后人又谓之纪南城。20世纪50年代初，考古工作者开始对该城进行考古勘探，1979年全面勘探工作基本结束。[①] 城址内有三段河流穿过，朱河自北向南流，在北垣中部入城。新桥河自北绕城垣西南角，在南城垣中部入城后又向北流。两河在城内的板桥汇成龙桥河，折向东流。从东垣龙汇桥处出城，注入邓家湖。纪南城城垣为土筑，大部分至今仍保存在地面上，一般高出平地3.9—8米，底部宽30—40米，上部宽10—20米，城垣全长15506米。城外有护城壕，壕内坡较平缓，宽10米，外坡较陡，宽6米左右。据在西垣北门和南垣水门发掘的地层关系和出土遗物判断，现存城墙建于春秋晚期或春秋、战国之际。现存城垣的缺口中，能确定的城门遗址有7处，其中水城门建筑2座，是南方古城的特有建筑。纪南城城垣外有绕城一周的低洼地带，为护城河遗迹。护城河距离城垣外坡一般在20—40米之间，南垣突出部分和东垣南门、北垣西门及北垣东段大缺口等4处，未见护城河，可能与

① 湖北省博物馆：《楚都纪南城的勘查与发掘（上、下）》，《考古学报》1982年第3、4期。

城门有关。（参见《江陵楚国纪南城平面图》）



江陵楚国纪南城平面图

（参见《中国考古学·两周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年版，第 260 页）

据推测，城内东南部应是宫殿区所在，夯土墙和古河道似是宫殿区的城垣和护城河，在西南部新桥区的陈家台遗址发现铸铜遗址 1 处，其西北边和东边各发现铸炉 1 座，有铜、锡炼渣、鼓风管和红烧土块等，时代属战国时期。纪南城四周还发现分布密集的楚墓。纪南城东 50 公里的章华台遗址，可能为楚王的一处离宫别馆。据出土遗物判断，该宫殿的建筑时期可能在春秋中、晚期，约延至战国中期。

综上所述,楚平王所处春秋晚期,纪南城应以军事防御为主要功能。

4. 吴师入郢与昭王后期的楚国军事外交

《史记·楚世家》记载,楚平王在位十三年,于公元前516年去世。将军子常欲立楚平王庶弟令尹子西为王,说:"太子年少,而且其母本当为太子建所娶。"子西说到:"国家立嗣,自有法则。随意更改,国家必乱。随意讲出,将会招来杀身之祸害。"于是,楚人立太子珍为王,即历史上的楚昭王。

昭王元年(公元前515年),费无忌由于向平王进谗言陷害太子建,楚人对其颇为不满。同时,由于平王听信费无忌谗言,杀害了伍奢、伍尚父子和郤宛,郤宛同宗伯氏子伯嚭和伍奢次子伍子胥皆亡奔吴国,吴国军队连年入侵楚国,楚人对费无忌的怨恨,日甚一日。楚令尹子常(名囊瓦),将费无忌杀掉以平息民怨。奸佞被除,国人欢喜。但事实上,子常此举并没有任何可能扭转日益紧张的吴、楚关系,一场你死我活的更大规模的军事较量即将发生。

《左传》昭公二十七年(公元前515年)记载:

吴子欲因楚丧而伐之,使公子掩余、公子烛庸帅师围潜,使延州来季子,聘于上国。遂聘于晋,以观诸侯。楚莠尹然、工尹麇帅师救潜。左司马沈尹戌帅都君子与王马之属以济师,与吴师遇于穷。令尹子常以舟师及沙汭而还。左尹郤宛、工尹寿帅师至于潜。吴师不能退。吴公子光曰:"此时也,弗可失也。"告鱄设诸曰:"上国有言曰,不索何获,我王嗣也,吾欲求之。事若克,季子虽至,不吾废也。"鱄设诸曰:"王可弑也,母老子弱,是无若我何。"光曰:"我尔身也。"夏四月,光伏甲于掘室而享王。王使甲坐于道。及其门,门阶户席,皆王亲也。夹之以铍(铍,剑),羞(羞,进食)者献体(献体,解衣)改服于门外。执羞者坐行而入,执铍者夹承之,及体以相授也。光伪足疾,入于掘室。鱄设诸置剑于鱼中以进,抽剑刺王,铍交于胸,遂弑王。阖闾(即公子光)以其子为卿。季子至曰:"苟先君无废祀,民人无废主,社稷有奉,国家无倾,乃吾君也。吾谁敢怨,哀死事生,以待

天命，非我生乱，立者从之，先人之道也。”复命哭墓，复位而待。吴公子掩余奔徐，公子烛庸奔钟吾。楚师闻吴乱而还。

以上文字透露出若干有价值的历史信息：就在楚平王去世，昭王刚刚继位之时，吴王僚乘楚丧之际，讨伐楚国。当时，吴王僚派其两个弟弟公子掩余、公子烛庸帅师包围了楚国的潜（今安徽霍山）邑，楚国水陆几路大军迎战，吴国进退两难。正值此时，吴国发生了鱄诸刺杀吴王僚的政变，公子掩余逃至徐，公子烛庸逃至钟吾（今江苏宿迁）。

《左传》昭公三十年（公元前512年）记载，时隔三年，“吴子使徐大夫执掩余，使钟吾人执烛庸，二公子奔楚。楚子大封而定其徙。使监马尹大心逆吴公子，使居养。莠尹然、左司马沈尹戌城之，取于城父与胡田以与之，将以害吴也。”以上史事，《史记·楚世家》亦有类似记载：“（楚昭王）四年，吴三公子奔楚，楚封之以扞吴。”惟《史记·楚世家》所记“三公子”与《左传》昭公三十年不一致，《史记·楚世家·索隐》已作辨析，“此言三公子，非也”。此后，吴、楚之间的拉锯战，愈演愈烈。

《左传》昭公三十年（公元前512年）：“十二月……吴子遂伐徐，防山以水之。己卯，灭徐。徐子章禹断其发，携其夫人以逆吴子。吴子唁而送之，使其迩臣从之，遂奔楚。楚沈尹戌帅师救徐，弗及。遂城夷，使徐子处之。”事实上，吴子伐徐与楚师救徐，已经暗示，吴、楚之战，一触即发。

《左传》昭公三十一年（公元前511年）：“秋，吴人侵楚，伐夷，侵潜、六。楚沈尹戌帅师救潜。吴师还，楚师迁潜于南冈而还。吴师围弦，左司马戌、右司马稽帅师救弦，及豫章，吴师还。始用子胥之谋也。”从以上记载可以看出，吴师侵楚伐夷、侵潜、六及围弦等军事活动，并非真正意义上的攻掠楚地，其均为《左传》昭公三十年（公元前512年）所载伍子胥“亟肄以罢（通“疲”）之，多方以误之，既罢而后以三军继之”之伐楚谋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左传》定公二年(公元前508年)记载:“秋,楚囊瓦伐吴,师于豫章。吴人见,舟于豫章,而潜师于巢。冬,十月,吴军楚师于豫章,败之。遂围巢,获楚公子繁。”惟该次战役《史记·楚世家》记作楚昭王七年,泷川资言《史记会注考证》引张照语:“是年楚昭之八年也。”此次楚师伐吴,吴师有备而大败楚师,仍可以视为伍子胥的疲楚战略的组成部分。

紧接着,吴国乘胜大举伐楚,吴师攻入郢都,将吴、楚之间的大规模军事冲突推向了高潮。这一重大历史事件,《史记·楚世家》记载颇为详备:

十年(公元前506年)冬,吴王阖闾、伍子胥、伯嚭与唐、蔡俱伐楚,楚大败,吴兵遂入郢,辱平王之墓,以伍子胥故也。吴兵之来,楚使子常以兵降之,夹汉水阵。吴伐败子常,子常亡奔郑。楚兵走,吴乘胜逐之,五战及郢。己卯,昭王出奔。庚辰,吴人入郢。

楚昭王时期吴师入郢之事,《左传》定公四年(公元前506年)、定公五年(公元前505年)中记载得亦颇为详细:

《左传》定公四年(公元前506年):“沈人不会于召陵,晋人使蔡伐之。夏,蔡灭沈。秋,楚为沈故围蔡。吴员为吴行人以谋楚。楚之杀郤宛也,伯氏之族出、伯州犁之孙嚭为吴太宰以谋楚。楚自昭王即位,无岁不有吴师。……冬,蔡侯、吴子、唐侯伐楚,舍舟于淮汭,自豫章与楚夹汉。”

就在吴、楚两军对垒,大战一触即发之际,楚大夫左司马沈尹戌(即史皇)、楚武城大夫黑分别向楚令尹子常提出不同建议。左司马沈尹戌(即史皇)劝说子常:“汉水之上,绿草遮盖,请勿渡江。我率师自方城外毁灭驻扎水上的吴国战船,回师之际,控制大隧、直辕、冥阨三关所在汉东隘道,你渡过汉江挥师讨伐,我从敌后进攻,必然大败吴师。”就在准备按照此计实施之时,楚武城大夫黑则向子常讲道:“吴国兵器用木器,而我们用的是革器。不宜久战,不如速战。如果按照史皇的计划,楚人一定会厌恶你而喜欢子常。如果左司马

沈尹戌(史皇)于淮河上毁灭了吴国战船,控制了三关所在汉东隘道,则意味着是其独自攻克吴军。你一定要速战。"子常听取武城大夫黑的意见,渡汉水,从小别到大别,列阵以待吴师。经过三次交战,子常知道吴不可胜,于是决定逃奔。后经左司马沈尹戌力劝,于柏举(今湖北麻城东北)与吴师相遇。夫概请示阖闾说:"楚令尹子常不讲仁义,其士卒没有以死相拼的意志,今先讨伐之,其士卒必亡命奔走。然后,吴国主力到达,乘胜歼之。"此建议遭到阖闾的拒绝,但夫概坚持己见,不待王命,以其所统率的五千士卒率先攻击子常所率楚国军队,子常所率楚军四处逃散,楚军大乱,吴军大获全胜。子常逃至郑国,史皇率楚师与吴军激战,兵败自杀。《左传》定公四年(公元前506年)记载:

吴从楚师,及清发,将击之。夫概王曰:"困兽犹斗,况人乎?若知不免而致死,必败我。若使先济者知免,后者慕之,蔑有斗心矣,半济而后可击也。"从之,又败之。楚人为食,吴人及之,奔食而从之。败诸雍澨,五战及郢。

吴师入郢后,如入无人之境。《穀梁传》定公四年说:"吴入楚……坏宗庙,徙陈器,挞平王之墓。"吴国军队毁坏楚国宗庙,搬走宗庙重器,掘平王之墓。其中,吴国军队掘平王之墓之事,《史记·吴太伯世家》和《史记·伍子胥列传》均有记载,当为信史。《史记·吴太伯世家》:"子胥、伯嚭鞭平王之尸以报父雠。"《史记·伍子胥列传》记载更为详备:"及吴兵入郢,伍子胥求昭王。既不得,乃掘楚平王墓,出其尸,鞭之三百。然后已。"再到以后,东汉赵晔《吴越春秋·阖闾内传第四》记载此事:"吴王入郢,止留。伍子胥以不得昭王,乃掘平王之墓,出其尸,鞭之三百。左足践腹,右手抉其目。"越往后,后人增饰和附会的内容越多,这往往是文献流传过程中的常见现象,但其最基本的历史素材则往往所出有自,不宜轻易否定。

这里还涉及一则史料,需要进一步辨析。《左传》定公四年(公元前506年)记载:"吴入郢,以班处宫。""以班处宫",杜预释曰:"以

尊卑班次处楚王宫室。”《左传》定公四年(公元前506年)所载“以班处宫”最典型的例子为:“子山处令尹之宫,夫概王欲攻之,惧而去之,夫概王入之。”但此事在以后流传过程中,多为后人曲解或附会。《穀梁传》定公四年说:“何以谓之吴也,狄之也。何谓狄之也,君居其君之寝,而妻其君之妻;大夫居其大夫之寝,而妻其大夫之妻。盖有欲妻楚王之母者,不正乘败人之绩而深为利,居人之国,故反其狄道也。”《公羊传》定公四年说:“吴入楚,……君舍于君室,大夫舍于大夫室,盖妻楚王之母也。”《吴越春秋·阖闾内传第四》记载:“伍子胥……即令阖闾妻昭王夫人,伍胥、孙武、白喜亦妻子常、司马成之妻,以辱楚之君臣也。”《穀梁传》、《公羊传》及《吴越春秋》均系晚出文献,其所言吴国君臣奸淫楚国君臣之妻之事,未见于《史记》等正史,其很有可能是对《左传》定公四年(公元前506年)“吴入郢,以班处宫”的发挥和曲解,而未必为真实发生的史实。

据古代文献记载,吴师入郢,楚昭王出奔。《左传》定公四年(公元前506年)记载:

己卯,楚子取其妹季芈、畀我以出。涉雎。鍼尹固与王同舟。王使执燧象以奔吴师。……楚子涉雎济江,入于云中。王寝,盗攻之,以戈击王,王孙由于以背受之。中肩。王奔郧。钟建负季芈以从。由于徐苏而从。郧公辛之弟怀将弑王,曰:“平王杀吾父,我杀其子,不亦可乎?”辛曰:“君讨臣,谁敢雠之?君命天也,若死天命,将谁雠?《诗》曰:柔亦不茹,刚亦不吐。不侮矜寡,不威强御。仁者能之。违强凌弱,非勇也。乘人之约,非仁也。灭宗废祀,非孝也。动无令名,非知也。必犯是,余将杀女。”斗辛与其弟巢,以王奔随。吴人从之,谓随人曰:“周之子孙在汉川者,楚实尽之。天诱其衷,致罚于楚,而君又窜之。周室何罪?君若顾报周室,施及寡人,以奖天衷,君之惠也,汉阳之田,君实有之。”楚子在公宫之北,吴人在其南。子期似王,逃王,而己为王,曰:“以我与之,王必免。”随人卜与之,不吉,乃辞吴曰:“随之辟小,而密迩于楚,楚实存之,世有盟誓,至于今

未改。若难而弃之，何以事君？执事之患，不唯一人。若鸠楚竟，敢不听命？”吴人乃退。

以上史事，另见于《史记·楚世家》，惟文字略有差异：

昭王亡也至云梦，云梦不知其王也，射伤王。王走郧。郧公之弟怀曰：“平王杀吾父，今我杀其子，不亦可乎？”郧公止之，然恐其弑昭王，乃与王出奔随。吴王闻昭王往，即进击随，谓随人曰：“周之子孙封于江汉之间者，楚尽灭之。”欲杀昭王。王从臣子綦乃深匿王，自以为王，谓随人曰：“以我予吴。”随人卜予吴，不吉，乃谢吴王曰：“昭王亡，不在随。”吴请入自索之，随不听，吴亦罢去。

较之《左传》定公四年（公元前506年）的记载，《史记·楚世家》中的文字显得更为简略，所述历史细节也更为简单，但总的来看，二者的内容，大体一致，故可以相互参照，综合研究。以上两段文字所包含的最基本的历史信息，应包含以下几方面：吴师入郢，楚昭王带着其妹季芈、畀我出奔，渡过睢水，昭王和鍼尹固同舟逃离都城。昭王同时命令楚国军队在象尾上点燃火燧，驱赶大象驰向吴国军队。昭王先后渡过睢水和长江，逃至浩渺的云梦泽中。昭王睡觉时，受到盗贼的攻击，盗贼用戈击王，王孙由于用背掩护，被戈击伤肩膀。昭王出奔至郧（今湖北安陆）地。楚大夫钟建背负昭王之妹季芈以行，王孙由于也逐渐苏醒与众人同行。郧公之弟斗怀欲杀害昭王，被郧公斗辛制止。斗辛和昭王一起出逃，逃至随（今湖北随州西南）国。吴国军队进入随地，随人没有听从吴王的劝说，无奈之下，吴军只得撤退出随国。

吴国军队攻克郢都后，楚国派申包胥到秦国乞师。《史记·楚世家》言及：“昭王之出郢也，使申包胥请救于秦。”而申包胥如秦乞师之事的具体的细节，《左传》定公四年（公元前506年）和《史记·伍子胥列传》则有更为详细的记述：

《左传》定公四年记载：

初，伍员与申包胥友。其亡也，谓申包胥曰：“我必复（按：杜注，

复,报也)楚国。"申包胥曰:"勉之。子能复之,我必能兴之。"及昭王在随,申包胥如秦乞师。曰:"吴为封豕长蛇,以荐((按:杜注,荐,数也)食上国。虐始于楚。寡君失守社稷,越在草莽。使下臣告急曰,夷德无厌,若邻于君,疆场之患也。逮吴之未定,君其取分焉。若楚之遂亡,君之土也。若以君灵抚之,世以事君。"秦伯使辞焉,曰:"寡人闻命矣。子姑就馆,将图而告。"对曰:"寡君越在草莽,未获所伏(按:杜注,伏,犹处也))。下臣何敢即安?'立依于庭墙而哭,日夜不绝声,勺饮不入口七日。秦哀公为之赋《无衣》。九顿首而坐,秦师乃出。

《史记·伍子胥列传》亦有如下记载:

始伍员与申胥为交,员之亡也,谓包胥曰:"我必覆楚。"包胥曰:"我必存之。"及吴兵入郢,伍子胥求昭王。既不得,乃掘楚平王墓,出其尸,鞭之三百,然后已。申包胥亡于山中,使人谓子胥曰:"子之报雠,其以甚乎!吾闻之,人众者胜天,天定亦能破人。今子故平王之臣,亲北面而事之,今至于僇死人,此岂其无天道之极乎!"伍子胥曰:"为我谢申包胥曰,吾日暮途远,吾故倒行而逆施之。"于是申包胥走秦告急,求救于秦。秦不许。申包胥立于秦廷,昼夜哭,七日七夜不绝其声。秦哀公怜之,曰:"楚虽无道,有臣若是,可无存乎!乃遣车五百乘救楚击吴。"

以上文字,似乎包含更多文学的色彩和不少夸张的成分,将其全部视作信史,显然不妥。在我们今天看来,秦国出师的真正原因,显然并非受到申包胥"七天七夜,昼夜哭,不绝声"感动所致,其真正的意图和目的显然是复杂的。要解读清楚这一细节,不能撇开春秋末年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和军事环境。然秦国出师的确是导致吴国从楚退兵的重要原因之一,则是不容忽视的历史实际。

《左传》定公五年(公元前505年):

"申包胥以秦师至,秦子蒲、子虎帅车五百乘以救楚。子蒲曰:'吾未知吴道,使楚人先与吴人战,而自稷会之。大败夫概王于沂。

吴人获薳射于柏举，其子帅奔徒以从子西，败吴师于军祥。秋七月，子期、子蒲灭唐。……吴师败楚师于雍澨，秦师又败吴师。吴师居麇。子期将焚之。子西曰：'父兄亲暴骨焉，不能收。又焚之，不可。'子期曰：'国亡矣，死者若有知也，可以歆旧祀。岂惮焚之？'焚之而又战，吴师败。又战于公壻之谿，吴师大败。吴子乃归。"

《史记·楚世家》对该事件记载较为简略：

秦以五百乘救楚，楚亦收余散兵，与秦击吴。十一年六月，败吴于稷。……楚昭王灭唐，九月，归入郢。

除此之外，吴军撤退的另一重要原因，则是吴国内部发生了由王权之争而导致的内乱：

《左传》定公五年（公元前 505 年）："九月，夫概王归，自立也。以与王战而败，奔楚为堂谿氏。"《史记·楚世家》亦有类似记载："会吴王弟夫概见吴王兵伤败，乃亡归，自立为王。阖闾闻之，引兵去楚，归击夫概。夫概败，奔楚，楚封之堂谿，号为堂谿氏。"

吴师入郢之役是春秋晚期吴、楚二国关系史上的一件大事。吴国在军事上能够暂时获得胜利，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伍子胥、伯嚭的特殊仇楚情绪和孙武高超的军事谋略对于战争的胜负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但相对疆域辽阔，历史悠久，文化灿烂的楚国，地处东南蛮荒之地的吴国，毕竟不可能具有一统长江中下游和广大南中国的能力，因此，吴国仅仅局限于长期和越国之间进行无休止的争霸战争。《史记·楚世家》记载："（楚昭王）二十一年（公元前 495 年），吴王阖闾伐越。越王句践射伤吴王，遂死。吴由此怨越而不西伐楚。"在此特定的历史背景下，楚国积极调整军事外交政策，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徙都于鄀。《左传》定公六年（公元前 504 年）记载："四月己丑，吴大子终累败楚舟师，获潘子臣、小惟子及大夫七人。楚国大惕，惧亡子期。又以陵师败于繁阳。尹子西喜曰：'乃今可为矣。'于是乎迁郢于鄀，而改纪其政，以定楚国。"《史记·楚世家》说楚昭王灭唐

后，随后回到郢都。但时隔不久，“吴复伐楚，取番，楚恐，去郢，北徙都鄀”。按照《左传》定公六年（公元前504年）和司马迁的说法，楚昭王徙都于鄀的原因似乎在于避吴。鄀都所在，文献记载颇为接近，当在今湖北宜城县境。楚史专家普遍认为，鄀当为楚之别都[①]。《舆地广记》说：“故鄀城为楚所灭，昭王自郢迁焉，后复还郢。”显然，昭王徙都于鄀仅是为了躲避吴人入侵而采取的临时措施。

攻灭顿、胡。据《史记·楚世家》记载：“（楚昭王）二十年（公元前496年），楚灭顿，灭胡。”顿国为周代分封的姬姓国家。《史记·楚世家·集解》引《地理志》说：“汝南南顿县，故顿子国。”《史记·楚世家·正义》引《括地志》云：“陈州南顿县，故顿子国。应劭云古顿子国，姬姓也，逼于陈，后南徙，故曰南顿也。”胡国所在，《史记·楚世家·集解》引杜预语：“汝南县西北胡城。”《史记·楚世家·正义》引《括地志》云：“故胡城在豫州郾城县界。”《左传》定公十五年（公元前495年）记述楚灭胡之事：“吴之入楚也，胡子尽俘楚邑之近胡者。楚既定，胡子豹又不事楚，曰：‘存亡有命，事楚何为？多取费焉。’二月，楚灭胡。”楚攻灭顿、胡后，将势力范围向北推进至汝水流域。

伐蔡救陈。陈、蔡二国均为西周以来的旧国，文前论及楚灵王分别于公元前533年、公元前531年，先后北定陈、蔡，以陈、蔡之地置县。“楚平王初立，欲亲诸侯，故复立陈、蔡后”。[②] 蔡昭侯时期，蔡、楚之间关系颇为微妙。据《史记·管蔡世家》记载：“（蔡）昭侯十年（公元前509年），朝楚昭王，持美裘二，献其一于昭王而自衣其一。楚相子常欲之，不与。子常谗蔡昭侯，留之楚三年。蔡侯知之，乃献其裘于子常；子常受之，乃言归蔡侯。蔡侯归而之晋，请与晋伐楚。”看似很小的一件事，却直接影响到两国之间的关系。《史记·管蔡

① 张正明主编《楚文化志》，湖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30页。

② 《史记·管蔡世家》。

世家》记载，蔡昭侯十三年（公元前506年）夏，“为晋灭沈，楚怒，攻蔡。蔡昭侯使其子为质于吴，以共伐楚”。蔡昭侯二十六年（公元前493年），“楚昭王伐蔡，蔡恐，告急于吴。吴为蔡远，约迁以自近，易以相救……吴人来救蔡，因迁蔡于州来”。楚、蔡二国之间战争的背后，实际上反映的是楚国与晋、吴二国之间的利害冲突。楚昭王救陈实际上也是吴、楚之间的军事冲突的反映。《左传》哀公六年（公元前489年）记载：“吴伐陈，复修旧怨也。楚子曰：‘吾先君与陈有盟，不可以不救。’乃救陈，师于城父。”《史记·楚世家》也言及伐吴救陈之事：“（楚昭王）二十七年（公元前489年）春，吴伐陈，楚昭王救之，军城父。”楚昭王伐吴救陈的结果，《史记·陈杞世家》仅仅言及“吴师去”，同时又讲道：“是年，楚昭王卒于城父。”

扶越攻吴。扶越攻吴是楚昭王时期外交方面的重要政策之一。越国的历史可以追溯至夏代。《史记·越王句践世家》说：“越王句践，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于会稽，以奉守禹之祀。文身断发，披草莱而邑焉。后二十世，至于允常。允常之时，与吴王阖闾战而相怨伐。允常卒，子句践立，是为越王。”今浙江绍兴一带有不少大禹的传说，其发生的时代似当颇为久远。大量考古学、民族学材料提供的信息表明，越族在形成过程中，融入了来自中原地区的夏族的成分，是颇为符合历史实际的。经过西周、春秋时期的开拓经营，迄春秋晚期吴、越两国崛起于长江下游地区。早在吴师入郢之前，晋国即曾扶植吴国，约其伐楚。《史记·晋世家》记载：“楚申公巫臣盗夏姬以奔晋，晋以巫臣为邢大夫……楚将子反怨巫臣，灭其族。巫臣怒，遗子反书：‘必令子罢于奔命！’乃请使吴，令其子为吴行人，教吴乘车用兵。吴晋始通，约伐楚。”与此同时，为了牵制吴国，楚国极力扶植越国，使其攻吴。最典型的例子莫过于楚昭王去世前，子闾与“子西、子期谋潜师闭涂，逆越女之子章立之”[1]。楚国此

[1] 《左传》哀公六年。

举，很明显在于通过联姻密切楚、越之间的关系。此外，楚国还先后为越国送去了文种等人才，帮助振兴越国。以后到楚惠王时期，越国终于灭掉吴国，为楚国除去心头之疾。

综上所述，吴、楚之争是楚昭王时期楚国军事外交活动的最重要内容。吴师入郢标志着楚国在军事上遭遇到空前的失败。在秦国军事力量的配合下，将吴国军队驱逐出楚境之后，楚昭王积极调整军事外交政策，在攻灭胡、顿，积极北上的同时，伐蔡救陈，扶越攻吴，在吴、越之争日臻激烈的同时，楚国很快走向中兴。

5. 楚惠王二十一年(公元前468年)前的楚国形势

文献记载，楚昭王临终前曾欲将君位传给其弟弟，其弟弟们则一让再让。《左传》哀公六年(公元前489年)记载：

(楚昭王)命公子申为王，不可。则命公子结，亦不可。则命公子启，五辞而后许。将战，王有疾。庚寅，昭王攻大冥。卒于城父。子闾退曰："君王舍其子而让群臣，敢忘君乎？从君之命，顺也。立君之子，亦顺也。二顺不可失也。"与子西、子期谋潜师闭涂，逆越女之子章立之。

《史记·楚世家》对该事件亦有类似记载：

昭王病甚，乃召诸公子大夫曰："孤不佞，再辱楚国之师，今乃得以天寿终，孤之幸也。"让其弟公子申为王，不可。又让次弟公子结，亦不可。乃又让次弟公子闾，五让，乃后许为王。将战，庚寅，昭王卒于军中。子闾曰："王病甚，舍其子让群臣，臣所以许王，以广王意也。今君王卒，臣岂敢忘君王之意乎！"乃与子西、子綦谋，伏师闭涂，迎越女之子章立也，是为惠王。然后罢兵归，葬昭王。

楚昭王去世之后，公子申、公子结、公子启均一再辞让王位，在古代历史上实属罕见的现象。由于《左传》、《史记》对此事均有记载，我们没有理由怀疑其真实性。《史记·楚世家·正义》引《左传》语："谋潜师闭涂"，释曰："潜藏师，密发往迎也；闭涂，防断外寇也。为昭王薨于军，嗣子未定，恐有邻国及诸公子之变，故伏师闭涂，迎越女

之子章立为惠王也。”昭王去世之际，楚国面临颇为复杂的国内与国际环境，只有结合当时特殊的历史背景，我们才有可能获取更多有价值的信息，破解迄今人们仍无法获取的一些秘密。

楚惠王继位后不久，楚国即发生了白公胜之乱。白公胜之乱是楚惠王时期的一件大事，《史记·楚世家》对该事件的来龙去脉有以下简要记载：

（楚）惠王二年（公元前487年），子西召故平王太子建之子胜于吴，以为巢大夫，号曰白公。白公好兵而下士，欲报仇。六年（公元前483年），白公请兵令尹子西伐郑。初，白公父建亡在郑，郑杀之，白公亡走吴，子西复召之，故以此怨郑，欲伐之。子西许而未为发兵。八年（公元前481年），晋伐郑，郑告急楚，楚使子西救郑，受赂而去。白公胜怒，乃遂与勇力死士石乞等袭杀令尹子西、子綦于朝，因劫惠王，置之高府，欲弑之。惠王从者屈固负王亡走昭王夫人宫。白公自立为王。月余，会叶公来救楚，楚惠王之徒与共攻白公，杀之。惠王乃复位。

《左传》哀公十六年（公元前479年）对该历史事件的来龙去脉叙述得颇为详细：

楚太子建之遇谗也，自城父奔宋，又辟（按：“辟”通“避”）华氏之乱于郑。郑人甚善之。又适晋，晋人谋袭郑，乃求复焉。郑人复之如初。晋人使谍于子木，请行而期焉。子木暴虐于其私邑。邑人诉之，郑人省之，得晋谍焉，遂杀子木。其子曰胜，在吴。子西欲召之。叶公曰：“吾闻胜也，诈而乱，无乃害乎！”子西曰：“吾闻胜也，信而勇，不为不利。舍诸边境，使卫藩焉。”叶公曰：“周仁之谓信，率义之为勇。吾闻胜也，好复言，而求死士，殆有私乎？复言，非信也。期死，非勇也。子必悔之。”弗从，召之，使处吴竟。为白公。请伐郑，子西曰：“楚未节也，不然。吾不忘也。”他日又请，许之。未起师。晋人伐郑，楚救之，与之盟。胜怒曰：“郑人在此，雠不远矣。”胜自厉剑，子期之子平见之，曰：“王孙何自厉也？”曰：“胜以直闻，不告女。

庸为直乎，将以杀尔父。”平以告子西。子西曰：“胜如卵，余翼而长之。楚国第，我死，令尹、司马，非胜而谁？”胜闻之，曰：“令尹之狂也，得死乃非我。”子西不悛。胜谓石乞曰：“王与二卿士，皆五百人当之，则可矣。”乞曰：“不可得也。”曰：“市南有熊宜僚者，若得之，可以得五百人矣。”乃从白公而见之。与之言，说，告之以故，辞。承之以剑，不动。胜曰：“不为利谄，不为畏惕，不洩人言，以求媚者。”去之，吴人伐慎，白公败之。请以战备献，许之，遂作乱。

秋七月，杀子西、子期于朝而劫惠王。子西以袂掩面而死。子期曰：“昔者吾以力事君，不可以弗终。”抉豫章以杀人而后死。石乞曰：“焚库弑王，不然，不济。”白公曰：“不可，杀王不祥，焚库无聚，将何以守矣？”乞曰：“有楚国而治其民，以敬事神，可以得祥，且有聚矣。何患弗从？”叶公在蔡，方城之外，皆曰：“可以入矣。”子高曰：“吾闻之，以险徼幸者，其求无厌。偏重必离。”闻其杀齐管修也，而后入。白公欲以子闾为王，子闾不可，遂劫以兵。子闾曰：“王孙若安靖楚国，匡正王室，而后庇焉，启之愿也，敢不听从！若将专利，以倾王室，不顾楚国，有死不能。”遂杀之，而以王如高府……叶公亦至。及北门，或遇之曰：“君胡不胄，国人望君，如望慈父母焉。盗贼之矢若伤君，是绝民望也。若之何不胄！”乃胄而进。又遇一人，曰：“君胡胄，国人望君，如望岁也，日日以几。若见君面，是得艾也。民知不死，其亦夫有奋心，犹将旌君以徇于国。而又掩面以绝民望，不亦甚乎！”乃免胄而进。遇鍼尹固，帅其属将与白公。子高曰：“微二子者，楚不国矣。弃德从贼，其可保乎！”乃从叶公。使与国人以攻白公。白公奔山而缢。其徒微之。生拘石乞，而问白公之死焉。对曰：“余知其死所，而长者使余勿言。”曰：“不言将烹。”乞曰：“此事克则为卿，不克则烹，固其所也，何害！”乃烹石乞……诸梁（按：诸梁，即叶公）兼二事（按：二事，令尹、司马）。国宁，乃使宁（按：宁，子西之子）为令尹，使宽（按：宽，子期之子）为司马，而老于叶。

以上材料，通过人物语言，塑造了叶公、子西、白公、石乞等栩栩

如生的人物形象，揭示了更多生动详尽的历史细节。综合以上材料，则可以对白公胜之乱的大致经过约略进行简单的梳理：公元前 487 年，子西不听叶公的劝告，召回逃难在吴的太子建之子胜。以之为巢大夫，号曰白公。时过四载，白公胜请求伐郑，以报当年太子建被郑所杀之仇，子西虽然答应其要求，却并未发兵。又过两年，晋伐郑，楚救郑，子西接受贿赂，与晋人私下结盟退兵。白公胜已作好叛乱准备，但子西却毫无觉察。公元前 479 年，白公胜打败吴人，以献捷为借口，人楚都，杀子西、子期，劫持楚惠王。白公胜没有听从石乞焚烧府库，弑杀惠王的建议，欲立子闾为王，子闾宁死不从，于是白公胜自立为王。紧接着，叶公率师会合本欲支持白公胜的鍼尹固的私卒，与白公的叛军展开激战。白公胜兵败自缢，石乞被烹。叛乱平息后，楚惠王复其王位。叶公使子西之子宁任楚国令尹，使子期之子宽任楚国司马，而自己老死于叶地。

白公胜之乱显然是楚国统治阶级内部的一场你死我活的权力之争，其性质已很明确。白公胜之乱给楚国政局造成一系列新的混乱，其并没有对楚国社会发展产生任何积极的作用。由此看来，郭沫若先生以前曾称白公胜之乱是发生在楚国的“一次革命”[①]，则似乎有大量可商之处。白公胜之乱被平息之后，楚国开始面临新的国际国内形势。楚惠王二十一年（公元前 468 年）前，楚、吴、越等国之间继续呈现出颇为复杂的军事和外交关系。

就在白公胜被平息的当年，发生了楚灭陈之役。《左传》哀公十六年（公元前 478 年）记载：

楚白公之乱，陈人恃其聚而侵楚。楚既宁，将取陈麦。楚子问师于大师子谷与叶公诸梁。子谷曰：“右领差车与左史老皆相令尹、司马以伐陈，其可使也。”子高曰：“率贱，民慢之，惧不用命焉。”子谷

① 郭沫若：《奴隶制时代》，《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84 年版，第 10 页。

曰："是观丁父，鄀俘也。武王以为军率，是以克州、蓼，服随、唐，大启群蛮。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为令尹，实县申、息。朝陈、蔡，封畛于汝。唯其任也，何贱之有？"子高曰："天命不谄，令尹有撼于陈。天若亡之，其必令尹之子是与。君何舍焉。臣惧右领与左史，有二俘之贱，而无其令德也。"王卜之。武城尹吉。使帅师取陈麦。陈人御之，败，遂围陈。秋七月己卯，楚公孙朝帅师灭陈。王与叶公枚卜子良，以为令尹。沈尹朱曰："吉，过于其志。"叶公曰："王子而相国，过将何为？"他日改卜子国，而使为令尹。

根据前文所述，自楚灵王以来，楚、陈之间呈现出极其复杂的军事外交关系。公元前533年楚灵王灭陈，并较早以陈地置县，后楚平王复陈国，再到楚昭王救陈，最后到公元前479年楚惠王最终攻灭陈国，时间间隔54年。《史记·楚世家》记载："惠王乃复位。是岁也。楚灭陈而县之。"《史记·陈杞世家》亦言及："楚惠王复国，以兵北伐，杀陈湣公，遂灭陈而有之。"综合以上材料则知，楚惠王灭陈乃楚国早已既定的北伐目标之一，至于《左传》哀公十六年（公元前479年）所云"陈人恃其聚而侵楚"，充其量只不过是楚师伐陈的一个借口而已。

以后，从楚惠王十三年（公元前476年）到楚惠王二十一年（公元前468年之间）的八年间，春秋时期旷日持久的争霸战争已近尾声。后来居上的吴、越俨然成了当时的国际政治舞台上最活跃的角色。《史记·楚世家》记载此段的历史概况："（楚惠王）十三年（公元前476年），吴王夫差强，陵齐、晋，来伐楚。十六年（公元前473年），越灭吴。"然在此阶段，《史记·楚世家》中并没有记下发生于楚国的重大事件。似乎可以推测，在此阶段，楚惠王正在积极采取息民安国的政策，恢复和发展生产。战国初年，楚国再次迅速崛起并走向强盛，追溯其源，则不能撇开这一特定历史阶段楚惠王对楚国的恢复和发展。

二、楚东侵北伐与惠王二十一年(公元前468年)后及简王时期的楚国局势

从楚惠王二十一年(公元前468年)起，历史已经进入大变革的战国时期。司马迁在《史记·六国年表》中总结该阶段的天下形势说：

是后陪臣执政，大夫世禄，六卿擅晋权，征伐会盟，威重于诸侯。及田常杀简公而相齐国，诸侯晏然弗讨，海内争于战功矣。三国终之卒分晋，田和亦灭齐而有之，六国之盛自此始。务在强兵并敌，谋诈用而纵衡短长之说起。矫称蜂出，誓盟不信，虽置质剖符犹不能约束也。

司马迁的以上一段文字，仅仅论及三家分晋、田氏代齐的重大历史事件，而似乎对于战国初年的楚国未予以重视，但其所言列国，务求“强兵并敌”，则亦完全符合战国初年楚国的历史实际。经过短期的恢复和发展，伴随着楚惠王、楚简王的大规模东侵北伐，楚国逐渐走向强盛。《史记·楚世家》记载：“是时越已灭吴而不能正江、淮北；楚东侵，广地至泗上。”《史记·楚世家·正义》说：“正，长也。江、淮北谓广陵县，徐、泗等州也。”此时吴、越争霸战争早已结束，越国的霸业亦逐步衰落。楚国伺机东侵、北伐，扩展疆土。《史记·楚世家》所记该阶段楚国的重大事件有：

楚惠王四十二年(公元前447年)：楚灭蔡。

楚惠王四十四年(公元前445年)：楚灭杞。与秦平。

楚简王元年(公元前431年)：北伐灭莒。

楚惠王四十二年(公元前447年)灭蔡之事，另见于《史记·六国年表》和《史记·管蔡世家》。《史记·管蔡世家》云：“(蔡)侯齐四年(公元前447年)楚惠王灭蔡，蔡侯齐亡，蔡遂绝祀。”根据《史

记·管蔡世家》记载,蔡国早期历史可以追溯至西周初年,周公平定三监叛乱之后,“复封胡于蔡,以奉蔡叔之祀,是为蔡仲”。《史记·管蔡世家·集解》引宋衷语:“胡徙居新蔡。”一直到春秋初年,蔡国史迹方逐渐清晰。楚国第一次灭蔡发生于楚共王十年(公元前531年)。《史记·管蔡世家》说:“楚灵王以(蔡)灵侯杀其父,诱蔡灵侯于申,伏甲饮之,醉而杀之,刑其士卒七十人。令公子弃疾围蔡。十一月,灭蔡,使弃疾为蔡公。”楚灵王灭蔡以蔡地置县,乃楚国兼并战争中的一贯政策。楚平王继位后,为了获得诸侯的认可和支持,又使蔡国复国。楚昭王在位时期,蔡国一度臣附于楚,后又转而支持吴国,因而引发了公元前493年楚昭王伐蔡之役。时隔不久,吴国将蔡国徙至距吴更近的州来(今安徽寿县)。楚惠王四十二年(公元前447年)灭蔡,蔡国绝祀,在周代历史存在了长达六个世纪的蔡国,在楚惠王北伐东侵的军事行动中彻底画上一个句号。

古代文献有关周代蔡国的记载,较为贫乏,目前我们所掌握的考古学材料则可以为进一步了解周代蔡国的历史地理提供诸多有价值的线索和信息。蔡国早期都城在今河南上蔡县。上蔡蔡国故城的年代大约从西周延续至春秋时期。楚灭蔡后,蔡仍被作为楚国北部的一个军事重镇。蔡国故城的平面略呈长方形,城墙总周长10490米,其中,南墙长2700米,东墙长2490米,北垣长2113米,西墙长3187米,城墙残存高约4—11米,宽15—25米,城墙外有城壕遗迹,宽70—103米。城墙上比较明显的城门有4处,其中南城墙3处,西城墙1处。4处城门附近城墙厚度明显加宽,右面城墙向内凹成“U”字形深坎,似为住防守者之处。城内主体建筑可能在中部的二郎台,东西长约1200米,南北长约1000米,高出现今地面6—7米。台上曾发现很多古井、陶制排水管道和春秋时期的筒瓦、板瓦等建筑构件。城内中部发现有冶铜作坊遗址,城内西南隅的翟村一带和西北

部的古冢，可能是墓葬区所在。[①]

目前可以确认的蔡国国君墓葬，均发现于蔡国的晚期都城州来一带，即寿县蔡侯墓和淮南蔡侯墓。寿县蔡侯墓[②]位于安徽省寿县县城西门内，1955 年发现并清理。墓内共出土随葬品 584 件，以青铜器为大宗，计 486 件。其中礼器及生活用器 90 余件。器物形制特征与装饰作风与楚器相似。其中镶嵌红铜的夔龙纹方鉴、夔龙纹敦、夔龙纹盥缶以及镶嵌绿松石的剑和车马器等，极尽精工，为不可多得的青铜珍品。青铜礼器多记其名，由此可以确定器物的准确名称。出土乐器 32 件，含甬钟、编钟、编镈 8 件。兵器 60 件，有戈、矛、剑、斧、镞等。车马器及马饰共 200 余件。此外，还有玉器、金饰、骨角器、残漆器和贝若干。墓中所出青铜礼、乐、兵器上，近 70 件有铭文，最长者达 90 余字。铭文中多有"蔡侯"字样，可以确定此系蔡侯之墓。铜器中有少数属吴国制器，如两件吴王光鉴是吴女嫁于蔡的媵器。这些铭文不仅记述了当时蔡国的历史情况，而且也提供了春秋晚期蔡、楚、吴三国关系的重要材料。目前，学术界比较倾向于该墓主人为蔡昭侯申[③]。青铜器铭文所反映的材料与蔡昭侯时期前期的历史颇为相符。淮南蔡侯墓[④]地处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区的蔡家岗，东北距寿县 7.5 公里。该地有南北并列的两座土墓，相距约 200 米，早年均被盗。1958—1959 年进行了清理。其中，M1 的封土颇大，残高约 4 米，直径约 24 米；M2 封土残存 1—2.4 米。两墓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有斜坡墓道，有二层台。方向北略偏东。两墓残存的随葬品主要是青铜兵器、工具和车马器，种类有剑、戈、矛、匕首、

---

① 尚景熙：《蔡国故城调查记》，《河南文博物通讯》1980 年第 2 期。

②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博物馆：《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科学出版社，1956 年。

③ 陈梦家：《寿县蔡侯墓铜器》，《考古学报》1956 年第 2 期；殷涤非：《寿县蔡侯铜器的再研究》，《考古与文物》1984 年第 2 期。

④ 安徽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安徽淮南市蔡家岗赵家孤堆战国墓》，《考古》1963 年第 4 期。

镞、镢、削等及各种饰件，总计112件。此外，还见玉璧、骨管和残金叶等。在M2的东壁二层台下发现了两处重叠堆放的青铜器，共74件。其中一处集中放置铜剑10柄，在4柄剑上发现有错金鸟篆体铭文。由铭文知，其中3柄为“蔡侯产”用剑，1柄为“工□台子姑发”用剑，属吴器。墓中另出有4件有铭铜戈，也包括吴王夫差戈。蔡家岗墓地位于州来(今安徽寿县)附近，墓中又出土有蔡侯产用器。因而发掘者推断该墓为蔡侯产之墓。蔡侯产是蔡国迁都州来后的第三代国君，即位于公元前471年，即吴国灭亡后的第二年，卒于公元前457年。因此，M2的时代当在此年或稍后。墓中蔡器与吴器共出，印证了文献所载蔡、吴两国的密切关系。

楚惠王四十四年(公元前445年)灭杞之事亦并见于《史记·六国年表》和《史记·陈杞世家》。杞国亦为历史悠久的古国。据《史记·陈杞世家》记载，周初杞国始封之君东楼公者，乃夏后禹的后裔。“周武王克殷纣，求禹之后，得东楼公，封之于杞，以奉夏后氏祀。”周代杞国史迹若明若暗，难以考稽。但征诸相关资料约略可知，杞国初封于今河南杞县，后来东徙至今山东新泰一带。《史记·陈杞世家·索隐》说：“盖周封杞而居雍丘，至春秋时杞已迁东国。……杞后代又称子者，以微小又僻居东夷。”楚惠王灭杞，从而将楚国版图扩展至今山东境内。

楚简王元年(公元前431年)，北伐灭莒亦并见于《史记·六国年表》。中子化盘铭曰：中子化用保楚王，用正(征)梠(莒)，用择其吉金，自乍(作)朕盘。郭沫若先生谓：“本铭中字，余谓即楚简王名。《史记·楚世家》：‘惠王卒，子简王中立。简王元年，北伐灭莒。’此言‘征梠’，事亦相合。”[①]亦有学者论及：“从铭文语意推测，此时或王尚未即位，故自名‘中子’。楚师伐莒，当不止简王元年一次，此中

①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167页。

子化盘铭文所记当补文献之缺漏。"[①]然杨宽先生则云"中子化当为征伐莒之楚将"[②]，则与以上解释，颇为悬殊，故对以上铭文解释，仍有继续讨论之必要。据古代文献记载，莒国历史可以追溯至遥远的西周乃至殷商时期。《春秋》隐公二年(公元前721年)孔颖达疏引《谱》云："莒，盈姓，少昊之后。周武王封兹舆期于莒。初都计，后徙莒，今城阳莒县是也。"历经西周、春秋时期，莒国周旋于大国之间，文献称"莒虽小国，东夷之雄者也"，一度形成齐、鲁、莒鼎立局面。莒国灭国问题，历来存在不少争议。由于有的学者过于信从《战国策·西周策》宫他谓周君"邾、莒亡于齐"之语，并据此推断："灭莒者宜为齐国"[③]，"灭莒应为齐威王九年至十四年(公元前348—343年)间事"，并指斥："司马迁徒知楚后之有莒，既不明其取之于齐，又不审其为楚顷襄王时事，径于简王元年大书'北伐灭莒'，其误甚矣。"[④]产生以上怀疑的原因似乎并非仅仅出于《战国策·西周策》宫他谓周君"邾、莒亡于齐"之语，古代文献对于莒国灭亡之事的确尚另有不同记载：

《墨子·非攻中》："东方有莒之国者，其为国甚小，间于大国之间，不敬事于大，大国亦弗之从而爱利。是以东者越人夹削其壤地，西者齐人兼而有之。计莒之所以亡于齐、越之间者，以是攻战也。"

孙诒让《墨子间诂》说："杜预《春秋释例》云：'莒国……楚灭之。'苏云：'《史记》云：楚简王元年，北伐灭莒。据此则莒实为齐、灭，故其地在战国属齐。'诒让按：'邾、莒亡于齐'，亦其证。"总之，姚宏、苏时学、孙诒让乃至蒙文通等古今学者均坚持莒亡于齐的观点，与《史记·楚世家》及鲍彪所持传统看法迥异。事实上，依现有资料，将此问题搞清楚，并非难事。《战国策·西周策》宫他谓周君

① 孙敬明、徐鹏志：《两周金文与莒史补》，《齐鲁学刊》1995年第2期。
②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38页。
③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鲁邾莒交兵表》引赵孟何语。
④ 蒙文通：《越史丛考》，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32—133页。

“郳、莒亡于齐”之语，不少学者均曾以为其误。鲍彪为该条记载作注时讲道：“郳，曹姓国，楚灭之；莒，盈姓国，楚灭之，盖恃齐也。”当代楚史专家何浩先生亦曾言及：“事实上，郳、莒皆亡于楚。……何况，宫他游说于周君的公元前293年，郳国尚存。……所谓‘郳、莒亡于齐’，只不过是策士之流的依托之辞，事属荒谬，并非史实，不可信。”[①]也有学者试图调和两种迥异之说：“从传统的灭国——政权之被灭亡这个标准说，莒还是亡于楚的，这有《史记·楚世家》的明确记载可证，若无有力反证，实不宜轻易推翻。但《墨子》、《战国策》所言及姚宏、苏时学、孙诒让、蒙文通的看法，也不是毫无根据和一无可取之处。因为，他们毕竟注意到了齐人对莒国壤地的‘兼而有之’，莒地在战国时多‘属齐’的事实。从这个角度说，谓齐是莒国壤地的瓜分者和莒国的灭亡者之一，亦不为过。”[②]综合以上说法，楚简王元年北伐灭莒之事由于得到文献和考古学材料的佐证，基本已成定说。

综上所述，楚惠王二十一年（公元前468年）后及楚简王时期，楚国军事力量基本保持积极进取的态势。但自楚简王以后，楚国逐渐丧失了对北方作战的主动性，日渐陷入十分困窘的境地。

三、楚悼王时期楚国的政治、军事形势及吴起变法

1. 楚悼王初期的楚国政治、军事形势

据《史记·楚世家》记载，楚简王二十四年（公元前408年），楚简王去世，其子当（按：当，声王的名字）继立，然而楚声王当在位仅仅六载，即被盗所杀。声王是如何被盗所杀，文献中缺乏相关记载。但大体可以推测，悼王继位前夕，楚国社会危机严重，盗贼蜂起。正是在楚国内外交困的历史背景下，楚悼王熊疑继承王位。

① 何浩：《楚灭国研究》，武汉出版社，1989年版，第278页，第294—295页。
② 张广志：《莒史三题》，《莒文化研究文集》，山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

据文献记载，在楚声王被盗所杀的前一年（公元前403年），赵、魏、韩三国已被列为诸侯。《史记·周本纪》及诸《世家》和《六国年表》对该重大历史事件均有记载。其中，《史记·周本纪》记载此事："（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公元前403年）九鼎震，命韩、赵、魏为诸侯。"《史记·燕世家·索隐》引《纪年》："（燕）简公十三年（公元前403年）而三晋命邑为诸侯。"三晋的诸侯地位由于得到了周天子的认可，而相继被天下诸侯所承认。战国初年，以魏文侯为首的三晋军事联盟，为争夺中原地区，相继与齐、楚等国发生接连不断的军事冲突。也就在楚悼王继位的第二年（公元前400年），楚国即遭遇三晋来伐。

《史记·六国年表》："楚悼王二年（公元前400年）三晋来伐我，至桑丘。"

《史记·楚世家》："（楚悼王二年（公元前400年）三晋来伐楚，至乘丘而还。"

以上记载，除了"桑丘"、"乘丘"地名不一致外，其他史事完全一致。《资治通鉴》记载此事作："魏、韩、赵伐楚至桑丘。"《史记·楚世家·正义》云："《年表》云：三晋公子伐我至乘丘，误也。……《地理志》云：乘丘故城在兖州瑕丘县西北三十五里是也。"杨宽先生说："《地理志》当是《括地志》之误。乘丘在今山东巨野县西南，并非楚地。"[①]桑丘所在，《水经·汝水注》说得很清楚："㶏水自葛陵东南至新蔡县故城东，而东南注于汝。汝水东南径下桑里。"据此可知，三晋军事力量已伸入至汝水流域。交战结果，文献未明确记载，但《史记·楚世家》言及三晋军事力量"至乘丘而还"，则表明双方似未决出胜负，这也从侧面透露出双方军事力量悬殊不是太大。

但时隔一年，《史记·六国年表》记载，"楚悼王三年（公元前399年）归榆关于郑"。杨宽先生说："榆关在新郑与大梁之间，原为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04页。

郑地,为出入中原之重要门户,成为此后魏与楚争夺之地。"[1]又过八年,到了楚悼王十一年(公元前391年),《史记·楚世家》记载:"三晋伐楚,败我大梁、榆关。楚厚赂秦,与之平。"《史记会注考证》引《正义》佚文云:"《年表》云:悼王三年归榆关于郑。按榆关当郑之南,大梁之西也。榆关在大梁之境。此时属楚,故云败我大梁榆关也。"然吕祖谦《大事记》云:"大梁魏地,不知楚追三晋之师至于是欤?"杨宽先生以为前一种说法甚是,后说不确。并分析当时的形势:"榆关在大梁之西南,介于今新郑与开封之间,原为郑地,为楚所攻占。楚悼王三年楚曾一度以榆关归还于郑,但不久仍为楚占有。榆关为出入中原之重要门户,因而成为三晋与楚争之地。此年三晋合兵败楚于大梁、榆关,从此大梁为魏所占有,魏惠王欲迁都大梁,榆关势在必得。《战国策·魏策四》第四章载有人谓魏王曰:"郑恃魏以轻韩,伐榆关而韩氏亡。"《韩非子·饰邪》:"郑恃魏而不听韩,魏攻荆而韩灭郑。"当魏全力攻取楚之榆关之时,韩乘机灭郑。魏取得榆关之后,于是迁都大梁。"[2]以上记载表明,随着春秋末年楚国霸业的衰落,中原地区的魏国经过魏文侯时期的改革,却国势日强。楚、魏二国对榆关一带的争夺,始终没有停止过。楚国厚赂秦国,在秦国军事力量的干预下,楚、魏二国方就榆关归属问题达成"和解"。但这一"和平"局面是暂时的,也是虚假的。楚国疆土日削,经常处于被动挨打的局面。

然而尽管如此,在此期间,楚国对北方地区的军事掠夺还是略有收获。《史记·楚世家》:"(楚悼王)四年(公元前398年),楚伐周,郑杀子阳。"此事另见于《史记·六国年表》:"楚悼王四年(公元前398年)败郑师,围郑。郑人杀子阳。"因以上两则材料均言及"郑人杀子阳"之事,尽管该事件的发生可能与楚人北伐并无直接关系,但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06页。
②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21页—222页。

综合以上历史信息,不难确知,《史记·楚世家》"伐周"乃"伐郑"之误。《史记·楚世家》和《史记·六国年表》另载:"(楚悼王)九年(公元前393年)伐韩,取负黍。"负黍位于今河南登封西南,楚师兵临颍水上游一带,对韩国的新都新郑势必构成巨大威胁。

楚悼王时期楚国国内所面临的又一严重社会问题是"大臣太重,封君太众"①。从春秋时期起,楚国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和庞大的官僚机构作为统治工具。令尹为楚国百官之长。《战国策·楚策三》说:"自令尹以下,事王者以千数。"楚国司马是地位仅次于令尹,位尊权重的职官。《左传》襄公十三年(公元前560年)记载:"司马,令尹之偏,而王之四体也。"《左传》襄公六年(公元前567年)记载,楚昭王把自己比作"腹心",把司马、令尹比作"股肱",意者三者为不可分割的整体。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官制》说:"楚以令尹、司马为要职,太宰之官非楚所重。"大臣太重成为制约楚国王加强中央集权的重要因素。此外,楚悼王时期封君太众也日渐成为楚国社会发展中的一个突出问题。战国初期,楚国公子势力进一步发展,他们在政治上掌握国家政权,在经济上拥有世袭的封邑和家兵,具有强大的震慑国君的力量。《国语·楚语下》记载:"惠王以梁与鲁阳文子,文子辞,曰:'梁险而在境,惧子孙之有贰者也。夫事君无憾,憾则惧偪,偪则无贰。夫盈而不偪,憾而无贰者,臣能自寿。不知其他。纵臣得全其首以没,惧子孙以梁之险,而乏臣之祀也。'"鲁阳文君担心封梁后子孙据梁地叛楚,说明春秋晚期以来,封君的存在随时可能成为国家的隐患。《韩非子·内储说下》记载:"荆王欲宦诸公子于四邻。戴歇曰:'不可,宦公子于四邻,四邻必重之,重则必为所重之国党,则是教子于外市也,不便。'"这段文字所记可能为战国初年楚国的情况。楚王想解除群公子的执政权力,曾幻想让诸公子到四邻之国任官,但又害怕诸公子受到四邻之国的重视而作罢。直至战国初年,

---

① 《韩非子·和氏》。

楚国的公子势力始终没有解决。战国时期，楚国公子逐渐发展成为势力强大的封君。这些封君世袭封邑，享受封邑内的一切权力，“上逼主而下虐民”[1]，成为楚国社会发展中去之不尽的毒瘤。

2. 吴起在楚国推行的政治、经济、军事改革

正当楚国内外交困之际，著名的政治家、军事家吴起来到了楚国。吴起曾为魏文侯之将和西河守，为魏国在战国初年的强盛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吴起去魏入楚，古代文献有颇为详细记载：

《史记·孙子吴起列传》：“田文既死，公叔难相，尚魏公主而害吴起。公叔之仆曰：‘起易去也。’公叔曰：‘奈何？’其仆曰：‘吴起为人，节廉而自喜名也’？君因先与武侯言曰：‘夫吴起贤人也，而侯之国小，又与强秦壤界，臣窃恐起之无留心也。’武侯即曰：‘奈何？’君因谓武侯曰：‘试延以公主，起有留心，则必受之，无留心，则必辞矣，以此卜之。’君因召吴起而与归，即令公主怒而轻君，吴起见公主之贱君也，则必辞。’于是吴起见公主之贱魏相，果辞魏武侯，武侯疑之而弗信也。吴起惧得罪，遂去，即之楚。”

《吕氏春秋·观表》：“吴起治西河之外，王错谮之于魏武侯。武侯使人召之。吴起至于岸门，止车而休，望西河，泣数行而下。其仆谓之曰：‘窃观公之志，视舍天下若舍屣，今去西河而泣何也？’吴起雪泣而应之曰：‘子弗识也。君诚知我而使我毕能，秦必可亡，而西河可以王。今君听谗人之议而不知我，西河之为秦必不久矣，魏国从此削矣。’吴起果去魏入荆，而西河毕入秦，魏日以削，秦日益大，此吴起所以先见而泣也。”

以上传说另见于《吕氏春秋·长见》，只是个别文字略有出入。值得注意的，以上传说仍有不少疑点，需要作进一步的分析。

首先，吴起去魏入楚的年代。以前，钱穆先生考定吴起奔楚在周

① 《韩非子·和氏》。

安王十八年(公元前384年)[①],郭沫若先生亦有类似看法:"吴起去魏入楚,不知究在何年。其在楚为令尹仅'期年',其前则为苑守一年……则吴起在楚至少当有三年,而吴起之入楚,则当在楚悼王十八年,魏武侯之十三年(按:楚悼王十八年,即公元前384年,相当于魏武侯十二年)。"[②]杨宽先生对以上说法持反对意见:"《吕氏春秋》谓吴起去魏,有间而西河毕入秦,并非事实,仅魏在河西受秦侵,或为秦所败而已,西河地仍未失也。魏失西河上郡已是魏惠王后期。周安王十三年秦侵魏阴晋,此为魏在河西受侵之始。十五年,秦败魏于武城下,此又魏在河西首次被败,盖吴起已于周安王十二年左右去魏矣。"[③]由于材料缺乏,综合以上观点,则似可推测,吴起去魏入楚当在公元前390年—公元前384年之间,大体不误。

其次,是谗害吴起的人究竟是谁。杨先生另指出:"《吕氏春秋》谓吴起去魏入楚,由于'王错谮于魏武侯',而《吴起列传》又谓出于'公叔为相,尚魏公主而害吴起'。此乃传闻异辞。"[④]杨先生以上分析,可备一家之说。郭沫若先生亦云:"这也一定是莫须有的传说:因为吴起的年纪应该和魏武侯不相上下,怎么能够尚他的公主?而且他在去楚时是已经老了……更还有值得注意的,这谗害吴起的公叔即魏公叔痤(《索隐》以为韩之公族,此据《史记考证》),却又是一位念念不忘吴起的好人。《战国策·魏策》中有一段故事是这样告诉我们的……这位公叔又是一位'长者',而且是'圣人'。……不过害吴起的人在别的书上说是王错,并不是他。他既是晓得尊重'吴起余教',而使'吴起之后'得田的人,看来总不是怎样的坏蛋,尚公

① 钱穆:《先秦诸子系年》,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219—221页。
② 郭沫若:《青铜时代·述吴起》,《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522页。
③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23页。
④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23页。

主的阴谋总当得是莫须有的事。"[1]

郭沫若先生以为"谗害吴起收到成功的是王错，却不是公叔痤"[2]，并进一步指出："王错为什么要谮他？我看这是因为他在武侯面前受过一次吴起的指摘。"[3]"王错，《魏策》本作王钟，旧注'一作错'，证以《吕氏》，以作错者为是。此人是一个坏蛋，《魏世家》里面也有他出现，'魏䓨(惠王)得王错，挟上党，固半国也'，而古本《竹书纪年》言'惠王二年魏大夫王错出奔韩'(据《史记·集解》引徐广)。王错在武侯时谮走了吴起，待武侯死，子䓨与公中缓争立，王错帮忙魏䓨闹内乱，韩、赵来伐，䓨师大败，被虏。赵主张杀䓨，立公中缓，割地而退。韩则主张两立之，中分其国。两国不和，韩师夜去，魏因得解。二年魏败韩、赵。魏既败韩、赵，而王错乃奔韩，大约此人乃是韩国的间谍。"[4]钱穆先生亦云："《吕氏·观表》、《执一》诸篇，言谗吴起者乃王错。(考《魏策》："魏武侯与诸大夫浮西河，王钟侍。"姚云："'钟一作错'，即此王错。魏武自矜河山之险，而错附之，为吴起所折。魏武盛奖之起，王错之忌起，当肇于此。")《史记·魏世家·集解》徐广引《纪年》：'惠王二年，大夫王错出奔韩'，即此人。《史记》吴起奔楚之由，盖误。"[5]目前，学术界普遍认为，"谗吴起的人是王错，不是公叔，经诸家考辨，其事已明"[6]。

吴起去魏入楚，受到楚悼王的重用。《说苑·指武》说："吴起为

---

① 郭沫若：《青铜时代·述吴起》，《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513—515页。

② 郭沫若：《青铜时代·述吴起》，《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519页。

③ 郭沫若：《青铜时代·述吴起》，《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521页。

④ 郭沫若：《青铜时代·述吴起》，《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521—522页。

⑤ 钱穆：《先秦诸子系年》，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219页。

⑥ 缪文远：《战国史系年辑证》，巴蜀书社，1997年版，第30页。

宛守，行县，适息……居一年，王以为令尹。”吴起入楚先任楚国宛郡郡守，一年之后，官至楚国令尹。宛即宛，声同通假。楚之宛郡，相当于此后秦之南阳郡。南阳郡治宛，在今河南南阳市，为重要之冶铁手工业城市。是时各国于边地设郡，以利攻守。宛为楚北边主要之郡。吴起原在魏为西河郡守，战绩与功绩卓著，因而去魏入楚，楚任以为宛守。行县，谓巡视属县，息为大县，在今河南息县西南，可见宛郡辖境甚大。吴起任楚国令尹之职后，即在楚悼王的大力支持下，在楚国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进行一系列重要改革。

首先，吴起针对楚国“大臣太重，封君太众”[①]的突出的社会问题，试图“变其故而易其常”[②]，进行变法。楚国的爵禄是世袭的，贵族或以亲或以贵受爵禄，其后代子孙虽然无功，但仍袭丰厚爵禄，而一些在战争中建立功勋者，却功高禄薄，甚至无禄，从而极大地挫伤了将士的积极性。《韩非子·和氏》说，吴起主张“使封君之子孙，三世而收爵禄，绝灭（顾广圻云：当作才减，才裁同字）减百吏之禄秩，以奉选练之士。”此事另见于不少晚出文献，如《淮南子·道应篇》说吴起主张“衰楚国之爵，而平其制禄，损其有余而绥其不足”，《说苑·指武》说吴起将“均楚国之爵而平其禄，损其有余而继其不足”，文字基本相同，杨宽先生说：“《说苑》‘将均楚国之爵’，《淮南子》‘均’作‘衰’。‘均’当为‘衰’字之误。吴起所谓‘衰楚国之爵，而平其制禄’即《韩非子·和氏》称吴起主张‘三世而收爵禄，才减百吏之禄秩’。”[③]吴起如此做的目的，《韩非子·和氏》说在于“奉选练之士”，以提高楚国军队的战斗力。《史记·孙子吴起列传》亦云：“（吴起）明法审令，捐不急之官，废公族疏远者，以抚养战斗之士，要在强兵。”因此，吴起关于官制、爵制方面的改革实际上涉及楚国社会的

① 《韩非子·和氏》。
② 《说苑·指武》。
③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26页。

政治、经济和军事等多方面的问题,对楚国贵族政治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吴起"损其有余而继其不足"的另一措施是把旧贵族迁移到荒凉地区。《吕氏春秋·贵卒》记载:"吴起谓荆王曰:'荆所余者地也,所不足者民也,今君王以所不足,益所有余,臣不得而为也。'于是令贵人往实广虚之地,皆甚苦之。"吴起根据楚国地广人稀的特点,认为楚国多余的是土地,不足的是人民,而过去楚国旧贵族把人民集中到地少人多的地方来,这是"以所不足,益所有余",因而应该加以纠正。吴起让楚国旧贵族带领所属人员到荒凉地区,这样有力地打击了旧贵族的势力,而且有利于楚国边疆地区的开发。

其次,在军事方面,吴起实行奖励耕战、充实军费、加强城防工事、改善武器装备等一系列改革措施。以上措施散见于部分先秦、秦汉时期的文献。《史记·范雎蔡泽列传》记载吴起"卑减大臣之重威,罢无能,废无用,损不急之官",此与《韩非子·和氏》所云"才减百吏之禄秩,以奉选练之士"是完全一致的,其目的显然在于充实军费。吴起主张"禁游客之民,精耕战之士",禁止农民脱离农耕,鼓励他们努力耕种,积聚粮食,以达到兵精粮足的目的。《吕氏春秋·义赏》:"郢人以两版(夹板)垣(筑城墙)也,吴起变之而见恶。"高诱注:"楚人以两版筑垣,吴起变其两版,教之用四,楚俗习久见怨也。"实际上,以上文字透露出的信息表明,吴起注重加强城防工事的质量。《淮南子·道应》说吴起"砥砺甲兵,时争利于天下",有的学者以为"这是改进武器装备的措施"[①]。吴起的军事改革,的确在军事上取得过立竿见影的效果。《史记·范雎蔡泽列传》记载蔡泽之语,谓"吴起为楚悼王立法……南收扬越,北并陈、蔡,破横散从……定楚国之政,兵震天下,威服诸侯"。

再次,整顿吏治,加强法制,明法审令。《史记·范雎蔡泽列传》说:"吴起为楚悼王立法",《史记·孙子吴起列传》亦说吴起"明法审

① 缪文远:《战国制度通考》,巴蜀书社,1998 年版,第 252 页。

令”。缪文远先生说：“吴起……佐楚悼王变法，具体法规，虽然今日已难知其详，但李悝的影响明显可见。”[①]事实上，从《史记·范雎蔡泽列传》和《史记·孙子吴起列传》的若干论述中，我们依然可以获得若干有价值的信息。如《史记·范雎蔡泽列传》之“塞私门之请，一楚国之俗，……禁游客之民……禁朋党以厉百姓”，《史记·孙子吴起列传》之“破驰说之言纵横者”等。吴起整顿楚国官场歪风，要求做到“私不害公，谗不蔽忠，言不取苟和，行不取苟容，行义不顾毁誉”[②]，就是说，不能因为个人的“私”妨碍办理政务的“公”，不能让坏人的“谗”掩盖忠臣的“忠”，要求大家能够为“公”而忘“私”，“行义”而不计毁誉，一心为君主效力。

吴起在变法过程中，不但遭到旧贵族的激烈反对，还遭到当时楚国流行的道家的攻击。《淮南子·道应》和《说苑·指武》曾记载吴起和屈宜若（按：《说苑·指武》作“屈宜臼”）的完整的对话：

《淮南子·道应》：“吴起为令尹，适魏（按：“魏”当为“息“之误），问屈宜若曰：‘王不知起之不肖，而以为令尹，先生视观起之为人也。’屈子曰：‘将奈何？’吴起曰：‘将衰楚国之爵，而平其制禄，损其有余而绥其不足，砥砺甲兵，时争利于天下。’屈子曰：‘宜若闻之，昔善治国家者，不变其故，不易其常。今子将衰楚国之爵，而平其制禄，损其有余而绥其不足，是变其故，易其常也。行之若不利。’宜若闻之曰：‘怒者逆德行也，兵者凶器也，争者人之所本也。今子阴谋逆德，好用凶器，始人之所本，逆之至也。且子用鲁兵，不宜得志于齐而得志焉。子用魏兵，不宜得志于秦而得志焉。宜若闻之，非祸人不能成祸，吾固惑吾王之数逆天道，戾人理，至今无祸，差须夫子也。吴起惕然曰：‘尚可更乎？’屈子曰：‘成形之徒，不可更也，子不若敦爱而笃行之。”

① 缪文远：《战国制度通考》，巴蜀书社，1998年版，第283—284页。

② 《战国策·秦策三》。

《说苑·指武》："吴起为苑守，行县，适息……居一年，王以为令尹，行县，适息。问屈宜臼曰：'起问先生，先生不教。今王不知起之不肖，以为令尹，先生试观起为之也。'屈公曰：'子将奈何？'吴起曰：'将均楚国之爵而平其禄，损其有余而继其不足，厉甲兵以时争于天下。'屈公曰：'吾闻昔善治国家者，不变故，不易常。今子将均楚国之爵而平其禄，损其有余而继其不足，是变其故而易其常也。且吾闻兵者凶器也，争者逆德也。今子阴谋逆德，好用凶器，殆人所弃，逆之至也，淫泆之事也，行者不利。且子用鲁兵，不宜得志于齐而得志焉；子用魏兵，不宜得志于秦而得志焉。吾闻之曰：非祸人不能成祸，吾固怪吾王之数逆天道，至今无祸。嘻！且待夫子也。'吴起惕然曰：'尚可更乎？'屈公曰：'成刑之徒，不可更已。子不如敦爱而笃行之。'"

以上两段材料，除个别文字略有差异外，文字基本一致。由于以上文字不见于先秦文献，所以其真实性颇值得怀疑。或许其为先秦以来的传说，后经汉代学者的附会和增饰，掺入了不少汉初黄老思想的若干成分，时代色彩颇为鲜明。屈宜若用道家学说攻击吴起在楚国进行政治、经济和军事方面的改革，把"兵"视为"凶器"，把"争"看成"逆德"，以"善治国家者，不变其故，不易其常"为据，攻击吴起在楚国进行变法是"阴谋逆德，好用凶器"，咒骂吴起变法"逆天道"，反映了守旧派与改革派之间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是颇为激烈的。吴起的政治、经济和军事方面的改革，尤其是革除一些世袭封君的特权，精简国家机构，移民实边等措施，直接触及到旧贵族的切身利益，因而更遭到世袭贵族的激烈反对。《吕氏春秋·义赏》言及"郢人以两版垣也，吴起变之而见恶"，这本来是吴起加强军事城防的措施，在群雄兼并的战国时期，毫无疑问，这是值得肯定的进步措施，但即使如此，也招致了旧贵族的强烈反对。《史记·楚世家》记载，楚悼王在位二十一年，公元前381年去世。吴起失去了支持，旧贵族卷土重来，一场轰轰烈烈的变法改制活动迅速夭折。

《史记·孙子吴起列传》："楚之贵戚尽欲害吴起。及悼王死，宗室大臣作乱而攻吴起，吴起走之王尸而伏之。击起之徒，因射刺吴起，并中悼王。悼王既葬，太子立，乃使令尹尽诛射吴起而并中王尸者。坐射起而夷宗死者七十余家。"

《吕氏春秋·贵卒》："（吴起）令贵人往实广虚之地，皆甚苦之。荆王死，贵人皆来。尸在堂上，贵人相与射吴起。吴起号呼曰：'吾示子吾用兵也。'拔矢而走，伏尸插矢而疾言曰：'群臣乱王。'吴起死矣。且荆国之法，丽兵于王尸者尽加重罪，逮三族。"

以上文献所载吴起的结局，基本一致，但先秦、秦汉以来的文献中亦有称吴起"枝解于楚"[①]，或云遭到"车裂"[②]。吴起遭到车裂之事，《史记》中未见记载，所以疑问不少。但郭沫若先生则云："这在表面上虽觉得有些歧异，但也可以说得通。便是那些反动贵族先把吴起射杀了之后，遗忿未尽，更从而肢解之。而枝解时用的是车裂法。"[③]事实上，吴起被"枝解"、"车裂"的传说，有可能是晚出文献将吴起与商鞅史事混为一谈所致。正如文前所举，《韩非子·内储说上》、《吕氏春秋·慎小》等并皆有吴起为西河守时，有徙辕木、石赤菽、表建信的故事，与《史记·商君列传》所载商鞅立木建信的故事如出一辙。同样，商鞅的结局，《史记·商君列传》中亦说得十分清楚：

后五月而秦孝公卒，太子立。公子虔之徒告商君欲反，发吏捕商君。商君亡至关下，欲舍客舍。客人不知其是商君也，曰："商君之法，舍人无验者坐之。"商君喟然叹曰："嗟乎，为法之敝一至此哉！"

---

① 《韩非子·和氏》。《韩非子·难言》亦云："吴起……卒支解于楚。"《韩非子·问田》："吴起支解。"《战国策·秦策三》："吴起……功已成矣，卒支解。"

② 《墨子·亲士》："吴起之裂其事也。"《淮南子·缪称》："吴起刻削而车裂。"《淮南子·主术》："吴起……车裂支解。"《韩诗外传》以及《吕氏春秋·执一》高诱注所云一致。

③ 郭沫若：《青铜时代·述吴起》，《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526页。

去之魏。魏人怨其欺公子卬而破魏师，弗受。商君欲之他国。魏人曰："商君，秦之贼。秦强而贼入魏，弗归，不可。"遂内秦。商君既复入秦，走商邑，与其徒属发邑兵北出击郑。秦发兵攻商君，杀之于郑渑池。秦惠王车裂商君以徇："莫如商鞅反者！"遂灭商君之家。

《史记·商君列传》的时代与商鞅相去不远，其对商鞅结局的记载，自然较为可信。吴起被"枝解"、"车裂"的传说，似乎是受到了商鞅被"车裂"的影响，以讹传讹，误人不浅。因此，郭沫若先生亦曾言及："（吴起的）这些政治倾向差不多也就是后来商鞅所行于秦的办法，商鞅也是卫人，说不定他们还有点师徒关系吧？但至少商鞅是受了吴起精神上的影响，我看是毫无问题的。"[①]在我们今天看来，这一分析是有道理的。

3. 楚悼王后期楚国的外交与军事

吴起变法是楚悼王时期的一件大事。郭沫若先生将吴起的政治主张归纳为以下五个方面：一、抑制贵族的权势，充裕民生；二、节省骈枝的浪费，加强国防；三、采取移民的政策，疏散贵族；四、屏除纵横的说家，统一舆论；五、严厉法令的执行，集权中央。[②] 从战国初年的政治和军事形势看，吴起的变法主张是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的。吴起变法在很短的时期里，楚国迅速改变了"贫国弱兵"[③]的落后局面，楚悼王和楚国以"霸主强国"[④]的特殊身份和地位活跃于战国初年的

---

① 郭沫若：《青铜时代·述吴起》，《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526页。

② 郭沫若：《青铜时代·述吴起》，《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526页。

③ 《韩非子·和氏》。

④ 《史记·范雎蔡泽列传》应侯语。《战国策·秦策三》作"伯主强国"。《说文·人部》："伯，长也。"段注："凡为长者皆曰伯。"《左传》哀公十三年："伯合诸侯，则侯帅子男以见伯。"杜预注："伯，诸侯长。"《周礼·春官·大宗伯》："九命作伯。"郑司农注："长诸侯为伯。"《荀子·王霸》："虽在僻陋之国，威动天下，五伯是也。"王先谦《集解》："伯读为霸，又如字为诸侯之长。"由此可知，"伯"、"霸"相通，均作"诸侯之长"。

国际历史舞台，变法收到了立竿见影的积极效果。兹从楚悼王后期楚国的外交与军事形势，简单加以说明。

根据前文所述可知，战国初年，中原地区的魏国经过魏文侯时期的改革，最先强大起来。《资治通鉴》说，战国初年，“魏于是始大于三晋，诸侯莫能与之争。”在此历史背景下，魏国积极向中原地区开拓，攻掠土地，迅速形成独霸中原的政治和军事格局。与其相反，自春秋末年，楚国国内政局动荡，内乱不止。自楚简王以后，楚国逐渐丧失了对北方作战的主动性，日渐陷入十分困窘的境地。楚悼王二年（公元前400年）三晋军事联盟伐楚，三晋军事前锋伸入至汝水流域，对楚国北方构成巨大威胁。然不久，随着三晋军事联盟走向分裂，经过变法改制的楚国，则迅速强大起来，双方军事力量不断发生着新的变化。

楚悼王十九年（公元前383年）赵、魏之间因赵国侵犯卫地发生著名的刚平（今河南清丰县西南）之战，赵国向楚国借师求救。楚军与魏师“战于州西，出梁门，军舍林中，马饮于大河”①，切断了魏国河内地区和河东国都安邑（今山西夏县）的联系，造成魏国国土破碎而危急的局势。杨宽先生说：“这时吴起正做楚的令尹，指挥楚军深入进攻魏的要害之地，穿越黄河，拦腰切断魏河内和河东联系的，正是吴起。”②《史记·孙子吴起列传》记载“吴起相楚，……却三晋，西伐秦。”所谓“却三晋”，即指这次大战而言。③ 楚国军事力量战胜强大的魏国，说明楚国已经成为足以与魏国相抗衡的军事强国。《史记·孙子吴起列传》说吴起变法之后，“诸侯患楚之强”，楚国军事力量足以“兵震天下，威服诸侯”。

吴起变法不久，楚国又极力向南开拓。《史记·孙子吴起列传》

① 《战国策·齐策五》。

② 杨宽：《战国史》（增订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96页。

③ 杨宽：《战国史》（增订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96页。

说“吴起相楚,南平百越”。《史记·范雎蔡泽列传》及《战国策·秦策三》皆云吴起“南收扬越”,《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说:“吴起相悼王,南并蛮越,遂有洞庭、苍梧。”由此可知,吴起为令尹时曾向南方洞庭至苍梧一带开拓,至此,江南大片地区逐步纳入楚国版图。苍梧在今湖南、广西间,蒋伯超《南漘楛语》卷五《吴起非商鞅比》条云:“今南赣诸郡及楚、粤毗连等处,皆吴起相楚悼王时所并。”其说甚是。江南地区是广大百越之族聚居之地。早在春秋时期,楚国就试图进入江南,《左传》襄公十三年记载令尹子囊的话:“赫赫楚国,而君临之,抚有蛮夷,奄征南海,以属诸夏。”春秋时期,广大江南地区,人口稀少,尚未很好得到开发。吴起变法后,楚国军事力量空前强盛,江南地区自然成为楚国攻掠的目标。《史记·货殖列传》说:“江南……多竹木。豫章出黄金,长沙出连、锡……番禺……珠玑、犀、瑇瑁、果、布之凑。”丰富的竹木矿产资源为楚国北上东进提供重要的物质保证。楚悼王后期楚国对江南地区的开拓经营亦得到考古学材料的证明。广西平乐银山岭发现的战国中晚期墓葬的出土物除实用陶器外,有成套的铜、铁制兵器及生产工具,墓主人当是楚国从事垦耕、防守边塞的武士。这批墓葬和湖南等地早期楚墓有不少相似之处,铜兵器如剑(实茎剑)、矛(扁銎矛)、戈以及铁锄、刮刀等,都具有楚器的特点。只有钺(双肩铲形钺、靴形钺)还保留有扬越的特色。有些铜兵器上还刻有楚国内地的地名,如一件铜戈上刻有地名“江”和“鱼”,另有一件铜矛上刻有“孱陵”。[①] 杨宽先生以为,江当即春秋时期楚所灭江国所在,在今河南息县西。鱼当即春秋时庸国所属的鱼,亦即汉巴郡鱼复县所在,在今四川奉节东。孱陵当即汉武陵郡孱陵县所在,在今湖北公安西。这些铜兵器都是从楚内地带往岭南的。原发掘报告断定这些墓葬是越族的,实际上该是楚国墓

---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平乐银山岭战国墓》,《考古学报》1978 年第 2 期。

葬。[1] 以上事实说明，苍梧一带自从吴起"南收扬越"后，确实已经纳入楚国版图，中原与岭南地区的经济、文化交流不断加强。

四、楚肃王时期楚国局势的混乱与蜀、魏等诸侯入侵

据《史记·楚世家》记载，公元前381年，楚悼王去世，子臧继立，即历史上的楚肃王。随着楚悼王、吴起相继去世，楚国的变法改制活动告一段落，楚国政局出现短期的混乱。

《史记·楚世家》记载："（楚）肃王四年（公元前377年）蜀伐楚，取兹方，于是楚为扞关以距之。"该件事件，《史记·六国年表》亦有记载。《史记·楚世家·正义》引《古今地名》："荆州松滋县古鸠兹地，即楚兹方是也。"杨宽先生以为，"此说不确"[2]，并援引《资治通鉴》胡三省注："据《史记》，蜀伐楚，取兹方，楚为扞关以距之，则兹方之地在扞关之西。"刘昭《志》："巴郡鱼复县有扞关"云："扞关在今四川奉节县东。兹方在其西"[3]。

据古代文献记载和考古学资料透露出的信息可知，古代楚、蜀的关系，可以追溯至春秋、战国时代之前，到了春秋、战国时代，楚、蜀关系更为密切。1980年，新都战国土坑木椁墓的发掘，从墓葬形制到腰坑出土的188件铜器，完全可以证实古代楚、蜀关系的密切。新都墓的年代相当于战国早中期，带斜坡墓道，椁室中央有一具独木棺，室内还有头箱、脚箱和边箱，椁下有腰坑。椁室四周填有白膏泥。墓内出土陶罐、釜、豆。青铜器多出自腰坑，有鼎、敦、豆、壶、盘、甗、鍪等，以及大量的青铜兵器、工具和乐器。在这座墓中，很多青铜礼器、工具和兵器都是5件一套，组合非常规整。墓葬中除具有传统的蜀

---

① 杨宽：《战国史》（增订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97页下注①。
②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48页。
③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48页。

文化因素外，还具有明显的中原文化和楚文化的因素。[①] 以前，学术界普遍以为，这应该是某一代蜀王或某一高级贵族的墓葬。但也有学者提出不少疑问。《史记·楚世家》记载："（楚）肃王四年（公元前377年）蜀伐楚，取兹方，于是楚为扞关以距之。"蜀、楚兹方之战，在国力悬殊的情况下，很快即以蜀之撤退而告终。上文所透露出的信息表明，蜀人向西退回后，楚人才能在扞关修筑防御设施。蜀人要虏掠许多楚器，有很大困难。至于因为蜀王为楚之西鄙君主，要用这样多的精美的铜器（重器）进行赏赐，也是不好理解。特别是蜀王的墓葬，完全没有必要按照楚人的墓葬形制和随葬器物，进行埋葬。蜀王总应有他的自己的特色和风格。但是墓葬形制、铜器形制特别是铭文，反映的却是楚文化。联系到楚国贵族昭氏极有可能屯驻蜀地[②]。由此可知，古代楚蜀之间，关系密切，相互交流和往来，体现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

蜀、楚兹方之战之后，时隔六载，《史记·楚世家》说："（肃王）十年（公元前371年）魏取我鲁阳。"《史记·魏世家》和《史记·六国年表》对该事件亦有记载。《史记·楚世家·集解》引《地理志》云南阳有鲁阳县。《正义》引《括地志》云："汝州鲁山县本汉鲁阳县也，姑鲁县以古鲁山为名也。"魏取楚鲁阳，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笔者在前文曾对鲁阳的军事地理形势作过分析，以为魏国便可以充分利用楚之关塞，固守南部疆土，一方面可以抵御楚国北上，同时亦可以鲁阳关为据点，伺机南下讨伐楚国。

以上记载表明，随着楚悼王和吴起相继去世，楚国的变法改制活动的夭折，楚国政局呈现暂时的混乱。楚肃王在位时期，楚国军事上基本上以防守为主，失去主动进取的态势。此后不久，天下形势不断

---

① 四川省博物馆、新都县文物管理所：《四川新都战国木椁墓》，《文物》1981年第6期。

② 徐中舒、唐嘉弘：《古代楚蜀的关系》，《文物》1981年第6期。

发生新的变化，以后楚宣王继位后，楚国方再次走向强盛。《史记·秦本纪》说"（秦）孝公元年，河山以东强国六，与齐威、楚宣、魏惠、燕悼、韩哀、赵成侯并"，楚国逐步进入历史上的鼎盛时期。

五、秦、楚之争与楚宣王十七年（公元前353年）前的楚国局势

《史记·楚世家》记载，楚肃王在位十一年于公元前370年去世，由于肃王无子，其弟熊良夫继立王位，即历史上的楚宣王。《史记·楚世家》对宣王时期的史事记载颇为简略：

宣王六年，周天子贺秦献公。秦始复强，而三晋益大，魏惠王、齐威王尤强。三十年，秦封卫鞅于商，南侵楚。是年，宣王卒，子威王熊商立。

从以上记载可知，楚宣王在位期间，秦国日渐强大，而当时七雄中的魏、齐尤其强大，除了宣王三十年（公元前340年）发生了秦国南侵楚事件外，或许是司马迁记载的缺失，或许是真实的客观情况，从楚宣王继位直至楚宣王十七年（公元前353年）之前，除《史记·六国年表》记载楚宣王十三年（公元前357年）"君尹黑迎秦女"[①]一事外，楚国似乎未发生重大事件。然楚史专家则称："楚宣王、楚威王及楚怀王前期，楚国在昭、景、屈三大家族的支持下，又经过吴起变法，国家政治进一步趋向官僚化。楚国力迅速强盛，无论是经济的发展，境遇的开拓，皆在诸国之首，与秦并驱。宣、威时期，是楚在战国史上的盛世。"[②]

---

① 杨宽先生引《史记会注考证》云："君尹疑右尹"，并引马非百《秦集史》云："楚无君尹之官，当是右尹之误。"参见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94页。

② 李玉洁：《楚国史》，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40页。

事实上，支持以上结论的史事主要发生在楚宣王十七年（公元前353年）以后，楚宣王十七年（公元前353年）之前，反映楚国强盛的材料并不充分。但总的来看，由于楚国一直是南方大国，在各国谋求变法图强的潮流中，楚国同样谋求开拓发展，仅从疆域开拓而论，楚宣王时期楚国已经发展成为首屈一指的两大强国之一，则是完全符合历史实际的。《史记·秦本纪》记载秦孝公元年（公元前361年）之事说："楚、魏与秦接界。魏筑长城，自郑滨洛以北。楚自汉中，南有巴、黔中。"楚国在向外开拓过程中，巴地不断为楚所侵食，黔中之地也陆续被纳入楚国疆土。黔中在蜀东南，黔中和巫郡一带，早时曾为蜀人势力范围，后被楚所夺取，故楚人曾作扞关以御蜀。《战国策·楚策一》战国后期策士假托张仪的话论及战国时期秦、楚形势："秦地半天下，兵强四国，被山带河，四塞以为固。虎贲之士百余万，车千乘，骑万疋，粟丘如山"，又云："凡天下强国，非秦而楚，非楚而秦。两国敌侔交争，其势不两立。"当时楚国与秦一样，"地半天下"，单从这一点而论，称其为首屈一指的天下强国，是当之无愧的。

第八章　秦与周边少数部族斗争的扩大与秦孝公任用商鞅变法

一、三家分晋前的秦国局势

《史记·六国年表》中说："太史公读《秦记》，至犬戎败幽王，周东徙洛邑，秦襄公始为诸侯，作西畤用事上帝，僭端见矣。……今秦杂戎翟之俗，先暴戾，后仁义，位在藩臣而胪于郊祀，君子惧焉。及文公踰陇，攘夷狄，尊陈宝，营岐、雍之间，而穆公修政，东竟至河，则与齐桓、晋文中国侯伯侔矣……秦始小国僻远，诸夏宾之，比于戎翟，至献公之后常雄诸侯。论秦之德义不如鲁卫之暴戾者，量秦之兵不如三晋之强也，然卒并天下，非必险固便形势利也，盖若天所助焉。"秦国从"比于戎狄"的僻远小国到"卒并天下"，期间经历了漫长的岁月，而秦的发展史正如群雄争霸兼并的春秋、战国历史的一条主线，因而值得很好思考和深入研究。

1. 秦族起源及其早期发展

秦族的历史可以追溯至遥远的五帝时期。《史记·秦本纪》记载秦族的早期历史说：

秦之先，帝颛顼之苗裔孙曰女脩。女脩织，玄鸟陨卵，女脩吞之，生子大业。大业取少典之子，曰女华。女华生大费，与禹平水土。已成，帝锡玄圭。禹受曰："非予能成，亦大费为辅。"帝舜曰："咨尔费，赞禹功，其赐尔皁游。尔后嗣将大出。"乃妻之姚姓之玉女。大费拜受，佐舜调驯鸟兽，鸟兽多驯服，是为柏翳。舜赐姓嬴氏。

以上有关秦族早期历史的记载，多系口耳相传的旧说，自然不能

视为信史。如其中所包含的秦族女祖先女脩吞食玄鸟卵而生子大业的古老传说，与文献记载较多的“天命玄鸟，降而生商”[①]的故事相类似，其中似乎包含若干可信的历史信息，即秦族与商族的早期，似乎都曾有过以玄鸟为图腾的阶段，这是远古时期知母不知父的母系氏族公社阶段的普遍现象。如果说大业以前，秦族尚处于母系氏族公社阶段，那么从大业起，秦族似乎已经进入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史记·秦本纪》中记载，从大业到大费，似乎“家世”颇为清楚，大费以后，秦族先公先王的世系则似更为“明晰”。《史记·秦本纪》另提到大费“佐舜调驯鸟兽”之事，则似乎说明秦族早期经济生活中，狩猎业应占有一定的比例。

总的来看，由于时代的久远及文献资料的极度缺乏，秦族早期的史迹若明若暗，存在争议的地方不少。如司马迁将秦之祖先与传说中五帝之一的颛顼相联系，其中有多少真实的成分，自然难以说清。以后，秦族祖先又先后与舜、禹等发生关系，同样，疑点不少。尤其，随着古史研究的逐步深入和考古学工作的逐步展开，秦族起源问题的研究也日益受到学术界的重视。早在 1936 年 12 月，蒙文通先生即曾撰文以论“秦人原本为戎来自西方”[②]之说，以后，以黄文弼先生为代表的一批学者则结合更为丰富的资料提出“嬴秦为东方氏族”[③]的观点。迄今为止，就此问题，学术界基本上没有超出这两种认识。值得注意，大费以后，秦族的史迹日渐清晰。《史记·秦本纪》说：

大费生子二人：一曰大廉，实鸟俗氏；二曰若木，实费氏。其玄孙曰费昌，子孙或在中国，或在夷狄。费昌当夏桀之时，去夏归商，为汤御，以败桀于鸣条。大廉玄孙曰孟戏、中衍，鸟身人言。帝太戊闻而卜之使御，吉，遂致使御而妻之。自太戊以下，中衍之后，遂世有功，

---

① 《诗·商颂·玄鸟》。

② 蒙文通：《秦为戎族考》，《禹贡》6 卷 7 期，1936 年 12 月。

③ 黄文弼：《嬴秦为东方氏族考》，《史学杂志》1 期，1945 年 12 月。

以佐殷国，故嬴姓多显，遂为诸侯。

以上文字简单构稽出夏、商时期秦族的发展概况。“大费生子二人，一曰大廉，实鸟俗氏；二曰若木，实费氏。”若将大费与大廉若木简单地理解为父子关系，则似问题太多，值得推敲。若将其理解为氏族、部落的增殖、裂变，则显然更为符合秦族早期发展衍变的历史实际。鸟俗氏和费氏显然是从大费氏族分裂出的两个新的氏族。由于以上族体，历夏至商，与中原地区夏、商王朝关系密切，所以几可推测，此时秦族活动区域当于夏、商王朝故地相距不远。“自太戊以下，中衍之后，遂世有功，以佐殷国，故嬴姓多显，遂为诸侯”，似乎表明，商代时秦族不断发展壮大，并逐渐崛起。商、周之际，由于王朝鼎革，曾引起局部地区的人群流动，在此历史背景下，秦族也开始了长期的族群流徙。王玉哲先生曾详细考察了秦族的迁徙情况：

“秦本东方夷族，兴于虞夏之际。殷商灭夏，秦人开始迁徙。大致分为三步：第一步，从山东西迁山西，大约在胥轩、中潏时代。第二步，从山西再西迁陕西犬丘，大约在大骆、非子时代。第三步，从陕西犬丘向西迁至甘肃西犬丘，则为非子时，有明文记载。不过这次毋宁说是秦族地盘的扩大。”①

王先生的研究表明，秦族的迁徙经历了颇为漫长的岁月。迄周孝王以后，《史记·秦本纪》对秦族第二次迁徙史事记载颇详：

非子居犬丘，好马及畜，善养息之。犬丘人言之周孝王，孝王召使主马于汧、渭之间，马大蕃息。孝王欲以为大骆嫡嗣。申侯之女为大骆妻，生子成为嫡。申侯乃言孝王曰：“昔我先郦山之女，为戎胥轩妻，生中潏，以亲故归周，保西垂，西垂以其故和睦。今我复与大骆妻，生嫡子成。申骆重婚，西戎皆服，所以为王。王其图之。”于是孝王曰：“昔伯翳为舜主畜，畜多息，故有土，赐姓嬴。今其后世亦为朕息马，朕其分土为附庸。”邑之秦，使复续嬴氏祀，号曰秦嬴。亦不废

① 王玉哲：《秦人的族源及迁徙路线》，《历史研究》1991年第3期。

申侯之女为骆嫡者，以和西戎。

从以上记载可知，非子与周孝王时代相同。非子所居犬丘，《史记·秦本纪·集解》引徐广曰："今槐里也。"《史记·秦本纪·正义》引《括地志》云："犬丘故城一名槐里，亦曰废丘，在雍州始平县东南十里。"《地理志》云："扶风槐里县，周曰犬丘，懿王都之，秦更名废丘，高祖三年更名槐里也。"到周孝王"分土为附庸"，"邑之秦"，孝王时秦族所居秦邑地望，《史记·秦本纪·集解》引徐广语说："今天水陇西县秦亭也。"秦族居地向西始拓展至今甘肃省境内。

据《史记·秦本纪》记载，从秦嬴到秦仲，相当与西周时期周孝王至周厉王时期。秦族世系可以图示如下：

秦嬴——秦侯（在位十年）——公伯（在位三年）——秦仲

事实上，以上所列秦族世系是有问题的。秦嬴在位年数，《史记·秦本纪》中没有说明，但自秦嬴以后历经两代十三年，已经跨西周孝王、夷王、厉王三世，显然秦族世系当有缺环。此外，秦嬴、秦侯、公伯，既非姓名，亦非王号。所以《史记·秦本纪》所记秦族此段历史，仍传说成分较多，史迹若明若暗，不宜视作信史。秦仲以后，秦族史迹逐渐清晰，尤其秦人与周的关系，颇为密切。《史记·秦本纪》记载：

秦仲立三年，周厉王无道，诸侯或叛之。西戎反王室，灭犬丘大骆之族。周宣王即位，乃以秦仲为大夫，诛西戎。西戎杀秦仲。秦仲立二十三年，死于戎。有子五人，其长者曰庄公。周宣王乃召庄公昆弟五人，与兵七千人，使伐西戎，破之。于是复与秦仲后，及其先大骆地犬丘并有之，为西垂大夫。

以上文字表明，西周王朝末年，随着民族矛盾不断激化，秦族与西戎势力互有消长。周宣王在位期间，周朝出现短暂的中兴局面，秦仲之后继续征伐西戎，并且夺回了被戎人占据的土地。《史记·秦本纪》说"秦庄公居其故西犬丘"，"为西垂大夫"，显然，秦庄公所居当为秦嬴时秦族故地一带。《史记·秦本纪·正义》引《括地志》云：

"秦州上邽县西南九十里,汉陇西县是也。"秦庄公所居西犬丘之地正与前文《史记·秦本纪·集解》引徐广语秦邑地望一致。秦族通过与西戎之间的争夺,不断拓展生存空间,为秦在春秋时期的发展初步奠定了地域基础。

2.《秦本纪》所记秦襄公将兵救周与周平王封襄公为诸侯之事的若干疑点

据《史记·秦本纪》记载,秦庄公共有三个儿子,最大的叫世父。世父对人们讲到:"戎杀我大夫仲,我非杀戎王则不敢入邑。"之前,《史记·秦本纪》言及"周宣王即位,乃以秦仲为大夫,诛西戎。西戎杀秦仲"之事,就辈分而论,世父已属秦仲孙辈,其立志替祖父报仇,不杀戎王,誓不回秦邑。因此,世父率师讨戎,将君位让给其弟弟,庄公在位四十四年,襄公继承秦国君位。秦襄公在位期间,秦族与戎人之间的斗争益趋激烈,《史记·秦本纪》记载:

襄公二年,戎围犬丘,世父击之,为戎人所虏。岁余,复归世父。七年春,周幽王用褒姒,废太子,立褒姒子为嫡,数欺诸侯,诸侯叛之。西戎与申侯伐周,杀幽王郦山下。而秦襄公将兵救周,战甚力,有功。周避犬戎难,东徙雒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为诸侯,赐之岐以西之地。曰:"戎无道,侵夺我岐、丰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与誓,封爵之。襄公于是始国,与诸侯通使聘享之礼,乃用骝驹、黄牛、羝羊各三,祀上帝西畤。十二年伐戎而至岐。

有的学者以为《史记·秦本纪》所记秦襄公将兵救周之事,于考古学资料中亦有反映。如郭沫若先生说:"用知西畤乃襄公送平王而凯旋时纪功之作……《灵雨》一石乃追记出师之始,所谓'其奔其敌,□□其事'者,即攻戎救周之事也……又其'嗣王始□,古(故)我来□',尤属送平王事,如合符契。"[①]然而,亦有学者对郭沫若先生的

---

① 《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九卷《石鼓文研究·石鼓之年代》,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39页。

观点提出批评。如马叙伦先生提出疑问："使鼓辞为纪功之作，必明次其事，而以车徒之盛，杀伐之勤彰之……今检鼓辞虽有残缺，而称弓车旗徒马之盛，则多有其证，而去一字及戎夷之暴，王室之危，岂皆在所残缺中邪?"[①]王玉哲先生以为，"马氏之说极是"[②]，并批判"郭氏之说未可信从，因《石鼓文》丝毫无攻戎救周、以兵送平王之痕迹"[③]。由此可见，石鼓文的年代及所记史事颇有继续探讨的必要。

不惟如此，上引《史记·秦本纪》中的一段文字，学术界亦不断提出怀疑。学术界很早就注意到平王东迁前夕，矛盾的双方，阵线颇为分明。犬戎于平王，是友而非敌，秦之于平王是敌非友。钱穆先生即曾指出："《史记》不知其间曲折，谓平王避犬戎东迁。犬戎助平王杀父，乃友非敌，不必避也。"[④]蒙文通先生亦曾言及："《秦本纪》言，秦襄公将兵救周，平王封襄公为诸侯，赐之岐以西之地，曰：戎无道，侵我岐、丰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与誓封之。襄公救周，则党于幽而敌于平。犬戎党于平而夺平地，秦敌于平而平封爵之，皆事之必不然者。"[⑤]王玉哲先生在前人基础上对以上问题作了深入系统的研究，提出了周平王东迁乃避秦非避犬戎说："则犬戎之与平王，是友而非敌，可是《秦本纪》却说周平王避犬戎难，东徙洛邑；秦之与平王是敌非友，而《秦本纪》却称秦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为诸侯。襄公送其仇而平王封其仇，其矛盾难通，罕有如此者"，"史称秦襄公以兵送平王，纯属子虚"。[⑥] 总之，经过学术界的深入研究，这一问题已基本明朗。所以，《国语·周语中》言及东迁之事云："我周之东迁，晋郑是依。"《左传》隐公六年亦云："我周之东迁，晋郑焉

① 马叙伦：《石鼓为秦文公时物考》，《北平图书馆馆刊》第7卷2期，1933年。
② 王玉哲：《古史集林》第362页下注①，中华书局，2002年。
③ 王玉哲：《古史集林》第362页下注①，中华书局，2002年。
④ 钱穆：《国史大纲》，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48页。
⑤ 蒙文通：《周秦少数民族研究》，龙门联合书局，1958年版，第21页。
⑥ 王玉哲：《周平王东迁乃避秦非避犬戎说》，《天津社会科学》1986年第3期。

依。"平王东迁，以兵护送者乃晋、郑二姬姓国的军事力量，先秦文献已说得很清楚，不容置疑。所以，"《史记》所说的秦襄公以兵送平王，平王封襄公为诸侯，又赐之岐西之地，均似捏造之辞，未可遽信"[①]。综上可知，《秦本纪》所记秦襄公将兵救周及周平王封襄公为诸侯之事，疑点甚多，难以令人信服。

3. 秦文公献岐以东之地与周的误记与两周之际的周、秦关系

文前已经指出，《史记·秦本纪》所载秦襄公将兵救周与周平王封襄公为诸侯之事，存在诸多疑问，值得学术界作进一步深入研究。《史记·秦本纪》记载，襄公去世后，子文公继承君位。秦文公时期若干史事，《秦本纪》有颇为详细的记载：

> 文公元年，居西垂宫。三年，文公以兵七百人东猎。四年，至汧、渭之会。曰："昔周邑我先秦嬴于此，后卒获为诸侯。"乃卜居之，占曰吉，即营邑之。十年，初为鄜畤，用三牢。十三年，初有史以纪事，民多化者。十六年，文公以兵伐戎，戎败走。于是文公遂收周余民有之，地至岐，岐以东献之周。十九年，得陈宝。二十年，法有三族之罪。

以上文字中，值得注意的，秦文公以岐东献之周之事，与前文所论秦襄公将兵救周与周平王封襄公为诸侯之事颇为类似，亦可能为《史记·秦本纪》误记。早在宋代，王应麟即曾就此问题提出疑义："赐襄公岐以西之地。襄公生文公，于是文公遂收周余民有之，地至岐，岐以东献之周。《诗正义》曰：'郑氏《诗谱》言横有周西都宗周畿内八百里之地。则是全得西畿，与《本纪》异。'按终南之山，在岐之东南，大夫之戒襄公，已引终南为喻，则襄公亦得岐东，非唯自岐以西也。如《本纪》之言，文公献岐东与周，则秦之东境，终不过岐。而春

① 王玉哲：《周平王东迁乃避秦非避犬戎说》，《天津社会科学》1986年第3期。

秋之时,秦境东至于河。明襄公救周,即得之矣。"[①]王氏仍笃信襄公将兵救周为信史,显然大误,但他根据《诗经》说岐山东西、宗周畿八百里之地在秦襄公时即基本上为秦所有,因而认为《本纪》之言不可信,"可谓有识之论"[②]。王玉哲先生进一步指出,"平王东迁,明为避秦,而史称避犬戎;平王即位,明赖晋、郑二国,而史曰秦襄公以兵送之;平王既东,宗周之地明为秦所取,而史曰平王封襄公为诸侯,赐岐以西之地。余疑史公记述犬戎败幽王及周东迁洛邑事,或本之于秦人所作之史书,其侵周之真相,已为其所隐讳,而伪饰之如此耳"[③]。其实,王先生已经说得很清楚,两周之际的周、秦之间的关系,颇为微妙。根据《史记·秦本纪》等文献的记载可知,秦与西方戎族之间的斗争由来已久,迄西周末年秦庄公为周宣王时功臣,至平王时,由于周室内部政治斗争的结果及秦族势力的逐步强大,周、秦之间的关系开始由合作转为敌对。上段文字言及"文公以兵七百人东猎",似乎透露出秦国不断向东开拓的重要信息。《国语·郑语》曰:"及平王之末,而秦、晋、齐、楚代兴,秦景襄于是乎取周土,晋文侯于是乎定天子。"王玉哲先生说:"'景襄'或是二字之谥,正如以后的秦昭襄王、秦庄襄王之例。故'秦景襄'或即秦襄公之正称也。"[④]由此可以想见,周、秦之间关系的恶化实际上从秦襄公取周土时就已经开始,以后到秦文公时,这一关系随着秦国向东不断扩张而进一步加剧。

两周之际,周、秦之间的关系变化与周、秦势力的消长有重要关系。这一变化,古代文献中记载颇多。《国语·郑语》说:"及平王之末,而秦、晋、齐、楚代兴。"《史记·周本纪》说:"平王之时,周室衰微,诸侯强并弱,齐、楚、秦、晋始大,政由方伯。"在此历史背景下,秦

① 王应麟:《困学纪闻》卷十一《史记正误》,《四库全书·子部》第85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370页。
② 王玉哲:《周平王东迁乃避秦非避犬戎说》,《天津社会科学》1986年第3期。
③ 王玉哲:《周平王东迁乃避秦非避犬戎说》,《天津社会科学》1986年第3期。
④ 王玉哲:《周平王东迁乃避秦非避犬戎说》,《天津社会科学》1986年第3期。

国不仅继续平定西戎，扩张领土，而且进一步蚕食周的西土。与此同时，秦人开始逐步革除戎俗，社会不断走向进步。《史记·秦本纪》所言此时秦"初有史以纪事，民多化者"，"法有三族之罪"，秦人不仅开始记录自己的历史，而且开始制定法律，正说明这一点。《史记·秦本纪》另言此阶段"文公以兵伐戎，戎败走。于是文公遂收周余民有之，地至岐，岐以东献之周"，根据前文透露的历史信息，似可推测，文公伐戎和"收周余民有之"，两者之间并不相涉，尤其秦文公据有岐山一带的西周故地，显然与军事扩张有关。

4. 秦宁公至武公时期的秦国政局的动荡及对戎族的继续征服

据《史记·秦本纪》记载，秦文公在位的第48年（公元前718年），文公太子早卒。由于文公尚在位，秦人追文公太子以竫公之谥。时隔两年，即秦文公50年（公元前716年），文公去世，之前被立为太子的文公孙、竫公长子继承秦国君位，其就是秦国历史上的秦宁公。《史记·秦本纪》说宁公十岁继位，在位12年，去世后葬于西山。《史记·秦本纪》云宁公祖父文公亦葬于西山。西山地望，《史记·秦本纪·集解》徐广引皇甫谧语，说"在今陇西之西县"。《史记·秦本纪·正义》引《括地志》说："秦宁公墓在岐州陈仓县西北三十七里秦陵山。《帝王世纪》云秦宁公葬西山大麓，故号秦陵山也。"按照《秦本记·正义》的说法，西山亦即秦陵山。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五十九《陕西八·秦州》西县城下云："即所谓西犬丘也，非子始都此，后庄公复居焉。"根据顾氏的说法，春秋以来文公、宁公葬地仍在西周时期非子所居西犬丘一带，这也从侧面说明，西犬丘一带迄春秋初年仍为秦人的重要根据地和东进的后方基地。

秦宁公在位期间，继续对戎人进行征服。《史记·秦本纪》记载："宁公二年（公元前714年），公徙居平阳。"平阳为秦徙都之处，《史记·秦本纪·集解》引徐广语说其地望在"郿之平阳亭"，《秦本纪·正义》引《帝王世纪》说"秦宁公都平阳"，并言"岐山县有阳平乡，乡内有平阳聚"，并引《括地志》说"平阳故城在岐州岐山县西四

十六里，秦宁公徙都之处”。以上记载，与《史记·秦本纪》所言“文公遂收周余民有之，地至岐”的地理大势基本吻合。《史记·秦本纪》说宁公徙都平阳的同时，“遣兵伐荡社。三年（公元前713年），与亳战，亳王奔戎，遂灭荡社……十二年，伐荡氏，取之”。《史记·秦本纪·集解》引徐广语说，“荡音汤，社一作杜”。《史记·秦本纪·索隐》解释说：“西戎之君号曰亳王，盖成汤之胤。其邑曰荡社。徐广云一作‘汤杜’，言汤邑在杜县之界，故曰汤社也。”《史记·秦本纪·正义》引《括地志》说，“雍州三原县有汤陵。又有汤台，在始平县西北八里”，并言“其国盖在三原、始平之界矣”。作邑立社是三代沿袭的旧俗。甲骨卜辞中有“作大邑于唐土”（《金璋所藏甲骨卜辞》611）之记载，学术界普遍以为，当为在唐社作大邑。一些学者解释“唐社”为“荡杜”、“荡社”，大致不误。根据以上资料可以推知，“荡社”、“汤社”、“荡杜”显系文字流传过程中发生讹误所致，《秦本纪·索隐》言“汤邑在杜县之界，故曰汤社也”，显然大误。与秦宁公交战的亳王即为殷人后裔，在秦人的心目中，其并非是属于戎族，《史记·秦本纪·集解》引皇甫谧《帝王世纪》说“亳王号汤，西夷之国也”，宁公“遣兵伐荡社”及“与亳战”的结果却直接导致亳王离开汤邑，逃至戎地。也就在此时，宁公乘机灭掉荡氏之国，据有其国之地。该件事件为秦宁公在位期间的一件大事，宁公去世后，秦国国内在君位斗争的政治浪潮下，政局不断陷入动荡之中。

据《史记·秦本纪》记载，秦宁公共有三子，长子即以后的秦武公，次子即武公弟秦德公，还有小儿子即秦德公同母弟出子。按照祖制，长子武公自然被立为太子。秦宁公去世后，“大庶长弗忌、威垒、三父废太子而立出子为君。出子六年，三父等复共令人贼杀出子。出子生五岁，立六年卒。三父等乃复立故太子武公。”秦国国君易位，实际上是秦国统治者内部权利力斗争的结果。秦武公继位之初，秦国统治者内部的权力斗争并非结束。《史记·秦本纪》记载：“（武公）三年（公元前695年），诛三父等而夷三族，以其杀出子也。”至

此，秦国国内政局才稍为平息。《史记·秦本纪》记载，“（秦武公）元年（公元前697年），伐彭戏氏，至于华山下，居平阳封宫。”彭戏氏，《史记·秦本纪·正义》说“戎号也，盖同州彭衙故城是也”，由此则知彭戏氏乃戎族一支，秦武公讨伐彭戏氏，兵临华山之下，这仍当是秦人征服戎族军事活动的继续。《史记·秦本纪》记载，秦武公时期的重大事件还有：

武公十年（公元前688年）：“伐邽、冀戎，初县之。”

武公十一年（公元前687年）：“初县杜、郑，灭小虢。”

根据《史记·秦本纪·集解》的注释可知，秦武公时期初置邽、冀、杜、郑诸县，分别与对戎人的军事征服及获得周之故土有关。如《秦本纪·集解》引《地理志》云“陇西有上邽县”，并引应劭语“即邽戎邑也”；秦武公在征服邽、冀诸戎的基础上，掠得其土，分别设置邽、冀诸县加以管理。杜、郑一带土地，原为周之故土，《史记·秦本纪·正义》引《括地志》云：“下杜故城在雍州长安县东南九里，古杜伯国。华州郑县也。《毛诗谱》云郑国者，周畿内之地。宣王封其弟于咸林之地，是为郑桓公。”《正义》云“秦皆得县之”。小虢一带的土地原本亦为周之封国，《史记·秦本纪·正义》引《括地志》说：“故虢城在岐州陈仓县东四十里。次西十里又有城，亦名虢城。《舆地志》云此虢文王母弟虢叔所封，是为西虢。”后来周室东迁，西虢之土概为羌戎据有，所以《史记·秦本纪·正义》说：“此虢灭时，陕州之虢谓之小虢。”《秦本纪·正义》又云：“小虢，羌之别种。”综合以上材料，则大体可以获悉，秦武公时诸县是在征服戎人及获得周之故土的基础上设置的。春秋时期有关秦国县的材料不多，许多情况不太清楚，但以上材料对于了解春秋时期秦县的情况具有重要的价值。

秦武公在位20年，于公元前678年去世，葬于雍地平阳。《史记·秦本纪》记载，秦武公死后，“初以人从死，从死者六十六人”。以人殉葬之陋习曾于人类社会早期历史上存在相当长时间，但至春秋时期，人殉之俗已基本绝迹，但秦国却依然存在。这在考古学资料

中也可以找到若干直接的证据。凤翔八旗屯秦墓中的人殉墓有7座,殉1人至5人不等。该墓地的CM2,墓主葬式为仰身直肢,在墓主的左右两侧,各有一龛,每个龛中有一位殉人。该墓年代属于春秋早期①。凤翔秦公大墓M1被认为是春秋晚期秦景公的陵墓,该墓发现有人牲20具,这些人牲被置于墓室顶上的填土内,殉葬者166人,他们都位于土圹四周,其中72人的葬具为枋木垒成的箱,另外94人则被置于匣状的薄木葬具里,前者在内侧,后者在外侧。② 殉人的身份比较复杂,既有杀殉的奴隶,也有从死从葬的大臣、近亲和姬妾③。凤翔高庄墓地共发掘墓葬46座。这些墓葬被分成五期,分别属于春秋晚期、战国早期、战国中期、战国晚期以及秦代。该墓地发现4座殉人墓,殉者被置于木匣中④。以上材料表明,直到春秋乃至战国时期,秦国殉人的陋习仍然存在。

5. 国益广大:秦德公至秦成公时期秦国的内政外交

据《史记·秦本纪》记载,公元前678年,秦武公去世,其弟继位,即秦德公。"德公元年(公元前677年),初居雍城,大郑宫。以牺三百牢祠鄜畤。卜居雍,后子孙饮马于河。"德公初居雍城,以后直至战国前期秦灵公徙居泾阳,雍一直是秦国的政治和文化中心。德公居雍之前,先进行了占卜和祭祀。《史记·秦本纪·正义》说:"卜居雍之后,国益广大,后代子孙得东饮马于龙门之河。"《史记·秦本纪·集解》引徐广语,雍"今县在扶风"。《史记·秦本纪·正义》引《括地志》云:"岐州雍县南七里故雍城,秦德公大郑宫城也。"

---

① 陕西省雍城考古队:《一九八一年凤翔八旗屯墓地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1期;叶小燕:《秦墓初探》,《考古》1982年第1期。

② 文物编辑委员会:《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1994年。

③ 尚志儒:《先秦从死从葬制度初探》,《文博》1984年第2期。

④ 吴镇烽、尚志儒:《陕西凤翔高庄墓地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1期;雍城考古工作队:《凤翔县高庄战国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80年第9期;韩伟:《略论陕西春秋战国秦墓》,《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1期;滕铭予:《关中秦墓研究》,《考古学报》1992年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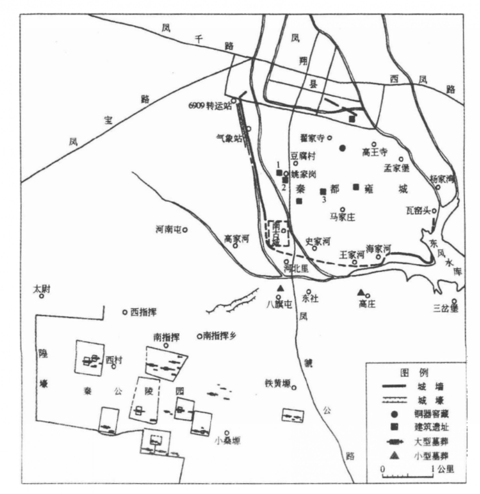
秦都雍城的地望已经得到了考古学资料的印证。雍城遗址位于今陕西省凤翔县城之南，雍水河之北。1959 年，陕西省考古研究开始对雍城遗址做调查①，此后，又进行了大量的调查、发掘工作，探明了雍城的规模、布局，并对重要遗址作了发掘②。

雍城遗址平面呈不规则的方形，东西长 3480 米（以南垣计算），南北长 3130 米（以西垣计算）。西垣保存较完整，从凤翔县城西南约 50 米处一直向南，城的西南角被南古城汉代城垣所压，西垣全长 3200 米，宽 4—15 米。南垣沿雍水河修筑，东段因修筑东风水库而消失，残长 1800 米，残宽 4.75 米。东垣紧接依纸坊河，由东南折向西北，已发现 3 段，残长 420 米，残宽 8.25 米。北垣为县城所压，发现残长 450 米，残宽 2.75—4.5 米。在北垣上有 1 座夯土台，南北长约 60 米，东西宽约 60 米，似是北垣上一个防御性高台建筑或门址。城址东依纸坊河，南有雍水，在西垣外有城壕，长约 1000 米，宽 12—25 米。（参见《凤翔秦国雍城及秦公陵园平面图》）城门残留 3 座，均发现于西墙，与城内东西向的三条干道相通，城门宽 8—10 米，其中一处路土一直向东延伸入姚家岗宫殿区。城内发现南北向和东西向大道各 4 条，每条长约 3000 米，路面宽 15—20 米，路土厚 1—1.5 米，相互纵横交错，间距为 400—800 米。主要宫殿建筑都集中在城中部以北，分别置于主干道附近。一般居民区大体集中于南部。

---

①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凤翔队：《秦都雍城遗址调查》，《考古》1963 年第 8 期。

② 韩伟、焦南峰：《秦都雍城考古发掘综述》，《考古与文物》1988 年第 5—6 期；陕西省文管会雍城考古队：《秦都雍城钻探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5 年第 2 期。



凤翔秦国雍城及秦公陵园平面图

（引自《中国考古学·两周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56页）

姚家岗春秋宫殿遗址位于雍城中部偏西，西距雍城西垣约600米，面积约2万平方米。夯土台基破坏严重，有残墙，白色卵石铺成的散水等。先后出土3个窖藏，所出物品都是铜质建筑构件。此外，遗址还出土有半瓦当、筒瓦和板瓦等。[1] 在此遗址的南部发现有分

[1] 凤翔县文化馆、陕西省文管会：《凤翔先秦宫殿试掘及其铜质建筑构件》，《考古》1976年第2期。

布密集的祭祀坑，坑内出土有牛羊骨，玉璧、玉璜、玉圭等遗物，似与主体建筑有关。有人推测此建筑是秦初居雍的大郑宫。凌阴遗址是贮冰的窖穴，马家庄春秋建筑遗址一号建筑基址是一座保存比较完整的宗庙遗址。马家庄三号建筑遗址可能是秦公的朝寝之所。

秦德公居雍后，秦国在列国中的影响进一步扩大。《史记·秦本纪》分别提到德公元年（公元前677年）、成公元年（公元前663年），“梁伯、芮伯来朝”之事。其间，宣公四年（公元前672年），秦、晋之间在河阳展开激战，秦师获胜。由此可以想见，春秋初年的秦国已经逐步发展成为仅次于齐、晋的有影响的大国。

6. 秦缪（穆）公广地益国，东服强晋，西霸戎夷

《史记·秦本纪》记载：“成公立四年卒。子七人，莫立，立其弟缪公。”公元前659年，秦穆公作为一代名君，在秦国政治舞台上粉墨登场，在长达39年的政治生涯中，广纳贤良，灭戎狄而霸西戎，开拓出辽阔的疆土，为秦国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秦穆公继位之初，齐、晋、楚等国已经发展成为地方千里的一方大国，尤其齐桓公是当时国际政治舞台上举足轻重的人物。据《史记·秦本纪》记载：“（秦穆公）四年（公元前656年），齐桓公伐楚，至邵陵。”时隔五年，“（秦穆公）九年，齐桓公会诸侯于葵丘”。春秋时期霸政在大国诸侯轮流坐庄的喧嚣声中拉开了序幕。“晋阻三河，齐负东海，楚介江淮，秦因雍州之固，四海迭兴，更为伯主，文、武所褒大封，皆威而服焉。”[①]在霸权迭兴的国际政治背景下，秦穆公东征，为晋所阻，乃向西发展。开拓戎族所居西方地区，成为秦穆公极力实现的短期目标。

据《史记·秦本纪》记载，秦穆公元年（公元前659年），“自将伐茅津，胜之。”《史记·秦本纪·正义》引刘伯庄语曰：茅津，“戎号也”，并引《括地志》说“茅津及茅城在陕州河北县西二十里。《注水

---

① 《史记·十二诸侯年表》。

经》云，茅亭，茅戎号”。穆公此次出师伐茅戎，首获全胜，意义重大。茅戎史迹屡见于《春秋》经传。宋元人注曰：“茅戎，戎别种也”。茅津渡处在橐水入河的交汇处，茅津渡南岸数十里便是函谷天险。秦穆公出师伐茅戎，显然有据有函谷天险，打通通往中原地区通道的战略意图。但在相当漫长的历史时期，晋国牢牢地控制着自函谷关通往中原地区的交通大道，秦穆公的这一战略意图暂时无法实现。

秦穆公时期，由于秦、晋皆为天下上等大国，二国之关系颇为复杂。《史记·秦本纪》记载，秦穆公四年（公元前 656 年），“迎妇于晋，晋太子申生姊也。”秦、晋之间试图通过联姻，巩固二国之间的关系，秦晋之好则长期成为家喻户晓的婚姻关系的代名词。此时的晋国，亦在极力拓展疆土，争夺发展空间。就在秦穆公迎妇于晋的第二年，晋献公灭掉了虞、虢二国。虞国大夫百里奚作为秦穆公妇人的媵臣来到秦国。百里奚逃离秦国来到楚国宛地，秦穆公用五张羊皮将其赎回秦国。当时，百里奚已经七十余岁，穆公与其谈论国事，“授之国政治为五羖大夫”。此后经百里奚举荐，“穆公使人厚币迎蹇叔，以为上大夫”。也就在同一年，“穆公自将伐晋，战于河曲。”战争结局，《史记·秦本纪》没有详言，河曲地望，三家注也存在不少争议。《史记·秦本纪·集解》引服虔语“河曲，晋地”，并引杜预语：“河曲在蒲阪南。”《史记·秦本纪·正义》说：“河曲在华阴县界也。”由于材料缺乏，河曲具体位置，有待于继续考证，此次战役的详细战况，也不得而知。

河曲之战发生不久，晋国国内连续发生动乱，晋公子重耳、夷吾出奔。晋献公去世后，晋国君位更迭，内乱不止。首先是奚齐被立为晋国国君不久，即被其臣里克所杀。不久，荀息立卓子，里克又杀掉卓子和荀息。在刀光剑影的政治环境下，夷吾派人请求入秦，请求秦人入晋。在此背景下，秦穆公答应了夷吾的请求，使百里奚率兵护送夷吾回到晋国。夷吾答应秦穆公，若能够回国继承君位，将晋国河西八座城池，送予秦国。但夷吾到了晋国，继立君位之后，却使丕郑谢

绝秦国，背弃盟约，不与秦国城池，并攻杀里克。丕郑闻讯后，恐慌不安，便与秦穆公密谋召吕甥、郤芮，立重耳为君。等到丕郑回到晋国，吕、郤等怀疑丕郑欲谋反叛，于是告知夷吾袭杀丕郑。丕郑之子丕豹逃至秦国，与秦穆公密谋，以“今君无道，百姓不亲”[①]为由，以秦师讨伐晋国。秦穆公未听从丕豹之言，却暗地里与丕豹合谋。秦穆公十四年（公元前648年），秦国发生饥荒，请求向晋国借粟，晋君却与大臣密谋，乘机伐秦。第二年（公元前647年），“穆公发兵，使丕豹将，自往击之。九月壬戌，与晋惠公夷吾合战于韩地。晋军弃其军，与秦争利，还而马鸷。穆公与麾下驰追之，不能得晋君，反为晋军所围。晋击穆公，穆公伤。于是岐下食善马者三百人驰冒晋军，晋军解围，遂脱穆公而反生得晋君”。[②] 据说，穆公丢了良马，岐山之下居于乡下的野人获得良马一起分食者三百人，官吏将三百人拘捕，欲依法惩办。穆公说：“君子不以畜产害人。吾闻之食善马肉不饮酒，伤人。”于是赐酒并赦免了他们。正当秦穆公讨伐晋国之时，“皆求从，从而见穆公窘，亦皆推锋争死，以报食马之德”[③]。于是秦穆公生擒晋君，欲以晋君祭祀上帝。后经周天子和穆公夫人求情，方让晋君回国。晋惠公夷吾献河西之地给秦国，并且将其太子子圉作为人质送到秦国。秦国以宗室之女嫁给子圉为妻。从此以后，“秦东地至河”[④]。以上即历史上有名的秦、晋韩原之战。此次战役，《春秋》僖公十五年（公元前645年）经传亦有记载。《春秋》僖公十五年记作：“晋侯及秦伯战于韩，获晋侯。”《左传》僖公十五年说：“壬戌战于韩原，……获晋侯以归。”此次战役的地点，文献记载颇为清楚。《史记·秦本纪·正义》引《括地志》说：“韩原在同州韩城县西南十八里。”《史记·秦本纪·正义》说：“晋河西八城入秦，秦东境至河，即龙门

① 《史记·秦本纪》。
② 《史记·秦本纪》。
③ 《史记·秦本纪》。
④ 《史记·秦本纪》。

河也。"韩原之战是春秋时期发生于秦、晋之间的一次非常有名的战战役，秦国东境到达龙门河一带，为秦国向东方地区发展奠定了基础。

也就在秦、晋韩原之战之后的第五年，秦国乘机攻灭梁、芮二国。在此之前，秦德公元年（公元前677年）、成公元年（公元前663年），梁、芮二国均曾朝见秦君。《史记·秦本纪·索隐》说："梁，嬴姓。芮，姬姓。梁国在冯翊夏县，芮国在冯翊临晋。"《史记·秦本纪·正义》引《括地志》说："南芮乡故城在同州朝邑县南三十里，又有北芮城，皆古芮国也。郑玄云周同姓之国在畿内，为王卿士者。"又云："同州韩城县南二十二里少梁故城，古少梁国。《都城记》云梁伯国，嬴姓之后，与秦同祖。秦穆公二十二年灭之。"秦穆公在军事上的一系列胜利，不仅扩张了领土，而且也扩大了秦国的政治影响。在秦穆公灭梁的同一年，曾经作为人质留在秦国的晋太子子圉亡归晋国，第二年，晋惠公死去，子圉被立为晋君，其就是晋国历史上的晋怀公。此后不久，秦穆公密谋召回流亡在楚国的公子重耳，护送回到晋国，重耳使人杀死子圉，自立为晋君，其就是晋国历史上赫赫有名的晋文公。晋文公继位显然与秦国的支持有直接的关系。以后，秦穆公和晋文公一道参与了平定王子带之乱，将兵助晋文公入襄王的军事行动。

秦穆公在位期间，秦、晋之间在殽地交战，晋师"击之，大破秦军，虏秦三将以归。"[①]殽之战，秦穆公试图打通通往中原地区的函谷要道，但该条道路始终被晋国牢牢控制，秦国东进的计划受挫，于是，秦穆公不得不仍局限于西方地区，征服西戎，扩张领土。秦穆公开拓戎地的谋略，受到戎人由余的启发，并付诸实施。

由余的事迹，《史记·秦本纪》有颇为详细的记载：

戎王使由余于秦。由余，其先晋人也，亡入戎，能晋言。闻穆公

① 《史记·秦本纪》。

贤,故使由余观秦。秦穆公示以宫室、积聚。由余曰:“使鬼为之,则劳神矣。使人为之,亦苦民矣。”穆公怪之,问曰:“中国以诗书礼乐法度为政,然尚时乱,今戎夷无此,何以为治,不亦难乎?”由余笑曰:“此乃中国所以乱也。夫自上圣黄帝作为礼乐法度,身以先之,仅以小治。及其后世,日益骄淫。阻法度之威,以责督于下,下罢(按:罢通“疲”)极则以仁义怨望于上,上下交争怨而相篡弑,至于灭宗,皆以此类也。夫戎夷不然。上含淳德以遇其下,下怀忠信以事其上,一国之政犹一身之治,不知所以治,此真圣人之治也。”于是穆公退而问内史廖曰:“孤闻邻国有圣人,敌国之忧也。今由余贤,寡人之害,将奈之何?”内史廖曰:“戎王处辟匿,未闻中国之声。君试遗其女乐,以夺其志;为由余请,以疏其间;留而莫遣,以失其期。戎王怪之,必疑由余。君臣有间,乃可虏也。且戎王好乐,必怠于政。”穆公曰:“善。”因与由余曲席而坐,传器而食,问其地形与其兵势尽詧,而后令内史廖以女乐二八遗戎王。戎王受而说之,终年不还。于是秦乃归由余。由余数谏不听,穆公又数使人间要由余,由余遂去降秦。穆公以客礼礼之,问伐戎之形。

在伐戎之前,秦穆公继续对晋国用兵。《左传》文公三年(公元前624年)记载:“秦伯伐晋,济河焚舟,取王官及郊。晋人不出。遂自茅津,封殽尸而还。遂霸西戎。”此次战役,《史记·秦本纪》亦有记载,秦穆公三十六年(公元前624年),“穆公复益厚孟明等,使将兵伐晋,渡河焚船,大败晋人,取王官及鄗,以报殽之役。晋人皆守城不敢出。于是穆公自茅津渡河,封殽中尸,为发丧,哭之三日”①。以后,《史记·秦本纪》说秦穆公“东服强晋”,恐主要指的即此次战役。

秦穆公霸西戎之事,《史记·秦本纪》曾有以下记载:“秦用由余谋伐戎王,益国十二,开地千里,遂霸西戎。天子使召公过贺穆公以金鼓。”以后,秦孝公令中追述“昔我穆公自岐、雍之间,修德行武,东

① 《史记·秦本纪》。

平晋乱，以河为界，西霸戎翟，广地千里，天子致伯，诸侯毕贺，为后世开业。”从以上材料可知，秦穆公乃秦国历史上颇有作为的一代名君，其为秦国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顾颉刚先生指出：“齐桓既没，秦穆公亦有称霸中原之雄心，而扼于晋”，“虽不能逞志中原，而犹得取偿于西戎，故亦谓之霸”。[①] 然司马迁在《史记·秦本纪》中又同时指出秦穆公“然不为诸侯盟主”，并将其归结为“死而弃民，收其良臣而从死”，未免失之偏颇。实际上，秦穆公未能真正成为中原霸主，与秦国所处的特殊的地理环境有关。童书业先生说：“秦国东出之路三面被扼，故终春秋之世常附于晋、楚，不能成为真正霸主也。”[②]尤其春秋中叶以后，秦国中衰，《左传》文公六年（公元前621年）说“君子是以知秦不复东征也”，正说明这一点。

7.秦康公至秦悼公时期的秦、晋局势及秦国军事外交

秦穆公霸西戎，开创了春秋时期秦国历史上辉煌的篇章，其对以后秦国社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左传》僖公二十三年（公元前637年）记载怀嬴的话：“秦、晋，匹也。”《左传》成公十六年（公元前575年）记载范宣子的话：“秦、狄、齐、楚皆强，不尽力子孙将弱。”汉代政论家贾谊在《过秦论》中说：“秦地被山带河，四塞之国也。自穆公以来，至于秦王，二十余君，常为诸侯雄。”[③]许多学者均承认，秦国的强盛奠定在春秋时期，对此问题，有的学者还曾作了专门研究。[④]

据《史记·秦本纪》记载，秦穆公在位三十九年，于公元前621年去世。第二年，太子罃继位，其就是秦国历史上的秦康公。秦康公继位之初，秦、晋之间，战事不断。起初，晋襄公去世时，母亲为秦女的襄公之弟雍仍在秦国。晋赵盾欲立雍为国君，便派随会到秦国迎雍回国。秦国派兵护送雍回国到达河东令狐（今山西临猗县）之地

① 顾颉刚：《史林杂识（初编）》，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58页。

②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59页。

③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④ 赵东玉：《秦为春秋大国说》，《史学集刊》2007年第3期。

时，晋国却已立襄公子并且派军反击秦国军队，秦师大败。随会奔至秦国。秦康公二年（公元前619年），秦师伐晋，攻取武城（今陕西华县），以报复令狐之役的失败。时隔两年（公元前617年），晋国再次伐秦，攻取秦国少梁（今陕西韩城）之地。少梁原为晋地，后归秦，今又为晋所取。又隔两年（公元前615年），秦国伐晋，与晋军战于河曲，攻取羁马（今地未知），大败晋军。秦康公在位期间，秦、晋之间，战火连绵，二国之间在军事上互有胜负。这是秦穆公霸西戎之后，秦国极力向河东地区拓展领土与晋国之间矛盾的反映。

秦康公以后，直至悼公，相当于春秋晚期。《史记·秦本纪》对秦国该段史事，记载颇为简略。一方面，在此阶段，楚庄王北兵至雒，问鼎周室，“楚霸，为会盟合诸侯”[①]，晋悼公“数会诸侯，率以伐秦”[②]，再接着晋国六卿兼并，田常专齐国之政，值此之时，东南地区的吴国崛起，“吴强，陵中国”[③]，在大变革的战国时代到来之前，秦国却显得异常“平静”。在风云变幻的国际政治环境中，秦国似乎失去了大国、强国的角色，很少有所作为。就《史记·秦本纪》所记，在此阶段，秦国仅仅在秦桓公、秦景公时期与晋国有过几次军事冲突外，基本无大事发生。《史记·秦本纪》记载：“（秦）桓公三年（公元前601年），晋败我一将。”此事，《史记·十二诸侯年表》记作：“晋伐我，获谍。”综合以上材料，则知，此次战争为晋国挑起，战争结局显然对秦国不利。以后，《史记·秦本纪》记载：“（秦桓公）二十四年（公元前580年），晋厉公初立，与秦桓公夹河而盟。归而秦背盟，与翟合谋击秦晋。二十六年（公元前578年），晋率诸侯伐秦，秦军败走，追至泾而还。”总的来看，秦桓公在位期间，秦、晋之间的军事冲突，基本由晋挑起，而且秦国在军事上屡屡失利。由此判断，值此阶

① 《史记·秦本纪》。
② 《史记·秦本纪》。
③ 《史记·秦本纪》。

段,秦国在军事上,同晋国相比,仍显得略逊一筹。

《史记·秦本纪·索隐》说:"景公已下,名又错乱,《秦始皇本纪》作(哀)[僖]公。"《史记·十二诸侯年表》记载,秦景公十三年(公元前564年),"伐晋,楚为我援",次年(公元前563年),"晋伐我",接着,下一年,"我使庶长鲍伐今晋救郑,败之栎"。《史记·秦本纪》记载,秦景公十八年(公元前559年),"晋悼公强,数会诸侯,率以伐秦,败秦军。秦军走,晋军追之,遂渡泾,至棫林而还"。该阶段秦、晋之间的局势基本可以视为秦康公以来秦、晋局势的延续。其间,虽然秦、晋之间屡有一些外交活动,如秦桓公二十四年(公元前580年)、秦景公二十七年(公元前550年),秦、晋之间两次结盟,但均以秦国背盟,盟约破裂。这说明,由于秦、晋之间诸多利益方面存在重大冲突,诸多重大问题从根本上无法通过外交谈判进行解决。与此同时,《史记·秦本纪》记载,秦国国内局势不稳,政治危机严重。景公母弟后子鍼出奔晋国,即可以从侧面透露出一些真实的历史信息:

景公母弟后子鍼有宠,景公母弟富,或谮之,恐诛,乃奔晋,车重千乘。晋平公曰:"后子富如此,何以自亡?"对曰:"秦公无道,畏诛,恐待其后世乃归。"

以上文字中提到"后子富如此"及"秦公无道"正从侧面反映了秦景公时期秦国阶级矛盾激化,政治腐败等客观事实。在此背景下,秦穆公时期的辉煌,已经如过眼烟云,一去不复返,秦国在国际政治风云变幻无穷的背景下,等待新的崛起。

二、秦厉、躁、简公、出子国家内忧,诸侯卑秦的历史局面

公元前477年,秦悼公去世,子厉共公继位。此时,春秋的历史

已徐徐降下帷幕，大变革的战国时代即将来临。厉共公继位不久，晋国由六卿兼并逐渐造成为三家分晋局面，吴越争霸的战争仍在继续。新旧制度正在悄悄发生着剧烈的变化。《史记・六国年表》记载：

秦厉共公二年（公元前475年）："蜀人来赂。"

秦厉共公五年（公元前472年）："楚人来赂。"

秦厉共公六年（公元前471年）："义渠来赂。"

秦厉共公十四年（公元前463年）："晋人、楚人来赂。"

赂的基本意义是赠送财物。将以上史事综合起来，则似乎获悉，战国初年，秦国注重与周边地区国族之间建立颇为频繁的外交关系，在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环境中，求得更大的生存和发展空间。

据《史记・秦本纪》记载，秦厉共公十六年（公元前461年），"堑河旁。以二万兵伐大荔，取其王城"。《史记・六国年表》对此事亦有记载：秦厉共公十六年（公元前461年），"堑阿旁。伐大荔。补庞戏城"。两则材料所记，当为同一历史事件。《史记会注考证》谓"凌本（明凌稚隆本）阿作河，与《秦纪》合"。杨宽先生亦指出："《六国表》多数版本'河'误作'阿'。……当以'河'为是。"[①]《史记・秦本纪・集解》引徐广语，谓大荔城即"今之临晋也。临晋有王城"。《史记・秦本纪・正义》引《括地志》云："同州东三十里朝邑县东三十步故王城。大荔近王城邑。"由于政区的变化，以上文字所记，并无歧异。朝邑东临黄河滩，南濒洛河岸，是一块丰阜的热土。《朝邑县志》载，朝邑一名始于西魏文帝大统六年（公元540年），是因西靠朝坂而得名。朝邑古称临晋、五泉、河西、西塬、左冯翊。1958年撤销朝邑县，并入大荔县，改为朝邑镇。位于今山西运城市临猗县境内的临晋镇，恐为晚出地名。秦厉共公伐大荔之戎所达之地似未超出今陕西东境。其中令人产生疑问的，《史记・六国年表》载秦孝公二十四年（公元前338年）仍载有秦、大荔合围合阳之事。黄式三《周季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86页。

编略》亦言及“秦与大荔围魏郃阳”之事，其他史料未见秦与大荔之戎合兵攻魏之事。杨宽先生以为，《史记·匈奴列传·正义》引《西羌传》谓“秦厉公灭大荔，取其地”，尚不确切。据《史记·秦本纪》，是年秦伐取大荔之王城，但大荔并未灭亡，当已向北撤退。《六国表》载秦孝公二十四年大荔围合阳，可知秦孝公末年大荔尚存，且拥有武力，进围合阳。秦灭大荔尚在其后。[①] 杨先生又说：“合阳在今陕西合阳县东南黄河西岸，原为秦地，秦简公七年为魏攻占。是年大荔之戎乘魏为秦、齐大败之后，进围合阳。此后即不见大荔之记载，当不久即为秦所灭。”[②]大荔戎在战国时期力量应相当强大，《后汉书·西羌传》说：“是时义渠、大荔最强大，筑城数十，皆自称王。”从以上文字可知，大荔戎筑城数十，并非虚言。

根据《史记·六国年表》记载，除了讨伐大荔戎，攻取其王城之外，还言及秦厉共公二十年（公元前457年），“公将帅师与緜诸战”。《史记·匈奴列传》说：“自陇以西有緜诸、緄戎、翟、豲之戎。”《汉书·地理志》记载天水郡有緜诸道。《史记·六国年表》记载，秦惠公五年，有“伐緜诸”之事。秦厉共公六年，又有“緜诸乞援”。以后，梁玉绳以为，“緜诸”即緜诸。[③] 由此可知，秦与緜诸之间时战时和，关系颇为微妙。也就在秦厉共公伐緜诸的第二年（公元前456年），《史记·秦本纪》记载，秦“初县频阳”。又言“晋取武成”。频阳地望，《史记·秦本纪·集解》引《地理志》说“冯翊有频阳县”。《史记·秦本纪·正义》引《括地志》说：“频阳故城在雍州同官县界，古频阳县城也。”武成在今陕西华县东。这说明，秦、晋之间仍有冲突，互有胜负。

《史记·秦本纪》和《史记·六国年表》均载，秦厉共公三十三年

---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86—87页。

②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84页。

③ 梁玉绳：《史记志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90页。

(公元前444年),秦国"伐义渠,虏其王"。此事并见于《后汉书·西羌传》。义渠,《史记·秦本纪·集解》引应劭语:"义渠,北地也。"《史记·秦本纪·正义》引《括地志》云:"宁、庆二州,春秋及战国时为义渠戎国之地也。"前引《后汉书·西羌传》称义渠和大荔为西戎中"最强大者",秦厉共公伐义渠和伐大荔类似,均为秦国征服西戎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果说秦厉共公伐大荔和义渠之戎,尚能够有所作为的话,秦躁公在位期间,秦国军事力量则呈现出衰退之势。《史记·秦本纪》和《六国年表》均记载,秦躁公二年(公元前441年)"南郑反"。《史记·秦本纪·正义》说:"南郑,今梁州所理县也。春秋及战国时,其地属于楚也。"南郑在今陕西汉中市。《史记·秦本纪》和《史记·六国年表》另载惠公十三年(公元前387年),秦惠公"伐蜀,取南郑"。南郑归属,似有争议。杨宽先生以为,"是时南郑既非蜀土,亦非秦地。盖蜀取南郑,秦又伐蜀而取南郑耳"[①]。所言极是。秦躁公十三年(公元前430年),《史记·秦本纪》、《史记·六国年表》和《后汉书·西羌传》均言及"义渠来伐"之事。义渠伐秦之事,《史记·秦本纪》说"至渭南",《史记·六国年表》则云"至渭阳",《后汉书·西羌传》则云"至渭阴"。古人以水北为阳,水南为阴,"渭阴"与《史记·秦本纪》"渭南"相合,《六国表》作"渭阳"非是。[②] 前后相距十四年,秦与义渠的军事力量互有消长,说明秦征服西戎的斗争还远未结束。

秦躁公以后,秦怀公继位。秦怀公在位期间,秦国基本无大事发生。《史记·秦本纪》、《史记·六国年表》及《史记·秦始皇本纪》引《秦记》均言及秦庶长晁与大臣围攻怀公,怀公自杀之事。《史记·秦本纪》说:"怀公四年(公元前425年),庶长晁与大臣围怀公,怀公自杀。"《史记·六国年表》记作:"庶长晁杀怀公。"《史记·秦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28页。
②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38页。

始皇本纪》引《秦记》则云："诸臣围怀公，怀公自杀。"文字大同小异。怀公自杀，显然是秦国内部政治斗争的结果。具体细节，文献中缺乏记载，不得而知。

据《史记·秦本纪》等文献记载，秦怀公自杀后，"怀公太子曰昭子，蚤死，大臣乃立昭子之子，是为灵公。灵公，怀公孙也"。《史记·秦始皇本纪》引《秦记》云："（秦）肃灵公，昭子子也，居泾阳。"《史记·秦本纪》说，秦灵公六年（公元前419年），"晋城少梁，秦击之"。《史记·六国年表》记载秦灵公七年，"与魏战少梁"。显然，《史记·秦本纪》所谓"晋"，当指的是分晋以后的"魏"，说明战争持续两年之久。到秦灵公八年（公元前417年），《史记·六国年表》云魏文侯"复城少梁"。少梁位于秦、魏交界地带，为两国争夺要地。

《史记·六国年表》云秦灵公八年（公元前417年），"城堑河濒。初以君主妻河"。该条记载包含了两条重要信息。"城堑河濒"，乃"于黄河旁边兴建防御之城墙，即利用河堤加工扩建之防御工事，目的在于防止魏之进击"[①]。事实上，战国初年，随着魏国崛起，秦国对魏国的军事防御不断加强。前文言及秦厉共公六年（公元前461年）伐大荔之戎与"堑河旁"之事。这里又言及秦灵公"城堑河濒"。《史记·六国年表》又云，时隔两年，秦灵公十年（公元前415年），"补庞，城籍姑"。《史记·六国年表·索隐》说："庞及籍姑皆城邑之名。补者，修也，谓修庞而城籍姑也。"《史记·秦本纪》亦云："（秦灵公）十三年（按：误，秦灵公十年卒，不得有十三年），城籍姑。"因此，可以想见，秦灵公在位期间，继续注意加强对魏的军事防务，随时准备反击魏之入侵。"初以君主妻河"，《史记·六国年表·索隐》作如是解释："谓初以此年取他女为君主，君主犹公主也。妻河，谓嫁之河伯，故魏俗犹为河伯娶妇，盖其遗风，殊异其事。故云初。"杨宽先生以为："盖秦于是年推行此间原由部族所流行'河伯娶妇'之习俗。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46页。

……盖龙门以上、黄河上游有部族河宗氏，以河伯为其始祖而崇拜。河伯娶妇之俗，疑即河宗氏之巫术信仰，世界各地沿河流部族皆有此风俗。"[①]该则史料对于研究战国初年秦国习俗颇有一定的价值。

《史记·秦本纪》记载，秦灵公以后，历经简公、惠公、出子三位国君。简公六年(公元前409年)，"令吏初带剑"。《史记·六国年表》和《史记·秦始皇本纪》引《秦记》对此事亦有类似记载，说明其较为可信。《史记·秦本纪·正义》说："春秋官吏各得带剑。"显然，秦国此制是从中原地区诸国那里学的。《史记·六国年表》另载，秦简公七年(公元前408年)"初租禾"。"初租禾"与春秋时期鲁国初税亩性质类似。即开始按照田亩征取禾稼作为租税。同鲁国相比，秦国此制推行迟186年。杨宽先生以为，"此时秦在战败失地之威胁下，开始进行改革，谋求富强"[②]。《史记·秦本纪》记载，同一年，秦简公"堑洛，城重泉"。但秦简公"堑洛，城重泉"之事，《史记·六国年表》置于秦简公七年(公元前408年)，则似乎"堑洛，城重泉"持续两年时间。在此期间，秦、魏之间均注重加强军事防御，修筑城防工事。《史记·六国年表》及《史记·魏世家》均记载，魏文侯三十七年(公元前409年)(按：据杨宽先生订正，原文作"十六年"，误。参见《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67页)魏文侯伐秦，"筑临晋、元里"之事，还记载次年魏文侯"西攻秦，至郑而还，筑雒阴、合阳"之事。杨宽先生对此时秦、魏局势作过分析："魏于上年与此年连续伐秦，先后攻取临晋(今陕西大荔县东南)、元里(今陕西澄城县南)、洛阴(今大荔县西南)、郃阳(今陕西合阳县东南)等，并筑城，并曾长驱直入至郑(今陕西华县)。于是，秦之河西地区全为魏占有，秦乃退守洛水(今陕西西北部)，沿洛水修建防御工事，即所谓'堑洛'，并在重泉筑城防守。重泉在今陕西蒲城县东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46页。
②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68页。

南，东靠洛水。”①尽管《史记·秦本纪》记载秦惠公十三年（公元前387年）有“伐蜀，取南郑”之军事行动，基本很少有所作为。

尤其在此阶段，秦国国内政局不稳，局势混乱，《史记·秦本纪》说：“秦以往者数易君，君臣乖乱。”如“出子二年（公元前385年），庶长改迎灵公之子献公于河西而立之。杀出子及其母，沈之渊旁”之事即颇为典型。该事件为秦国历史的一件大事，《史记·六国年表》、《史记·秦始皇本纪》引《秦记》及《吕氏春秋·当赏》均有记载。其中，《吕氏春秋·当赏》著述年代同该事件的发生相去不算太远，故对其中若干细节记载颇为详细：

秦小主夫人用奄变，群贤不说，自匿，百姓郁怨非上。公子连亡在魏，闻之，欲入，因群臣与民，从郑所之塞，右主然守塞，弗入。曰：“臣有义，不两主，公子勉去矣。”公子连去，入翟，从焉氏塞，菌改入之。夫人闻之，大骇，令吏与卒，奉命曰：“寇在边”，卒与吏，其始发也，皆曰：“往击寇。”中道因变曰：“非击寇也，迎主君也。”公子连因与卒俱来，至雍，围夫人，夫人自杀。公子连立，是为献公。怨右主然而将重罪之，德菌改而欲厚赏之。监突争之曰：“不可！秦公子在外者众，若此则人臣争入亡公子，此不便主。”献公以为然，故复右主然之罪，而赐菌改，官大夫，赐守塞者人米二十石。

杨宽先生对以上文字的背景作如下分析：“在此以前，秦长期内乱，由若干庶长掌权，常改易国君，因而秦公子常出亡至魏。新立国君常为自魏归来秦公子。如躁公死后，弟怀公从晋来；灵公死后，简公亦从晋来。此时公子连由魏来，亦其俦也。公子连先欲从郑所之塞入，当即设于郑附近之塞，在今陕西华县东，此乃由河西进入秦之主要通道。秦因而建有关塞，驻有守兵。公子连原欲由此入秦，为守塞之右主然所拒，因而奔向西北戎、翟之区，改由焉氏塞入秦。焉氏即乌氏之音转，为乌氏戎所在之地，在今甘肃平凉县西北，距郑有六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67页。

百里之遥，为菌改所迎入。《吕氏春秋》之菌改，即《史记》之庶长改。《吕氏春秋》谓‘夫人闻之大骇，令卒与吏’，夫人即秦出子之母。‘卒与吏’奉命至边境‘击寇’，中道反叛，改为‘迎君主’，于是公子连率倒戈之‘吏与卒’至雍，‘围夫人，夫人自杀。’《吕氏春秋》称‘秦小主夫人用奄变，群贤不说，自匿，百姓郁怨非上。’盖出子之母用宦官专权，为群贤与百姓所反对。公子连即献公，据《六国表》，为秦灵公元年（公元前四二四年）所生。此时年已四十，灵公十一年卒，献公不得立而出居河西，亦已有三十年，尝目睹魏变法图强之经历。此时献公入秦即位，盖得力于群贤与百姓之辅佐。此后秦献公、孝公相继变法图强，即建基于此。”[1]杨先生指出：“《吕氏春秋》为秦之著作，所言秦事当可信。从此秦庶长擅权废立之事绝迹，变法图强由此开始。”[2]根据以上分析可知；秦献公继位之前的秦国局势，正如以后秦孝公令中所说“会往者厉、躁、简公、出子之不宁，国家内忧，未遑外事，三晋夺我先君河西地，诸侯卑秦”[3]，正是在此背景下，“故晋复强，夺秦河西地”[4]。这一历史局面直接到秦献公继位后，方开始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三、秦献公取得政权及其政治改革

据《史记·秦本纪》记载，在激烈的权力斗争中，公元前384年，秦献公继位。秦献公是秦国历史上一代有作为的名君。《史记·秦本纪》说：“献公即位，镇抚边境，徙治栎阳，且欲东伐，复穆公之故地，修穆公之政令。”

第一，秦献公继位后的第一项改革即《史记·秦本纪》所说的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32页—233页。
②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33页。
③ 《史记·秦本纪》。
④ 《史记·秦本纪》。

“止从死”,废除了长达三个世纪的人殉制度。毫无疑问,这在历史上是一重大进步。秦国晚期墓葬中,殉人现象极其罕见,正从侧面反映了这一事实。

第二,徙治栎阳。秦献公二年(公元前383年),将都城自雍徙至栎阳,直至公元前350年秦孝公迁都咸阳,秦都栎阳作为都城存在了35年。1964年6月,陕西省文管会对栎阳城址进行了初步勘探。[①] 1980—1981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对栎阳城址再次勘探并重点发掘。[②] 栎阳城址位于今陕西临潼县武屯镇关庄和玉宝屯一带,石川河流经古城北部和东部。栎阳古城为一东西长约2500米,南北宽约1600米的长方形城址。经勘探,仅发现南墙和西墙。南墙已探出部分残长约1640米,宽6米。西墙已探出部分残长1420米,宽8—10米。已探出城门3座,南门址位于黄庄东南380米,门道长13米,宽5.5米,门址西边有一处南北长13米、东西宽4米、残高0.35米的夯土墙墩,似为门房类建筑。南门址的年代上限不晚于西汉初年。西门址2座,一座在关庄西450米,有一条门道,东西长13米,南北宽度6.7米。1座在其北680米,一条门道,东西长11米,南北宽7.3米。勘探出秦汉时期道路6条,其中东西向道路3条,南北向道路3条。城址内共发现秦汉时期主要遗址10处,其中4处遗址位于关庄南东西长100米,南北宽150米。1963年该遗址内曾出土8块秦代金饼。[③] 8号遗址位于玉宝屯西南,东西100米,南北150米。遗址出土南部有大量炼渣、铁渣、红烧土块。此处遗址应为手工业作坊区。

第三,初行为市。《史记·秦始皇本纪》引《秦记》载,秦献公立

---

① 陕西省文管会:《秦都栎阳遗址初步勘探记》,《文物》1966年第1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栎阳发掘队:《秦汉栎阳城遗址的勘探和试掘》,《考古学报》1985年第1期。

③ 朱捷元、黑光:《陕西生兴平县金流寨和临潼县武家屯出土古代金饼》,《文物》1964年第7期。

七年(公元前378年),"初行为市"。由于缺乏相关的史料,秦献公初行为市的情况,已难以获知。但秦都栎阳城8号遗址内出的拱形花纹砖上有"栎市"印纹[①],足见秦献公初步行为市,是可信的。

第四,把个体小农按五家一伍的编制,编入国家户籍。《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秦献公十年(公元前375年),"为户籍相伍"。此颇类以后的编户齐民政策。

第五,《史记·六国年表》记载,秦献公六年(公元前379年),"初县蒲、蓝田、善明氏"。即先后把栎阳(今陕西临潼北)、蓝田(今陕西蓝田西)、蒲、善明氏建为县,以加强中央集权和巩固边防。

秦献公的改革,"盖效仿魏之法制而有所改革,开此后商鞅变法之先路"[②]。经过秦献公的政治改革,秦国社会获得了较快发展,军事力量也逐步增强。《史记·秦本纪》记载,秦献公二十一年(公元前364年),"与晋战于石门,斩首六万,天子贺以黼黻"。《资治通鉴》记载此事说:"周显王五年(公元前364年)秦献公败三晋之师于石门,斩首六万,王赐以黼黻之服。"石门(今山西运城西南)之战,是战国以来秦国军队首次大捷。时隔两年,秦献公二十三年(公元前362年),"与魏、晋战少梁,虏其将公孙痤"。少梁(今陕西韩城西南)之战,秦军再获胜利。秦军在兼并战争中开始转败为胜,为日后秦国的强大奠定了基础。

四、秦孝公任用商鞅变法,秦为诸侯雄

据《史记·秦本纪》记载,公元前362年,一代名君秦献公去世。其子孝公继位,秦国由"僻在雍州,不与中国诸侯之会盟,夷翟遇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两周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59页。

②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47页。

之"[①]的周朝附庸迅速崛起，经过三个多世纪的开拓经营，一跃而发展"为诸侯雄"[②]的天下强国。《史记·秦本纪》记载，秦孝公继位不久，即发布求贤令："寡人思念先君之意，常痛于心。宾客群臣有能出奇计强秦者，吾且尊官，与之分土。"就求贤令发布的同时，秦孝公"于是乃出兵东围陕城，西斩戎之獂王"。与此同时，"卫鞅闻是令下，西入秦，因景监求见孝公"。

1. 商鞅入秦与秦孝公变法改制序幕拉开

商鞅是秦国历史上颇具影响的关键性人物。商鞅的家世及入秦之前的事迹，《史记·商君列传》有颇为详细的记载：

商君者，卫之诸庶孽公子也。名鞅，姓公孙氏，其祖本姬姓也。鞅少好刑名之学，事魏相公叔座，为中庶子。公叔座知其贤，未进及。会座病，魏惠王亲往问病，曰："公叔座，有如不可讳，将奈社稷何？"公叔曰："座之中庶子公孙鞅，年虽少，有奇才，愿王举国而听之。"王嘿然。王且去，座屏人言曰："王即不听用鞅，必杀之，无令出境。"王许诺而去。公叔座召鞅谢曰："今者王问可以为相者，我言若，王色不许我。我方先君后臣，因谓王即弗用鞅，当杀之。王许我。汝可疾去矣，且见禽。"鞅曰："彼王不能用君之言任臣，又安能用君之言杀臣乎？"卒不去。惠王既去，而谓左右曰："公叔病甚，悲乎！欲令寡人以国听鞅也，岂不悖哉！"公叔既死，公孙鞅闻秦孝公下令国中求贤者，将修穆公之业，东复侵地，乃遂西入秦，因孝公宠臣景监以求见孝公。

商鞅离魏入秦，有着颇为特殊的政治背景。上文提到两个关键人物，一是魏相公叔座，一是秦孝公宠臣景监。前者劝说商鞅离魏，后者则极力举荐商鞅于秦孝公。恰恰这两个重要人物，影响甚至改变着商鞅日后的人生沉浮和命运悲欢。《史记·商君列传》记载商

---

① 《史记·秦本纪》。

② 《史记·秦始皇本纪》。

鞅离魏入秦，拜见秦国名主秦孝公的详细情况：

孝公既见卫鞅，语事良久，孝公时时睡，弗听。罢而孝公怒责景监曰："子之客妄人耳，安足用邪！"景监以让卫鞅。卫鞅曰："吾说公以帝道，其志不开悟矣。"后五日，复求见鞅。鞅复见孝公，益愈，然而不中旨。罢而孝公复让景监，景监亦让鞅。鞅曰："吾说公以王道而未入也。请复见鞅。"鞅复见孝公，孝公善之而未用也。罢而去。孝公谓景监曰："汝善客，可与语矣。"鞅曰："吾说公以霸道，其意欲用之矣。诚复见我，我知之矣。"卫鞅复见孝公，公与语，不自知膝之前于席也。语数日不厌。景监曰："子何以中吾君？吾君之欢甚也。"鞅曰："吾说君以帝王之道比三代，而君曰：'久远，吾不能待。且贤君者，各及其身显名天下，安能邑邑待数十百年以成帝王乎？'故吾以强国之术说君，君大说之耳。然亦难以比德于殷周矣。"

以上一段文字，自然有较多可信的历史信息，其间也包含不少后人增饰的成分。杨宽先生说："是时魏惠王尚未称王。其后孟子见魏惠王、齐宣王始畅论'王道'与'霸道'，尚未有'帝道'之说。至秦昭王中年，始有与齐滑王并称东西帝之举。至战国晚期卫鞅学派所著《商君书》，其政治目标谋求'治'、'富'、'强'、'王'。'王'即指完成统一而创建统一王朝，亦未见有'帝道'之说。是时卫鞅游说秦孝公，说帝道不可能，说创立统一之王业亦不合时宜，惟有'以强国之术说君'耳。卫鞅携李悝《法经》入秦，所说无非魏国已行有效之'富国强兵'之术。"[①]杨先生的分析颇有道理。尤其商鞅携《法经》入秦之事，史有明载："秦、汉旧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师李悝，悝撰次诸国法，著《法经》……商鞅受之以相秦。"[②]日后商鞅变法的内容，亦完全可以说明这一点。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第 280—281 页。
② 《晋书·刑法志》。

2. 第一次变法及其成效

《史记·秦本纪》记载:"(秦孝公)三年(公元前359年),卫鞅说秦孝公变法修政刑,内务耕稼,外劝战死之赏罚。孝公善之。甘龙、杜挚等弗然,相与争之。卒用鞅法。百姓哭之;居三年,百姓便之。乃拜鞅为左庶长。"显然,商鞅的变法改制活动是遇到过阻挠和反对的。变法前夕,甘龙、杜挚等和商鞅进行了激烈的论辩,《史记·商君列传》、《商君书·更法》等文献有颇为详细的记载,其中不乏后人增饰成分,需要进行认真研究。

《史记·商君列传》记载:

孝公既用卫鞅,鞅欲变法,恐天下议己。卫鞅曰:"疑行无名,疑事无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见非于世;有独知之虑者,必见敖于民。愚者闇于成事,知者见于未萌。民不可与虑始而可与乐成。论至德者不和于俗,成大功者不谋于众。是以圣人苟可以强国,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孝公曰:"善。"甘龙曰:"不然。圣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变法而治。因民而教,不劳而成功;缘法而治者,吏习而民安之。"卫鞅曰:"龙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常人安于故俗,学者溺于所闻。以此两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与论于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礼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贤者更礼,不肖者拘焉。"杜挚曰:"利不百,不变法;功不十,不易器。法古无过,循礼无邪。"卫鞅曰:"治世不一道,便国不法古。故汤、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礼而亡。反古者不可非,而循礼者不足多。"孝公曰:"善。"以卫鞅为左庶长,卒定变法之令。

以上一段史事,《商君书·更法》中亦有类似记载:

孝公平画,公孙鞅、甘龙、杜挚三大夫御于君,虑世事之变,讨正法之本,求使民之道。君曰:"代立不忘社稷,君之道也;错法务民主张,今吾欲变法以治,更礼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议我也。"公孙鞅曰:"臣闻之,疑行无成,疑事无功,君亟定变法之虑,殆无顾天下之议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见负于世;有独知之虑者,必见骜于民。

语曰愚者闇于成事,知者见于未萌。民不可与虑始而可与乐成。郭偃之法曰:'论至德者不和于俗,成大功者不谋于众。法者,所以爱民也;礼者,所以便事也。是以圣人苟可以强国,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孝公曰:"善。"甘龙曰:"不然。臣闻之,圣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变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劳而功成;据法而治者,吏习而民安。今若变法,不循秦国之故,更礼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议君。愿孰察之。"公孙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于故习,学者溺于所闻,此两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与论于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礼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贤者更礼而不肖者拘焉。拘礼之人,不足与言事;制法之人,不足与论变。君无疑矣。"杜挚曰:"臣闻之,利不百,不变法;功不十,不易器。臣闻法古无过,循礼无邪,君其图之。"公孙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复,何礼之循?伏羲、神农教而不诛,黄帝、尧、舜诛而不怒,及至文、武,各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兵甲器备,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汤、武之王也,不修古而兴;殷、夏之灭也,不易礼而亡。然则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礼者未足多是也。君无疑矣。"孝公曰:"善。吾闻穷巷多怪,曲学多辩,愚者笑之,智者哀焉;狂夫之乐,贤者丧焉,拘世以'议'寡人不之疑矣。"于是遂出垦草令。

以上史事细节,令见于《新序》等古代文献,只是某些文字大同小异。杨宽先生以为:"上述卫鞅与甘龙、杜挚在秦孝公前辩论变法之辞,当以《商君列传》较为原始。《商君书》晚出,与《赵策二》第四章、《赵世家》所载赵武灵王与肥义、赵文、赵造等人辩论胡服之辞,颇多因袭而相同。盖《商君书》作者因袭而增饰者,并不足信……《商君书》辩论之结果'于是遂出垦草令',与辩论之主旨亦不和。当以《商君列传》作'卒定变法之令'为是。"[①]杨先生的分析,较为符合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89页。

先秦时期的历史实际。因此，对以上文字的流变，尚需要认真考察，不宜完全视为信史。《史记·商君列传》记载，商鞅变法令发布之前，为了取信于民，曾立木建信。该故事流传甚广，影响颇大：

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已乃立三丈之木于国都市南门，募民能徙置北门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复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辄予五十金，以明不欺。卒下令，令行于民。

以上故事的真实性，已经难以知晓。前文曾提到吴起任魏西河太守时，亦有类似的故事流传，情节颇为相似，可能为一事之讹传。该故事或大概有某些真实的成分，但不宜将其视为绝对可靠的信史。

公元前356年，秦孝公任用商鞅进行第一次变法。商鞅变法的条令颇多，《史记·商君列传》曾有详细记载：

（秦孝公）以卫鞅为左庶长，卒定变法之令：令民为什伍，而相牧司连坐。不告奸者腰斩，告奸者与斩敌首同赏，匿奸者与降敌同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为私斗者，各以轻重被刑大小。缪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显荣，无功者虽富无所芬华。

从以上文字可以看出，商鞅第一次变法的基本要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颁布法律，制定连坐法。轻罪用重罚。

二、奖励军功，禁止私斗，颁布按军功赏赐的二十等爵制度。

三、重农抑商，奖励耕织，特别奖励垦荒。

以上改革措施，《韩非子》诸篇亦有论及：

《韩非子·定法》："公孙鞅之治秦也，设告相坐而责其实，连什伍而同其罪，赏厚而信，刑重而罚，是以其民用力劳而不休，逐敌危而不却，故其国富而兵强。"

《韩非子·和氏》："商君教秦孝公以连什伍，设告坐之过，燔诗

书而明法令，塞私门之请而遂公家之劳，禁游宦之民，而显耕战之士。”

《韩非子·内储说上》：“公孙鞅之法也，重轻罪……公孙鞅曰：‘行刑重其轻者，轻者不至，重者不来，是谓以刑去刑。’

《韩非子·定法》：“商君之法曰：‘斩一首者爵一级，欲为官者，为五十石之官；斩二首者，爵二级，欲为官者，为百石之官。’官爵之迁，与斩首之功相称也。”

以上文字，与《史记·商君列传》所述变法内容基本一致，此外，提到了焚烧儒家经典，禁止游宦之民等内容。以上内容基本可以反映出商鞅第一次变法的梗概。徐中舒先生说：“这次变法是在原有社会经济基础上，打垮贵族，集权公室，加强组织，发展生产，使封建社会前进了一步。”[①]商鞅推行新法自然遇到了一系列来自旧贵族方面的阻挠，也受到百姓的非议。《史记·商君列传》说：“令行于民期年，秦民之国都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数。”传说秦国太子曾经触犯法令，商鞅以为，“法之不行，自上犯之”[②]，商鞅将对太子依法治罪，但由于太子为君位继承人，不便用刑，于是，“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师公孙贾”[③]。从此以后，商鞅的新法得以顺利贯彻。《史记·商君列传》说：“明日，秦人皆趋令。行之十年，秦民大说，道不拾遗，山无盗贼，家给人足。民勇于公战，怯于私斗，乡邑大治。”商鞅还采取措施，将最初“言令不便者”的“乱化之民”，“尽迁之于边城”。此后，“民莫敢议令”。

时隔六载，秦国将都城迁至咸阳后，商鞅又进行了第二次变法活动。《史记·范雎蔡泽列传》说：“夫商君为秦孝公明法令，禁奸本，尊爵必赏，有罪必罚；平权衡，正度量，调轻重，决裂阡陌，以静生民之

① 徐中舒：《先秦史论稿》，巴蜀书社，1992年版，第269页。

② 《史记·商君列传》。

③ 《史记·商君列传》。

业而一其俗，劝民耕农利土，一室无二事，力田蓄积，习战阵之事。是以兵动而地广，兵休而国富，故秦无敌于天下，立威诸侯，成秦国之业。”这自然包含了商鞅第二次变法的重要影响。由于此次变法的时间已经超出本书的时间段限，有关该问题将留待其他诸卷，详加论述。

3. 秦孝公九年（公元前353年）前的天下形势

《史记·秦本纪》记载，秦孝公继位不久，七雄并立的局面已基本形成。“（秦）孝公元年（公元前361年），河山以东强国六，与齐威、楚宣、魏惠、燕悼、韩哀、赵成侯并。淮泗之间小国十余。楚、魏与秦接界。魏筑长城，自郑滨洛以北，有上郡。楚自汉中，南有巴、黔中。周室微，诸侯力政，争相并。”值此之时，诸侯之间的兼并战争更趋激烈。《史记·六国年表》说：“秦始小国僻远，诸夏宾之，比于戎翟，至献公后常雄诸侯。”秦国自献公改革以后，即彻底扭转了以前“国家内忧”，“诸侯卑秦”[①]的历史局面，秦孝公起用商鞅变法改制，更为秦国的富强及统一六国奠定了基础。随着魏国霸业的逐步衰落，秦国后来居上，以天下“诸侯雄”的角色，活跃于战国中后期的历史舞台上，逐步改变着天下政治格局。

据《水经·济水注》引《纪年》说，梁惠成王十二年（公元前358年）龙贾率师著长城于西边。魏筑长城的目的显然在于加强对西方秦国的军事防御。《淮南子·说林》说：“秦通崤塞而魏筑长城也。”高诱注：“魏徙都于大梁，闻秦通治崤关，知欲东来，故筑城设守备也。”也就在同一年，《史记·韩世家》和《史记·六国年表》均言及秦败韩于西山。此时，“地墩民险，而介于大国之间”[②]的韩国已成为秦国首欲兼并的东方国家。《史记·秦本纪》记载秦孝公九年（公元前353年）前后，秦国的重大军事外交活动有：

“二年（公元前360年），天子致胙。”

---

① 《史记·秦本纪》。

② 《淮南子·要略》。

“七年(公元前355年),与魏惠王会杜平。”

“八年(公元前354年),与魏战元里,有功。”

“十年(公元前352年),卫鞅为大良造,将兵围魏安邑,降之。”

从以上记载,约略可以看出,在此阶段,秦强魏弱的局面已清晰可见。秦国的迅速崛起,七雄并立的格局则逐渐被打破。各国之间的频繁的军事、外交活动不断呈现出新的特点。《史记·六国年表》记载当时的局势:“(列国)务在强兵并敌,谋诈用而纵衡短长之说起。矫称蜂出,盟誓不信,虽置质剖符不能约束也。”显然,这是战国中期以后历史的真实写照。杨宽先生在归纳战国社会的时代特点时,尤其强调战国时期是“连年进行合纵连横的兼并时期”。“纵横家不仅参与合纵连横的游说和决策,而且十分讲求胜利的策略和权变,甚至直接参与阴谋颠覆的间谍活动,他们和兵家一样十分重视使用间谍取胜。著名纵横家的一次重要的连横或合纵行动的成功,往往造成兼并战争形势的重大变化,甚至造成七国之间强弱的变化。”[①]杨先生所论这一时代特点,在战国中期,尤为显著。因此,商鞅变法不仅从根本上扭转了秦国的贫弱局面,而且成为战国历史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重要转折点。桂陵之战,魏国军事失利之后,魏惠王召集许多小国进行会盟,图谋攻秦。《战国策·齐策五》记载苏秦说齐闵王语:“昔者魏王拥土千里,带甲三十六万,其强北拔邯郸,西围定阳,又从十二诸侯朝天子,以西谋秦。”杨宽先生以为:“‘从十二诸侯’,具有合纵的性质。”[②]尽管在此之际,魏国仍暂时保持强盛的势头,但以前魏国独霸中原的局面已经逐步画上句号。《吕氏春秋·不屈》说:“(魏)围邯郸三年而弗能取,士民罢(疲)潞,国家空虚,中庶诽谤,诸侯不誉,魏国从此衰矣。”合纵连横活动的频繁展开,将战国历史由七雄并立推进至合纵连横的新的阶段。

---

① 杨宽:《战国史》(增订本)前言第1—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② 杨宽:《战国史》(增订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343页。

第九章 燕国在沉寂中渐露头角

一、三家分晋以前的燕国

燕国的历史可以追溯至西周初年，召公封于北燕。《史记·燕召公世家》说："召公奭与周同姓，姓姬氏。周武王灭纣，封召公于被燕。"《史记·燕召公世家·索隐》说："召者，畿内菜地。奭始食于召，故曰召公。后武王封之北燕，在今幽州蓟县故城是也。亦以元子就封，而次子留王室代为召公。至宣公时，召伯虎其后也。"《史记·燕召公世家·索隐》所说，得到了考古学资料的印证，较为接近历史实际。

位于北京房山区琉璃河镇东北2.5公里处的硫璃河遗址，包括董家林、刘家店、黄土坡、洄城、立教、庄头六个自然村。该遗址自1945年发现后，1962年，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对遗址作了调查，并进行了小规模试掘。① 1973—1977年，北京市文物管理处、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和房山区文教局共同组成琉璃河考古队对琉璃河墓地进行了较大规模发掘，共发掘61座墓葬，5座车马坑，同时对城址进行了小规模发掘。② 1981—1986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与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组成琉璃河考古队，对琉璃河墓地进行了有计划的发掘，

① 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北京房山县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63年第3期。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管理处、房山县文教局琉璃河考古工作队：《北京附近发现的西周奴隶殉葬墓》，《考古》1974年第5期。

共发掘墓葬214座。[①] 其中尤其以1986年发掘的M1193大墓[②]最为重要，也引起学术界的广泛重视。此后为配合“夏商周断代工程”的需要又于1995—1997年进行了考古发掘工作，为进一步了解燕文化的文化面貌和琉璃河遗址的性质提供了资料。[③] 琉璃河遗址由墓地和城址两部分组成。城址位于遗址中部董家林村及其周围。[④] 城址可能是长方形，由于南城墙被大石河冲毁，城址现存形状呈“冂”字形，北城墙长约829米，东西城墙北半段残长约300米。在城墙外还发现城壕。20世纪70年代和90年代曾对城墙进行过发掘。[⑤]，城墙是在事先平整过的地面上，夯筑而成，与商周时期常见的筑墙时先挖基槽的做法不同。城墙东北角发现1座西周初期墓葬打破城墙内墙的现象。据此判断，城墙的始建年代不晚于西周初期。[⑥] 1996年发掘中，在H108内获得刻有“成周”字样的卜甲，H108是遗址中时代最早的遗存之一。此卜甲的发现为琉璃河遗址的分期与断代提供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考古队：《1981—1983年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第5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考古队：《北京琉璃河1193号大墓发掘简报》，《考古》1990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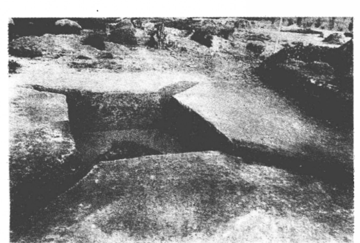
③ 北京大学考古系、北京市文物研究所：《1995年琉璃河周代居址发掘简报》，《文物》1996年第6期；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系：《1995年琉璃河遗址墓葬区发掘简报》，《文物》1996年第6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系琉璃河考古队：《琉璃河遗址1996年度发掘简报》，《文物》1997年第6期；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文博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7年琉璃河遗址墓葬发掘简报》，《文物》2000年第11期。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考古队：《琉璃河燕国古城址发掘的初步收获》，《北京文博》1990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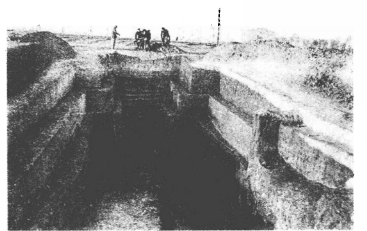
⑤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1973—1977）》，文物出版社，1995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系琉璃河考古队：《琉璃河遗址1996年度发掘简报》，《文物》1997年第6期。

⑥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1973—1977）》，文物出版社，1995年。

了新的依据。[1] 综上所述,燕国都城始建的年代应在西周成周建成之后的成王、康王之世。



M1193 全景(由南向北)



M202 墓室和北墓道(由南向北)

房山琉璃河西周燕国墓葬地

(引自《中国考古学·两周卷》图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年版)

M1193 大墓出土 2 件重要的铜礼器——克罍、克盉。两器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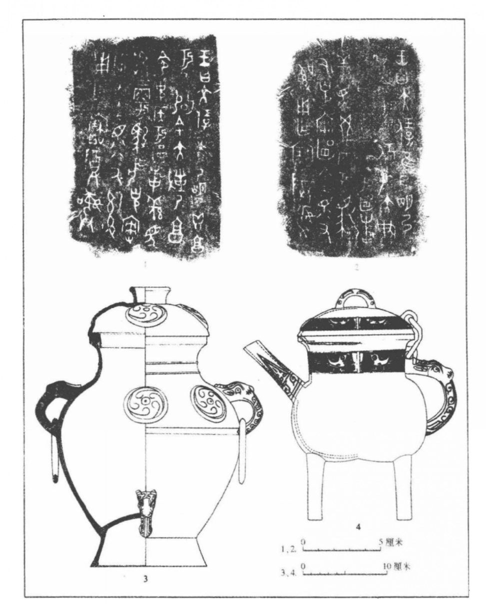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系琉璃河考古队:《琉璃河遗址 1996 年度发掘简报》,《文物》1997 年第 6 期。

记述了西周初年分封克为燕侯的史实，弥足珍贵。墓中还出土有"成周"铭文的戈和"燕侯舞"、"燕侯舞昜"铭文的铜泡，更证明此墓为第一代燕侯之墓。根据墓中出土物判断，其年代在西周早期的成康时期。M1193的炭十四测年数据在公元前1015年至前985年之间，也在此时间范围内。[①] 20世纪70年代发掘的M251的年代在西周早期。墓中出土的伯矩鬲记载了"匽(燕)侯"赏"伯矩"贝的事件。铜礼器中的堇鼎铭文曰："匽侯令堇馔大保于宗周……。"以上铭文为确认燕国封地提供了极好证据。目前，学术界普遍认为，由于琉璃河墓地出土器物上有"匽侯"名称，并且有因受燕侯赏赐而作器勒铭的器物(如堇鼎、伯矩鬲、圉器等)，即有学者认为这里是燕国墓地，琉璃河遗址是周初燕都。[②] 随着20世纪80年代的发掘，特别是在M1193中出土的克罍、克盉铭曰，"王曰：大保，……余大对乃享，令克侯于匽……"，与文献中召公封燕，"以元子就封，而次子留王室，代为召公"的记载相吻合，从而进一步确认了此处为周初分封的燕，克为第一代燕侯。

---

①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处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0年版。

② 郭仁、田敬东：《琉璃河商周遗址为周初燕都说》，《北京史论文集》，第一辑，198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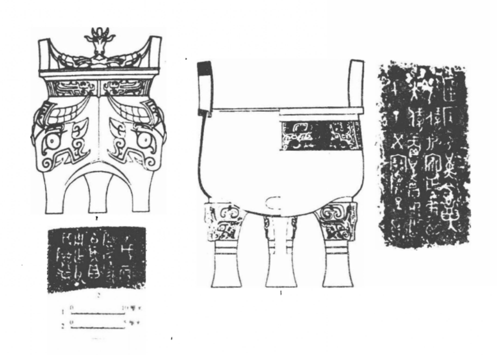


房山琉璃河燕国墓地M1193出土铜器

（引自《中国考古学·两周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81页）

1. 克罍（M1193:168）盖铭文拓本 2. 克盉（M1193:167）盖铭文拓本 3. 克罍（M1193:168） 4. 2. 克盉（M1193:167）

根据《史记·燕召公世家》的记载,“自召公已下九世至惠侯。燕惠侯当周厉王奔彘,共和之时”。由于文献资料缺乏,期间燕国史事,无法知晓。惠侯以下,《史记·燕世家》也仅仅列举了燕国世系,兹根据《史记·燕世家》所记,将燕惠侯以下至三家分晋前的燕国世系图示如下:



房山琉璃河燕国墓地 M253 出土铜器

(引自《中国考古学·两周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年版,第 83 页)

1. 堇鼎(M253:12) 2. 堇鼎(M253:12)铭文拓片

燕惠侯——燕釐侯——燕顷侯——燕哀侯——燕郑侯——燕缪侯——燕宣侯——燕桓侯——燕庄公——燕襄公——燕桓公——燕宣公——燕昭公——燕武公——燕文公——燕懿公——燕惠公——燕悼公——燕共公——燕平公——燕简公——燕献公——燕孝公

应该说明的,司马迁所列以上世系,存在疑问不少。《史记·燕

世家·索隐》说："并国史先失也。又自惠侯已下皆无名，亦不言属，惟昭王父子有名，盖在战国时旁见他说耳。燕四十二代有二惠侯，二釐侯，三桓侯，二文侯，盖国史微失本谥，故重耳。"《史记·燕世家·索隐》所言极是。由于文献对西周、春秋时期燕国史迹记载颇为简略，世系错乱或误记之处，肯定不少。直至春秋时期，文献中方见到燕国的若干史迹。但由于古代文献所记燕国有南燕、北燕之别，后世史家亦不加区分，造成诸多混乱。为进一步说明该问题，兹将《春秋》经传中有关南、北诸燕的史迹录之如下：

《左传》隐公五年（公元前 718 年）："卫人以燕师侵郑。……六月，郑二公子以制人败燕师于北制。"杜预注："南燕国，今东郡燕县。"孔颖达《正义》曰："燕有二国，一称北燕，故此注言南燕，以别之《世本》燕国，姞姓。《地理志》东郡燕县，南燕国，姞姓，黄帝之后也不误小国，无《世家》，不知其君号谥。唯《庄》二十燕仲父见《传》耳。"

《左传》桓公十三年（公元前 699 年）："郑不堪命，故以纪、鲁及齐与宋、卫、燕战。"

《左传》桓公十八年（公元前 694 年）："辛伯告王，遂与王杀周公黑肩。王子克奔燕。"

《左传》庄公十九年（公元前 675 年）："苏子奉子颓以奔卫，卫师、燕师伐周。"

《左传》庄公二十年（公元前 674 年）："郑伯和王室不克，执燕仲父。"

《左传》庄公三十年（公元前 664 年）："冬，遇于鲁济，谋山戎也，以其病燕故也。"杜预注："齐桓公行霸，故欲为燕谋难。燕国，今蓟县。"

《左传》宣公三年（公元前 606 年）："郑文公有贱妾曰燕姞。"

童书业先生说："春秋前期所谓'燕'，见于《春秋》、《左传》者皆为姞姓之燕国，旧称南燕。……初附于宋、卫，及齐强，又附于齐。所

谓齐桓公伐山戎以救燕之'燕',亦即南燕。晚出之《齐语》似以为北燕,其实,山戎或在太行山脉中,或在今山东境内。《春秋》经传称北燕,皆明指为'北燕',单称燕者多为南燕,南燕在今河南汲县附近。春秋中叶以后,南燕不见反而出现北燕,此南北燕是否一国之分支,尚待考索。……史籍所记燕世系及事多缺误,未可尽信。北燕来历迄今难考。……何以南北燕同称'燕'而一为姞姓,一为姬姓?疑未能明。又何以南燕只见于春秋前期,北燕只见于春秋后期,似前后相承接?或北燕为南燕之余支北迁者,故在春秋时期均附于齐。然文献无征,惟有存疑。"[①]随着考古学资料的日渐丰富,童先生的以上怀疑,多已经难以成立。根据前文分析,燕国初封于今北京琉璃河一带,不仅见于文献记载,而且也得到考古学资料的印证。"北燕为南燕之余支北迁者"的说法,显然毫无根据。

其次,童先生"北燕始见于襄二十八年传"[②]及"春秋时北燕国都当在今河北省西部近易水处"[③]之说亦存在诸多可商之处。如《左传》庄公十九年(公元前675年)所记燕与子颓逐周惠王之事及《左传》庄公三十年(公元前664年)所记齐桓公救燕,北伐山戎之事,均见于《史记·燕召公世家》:"(燕)庄公十二年,齐桓公始霸。十六年,与宋、卫共伐周惠王,惠王出奔温,立惠王弟颓为周王。十七年,郑执燕仲父而内惠王于周。二十七年,山戎来侵我,齐桓公救燕,遂北伐山戎而还。燕君送齐桓公出境,桓公因割燕所至地予燕,使燕共贡天子,如成周时职;使燕复修召公之法。"《史记·燕世家·集解》引谯周语云:"《春秋》传,燕与子颓逐周惠王者,乃南燕姞姓也。《世家》以为北燕,失之。"但《史记·燕世家·索隐》则对谯周的看法提出批判:"《左氏》庄十九年'卫师、燕师伐周',二十年《传》云'执燕

---

①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43页-245页。

②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44页。

③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44页。

仲父'，三十年'齐伐山戎'，《传》曰'谋山戎，以其病燕故也'。据《传》文及此记，元是北燕不疑。杜君妄说仲父是南燕伯，为伐周故。且燕、卫俱是姬姓，故有伐周纳王之事；若是姞燕与卫伐周，则郑何以独伐燕而不伐卫乎？"在我们今天看来，尽管以上看法还有继续探讨的必要，但在将以上问题搞清楚之前，轻易断言"北燕始见于襄二十八年传"，似乎大有商榷余地。至于"春秋时北燕国都当在今河北省西部近易水处"之说，也仅仅见于《史记·燕世家·集解》引《系本》"桓侯徙临易"及宋衷"今河间易县是也"的解释。童先生以今河北易县南有"燕城"，近人谓之"燕下都"为据，推测，春秋时期北燕国都城，"当即其地"①，同样，疑点多多。目前考古学家已发掘的位于今河北省易县东南2.5公里处的燕下都城址②，文化遗存的年代基本属战国晚期，春秋时期及更早的文化遗存颇为罕见，所以，"春秋时北燕国都当在今河北省西部近易水处"之说很难从考古学方面得到支持。

综上所述，三家分晋之前的燕国史事，已零星见于《春秋》经传。但总的来看，由于燕国地处北荒，与戎狄杂处，在相当漫长的历史时期，"外迫蛮貉，内措齐、晋，崎岖强国之间，最为弱小"③，在春秋时期的历史上，很难有所作为。这也正是三家分晋之前，燕国史事缺乏记载的原因所在。

二、燕国在沉寂中渐露头角

自三家分晋之后，相当漫长的历史时期，燕国史迹仍缺乏记载，由此可以想见，战国初年，在诸侯兼并益趋激烈的背景下，燕国仍暂

①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44页。
②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燕下都》，文物出版社，1996年版。
③ 《史记·燕召公世家》。

时保持着沉寂。直到燕简公三十五年(公元前380年),《史记·田敬仲完世家》及《史记·六国年表》始见“齐因起兵袭燕国,取桑丘”之记载。但此条记载,疑问颇多。梁玉绳《史记志疑》已作辨证:“敬侯九年,虽有伐齐之事,乃因齐有丧,三晋共伐至灵丘,与燕无涉也”[①]。《史记·燕召公世家》中记录燕釐公三十年(按:杨宽先生订正为燕简公四十二年,即公元前373年。参见《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53页)“伐败齐于林营”。《史记·六国年表》对此事亦有记载,只是记作:“败齐林孤。”《资治通鉴》记载此事作:“燕伐败齐师于林狐。”杨宽先生“疑《燕世家》之‘林营’乃‘林壶’之误”[②],可备一说。

从此以后,直至公元前353年之前,燕国史事见于记载的,先有《史记·赵世家》及《史记·六国年表》所记燕文公六年(公元前356年)燕、赵会阿之事。阿,有的文献中作“安”。《六国年表·集解》引《竹书纪年》说参与这次会盟的是燕成侯。杨宽先生进行辨析后说:“阿,或作安,又作葛,皆声转通用。在今河北徐水县东南,保定市东。是年据《史记》为燕文公六年,而《纪年》作燕成侯,疑‘成’字涉前邯郸成侯而误。”[③]方诗铭、王修龄先生以为原文或为“文侯”[④]。这是战国时期燕国参与诸侯会盟的较早的记载。以后,《水经·鲍丘水注》引《纪年》云:“梁惠成王十六年(公元前354年)齐师及燕战于泃水,齐师遁。”

应该强调的,在战国初年的国际政治舞台上,燕国所扮演的并非主角。然而从以上几条记载看,燕国军队一度打败齐师,并与赵国结盟,说明其已经开始逐渐走向国际政治舞台。杨宽先生说,此时,

① 梁玉绳:《史记志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058页。
②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53页。
③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97页。
④ 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第127页。

"燕国也已在战争中渐露头角，于是七强并立的形势形成了"[①]。由此可见，燕国的崛起是战国初年七雄并立格局形成的重要标志性事件之一。

① 杨宽：《战国史》（增订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年版，第 303 页。

第十章　魏惠王徙都大梁后的魏国局势

一、魏惠王徙都大梁

魏惠王徙都大梁(今河南开封)是战国时期魏国历史上的一件大事。然而,由于文献记载繁乱,有关魏惠王徙都大梁的年代和背景等问题,学术界尚存在不少争议。这里有必要进行一番深入细致的研究,恢复历史的真实面目。

魏国徙都大梁的年代,古代文献中分别有以下不同说法。

魏惠王六年(公元前364年)(按:年代数据根据杨宽先生《战国史料编年辑证》校订,以下同)。《水经·渠水注》引《纪年》曰:"梁惠成王六年四月甲寅,徙邦于大梁。"《汉书·高帝纪》注臣瓒引《纪年》作"六年自安邑迁于大梁"。宋人罗泌《路史·国名记》亦云:"魏惠王六年,自安邑徙大梁,遂曰梁。"

魏惠王九年(公元前361年)。《史记·魏世家·集解》引《汲冢纪年》:"梁惠成王九年四月甲寅徙都大梁也。"此外,《史记·魏世家·索隐》引《纪年》、《孟子·梁惠王上》引《纪年》均有相似记载。

魏惠王二十九年(公元前341年)。《史记·商君列传》曰:"魏遂取安邑,徙都大梁。"《《商君列传》·索隐》引《纪年》曰:"梁惠王二十九年,秦卫鞅伐梁西鄙,则徙大梁在惠王之二十九年也。"

魏惠王三十一年(公元前339年)。《史记·魏世家》曰:"(魏惠王)三十一年,秦、赵、齐共伐我,秦将商君诈我将军公子卬而袭夺其军,破之。秦用商君,东地至河,而齐、赵数破我,安邑近秦,于是徙治大梁。"梁玉绳《史记志疑》卷二十四重申此说。

除以上四种说法外，还有《资治通鉴》卷二所记周显王二十九年（公元前340年）及今人吴汝煜先生的魏惠王十八年（公元前352年）（按：吴先生将其置于公元前353年，今据杨宽先生《战国史料编年辑证》改订）[①]等说法。

以上诸说中，二十九年说和三十一年说，均难以成立。许多学者已作辨正。如清代学者朱右曾《竹书纪年存真》云："惠王之徙都，非畏秦也，欲与韩、赵、齐、楚争强也。安邑迫于中条、太行之险，不如大梁平坦，四方所走，集车骑便利，易于诸侯争衡。《东周策》：秦兴师临周而求九鼎，齐王大发师以救之，秦兵罢，齐将求九鼎。颜率曰：夫梁之君臣，欲得九鼎，谋之晖台之下，沙海之上久矣。鼎入梁，必不出。晖台沙海，皆大梁地，是时为东周惠公。惠公薨于梁惠王十一年，则梁之徙都在前，彰彰明矣。"[②]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亦云："魏之迁都，不必因秦虏太子东地至河近安邑始迁也。《世家》谓襄王五年始予秦河西之地，七年始尽入上郡于秦。是惠王三十一年前，秦地未东至河矣。若谓迁都之岁秦实虏我太子，则《年表》有九年战少梁虏太子之说。是《史记》与《纪年》本合，特误将迁都系于三十一年耳。考《竹书》惠王十八年入河水于圃田，又为大沟而引圃水……马陵之战，《孙子列传》谓齐使田忌将而直走大梁，魏将庞涓闻之，去韩而归，齐军已过西矣。此皆惠王九年迁都之证。"[③]钱穆先生更进一步考辨说："《秦记》'孝公十年卫鞅为大良造，将兵围安邑降之。'《年表》、《商君列传》均载此事，而独不见《魏世家》。盖安邑魏都，(其君在焉，岂得围而便降？而徙都犹在十二年后，殆史公亦自知其不可安而灭去之者。《史记志疑》觉其不可通，而谓'安邑'乃'固阳'字误。则亦曲为弥缝，而不悟其破绽之不止于此也。又《秦策》

① 吴汝煜：《关于魏国徙都大梁时间》，《文史》，第十九辑。中华书局，1983年。

② 朱右曾：《汲冢纪年存真》，《续修四库全书·史部》33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35页。

③ 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台湾艺文印书馆，1966年。

'魏伐邯郸,因退为逢泽之会'。……逢泽近大梁,《秦策》所云退为逢泽之遇者,足证其时魏已都大梁也。否则,渡河而南,远至逢泽,何云退?故知《史记》三十一年徙都大梁之说必误,不得据以疑《纪年》也。"[①]杨宽先生以为以上"说皆甚是"[②],并引"《楚策一》江乙恶昭奚恤,谓楚王曰:'邯郸之,楚进兵,大梁拔矣。昭奚恤取魏之宝器,以臣居魏知之。'是惠王十六年魏围赵而楚进兵时,魏已徙都大梁,此更魏于惠王九年徙都大梁之明证矣"[③]。总之,文献所记魏惠王二十九年及三十一年徙都大梁,均存在不少疑点。

《竹书纪年》所记魏徙都大梁之惠成王六年和九年两种说法,仍有继续探讨的必要。陈昌远先生以为魏惠王徙都大梁的准确时间应在魏惠王六年[④],杨宽先生则以为"当以九年之记载为是"[⑤]。以上两种说法,各有一定的道理,今暂将魏国徙都大梁的年代定于魏惠王六年(公元前364年)至魏惠王九年(公元前361年)之间,待新资料丰富后再下结论。

二、徙都大梁后的魏国形势

魏惠王徙都大梁前后,为站稳脚跟,魏国极力在中原地区开拓土地。《水经·浊漳水注》引《竹书纪年》记载,梁惠成王八年(公元前362年),"梁惠成王伐邯郸,取列人。伐邯郸取肥"。赵的烈人(今河北肥乡东北)和肥(今肥乡西)位于赵都邯郸东面,对赵造成严重威胁。《水经·洞过水注》引《纪年》记载,梁惠成王九年(公元前361年),魏国将榆次(今山西榆次)和阳邑(今山西太谷东北)两邑送给赵国。《史记·魏世家》和《史记·六国年表》记载,是年魏惠王"伐取赵皮牢"。魏伐取赵皮牢(今山西翼城县东北)之役,另见于

① 钱穆:《先秦诸子系年》,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71—172页。
②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83页。
③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83页。
④ 陈昌远:《魏国徙都大梁时间考辨》,《开封大学学报》1998年第3期。
⑤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83页。

《史记·魏世家》、《史记·六国年表》上年记载，杨宽先生以为"盖是役连续有二年"[①]。《太平御览》卷一六三和《太平寰宇记》泽州高平县条引《竹书纪年》记载，同一年，魏又取得赵的泫氏（今山西高平）。也就在魏惠王徙都大梁前后，赵国把突如魏国境内的旧都中牟（今河南鹤壁）送给魏国。《水经·河水注》记载此事："昔魏徙大梁，赵以中牟易魏，故《志》曰：赵南至浮水繁阳。"《水经·渠水注》云："自魏徙大梁，赵以中牟易魏，故赵之南界，极于浮水，匪直专漳。"以上资料表明，在赵国将中牟（今河南鹤壁）送给魏国的同时，魏国也把繁阳（今河南内黄西北）、浮水一带的土地给了赵国。《水经·河水注》引《竹书纪年》："梁惠成王十三年（公元前 357 年），郑釐侯使许息来致地：平丘、户牖、首垣诸邑。及郑驰地（驰地，即易地），我取枳道与郑鹿。"杨宽先生说："郑鹿即白马口所在，在今河南浚县东北，首垣即长垣，在今河南长垣县东北，平丘在今河南开封县东，户牖在今河南兰考县北。由郑鹿至首垣、平丘、户牖，此一狭长地带，原为韩地而突入于魏国境内。……是年韩先遣使来致首垣等三邑，及与韩相互交换城邑时，魏又取得枳道与郑鹿。盖枳道为通太行山之要道，白马口为黄河之重要渡口，并关系魏国安危。"[②]在魏国的压力下，三晋之间通过交换土地，魏国在中原地区的土地连成一片，从而造成十分有利的局面。

与此同时，魏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外交活动亦日趋频繁。古代文献所记，公元前 353 年，与魏国相关的重大外交活动主要有：

《水经·济水注》引《纪年》："梁惠成王九年（公元前 361 年），会郑釐侯（按：郑釐侯即韩昭侯）于巫沙。"

《史记·魏世家》："（魏惠王）十四年（杨宽先生订正为十三年，即公元前 358 年。参见《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第 292 页。
②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第 292 页。

2001 年版,第 293 页)与赵会 。"

《史记·魏世家》:"(魏惠王)十五年(杨宽先生订正为十四年,即公元前 357 年。参见《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第 296 页)鲁、卫、宋、郑君来朝。"

《史记·秦本纪》:"(秦孝公)七年(公元前 355 年)与魏惠王会杜平。"

频繁的外交活动,表明之前七雄并立的格局即将被打破,诸侯国之间的暂时联合随时可以改变天下的政治格局与军事形势。在此背景下,魏国一方面积极发展经济,同时,注意加强军事防御,以暂时强大的政治和军事力量,面对着新的天下政治和军事形势带来的挑战。

《水经·渠水注》引《纪年》:"梁惠成王十八年(公元前 352 年)入河水于甫田,又为大沟而引甫水。"此为魏徙都大梁之后,在大梁周围兴修水利,先在黄河与圃田泽之间开凿运河,引黄河之水流入圃田,又从圃田开大沟以利航运与灌溉。此后魏惠王三十一年又从大梁北郭开大沟,以引圃田水。此乃鸿沟最早开凿的一段。《汉书·地理志》注引臣瓒转引《汲郡古文》:"梁惠王发逢忌之薮以赐民。"杨宽先生以为此"盖亦魏徙大梁后之开发设施"[①]。在军事上,随着秦国崛起,魏国独霸中原的格局正逐步被打破。《水经·济水注》引《竹书纪年》:"梁惠成王十二年(公元前 358 年)龙贾率师著长城于西边。"《淮南子·说林》说:"秦通崤塞而魏筑长城。"高诱注:"魏徙都与大梁,闻秦通治崤关,知欲来东兼之,故筑城设守备也。"《史记·苏秦列传·集解》引徐广语:"荥阳卷县有长城,经阳武至密。"魏此时筑长城,起自黄河边之卷,即今河南原阳西,东向到阳武,即今原阳东南,折而往西南行,到达今河南新密市境内。《元和郡县图志》卷八郑州原武下、《太平寰宇记》卷十郑州原武县下引《纪年》又云:"梁惠王十五年(公元前 355 年)遣将龙贾筑阳池以备秦。"由此可

①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第 287 页。

见,强大的魏国西边,经过变法改制日渐强盛的秦国,正虎视眈眈,伺机东侵,更大规模的军事较量即将拉开序幕。

以前,学术界对魏惠王徙都大梁的原因有过种种推测,或曰"避秦",或曰"争霸中原",开拓疆土。但无法否认的一个事实,那就是魏国的经济和军事力量正日渐逊色于秦。公元前354年,桂陵之战魏国战败的结果,说明战国初年魏国的辉煌即将化为过眼云烟,公元前342年,马陵之战,魏国遭遇前所未有的军事上惨败,更进一步表明,战国以来七雄并立的局面已经终结。魏国在秦、齐等国的夹击下,军事上不断遭到惨败的事实,则启示后人,魏国徙都大梁之举,并非高明之举。位于四战之地的大梁城,地势平坦,无险可守,秦、齐夹击,使魏国不断在军事上陷入困境。魏惠王徙都大梁,在军事上犯了一个重大的决策上的错误,这一错误到公元前225年,"王賁攻魏,引河、沟灌大梁,大梁城坏,其王请降,尽取其地"①的亡国教训得到了验证。

① 《史记·秦始皇本纪》。

附录:七雄并立大事编年

周贞定王元年(公元前468年)至十六年(公元前453年)大事:三家分晋

周贞定王元年(公元前468年)

秦厉共公九年,晋出公七年,齐平公十三年,楚惠王二十一年,越句践二十九年,鲁哀公二十七年。

周元王崩,周贞定王介立。(《史记·周本纪》)

越以霸主而遣使至鲁,约定以骀上为鲁、邾之疆界,欲迫使三桓从鲁哀公听命于平阳之盟,季康子为越使所困,因而召子贡前来救解。同年四月,季康子卒。(《左传》哀公二十七年)鲁哀公欲以越伐三桓,三桓攻公,公奔于卫。去如邹,遂入越,国人迎哀公复归,卒于有山氏。子宁立,是为悼公。(《史记·鲁世家》)

越徙都琅邪。(今本《竹书纪年》)

晋荀瑶率师伐郑,次于桐丘,郑驷弘请救于齐。齐田恒救之。晋师去。(《左传》哀公二十七年、《说苑·指武》第九章)

周贞定王二年(公元前467年)

秦厉共公十年,晋出公八年,齐平公十四年,楚惠王二十二年,越句践三十年,鲁悼公元年。

秦庶长将兵拔魏城。(《六国表·集解·音义》)

周贞定王五年(公元前464年)

秦厉共公十三年,晋出公十一年,齐平公十七年,楚惠王二十五年,越句践三十三年,鲁悼公四年。

越王句践卒。子王鼫(shi)与立(《史记·越世家》)

晋荀瑶率师围郑,郑先保南里以待之。知伯入南里,门于桔柣之门(郑远郊之门)。(《左传》末尾)

周贞定王七年(公元前462年)

秦厉共公十五年,晋出公十三年,齐平公十九年,楚惠王二十七年。

荀伯瑶城高梁。(《水经·汾水注》引《纪年》)

周贞定王八年(公元前461年)

秦厉共公十六年,晋出公十四年,齐平公二十年,楚惠王二十八年。

秦厉共公堑河旁,以二万兵伐大荔,取其王城。(《六国表》、《史记·秦本纪》)是年秦取大荔王城,大荔未灭,向北撤退。《后汉书·西羌传》

周贞定王十一年(公元前458年)

秦厉共公十九年,晋出公十七年,齐平公二十三年,楚惠王三十一年。

知伯与赵、韩、魏共分范、中行地以为邑。(《史记·晋世家》)

越王鼫(shi)与卒,子王不寿立。(《史记·越世家》)

知伯灭仇由。(《韩非子·说林下》)

周贞定王十二年(公元前457年)

秦厉共公二十年,晋出公十八年,齐平公二十四年,楚惠王三十二年。

秦厉共公将师与緜诸战。(《六国表》)《汉书·地理志》天水郡有緜诸道。

晋荀瑶伐中山，取穷鱼之丘。(《水经·巨马水注》、《初学记》八、《太平御览》六十四、《太平寰宇记》六十七引《纪年》)

智襄子戏韩康子而侮段规(段规，魏桓子之相)，自是五年，乃有晋阳之难，段规反，而杀智伯于师，遂灭智氏。(《国语·晋语九》)

周贞定王十三年(公元前456年)

秦厉共公二十一年，晋出公十九年，齐平公二十五年，楚惠王三十三年。

秦初县频阳，晋取武成。(《史记·秦本纪》)

齐平公卒，子宣公积立。(《史记·齐世家》)

周贞定王十四年(公元前455年)

秦厉共公二十二年，晋出公二十年，齐宣公元年，楚惠王三十四年。

智伯围晋阳，韩、魏、赵合而反智氏，智氏亡。(《国语·晋语九》、《说苑·权谋》二十四章)

智伯瑶率赵、韩、魏而伐范、中行，灭之，休兵数年。(《战国策·赵策一》)

郑人弑哀公而立声公弟丑，是为共公。(《史记·郑世家》)

周贞定王十五年(公元前454年)

秦厉共公二十三年，晋出公二十一年，齐宣公二年，楚惠王三十五年。

三国攻晋阳，岁余，引汾水灌其城，城不浸者三版，城中悬釜而炊，易子而食。(《史记·赵世家》)

周贞定王十六年(公元前453年)

秦厉共公二十四年，晋出公二十二年，齐宣公三年，楚惠王三十六年。

韩、魏、赵三家分晋(《史记·周本纪》、《史记·秦本纪》、《史记·六国表》)。

周贞定王十七年（公元前452年）至周威烈王十一年（公元前415年）大事：三家分晋

周贞定王十七年（公元前452年）

秦厉共公二十五年，晋出公二十三年，齐宣公四年，楚惠王三十七年。

晋大夫智开率其邑奔秦。（《六国表》）

晋出公奔楚，立昭公孙，是为敬公。（《史记·晋世家·索隐》引《纪年》）

周贞定王十八年（公元前451年）

秦厉共公二十六年，晋敬公元年，齐宣公五年，楚惠王三十八年。

秦厉公左庶长城南郑。（《六国表》、《秦本纪·集解》引徐广语）

周贞定王二十一年（公元前448年）

秦厉共公二十九年，晋敬公四年，齐宣公八年，楚惠王四十一年。

越王不寿被杀，朱句立。（《史记·越世家·索隐》引《纪年》）

周贞定王二十三年（公元前446年）

秦厉共公三十一年，晋敬公六年，齐宣公十年，楚惠王四十三年。

魏文侯初立。（《史记·晋世家·索隐》引《纪年》）

魏文侯师卜子夏，友田子方，礼段木干，国治身逸。（《吕氏春秋·察贤》）

周贞定王二十四年（公元前445年）

秦厉共公三十二年，晋敬公七年，魏文侯元年，齐宣公十一年，楚惠王四十四年。

楚惠王灭杞。（《六国表》）

周贞定王二十五年（公元前444年）

秦厉共公三十三年,晋敬公八年,魏文侯二年,齐宣公十二年,楚惠王四十五年。

秦厉共公伐义渠,俘其王。(《六国表》、《史记·秦本纪》)

周贞定王二十六年(公元前443年)

秦厉共公三十四年,晋敬公九年,魏文侯三年,齐宣公十三年,楚惠王四十六年。

秦厉共公卒,子躁公立。(《史记·秦本纪》)

周贞定王二十八年(公元前441年)

秦躁公二年,晋敬公十一年,魏文侯五年,齐宣公十五年,楚惠王四十八年。

秦躁公二年,南郑反。(《六国表》、《史记·秦本纪》)

定王崩,长子去疾立,是为哀王。哀王立三月,弟叔袭杀哀王而自立,是为思王。思王立五月,少弟嵬攻杀思王而自立,是为考王。此三王皆定王之子。(《史记·周本纪》、《太平御览》八十五引《帝王世纪》)

周考王元年(前440年)

秦躁公三年,晋敬公十二年,魏文侯六年,齐宣公十六年,楚惠王四十九年。

周考王封其弟于河南,是为桓公,以续周公之官职。(《史记·周本纪》)西周桓公名揭,居河南。(《史记·周本纪·索隐》引《世本》)

周考王二年(前439年)

秦躁公四年,晋敬公十三年,魏文侯七年,齐宣公十七年,楚惠王五十年。

公输盘为楚造云梯之械,墨子止楚攻宋。(《墨子·公输》、《吕氏春秋·爱类》、《淮南子·修务》)

燕成公十六年卒,滑公立。(《史记·燕世家》)

周考王四年(前437年)

秦躁公六年，晋敬公十五年，魏文侯九年，齐宣公十九年，楚惠王五十二年。

鲁悼公卒，子嘉立，是为元公。（《史记·鲁世家》）

周考王七年（前434年）

秦躁公九年，晋敬公十八年，魏文侯十二年，齐宣公二十二年，楚惠王五十五年。

晋哀公卒，子幽公柳立。幽公之时，晋畏，反朝韩、赵、魏之君。独有绛、曲沃，余皆入三晋。（《史记·晋世家》）

周考王九年（前432年）

秦躁公十一年，晋幽公二年，魏文侯十四年，齐宣公二十四年，楚惠王五十七年。

楚惠王卒。子简公中立。（《史记·楚世家》、《六国表》）

卫敬公卒，子昭公纠立。是时三晋强，卫如小侯属之。（《史记·卫世家》）

周考王十年（前431年）

秦躁公十二年，晋幽公三年，魏文侯十五年，齐宣公二十五年，楚简王元年。

楚简王北伐灭莒。（《史记·楚世家》、《六国表》）

中子化盘铭文提到中子化征莒，中子化为伐莒之楚将。《战国策齐策五》说"莒恃越而灭"，《水经·沭水注》引《尸子》："莒君好鬼巫而国亡。"

周考王十一年（前430年）

秦躁公十三年，晋幽公四年，魏文侯十六年，齐宣公二十六年，楚简王二年。

义渠伐秦，至渭南。（《史记·秦本纪》）

周考王十二年（前429年）

秦躁公十四年，晋幽公五年，魏文侯十七年，齐宣公二十七年，楚简王三年。

秦躁公卒,立其弟怀公。(《史记·秦本纪》)

周考王十四年(前427年)

秦怀公二年,晋幽公七年,魏文侯十九年,齐宣公二十九年,楚简王五年。

晋幽公七年大旱,地长生盐。(《北堂书钞》引《纪年》)

周考王十五年(前426年)

秦怀公三年,晋幽公八年,魏文侯二十年,齐宣公三十年,楚简王六年。

周考王崩,子威烈王午立。(《史记·周本纪》)

周威烈王元年(前425年)

秦怀公四年,晋幽公九年,魏文侯二十一年,齐宣公三十一年,楚简王七年。

秦庶长晁与大臣围怀公,怀公自杀,怀公太子曰昭子,早死,大臣乃立昭子之子,是为灵公。灵公,怀公孙也。(《史记·秦本纪》)

赵襄子立三十三年卒,浣立,是为献侯。献侯少即位,治中牟。襄子弟逐献侯,自立于代。一年卒。国人曰桓子立非襄子意,乃共杀其子而复迎献侯。(《赵世家》)

周威烈王二年(前424年)

秦灵公元年,晋幽公十年,魏文侯二十二年,韩武子元年,齐宣公三十二年,楚简王八年。

郑共公卒,子幽公立。(《史记·郑世家》)

周威烈王三年(前423年)

秦灵公二年,晋幽公十一年,魏文侯二十三年,韩武子二年,赵献子元年,齐宣公三十三年,楚简王九年。

赵献侯少即位,治中牟。(《史记·赵世家》)

郑幽公元年,韩武子伐郑,杀幽公,郑人立幽公弟骀,是为𦈡公。(《史记·郑世家》、《六国表》作"韩杀之")《郑世家》以为𦈡公为幽公弟,而《六国表》以为幽公子,未知孰是。

周威烈王四年(前422年)

秦灵公三年,晋幽公十二年,魏文侯二十四年,韩武子三年,赵献子二年,齐宣公三十四年,楚简王十年。

秦灵公作吴阳上畤,祭黄帝;作下畤,祭炎帝。(《六国表》、《封禅书》)

周威烈王五年(前421年)

秦灵公四年,晋幽公十三年,魏文侯二十五年,韩武子四年,赵献子三年,齐宣公三十五年,楚简王十一年。

鲁季孙会晋幽公于楚丘,取葭密,遂城之。(《水经·济水注》引《竹书纪年》)楚丘在今山东曹县东南,葭密在今山东菏泽北。

周威烈王七年(前419年)

秦灵公六年,晋幽公十五年,魏文侯二十七年,韩武子六年,赵献子五年,齐宣公三十七年,楚简王十三年。

魏文侯城少梁。(《史记·魏世家》、《六国表》)

晋城少梁,秦击之。(《史记·秦本纪》)

周威烈王八年(前418年)

秦灵公七年,晋幽公十六年,魏文侯二十八年,韩武子七年,赵献子六年,齐宣公三十八年,楚简王十四年。

秦灵公七年与魏战少梁。(《六国表》)

周威烈王九年(前417年)

秦灵公八年,晋幽公十七年,魏文侯二十九年,韩武子八年,赵献子七年,齐宣公三十九年,楚简王十五年。

秦灵公城堑河濒。初以君主妻河。(《六国表·索隐》云:谓初以此年娶他女为君主,君主犹公主也。妻河,谓嫁之河伯,故魏俗犹为河伯娶妇,盖其遗风,殊异其事,故云初)

魏文侯八年,复城少梁。(《六国表》)

周威烈王十年(前416年)

秦灵公九年,晋幽公十八年,魏文侯三十年,韩武子九年,赵献子

八年，齐宣公四十年，楚简王十六年。

魏诛晋幽公，立其弟止。（《六国表》）

晋幽公十八年，幽公淫妇人，夜窃出邑中，盗杀幽公。魏文侯以兵诛晋乱，立幽公子止，是为烈公。（《史记·晋世家》）

《史记·晋世家·索隐》引《纪年》云："夫人秦嬴贼公于高寝之上。"《太平御览》八七六引《史记》亦云"晋夫人秦嬴贼君于高寝"，则杀君为夫人秦嬴。

周威烈王十二年（公元前414年）至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公元前403年）大事：三家分晋

周威烈王十二年（前414年）

秦简公元年，晋烈公二年，魏文侯三十二年，韩武子十一年，赵献子十年，齐宣公四十二年，楚简王十八年，燕简公元年。

於粤子朱句灭滕。（《史记·越世家·索隐》引《纪年》）

中山武公初立。（《史记·赵世家》、《六国表》）

中山武公居顾。（《史记·赵世家·索隐》引《世本》）中山原建都在顾，在今河北定县。桓公当为此后中山复国之君，建都于灵寿，在今河北平山县三汲。

周威烈王十三年（前413年）

秦简公二年，晋烈公三年，魏文侯三十三年，韩武子十二年，赵献子十一年，齐宣公四十三年，楚简王十九年，燕简公二年。

越子朱句灭郯。（《史记·赵世家·索隐》引《纪年》）

楚人伐晋南鄙，至于上洛。（《水经·丹水注》引《纪年》）

田庄子相齐宣公。宣公四十三年，伐晋，毁黄城，围阳狐。（《田齐世家》）按：魏有两黄城，一在河南内黄西，一在山东冠县南，此乃后者。

秦简公与晋战，败郑下。（《六国表》）

周威烈王十四年（前412年）

秦简公三年，晋烈公四年，魏文侯三十四年，韩武子十三年，赵献子十二年，齐宣公四十四年，楚简王二十年，燕简公三年。

魏文侯使子击围繁庞，出其民。（《六国表》、《史记·魏世家》）

齐宣公伐鲁、莒及安阳。（《六国表》、《田世家》作"伐鲁、葛及安陵"）据杨宽先生考证，应以《六国表》记载为是。安阳为齐之重要城市，铸有安阳刀币，与临淄之齐刀、节墨刀，同为齐国主要流通货币。安阳当在齐之东边。

周威烈王十五年（前411年）

秦简公四年，晋烈公五年，魏文侯三十五年，韩武子十四年，赵献子十三年，齐宣公四十五年，楚简王二十一年，燕简公四年。

赵献侯城平邑。（《六国表》、《史记·赵世家》）

越子朱句卒。（《史记·越世家·索隐》引《纪年》）

齐伐鲁取都。（《六国表》）

齐田庄子卒。（《田齐世家·索隐》引《纪年》）

周威烈王十六年（前410年）

秦简公五年，晋烈公六年，魏文侯三十六年，韩武子十五年，赵献子十四年，齐宣公四十六年，楚简王二十二年，燕简公五年。

齐立田悼子。（《史记·越世家·索隐》引《纪年》）

周威烈王十七年（前409年）

秦简公六年，晋烈公七年，魏文侯三十七年，韩武子十六年，赵献子十五年，齐宣公四十七年，楚简王二十三年，燕简公六年。

赵献侯卒，子烈侯籍立。（《史记·赵世家》）

韩武子卒，子景侯立。（《史记·韩世家》）

韩武子都宜阳，生景侯，徙阳翟。（《吕氏春秋·任数》高诱注）

秦简公初令吏带剑。（《六国表》、《史记·秦本纪》）

秦简公七年百姓初带剑。（《史记·秦始皇本纪》引《秦记》）

魏文侯伐秦,筑临晋、元里。(《六国表》、《史记·魏世家》)

魏文侯伐秦至郑,还筑洛阴、郃阳。(《水经·河水注》)

周威烈王十八年(前408年)

秦简公七年,晋烈公八年,魏文侯三十八年,韩景侯元年,赵烈侯元年,齐宣公四十八年,楚简王二十四年,燕简公七年。

秦简公堑洛,城重泉。(《六国表》)

楚简王卒,子声王当立。(《史记·楚世家》)

韩景侯伐郑,取雍丘、郑城京。(《史记·郑世家》、《六国表》)

齐取鲁之郕。(《田齐世家》、《六国表》)

秦初租禾。(《六国表》)初租禾与初税亩性质相同,即开始按田亩征取禾稼作为租税。此时秦在战败失地之威胁下,开始进行改革,谋求富强。

魏文侯令乐羊将,攻中山。(《史记·秦策二》)

魏文侯伐中山,使子击守之。(《史记·赵世家》、《六国表》)

魏文侯借道于赵而伐中山。(《史记·赵策一》)

魏文侯伐中山之前,常庄谈(人名)请赵烈侯,请求魏文侯以其女公子倾嫁于中山国君为正妻,并因而以中山作为分封之国。此策未用。(《中山策》)

魏文侯筑馆洛阴。(《水经·河水注》)

周威烈王十九年(前407年)

秦简公八年,晋烈公九年,魏文侯三十九年,韩景侯二年,赵烈侯二年,齐宣公四十九年,楚声王元年,燕简公八年。

齐宣公与郑人会西城,伐卫,取毋丘。(《史记·田齐世家》、《六国表》)

郑伐韩,败韩兵于负黍。(《史记·郑世家》、《史记·韩世家》)

乐羊为魏将而攻中山,其子在中山,中山之君烹其子而遗之羹……乐羊罢中山,文侯赏其功而疑其心。(《淮南子·人间》、《说苑·贵德》)《说苑》谓中山因此"不忍与其战,果下之",恐出后人附会。

周威烈王二十年(前406年)

秦简公九年,晋烈公十年,魏文侯四十年,韩景侯三年,赵烈侯三年,齐宣公五十年,楚声王二年,燕简公九年。

魏文侯令乐羊将,攻中山,三年而拔之,乐羊反而语功。(《甘茂传》"返而论功"、《秦策》、《新序·杂事三》)

乐羊为魏文侯将,伐取中山,魏文侯封乐羊以灵寿。乐羊死,其后子孙因家焉。(《乐毅列传》)

附编

魏武侯之居中山也,问于李克。(《淮南子·道应》)

《李克》七篇,班固自注"子夏弟子,为魏文侯相",列儒家。(《汉书·艺文志》)

据杨宽先生考证,盖李克为太子击分封之中山之相。《韩非子·难二》:"李克治中山,苦陉令上计而入多。"可见,李克服确曾为中山之相。

魏文侯以吴起善用兵,廉平,尽能得士心,乃以为西河首。(《史记·吴起列传》)

西门豹引漳水溉邺,以富魏之河内。(《河渠书》)

西门豹治邺详见《史记·滑稽列传》褚少孙补

周威烈王二十一年(前405年)

秦简公十年,晋烈公十一年,魏文侯四十一年,韩景侯四年,赵烈侯四年,齐宣公五十一年,楚声王三年,燕简公十年。

田布杀其大夫公孙孙,公孙会以廪丘叛于赵。田布围廪丘,翟角、赵孔屑、韩师救廪丘,及田布战于龙泽,田布败逋。(《水经·瓠子水注》引《纪年》)

田悼子卒,乃次立田和。(《田齐世家·索隐》引《纪年》)

缯恃齐以捍越,齐和子乱,而越人亡缯。(《魏策四》)

《李子》三十二篇,班固自注:"名悝,相魏文侯,富国强兵。"(《汉书·艺文志》列于法家之首)

李悝为魏文侯作尽地力之教。推行平籴之法。(《汉书·食货志》)

李悝撰次诸国法，著《法经》，以为王者之政。(《晋书·刑法志》)

周威烈王二十二年(前404年)

秦简公十一年，晋烈公十二年，魏文侯四十二年，韩景侯五年，赵烈侯五年，齐康公元年，田和子元年，楚声王四年，燕简公十一年。

周王命韩景子、赵烈子、翟员伐齐入长城。(《水经·汶水注》引《纪年》)

三国伐齐，围平阴。(《淮南子·人间》)

宋昭公卒，子悼公购由立。(《史记·宋世家》)

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403年)

秦简公十二年，晋烈公十三年，魏文侯四十三年，韩景侯六年，赵烈侯六年，齐康公二年，楚声王五年，燕简公十二年。

周威烈王命韩、赵、魏为诸侯。(《史记·周本纪》、《六国表》、《史记·魏世家》、《史记·韩世家》、《史记·赵世家》等)

赵烈侯改革，在讲求“仁义”与“王道”的同时，推行“任官使能”，“节财俭用”政策。(《史记·赵世家》、《六国表》)

魏文侯别封太子击，三年后召回太子击为嗣而改封少子于中山。(《说苑·奉使》、《韩诗外传》)

李克推行改革，主张“食有劳而禄有功，使有能而赏必行，罚必当”，“夺淫民之禄，以来四方之士”等。

周威烈王二十四年(公元前402年)至周安王二十一年(公元前381年)大事：田氏代齐、吴起变法

周威烈王二十四年(前402年)

秦简公十三年，魏文侯四十四年，韩景侯七年，赵烈侯七年，齐康公三年，楚声王六年，燕简公十三年。

周烈王崩，子安王骄立。是岁盗杀楚声王。（《史记·周本纪》、《史记·楚世家》）

楚声王子悼王熊疑立。（《史记·楚世家》）

周安王元年（前401年）

秦简公十四年，魏文侯四十五年，韩景侯八年，赵烈侯八年，齐康公四年，楚悼王元年，燕简公十四年。

秦简公伐魏至阳狐。（《六国表》）

周安王二年（前400年）

秦简公十五年，魏文侯四十六年，韩景侯九年，赵烈侯九年，齐康公五年，楚悼王二年，燕简公十五年。

子击生子罃。（《史记·魏世家》、《六国表》）

郑围韩之阳翟。（《史记·郑世家》）

韩景侯卒，子烈侯取立。（《史记·韩世家》、《史记·郑世家》、《六国表》）

三晋伐楚，至乘丘而还。（《史记·楚世家》）

田侯午生。（《田齐世家·索隐》引《纪年》）

秦简公卒，子惠公立。（《史记·秦本纪》）

周安王三年（前399年）

秦惠公元年，魏文侯四十七年，韩烈侯元年，赵烈侯十年，齐康公六年，楚悼王三年，燕简公十六年。

楚归榆关于郑。（《六国表》）榆关在新郑与大梁之间，原为郑地，为出入中原之重要门户，成为此后魏、楚争夺之地。

周王子定奔晋。（《六国表》）

虢山崩，壅河。（《六国表》、《史记·魏世家》）

周安王四年（前398年）

秦惠公二年，魏文侯四十八年，韩烈侯二年，赵烈侯十一年，齐康

公七年，楚悼王四年，燕简公十七年。

楚败郑师，围郑，郑人杀子阳。（《六国表》）

周安王五年（前397年）

秦惠公三年，魏文侯四十九年，韩烈侯三年，赵烈侯十二年，齐康公八年，楚悼王五年，燕简公十八年。

韩聂政杀韩相侠累。（《史记·韩世家》）

周安王六年（前396年）

秦惠公四年，魏文侯五十年，韩烈侯四年，赵烈侯十三年，齐康公九年，楚悼王六年，燕简公十九年。

魏文侯卒。子击立，是为武侯。（《史记·魏世家·索隐》引《纪年》、《史记·魏世家》）

商文（《吕氏春秋·执一》，《吴起列传》作"田文"）为魏武侯相，文侯功臣先后谢世，吴起仍为西河守，功高而不得居相位，与新任相国有论功之举。（《吕氏春秋·执一》、《吴起列传》）

魏武侯与诸大夫浮西河，王错为当时重臣，挟有上党半国之固。（《魏策》、《吴起列传》）

魏武侯初立，大臣未附，群臣相疑问，自以为群臣莫能逮而有骄色，故而老臣进谏。（《吕氏春秋·骄恣》、《荀子·尧问》、《新序·杂事》）

郑相子阳之徒杀其君繻公。（《六国表》）

周安王七年（前395年）

秦惠公五年，魏武侯元年，韩烈侯五年，赵烈侯十四年，齐康公十年，楚悼王七年，燕简公二十年。

秦惠公伐緜诸。（《六国表》）緜诸乃西戎一支，在今甘肃天水县，汉置緜诸道，属天水郡，此后即不见有緜诸之记载。当为被秦灭亡于此时。

周安王八年（前394年）

秦惠公六年，魏武侯二年，韩烈侯六年，赵烈侯十五年，齐康公十

一年,楚悼王八年,燕简公二十一年。

齐康公伐鲁取最。(《六国表》、《田齐世家·集解》引徐广)

韩烈侯救鲁,郑负黍反。复归韩。(《六国表》、《郑世家》)

周安王九年(前393年)

秦惠公七年,魏武侯三年,韩烈侯七年,赵烈侯十六年,齐康公十二年,楚悼王九年,燕简公二十二年注。

魏武侯伐郑,城酸枣,败秦于汪。(《魏世家》)《读史方舆纪要》谓同州白水县有汪城。

楚悼王伐韩取负黍。(《六国表》、《史记·楚世家》)

太子喜出奔。(《太平御览》引《史记》)

周安王十年(前392年)

秦惠公八年,魏武侯四年,韩烈侯八年,赵烈侯十七年,齐康公十三年,楚悼王十年,燕简公二十三年。

齐康公贷立十四年,湎于酒、妇人,不听政。太公乃迁康公于海上,食一城,以奉其先祀。(《田齐世家》)

周安王十一年(前391年)

秦惠公九年,魏武侯五年,韩烈侯九年,赵烈侯十八年,齐康公十四年,楚悼王十一年,燕简公二十四年。

秦惠公伐韩宜阳,取六邑。(《六国表》、《史记·韩世家》)

三晋伐楚,败楚于大梁、榆关。楚厚赂秦,与之平。(《史记·楚世家》)榆关在大梁之西南,介于新郑与开封之间,原为郑地,为楚攻占。楚悼王三年曾一度将榆关归还于郑,但不久仍为楚占。榆关为楚出入中原之重要门户,因而成为三晋与楚争夺之地。此年三晋合兵败楚于大梁、榆关,从此大梁为魏占有,但榆关仍为楚所有。魏取得榆关后,于是迁都大梁。

周安王十二年(前390年)

秦惠公十年,魏武侯六年,韩烈侯十年,赵烈侯十九年,齐康公十五年,楚悼王十二年,燕简公二十五年。

秦晋战于武城。县陕。(《六国表》)《史记·魏世家·正义》引《括地志》,武城在今陕西华县东。陕在今三门峡市西,正当函谷关东北,秦此时在陕设县,图谋向中原发展。

齐取魏襄陵。(《魏世家》、《六国表》)

鲁败齐平陆。(《六国表》、《田齐世家》)

吴起去魏入楚。(《吴起列传》)

周安王十三年(前389年)

秦惠公十一年,魏武侯七年,韩烈侯十一年,赵烈侯二十年,齐康公十六年,楚悼王十三年,燕简公二十六年。

秦侵魏阴晋。(《魏世家》、《六国表》)阴晋后来为秦取得后改名华阴,在今陕西华阴县东南,是时吴起已去魏入楚。

齐田和会魏武侯、楚人、卫人于浊泽,求为诸侯,魏武侯为之请于王及诸侯,王许之。(《资治通鉴》)

吴起在楚变法。明法审令,捐不急之官,废公族疏远者,以抚养战斗之士,要在强兵,破驰说之言纵横者。(《吴起列传》)

周安王十五年(前387年)

秦惠公十三年,魏武侯九年,韩烈侯十三年,赵烈侯二十二年,齐康公十八年,楚悼王十五年,燕简公二十八年。

秦伐蜀,取南郑,惠公卒,出子立。(《史记·秦本纪》、《六国表》)

赵烈侯卒,弟武公立,武公十三年卒,赵复立烈侯太子章,是为敬侯。(《史记·赵世家》)

韩烈侯卒,子文侯立。(《史记·韩世家》)

魏武侯伐秦,败,得其将识。(《史记·魏世家》)

周安王十六年(前386年)

秦出子元年,魏武侯十年,韩文侯元年,赵敬侯元年,齐康公十九年,田和元年,楚悼王十六年,燕简公二十九年。

田和立为齐侯,迁康公海上,食一城。(《六国表》、《田齐世

家》)

赵敬侯元年,公子朝作乱,不胜,出奔魏,与魏袭邯郸,魏败而去。赵始都邯郸。(《史记·赵世家》、《史记·魏世家》、《六国表》)

周安王十七年(前385年)

秦出子二年,魏武侯十一年,韩文侯二年,赵敬侯二年,齐康公二十年,田和二年,楚悼王十七年,燕简公三十年。

秦出子庶长改迎灵公之子献公于河西而立之,杀出子及其母,沈之渊旁。秦以往者数易君,君臣乖乱,故晋复强,夺秦河西地。(《史记·秦本纪》)

魏武侯城洛阴、安邑及王垣。(《史记·魏世家·索隐》引《纪年》)

韩文侯伐郑,取阳城,伐宋,执宋君。(《六国表》、《史记·韩世家》)

齐伐鲁,破之。(《六国表》)

赵敬侯败齐于灵丘。(《史记·赵世家》)

秦出公自杀,葬雍。(《史记·秦始皇本纪》引《秦纪》)

齐田和卒,田和子桓公午立。(《六国表》)

周安王十八年(前384年)

秦献公元年,魏武侯十二年,韩文侯三年,赵敬侯三年,齐康公二十一年,田侯剡(yǎn)元年,楚悼王十八年,燕简公三十一年。

赵救魏于廪丘,大败齐人。(《史记·赵世家》)

周安王十九年(前383年)

秦献公二年,魏武侯十三年,韩文侯四年,赵敬侯四年,齐康公二十二年,田侯剡(yǎn)二年,楚悼王十九年,燕简公三十二年。

秦献公城栎阳。(《六国表》、《史记·秦本纪》)

秦献公即位,镇抚边境,治栎阳,且欲东伐,复穆公之故地,修穆公之政令。(《史记·秦本纪》)

魏败赵兔台。筑刚平以侵卫。(《史记·赵世家》)

周安王二十年（前382年）

秦献公三年，魏武侯十四年，韩文侯五年，赵敬侯五年，齐康公二十三年，田侯剡（yǎn）三年，楚悼王二十年，燕简公三十三年。

齐、卫攻赵，取刚平。（《史记·赵世家》）

周安王二十一年（前381年）

秦献公四年，魏武侯十五年，韩文侯六年，赵敬侯六年，齐康公二十四年，田侯剡（yǎn）四年，楚悼王二十一年，燕简公三十四年。

赵借兵于楚伐魏，取棘蒲。（《史记·赵世家》）

楚人救赵而伐魏，战于州西，出梁门，军舍林中，马饮于大河。赵得是藉也，亦袭魏之河北，少棘蒲，坠黄城。（《齐策》第一章苏代说齐闵王）

是年楚救赵伐魏，深入魏地。州在今河南武陟西南，黄河以北。梁门当在大梁西北之关塞，林中在梁门之北。是时楚军前锋已越过黄河而与魏军战于州西，随后大军已出梁门，驻屯于林中，而战马饮于黄河边。由此切断魏之河内与河东国都安邑之联系，造成魏十分危急之局势。于是赵借助于楚之攻势，进伐魏之河北，火攻棘蒲，取得大胜，并南下攻克魏之黄城。棘蒲在今河北魏县南，黄城在今河南内黄西。此一战役，持续三年之久。

吴起相悼王，南并蛮越，遂有洞庭、苍梧。（《后汉书·南蛮传》）

楚悼王卒。子肃王臧立。（《史记·楚世家》）

楚之贵戚尽欲害吴起，及悼王死，宗室大臣作乱而攻吴起，吴起走之王尸而伏之，击起之徒，因射刺吴起，并中悼王。悼王既葬，立太子，乃使令尹尽诛射吴起而并中王尸者。坐射起而夷宗死者七十余家。（《史记·吴起列传》）

吴起……功已成矣，卒支解。（《秦策三》）吴起刻削而车裂。（《淮南子·缪称》）

周安王二十二年(公元前380年)至周显王七年(公元前362年)大事:三　二周分立

周安王二十二年(前380年)

秦献公五年,魏武侯十六年,韩文侯七年,赵敬侯七年,齐康公二十五年,田侯剡(yǎn)五年,楚肃王元年,燕简公三十五年。

齐伐燕取桑丘。(《六国表》)

郑败晋。(《六国表》郑打败韩也)

周安王二十三年(前379年)

秦献公六年,魏武侯十七年,韩文侯八年,赵敬侯八年,齐康公二十六年,田侯剡(yǎn)六年,楚肃王二年,燕简公三十六年。

秦初县蒲、蓝田、善明氏。(《六国表》)

赵袭卫不克。(《六国表》)

田侯剡救卫。田桓公(即田侯剡)卒,子威王因齐立,是岁齐康公卒,绝无后,奉邑皆入田氏。(《田齐世家》)

齐康公卒,吕氏遂绝其祀。田氏卒有齐国。(《齐世家》)

周安王二十四年(前378年)

秦献公七年,魏武侯十八年,韩文侯九年,赵敬侯九年,田侯剡(yǎn)七年,楚肃王三年,燕简公三十七年。

中山复国。中山桓公徙灵寿。(《乐毅列传》、《史记·赵世家·索隐》引《世本》)

秦献公初行为市。(《史记·秦始皇本纪》引《秦记》)盖仿效魏之法制而有所改革,开此后商鞅变法之先河。

魏武侯伐齐至灵丘。(《六国表》、《史记·魏世家》)

於粤子翳迁于吴。(《史记·越世家·索隐》引《纪年》)

周安王二十五年(前377年)

秦献公八年，魏武侯十九年，韩文侯十年，赵敬侯十年，田侯剡(yǎn)八年，楚肃王四年，燕简公三十八年。

赵与中山战于房子。(《史记·赵世家》)

蜀伐楚，取兹方。于是楚为扞关以距之。(《史记·楚世家》、《六国表》)

韩文侯卒，子哀侯立。(《史记·韩世家》)

周安王二十六年(前376年)

秦献公九年，魏武侯二十年，韩哀侯元年，赵敬侯十一年，田侯剡(yǎn)九年，楚肃王五年，燕简公三十九年。

赵伐中山，又战于中人。(《史记·赵世家》)

周安王崩，子烈王喜立。(《史记·周本纪》)

晋静公二年，魏武侯、韩哀侯、赵敬侯灭晋三分其地。静公迁为庶人，晋绝祀。(《史记·晋世家》)

周烈王元年(前375年)

秦献公十年，魏武侯二十一年，韩哀侯二年，赵敬侯十二年，田侯剡(yǎn)十年，楚肃王六年，燕简公四十年。

韩灭郑，哀侯入郑。(《史记·韩世家·索隐》引《纪年》)

田午弑田侯及其孺子喜而兼齐，是为桓侯。(《田齐世家·索隐》引《春秋后传》)

赵敬侯卒，子成侯立。(《史记·赵世家》)

七月，越王翳太子诸咎弑其君翳，十月，粤杀诸咎，粤滑，吴人立孚错枝为君。(《史记·越世家·索隐》引《纪年》)

周烈王二年(前374年)

秦献公十一年，魏武侯二十二年，韩懿侯元年，赵成侯元年，田桓公元年，楚肃王七年，燕简公四十一年。

秦献公县栎阳。(《六国表》)

韩哀侯、赵敬侯并以桓公十五年卒。(《史记·晋世家·索隐》引《纪年》)

赵敬侯卒，子成侯种立。(《史记·赵世家》)

韩严弑其君哀侯而子懿侯立。(《史记·韩世家》)

周烈王三年(前373年)

秦献公十二年，魏武侯二十三年，韩懿侯二年，赵成侯二年，田桓公二年，楚肃王八年，燕简公四十二年。

燕败齐于林营。(《史记·燕世家·索隐》)

鲁伐齐入阳关，晋伐齐至博陵。(《田齐世家》)

燕简公四十三年卒。(《史记·燕世家·索隐》)

大夫寺区定粤乱，立初无余之。(《史记·越世家·索隐》引《纪年》)

周烈王四年(前372年)

秦献公十三年，魏武侯二十四年，韩懿侯三年，赵成侯三年，田桓公三年，楚肃王九年，燕桓公元年。

赵大戊午为相，伐卫取乡邑七十三。(《史记·赵世家》)

魏败赵北蔺。(《史记·魏世家》、《六国表》)

卫伐齐取薛陵。(《田齐世家》)

周烈王五年(前371年)

秦献公十四年，魏武侯二十五年，韩懿侯四年，赵成侯四年，田桓公四年，楚肃王十年，燕桓公二年。

赵与秦战高安，败之。(《史记·赵世家》)

魏伐楚，取鲁阳。(《史记·魏世家》、《六国表》)

周烈王六年(前370年)

秦献公十五年，魏武侯二十六年，韩懿侯五年，赵成侯五年，田桓公五年，楚肃王十一年，燕桓公三年。

魏伐齐于鄄，魏败赵于怀。(《史记·赵世家》、《六国表》)

魏武侯卒。子罃立，是为惠王。子罃与公中缓争立，国内乱。(《史记·魏世家·索隐》引《纪年》、《资治通鉴》)

楚肃王卒，无子，立其弟熊良夫，是为宣王。(《史记·楚世家》)

周烈王七年(前369年)

秦献公十六年，魏惠王元年，韩懿侯六年，赵成侯六年，田桓公六年，楚宣王元年，燕桓公四年。

中山筑长城。赵伐魏，败涿泽，围魏惠王。(《史记·赵世家》、《六国表》)

魏大夫王错出奔韩。韩懿侯与赵侯合兵伐魏，战于浊泽。大破之，遂围魏。(《资治通鉴》)

韩懿侯、赵成侯伐魏葵。(《水经·沁水注》引《纪年》)

邺师(梁惠成王)败邯郸平阳。(《水经·浊漳水注》引《纪年》)

魏败韩于马陵，败赵于怀。(《史记·魏世家》、《六国表》)

韩共侯、赵成侯迁晋桓公于屯留。以后更无晋事。(《水经·浊漳水注》引《纪年》)

赵攻郑败之，以与韩，韩与赵长子。(《史记·赵世家》)

周烈王崩，弟扁立，是为显王。(《史记·周本纪》)

秦献公十六年，民大疫。(《六国表》)

周显王元年(前368年)

秦献公十七年，魏惠王二年，韩懿侯七年，赵成侯七年，田桓公七年，楚宣王二年，燕桓公五年。

赵侵齐，至长城。与韩攻周。(《史记·赵世家》、《六国表》)

齐伐魏取观，赵侵齐长城。(《六国表》)

魏大夫王错出奔韩。(《史记·魏世家·集解》徐广引《纪年》)

栎阳雨金，秦献公自以为得金瑞，故作畦畤栎阳而祀白帝。其后百二十岁秦灭周。(《史记·封禅书》)

周显王二年(前367年)

秦献公十八年，魏惠王三年，韩懿侯八年，赵成侯八年，田桓公八年，楚宣王三年，燕桓公六年。

公子朝，周太子也。公子根甚有宠于君，君死，遂以东周反叛，分为两国。(《韩非子·内储说下》)

周威公薨，九月不得葬，周乃分为二。（《吕氏春秋·先识》）

周威公卒，子惠公代立，乃封其少于巩以奉王，号东周惠公。（《史记·周本纪》）

周显王元年，赵成侯、韩懿侯来攻周。二年，西周威公之嗣曰惠公，王始封惠公子班于巩，以奉王，是为东周惠公。周于是分为东西。王室微弱，政在西周。（《太平御览》卷八十引《帝王世纪》）

梁惠成王三年秦子向命瞻蓝君。（《水经·渭水注》引《纪年》）

郑城邢丘。（《水经·济水注》引《纪年》）

周显王三年（前366年）

秦献公十九年，魏惠王四年，韩懿侯九年，赵成侯九年，田桓公九年，楚宣王四年，燕桓公七年。

魏与韩会宅阳。城武堵，为秦所败。（《史记·魏世家》、《六国表》）

秦败韩、魏洛阴。（《六国表》、《史记·魏世家·集解》徐广引《纪年》）

赵与齐战阿下。（《史记·赵世家·集解》徐广曰："战一作会也？"）

河水赤于龙门三日。（《水经·河水注》引《纪年》）

周显王四年（前365年）

秦献公二十年，魏惠王五年，韩懿侯十年，赵成侯十年，田桓公十年，楚宣王五年，燕桓公八年。

魏伐宋取仪台。（《六国表》、《史记·魏世家》）

赵攻卫取甄。（《史记·赵世家》）

诸侯聘齐，由田侯午主其事，午以诸侯所献青铜器造祭器。（《十年陈侯午敦铭文》）

周显王五年（前364年）

秦献公二十一年，魏惠王六年，韩懿侯十一年，赵成侯十一年，田桓公十一年，楚宣王六年，燕桓公九年。

秦与晋战于石门，斩首六万，天子贺以黼黻。（《史记·秦本纪》）

秦攻魏，赵救之石阿。（《史记·赵世家》）

秦献公败三晋之师于石门，斩首六万，王赐以黼黻之服。（《资治通鉴》）

周天子贺秦献公，献公称伯。（《史记·周本纪》）按：伯为“诸侯之长”。

齐桓公（指田桓公）弑其君母。（《田齐世家·索隐》王劭引《纪年》）

周显王六年（前363年）

秦献公二十二年，魏惠王七年，韩懿侯十二年，赵成侯十二年，田桓公十二年，楚宣王七年，燕桓公十年。

秦攻魏少梁，赵救之。（《史记·赵世家》）

越寺区弟思弑其君莽安，次无颛立。（《史记·越世家·索隐》引《纪年》）

韩懿侯卒，子昭侯立。（《史记·韩世家》）

雨碧于郢。（《太平御览》引《纪年》）

梁惠成王七年，地忽长十长有余，高尺半。（《太平御览》引《纪年》）

周显王七年（前362年）

秦献公二十三年，魏惠王八年，韩昭侯元年，赵成侯十三年，田桓公十三年，楚宣王八年，燕桓公十一年。

秦献公使庶长国伐魏少梁，虏其太子痤。魏败赵浍，取皮牢。成侯与昭侯会上党。（《史记·赵世家》）

梁惠王伐邯郸，取列人。伐邯郸，取肥。（《水经·浊漳水注》引《纪年》）

燕桓公卒，子文公立。（《史记·燕世家》）

秦献公卒，子孝公立，年已二十一岁矣。（《史记·秦本纪》）

梁惠成王八年雨黍。(《太平御览》引《纪年》)

周显王八年(公元前361年)至周显王十五年(公元前354年)大事:魏徙都大梁,秦商鞅变法

周显王八年(前361年)

秦孝公元年,魏惠王九年,韩昭侯二年,赵成侯十四年,田桓公十四年,楚宣王九年,燕文公元年。

七雄并立,商鞅入秦。(《史记·秦本纪》)

商鞅入秦以求见秦孝公。(《史记·商君列传》)

商鞅受《法经》以相秦。(《晋书·刑法志》)

赵与韩攻秦。(《史记·赵世家》)

梁惠成王与邯郸榆次、阳邑。(《水经·洞过水注》引《纪年》)

魏伐取赵皮牢。彗星见。(《史记·魏世家》)

梁惠王会韩昭侯于巫沙。(《水经·济水注》引《纪年》)

魏自安邑徙都大梁。(《史记·魏世家·集解》引《纪年》)

自魏徙大梁,赵以中牟易魏,故赵之南界,极于浮水,匪直专漳也。(《水经·渠水注》)

宋取韩黄池。魏取韩朱。(《六国表》、《史记·韩世家》)

越王搜有子四人。越王之弟曰豫,欲尽杀之而为之后。恶其三人而杀之矣,国人不说,大非上。又恶其一人而欲杀之,越王未之听。其子恐必死,因国人之欲逐豫,围王宫。越王太息曰:"余不听豫之言,以罹此难也。"(《吕氏春秋·审己》)

周显王九年(前360年)

秦孝公二年,魏惠王十年,韩昭侯三年,赵成侯十五年,田桓公十五年,楚宣王十年,燕文公二年。

梁惠成王入河水于甫田,又为大沟而引甫水。(《水经·渠水

注》引《纪年》)

梁惠成王十年,瑕阳人自秦道岷山青衣水来归。(《水经·青衣水注》引《纪年》)瑕阳水利专家为蜀所聘,由魏经秦入蜀,为之疏导,此时自秦来归。

周显王九年致力文武胙于秦孝公。(《史记·周本纪》、《史记·秦本纪》)

赵助魏攻秦。(《史记·赵世家》)

东周惠公薨。(《六国表》周显王九年《集解》徐广引《纪年》)

梁惠王发逢忌之薮以赐民。(《汉书·地理志》注引臣瓒转引《汲郡古文》)

周显王十年(前359年)

秦孝公三年,魏惠王十一年,韩昭侯四年,赵成侯十六年,田桓公十六年,楚宣王十一年,燕文公三年。

商鞅在秦第一次变法。(《史记·秦本纪》、《商君书》)

赵与韩、魏分晋,封晋君以端氏。(《史记·赵世家》)

周显王十一年(前358年)

秦孝公四年,魏惠王十二年,韩昭侯五年,赵成侯十七年,田桓公十七年,楚宣王十二年,燕文公四年。

郑取屯留、尚子(即长子)、涅。(《水经·浊漳水注》引《纪年》)

梁惠成王十二年龙贾率师筑长城于西边。(《水经·济水注》引《纪年》)

秦通峭塞而魏筑长城也。(《淮南子·说林》高诱注:"魏徙都大梁,闻秦治峭关,知欲来东兼之,故著城设守备也。")

楚师出河水,以水长垣之外。(《水经·河水注》引《纪年》)

秦败韩西山。(《史记·韩世家》、《六国表》)

赵成侯与魏惠王会葛孽。(《史记·赵世家》)

周显王十二年(前357年)

秦孝公五年,魏惠王十三年,韩昭侯六年,赵成侯十八年,田桓公

十八年，楚宣王十三年，燕文公五年。

梁惠成王十七年韩昭侯使许息来致地：平丘、户牖、首垣诸邑。及郑弛地，魏取枳道与郑鹿。（《水经·河水注》引《纪年》）按：郑鹿即白马口所在，在今河南浚县东南，首垣即长垣，在今河南长垣县东北，平丘在今河南封丘县东，户牖在今河南兰考县北。由郑鹿至首垣、平丘、户牖，此狭长地带，原为韩地突入于魏国境内。是年，韩先遣使来致首垣等三邑，及与韩相互交换城邑时，魏又取得枳道与郑鹿。枳道为通太行山之要道，白马口为黄河之重要渡口，并关系魏国之安危。魏迁都大梁后，先后与赵、韩交换土地，使魏在中原的土地连成一块，造成十分有利之势。

宋取韩黄池，魏取韩朱。（《六国表》、《史记·韩世家》）

梁惠成王与韩昭侯盟于巫沙，以释宅阳之围，归釐于郑。（《水经·济水注》引《纪年》）

魏、赵会于鄗。（《史记·魏世家》、《六国表》）鄗在今河北高邑县东。

赵孟如齐。（《六国表》）

楚右尹黑迎女秦。（《六国表》）

周显王十三年（前356年）

秦孝公六年，魏惠王十四年，韩昭侯七年，赵成侯十九年，齐威王元年，楚宣王十四年，燕文公六年。

鲁、卫、宋、郑朝魏。（《史记·魏世家》）

卫更贬号曰侯。（《史记·卫世家》）

赵与齐、宋会平陆，与燕会阿。（《史记·赵世家》、《六国表》）

鲁共侯朝魏。邯郸成侯会燕成侯于安邑。（《六国表·集解》徐广引《纪年》）

齐、赵会于平陆。（《六国表》、《田齐世家》）

秦孝公拜商鞅为左庶长。（《史记·秦本纪》）

商鞅定变法之令。建立什五连坐、奖励军功等。立木建信。

(《史记·商君列传》)

周显王十四年(前355年)

秦孝公七年,魏惠王十五年,韩昭侯八年,赵成侯二十年,齐威王二年,楚宣王十五年,燕文公七年。

邹忌见齐威王。(《田齐世家》、《新序·杂事》)

齐威王会魏惠王。(《田齐世家》)

齐威王游于瑶台。(《说苑·臣术》)

孙膑、田忌赛马。(《孙子列传》)

邹忌修齐王纳谏。(《齐策》第十二章)

齐威王奋发图强。修订法律,分明赏罚,整顿吏治,选拔人才,奖励进谏,改进过失。(《田齐世家》、《滑稽列传》)

江乙为魏王使荆。(《战国策·楚策》一第十一章)

宋剔城肝废其君璧而自立。(《宋世家·索隐》王劭引《纪年》)

梁惠王遣将龙贾筑阳池以备秦。(《元和郡县图志》、《太平寰宇记》引《纪年》)

梁惠王十五年长城,自亥谷以南,郑所城矣。(《水经·济水注》)

魏惠王与秦孝公会杜平。魏侵宋黄池,宋复取之。(《史记·魏世家》、《六国表》)

魏献赵荣椽,因以为檀台。(《史记·赵世家》)

申不害相韩,修行道术,国内以治,诸侯不来侵犯。(《史记·韩世家》、《老庄申韩列传》)

昭奚恤为相而主断。(《战国策·楚策》一)

周显王十五年(前354年)

秦孝公八年,魏惠王十六年,韩昭侯九年,赵成侯二十一年,齐威王三年,楚宣王十六年,燕文公八年。

邯郸伐卫,取漆、富丘城之。(《水经·济水注》引《纪年》)

齐师与燕战于洵水,齐师遁。(《水经·鲍丘水注》引《纪年》)

秦公孙壮帅师伐郑，围焦城，不克。（《水经·渠水注》引《纪年》）

秦公孙壮帅师城上枳、安陵、山氏。（《水经·渠水注》引《纪年》）

秦孝公与魏战元里，斩首七千，取少梁。围赵邯郸。（《六国表》、《史记·秦本纪》）

（参见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第 76—324 页。）